

中國佛教
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撰 周叔迦 蘇晋仁 校注

中華書局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法苑珠林校注

〔唐〕釋道世著

周叔迦校注

蘇晉仁

目錄

第一冊

校注記略

校注叙錄

校注凡例

重刊法苑珠林序

法苑珠林序

卷一

劫量篇第一

第一小三災部

述意部第一

疫病部第二

刀兵部第三

饑饉部第四

相生部第五

對除部第六

第二大三災部

時量部第一

時節部第二

壞劫部第三

成劫部第四

卷二

三界篇第二

第一四洲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地量部第三

山量部第四

界量部第五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四

一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八八

六六

卷三

方土部第六		四二
身量部第七		四九
壽量部第八		四九
衣量部第九		五〇
優劣部第十		五〇
第二諸天部		五一
辨位部第一		五一
會名部第二		五四
業因部第三		五六
受生部第四		六〇
界量部第五		六三
身量部第六		六七
衣量部第七		六九
壽量部第八		七〇
住處部第九		七四

卷四

廣狹部第十	七
莊飾部第十一	七
奏請部第十二	八
通力部第十三	八
身光部第十四	八
市易部第十五	八
婚禮部第十六	八
飲食部第十七	八
僕乘部第十八	九
眷屬部第十九	九
貴賤部第二十	九
貧富部第二十一	九
送終部第二十二	九
日月篇第三	五
述意部第一	五

星宿部第二

六

日宮部第三

一〇七

月宮部第四

一〇八

寒暑部第五

一〇

照用部第六

一一二

虧盈部第七

一一四

昇雲部第八

一一六

震雷部第九

一一六

擊電部第十

一一七

降雨部第十一

一一八

失候部第十二

一一八

地動部第十三

一二〇

卷五

六道篇第四

一三三

第一諸天部

一三三

述意部第一

一三三

會名部第二	一三四
受苦部第三	一三七
報謝部第四	一四一
感應緣	一四三
晉居士史世光	一四四
晉沙門釋慧嵬	一四五
宋俞氏有二女	一四六
魏沙門釋曇鸞	一四七
魏居士掾弦超	一四八
梁沙門釋慧韶	一四九
第二人道部	一五〇
述意部第一	一五〇
會名部第二	一五一
住處部第三	一五二
業因部第四	一五三
貴賤部第五	一五四

貧富部第六	一五
受苦部第七	一五
感應緣	一五
孔子長十尺大九圍	一六
伍子胥長一丈大十圍	一六
呂光長八尺四寸	一六
龍伯國人長三十丈	一六
天之東西南北極人各長三千萬丈	一六
秦始皇時有大人長五丈	一六
焦僥國人長三尺	一六
天竺國人皆長一丈八尺	一六
襄武縣有大人現長三丈餘	一六
東南有人其長七尺	一六
西北海外有人長二千里	一六
秦襄王時有人長二十五丈六尺	一六
大秦國人長一丈五尺	一六

短人國男女皆長三尺	一六三
侏儒國人長三四尺	一六三
又僬僥國人長一尺五寸	一六三
東北極淨人長九寸	一六四
王莽時有人長一尺餘	一六四
涸澤生慶忌	一六四
涸小水精生蜺	一六四
第三阿脩羅部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一六五
會名部第二	一六五
住處部第三	一六七
業因部第四	一六九
眷屬部第五	一七〇
衣食部第六	一七〇
戰鬪部第七	一七一
感應緣	一七三

卷六

瞻波國脩羅窟大頭仙人	一三
南印度婆毗吠伽論師祈見彌勒	一四
摩伽陀國有一人見脩羅女	一五
第四鬼神部	一七
述意部第一	一七
會名部第二	一八
住處部第三	一八
列數部第四	一八
業因部第五	一八
身量部第六	一八
壽命部第七	一八
好醜部第八	一八
苦樂部第九	一八
貴賤部第十	一八
舍宅部第十一	一九

感應緣

宋司馬文宣

宋長安王胡

宋廣陵李旦

宋繁陽鄭鮮之

唐睦仁蒨

臨川諸山鬼怪

雜明俗中鬼神

第五畜生部

述意部第一

會名部第二

住處部第三

身量部第四

壽命部第五

業因部第六

受報部第七

二〇九

二〇八

二〇八

二〇七

二〇六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九六

一九六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三

一九二

卷七

修福部第八	二四
苦樂部第九	二六
好醜部第十	二六
感應緣	二七
黃初有魅怪	二七
蜀山有貍國怪	二八
越山有鳥怪	二八
季桓子井有羊怪	二九
晉懷瑤家地有犬怪	三〇
高辛氏時有狗怪	三一
西國行記人畜交孕怪	三三
第六地獄部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七
會名部第二	三八
受報部第三	三〇

時量部第四	二四二
典主部第五	二四四
王都部第六	二四五
業因部第七	二四七
誠屈部第八	二五二
感應緣	二五四
晉居士趙泰	二五五
晉沙門支法衡	二五八
趙居士石長和	二五九
漢函谷鬼	二六二
廬江縣哭	二六一
吐蕃國饑渴	二六一
唐柳智感判地獄	二六二
千佛篇第五	二六五
七佛部第一	二六五

卷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六六
出時部第二	二六六
姓名部第三	二七〇
種族部第四	二七一
道樹部第五	二七二
身光部第六	二七三
會數部第七	二七三
弟子部第八	二七四
久近部第九	二七五
因緣部第二	二七六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六
引證部第二	二七六
業因部第三	二七六
種姓部第三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王族部第二	二八三

卷九

種姓部第三	二八四
求婚部第四	二八六
降胎部第四	二九〇
述意部第一	二九〇
現衰部第二	二九〇
觀機部第三	二九三
呈祥部第四	二九六
降胎部第五	二九九
獎導部第六	三〇〇
出胎部第五	三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三
迎后部第二	三〇四
感瑞部第三	三〇四
誕孕部第四	三〇五
招福部第五	三〇八

降邪部第六		三〇
同應部第七		三一
校量部第八		三三
侍養部第六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養育部第二		三五
善徵部第三		三六
占相部第七		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三八
敕占部第二		三八
呈恭部第三		三九
現相部第四		三〇
業因部第五		三六
同異部第六		三七
校量部第七		三八
百福部第八		三八

游學部第八 三二

述意部第一 三三

召師部第二 三三

挽力部第三 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三九

卷十

納妃部第九 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四

灌帶部第二 四二

求婚部第三 四七

疑謗部第四 五三

胎難部第五 五五

神異部第六 五五

厭苦部第十 五八

述意部第一 五八

觀田部第二 五八

出遊部第三.....三六一

厭欲部第四.....三六五

出家部第十一.....三六七

述意部第一.....三六七

離俗部第二.....三六八

剃髮部第三.....三七二

具服部第四.....三七六

使還部第五.....三七七

諫子部第六.....三七九

差侍部第七.....三八〇

佛髮部第八.....三八〇

時節部第九.....三八三

會同部第十.....三八三

卷十一

成道部第十二.....三八五

述意部第一.....三八五

乞食部第二	三六六
學定部第三	三八八
苦行部第四	三九〇
乳糜部第五	三九一
草座部第六	三九五
降魔部第七	三九八
成道部第八	三九九
天讚部第九	四〇〇
變化部第十	四〇一
說法部第十三	四〇二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三
赴機部第二	四〇四
說益部第三	四〇七
卷十二	
涅槃部第十四	四〇九
述意部第一	四〇九

輶光部第二	四二〇
赴哀部第三	四二二
時節部第四	四四四
弟子部第五	四四五
結集部第十五	四四六
述意部第一	四四六
結集部第二	四四七
大乘結集部第一	四四七
五百結集部第二	四四九
千人結集部第三	四四三
七百結集部第四	四四七
感應緣	四三三
周書記佛生時	四四四
周書記佛滅時	四四五
史錄記佛是大聖	四四五
前漢孝武帝已聞佛教	四四五

前漢哀帝時已行齋戒	四三六
秦始皇時亦有佛法至	四三八
後漢郊祀志記佛爲大聖	四三七
後漢明帝時三寶具行	四三七
西晉海浮維衛迦葉二石像	四三九
齊文宣帝時得佛牙至	四四〇
隋天台釋智顗感見三道寶階	四四二
唐潞州釋曇榮感見七佛現	四四三
第二冊	

卷十三

敬佛篇第六	四四五
述意部第一	四四五
念佛部第二	四四六
觀佛部第三	四四九
感應緣	四五二
東漢雒陽畫釋迦像緣	四五三

卷十四

南吳建鄴金像從地出緣	四五三
西晉吳郡石像浮江緣	四五四
西晉泰山七國金像瑞緣	四五五
東晉楊都金像出渚緣	四五五
東晉襄陽金像遊山緣	四五七
東晉荊州金像遠降緣	四五六
東晉吳興金像出水緣	四六二
東晉會稽木像香瑞緣	四六三
東晉吳郡金像傳真緣	四六三
東晉東掖門金像出地緣	四六四
東晉廬山文殊金像緣	四六四
元魏涼州石像山袈裟出現緣	四六五
元魏定州金觀音像高王經緣	四六六
北涼河西王南崖塑像緣	四六七
北涼沮渠丈六石像現相緣	四六七

感應緣

宋都城文殊師利金像緣	四六九
宋東陽銅像從地出緣	四七一
宋浦中金像光現乃出緣	四七一
宋江陵上明澤中金像緣	四七二
宋荊州壁畫像塗却現緣	四七三
宋江陵支江金像誓志緣	四七三
宋湘州桐盾感通作佛光緣	四七四
齊番禺石像遇火輕舉緣	四七四
齊彭城金像汗出表祥緣	四七四
齊楊都觀音金像緣	四七五
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	四七六
梁楊都光宅寺金像緣	四七七
梁高祖等身金銀像緣	四七七
陳重雲殿并像飛入海緣	四七八
北齊末晉州靈石寺石像緣	四七九

周宜州北山鐵礦石像緣	四七九
周襄州峴山華嚴行像緣	四八〇
隋蔣州興皇寺焚像移緣	四八〇
隋京師日嚴寺瑞石影緣	四八一
隋邢州沙河寺四面像緣	四八二
隋雍州凝觀寺釋迦夾紵像緣	四八三
唐邠州石像出山現緣	四八三
唐涼州山出石文有佛字緣	四八三
唐渝州相思寺佛跡出石緣	四八三
唐循州靈龕寺佛跡現緣	四八四
唐雍州李大安金銅像感救緣	四八四
唐幽州漁陽懸失火像不壞緣	四八五
唐并州童子寺大像放光現瑞緣	四八六
唐西京清禪寺盜金像緣	四八六
唐撫州及潭州行像等緣	四八六
唐雍州藍田金像出石中緣	四八七

唐雍州鄠縣金像出澧水緣	四八七
唐沁州山石像放光照谷緣	四八七
唐益州法聚寺畫地藏菩薩緣	四八八
唐荊州瑞像圖畫放光緣	四八八
唐代州五臺山像變現出聲緣	四八九
唐故淨業等天人感應緣	四九〇

卷十五

彌陀部第四	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五〇七
會名部第二	五〇八
辯處部第三	五〇九
能見部第四	五一
業因部第五	五一
引證部第六	五一五
感應緣	五一七
宋沙門僧亮	五一七

卷十六

宋居士葛濟之	五八
宋比丘尼慧木	五九
宋魏世子	五〇
宋沙門曇遠	五〇
梁沙門法悅	五一
隋五十菩薩瑞像	五三
隋沙門慧海	五四
唐沙門道昂	五四
唐沙門善胄	五五
彌勒部第五	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五七
受戒部第二	五八
讚歎部第三	五九
業因部第四	五五
發願部第五	五四〇

感應緣

.....

五四二

晉譙國戴逵

.....

五四三

晉沙門釋道安

.....

五四四

宋尼釋慧玉

.....

五四七

梁沙門釋僧護

.....

五四七

隋沙門釋靈幹

.....

五四九

唐沙門釋善胄

.....

五五〇

卷十七

普賢部第六

.....

五五三

感應緣

.....

五五三

宋路昭太后

.....

五五三

宋沙門釋道溫

.....

五五四

宋沙門釋道冏

.....

五五四

齊沙門釋普明

.....

五五五

觀音部第七

.....

五五六

感應緣

.....

五五六

秦尚書徐義	五八
秦東平畢覽	五八
晉沙門竺法義	五八
晉沙門竺法純	五八
晉沙門釋開達	五九
晉太原郭宣之	五九
晉吳郡潘道秀	五〇
晉居士樂荀	五〇
晉沙門釋法智	五〇
晉南公子敖	五一
晉益州孫道德	五一
晉遼城劉度	五一
晉河內竇傳	五二
宋新興張興	五三
宋居士王琰	五三
魏沙門釋道泰	五五

魏定州孫敬德 五五

魏沙門釋法力 五五

敬法篇第七 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五七

聽法部第二 五七

求法部第三 五七

感福部第四 五七

法師部第五 五八

謗罪部第六 五〇

卷十八

感應緣 五五

漢法內傳經 五八

晉濟陰丁德慎 五九

晉汝南周閔 五九

晉於潛董吉 五九

晉會稽周璫 五二

晉會稽謝敷	五二
晉沙門釋道安	五三
晉沙門釋僧生	五三
魏沙門朱士行	五三
魏沙門釋志湛	五四
魏沙門五侯寺僧	五四
魏太和中內閣官	五五
宋沙門釋慧嚴	五五
宋比丘尼釋智通	五五
宋沙門釋慧慶	五六
齊沙門釋慧寶	五六
梁南海何規	五七
周高祖武帝	五八
陳揚州嚴恭	五八
隋初揚州僧亡其名	五九
隋沙門釋慧意	六〇

隋沙門釋法藏	六〇一
隋客僧不得名	六〇二
隋沙門釋智苑	六〇三
唐沙門釋道積	六〇四
唐釋遺俗	六〇四
唐福水史呵誓	六〇四
唐隆州令狐元軌	六〇五
唐沙門釋曇韻	六〇五
唐益州書生荀氏	六〇六
唐夫人豆盧氏	六〇六
唐都水使者蘇長妾	六〇七
唐邢州司馬柳儉	六〇七
唐遂州趙文信	六〇八
唐蓬州縣丞劉弼	六〇八
唐洛陽賈道羨	六〇九
唐吳郡人陸懷素	六〇九

卷十九

唐河內司馬喬卿	六〇九
唐平州人孫壽	六〇
唐鄭州李虔觀	六〇
唐曹州濟陰縣經驗	六〇
敬僧篇第八	六一
述意部第一	六一
引證部第二	六三
敬益部第三	六三
違損部第四	六四
感應緣	六九
魏沙門釋曇始	六三〇
晉沙門釋道開	六三〇
晉司空何充	六三一
晉廬山七嶺聖僧	六三一
晉沙門釋僧朗	六三一

卷二十

晉沙門釋法相	六三三
晉沙門釋法安	六三三
宋沙門慧遠	六三三
宋沙門釋慧全	六三三
齊沙門釋慧明	六三四
神州諸山聖僧	六三四
致敬篇第九	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六三七
功能部第二	六三九
普敬部第三	六四三
名號部第四	六四八
會通部第五	六五〇
敷座部第六	六五三
儀式部第七	六五四
感應緣	六六〇

唐左監門校尉馮翊李山龍

卷二十一

福田篇第十	六三
述意部第一	六三
優劣部第二	六三
平等部第三	六八
歸信篇第十一	七〇
述意部第一	七〇
小乘部第二	七二
大乘部第三	七四
感應緣	七六
晉沙門竺法師	七六
宋居士袁炳	七九
隋沙門釋道仙	八〇
士女篇第十二	八一
俗男部第一	八一

述意部第一 六八一

誠俗部第二 六八二

勸導部第三 六八五

俗女部第二 六八八

述意部第一 六八九

奸僞部第二 六八九

卷二十一

入道篇第十三 六九九

述意部第一 六九九

欣厭部第二 七〇〇

剃髮部第三 七〇三

引證部第四 七〇六

感應緣 七一九

宋沙門智嚴 七一九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七二〇

宋尼釋曇輝 七二三

宋居士趙習.....七三

宋東官俞二女.....七三

卷二十三

慚愧篇第十四.....七五

述意部第一.....七五

引證部第二.....七六

獎導篇第十五.....七六

述意部第一.....七七

引證部第二.....七八

生信部第三.....七四〇

業因部第四.....七四二

感應緣.....七四四

晉竺長舒.....七四四

宋邢懷明.....七四五

宋王叔達.....七四六

說聽篇第十六.....七四六

卷二十四

述意部第一		七〇七
引證部第二		七〇七
儀式部第三		七〇七
違法部第四		七〇七
簡衆部第五		七〇七
漸頓部第六		七〇七
法施部第七		七〇七
報恩部第八		七〇七
利益部第九		七〇七
感應緣		七〇七
宋沙門竺道生		七〇七
宋居士費崇先		七〇七
魏沙門天竺勒那		七〇七
齊沙門釋僧範		七〇七
隋沙門釋曇延		七〇七

隋沙門釋慧遠 七〇

隋沙門釋法彦 七一

唐沙門釋道宗 七二

唐沙門釋道慈 七三

卷二十五

見解篇第十七 七五

述意部第一 七五

引證部第二 七五

感應緣 七六

晉沙門竺鳩摩羅什 七六

宋沙門釋法顯 八〇五

卷二十六

宿命篇第十八 八〇九

述意部第一 八〇九

引證部第二 八二〇

宿習部第三 八四

五通部第四

感應緣

晉羊太傅

晉瑯琊王練

晉河內向靖

宋釋曇諦

魏釋乘師

隋崔彥武

唐釋道綽

唐劉善經

唐釋玄高

卷二十七

至誠篇第十九

述意部第一

求寶部第二

求戒部第三

八八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六

八七

八七

八八

八八

求忍部第四	三
求進部第五	三
求定部第六	三
求果部第七	三
濟難部第八	三
感應緣	三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	三
楚熊渠夜行射石	三
楚干將莫耶藏劍	三
宋韓馮妻康王奪	三
宋伏萬壽念觀音	三
宋顧邁念觀音	三
宋沙門慧和念觀音	三
宋韓徽念觀音	三
宋彭子喬念觀音	三
趙沙門單服松吞石	三

唐董雄念觀音 八四四

唐沙門道積諫志 八四五

唐沙門法誠誦經驗 八四七

唐比丘尼法信經驗 八五〇

卷二十八

神異篇第二十 八五二

述意部第一 八五二

勸通部第二 八五二

降邪部第三 八五四

胎孕部第四 八五六

雜異部第五 八六〇

感應緣 八六三

晉沙門釋曇邃 八六五

晉沙門釋法相 八六五

晉沙門釋仕行 八六六

晉沙門釋耆域 八六六

晉沙門釋佛調 八六八

晉沙門釋撻陀勒 八六九

晉居士抵世常 八六九

宋參軍程德度 八七〇

齊沙門釋弘明 八七〇

齊沙門釋法獻 八七一

隋沙門釋普安 八七一

隋沙門釋法安 八七二

隋沙門釋慧侶 八七二

唐沙門釋轉明 八七二

唐沙門釋賈逸 八七二

唐沙門釋法順 八七二

唐兗州鄒縣人張忘字 八七二

諸傳雜明神異記 八七二

卷二十九

感通篇第二十一 八七二

述意部第一

.....

八八七

聖迹部第二

.....

八八八

卷三十

住持篇第二十二

.....

九一七

述意部第一

.....

九一七

治罰部第二

.....

九一八

思慎部第三

.....

九一三

說聽部第四

.....

九一六

菩薩部第五

.....

九一三

羅漢部第六

.....

九一七

僧尼部第七

.....

九四〇

長者部第八

.....

九四一

天王部第九

.....

九四二

鬼神部第十

.....

九四三

卷三十一

潛通篇第二十三

.....

九四五

述意部第一	九四五
引證部第二	九四六
感應緣	九五二
西晉沙門劉薩何	九五二
西晉沙門釋杯度	九五四
西晉沙門竺佛圖澄	九五四
西晉沙門釋道進	九五五
宋沙門釋曇始	九五六
宋沙門釋法朗	九五七
宋沙門釋邵碩	九五八
宋沙門釋慧安	九五八
齊帝高洋	九五九
齊沙門釋僧慧	九六〇
梁沙門釋寶誌	九六一
吳居士徐光	九六四
搜神雜傳地仙等記	九六四

妖怪篇第二十四

述意部第一

引證部第二

感應緣

東陽留龍爲血怪

魯昭公時龍怪

漢惠帝時龍怪

漢武帝時蛇怪

漢桓帝時蛇怪

晉太康中有魚怪

漢成帝時鼠怪

漢景帝時犬怪

漢章帝時魅怪

賈誼見鴈鳥怪

安陽城有亭廟怪

東越閩中蛇怪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五

中山王周南鼠怪	九八六
桂陽張遣樹怪	九八六
南陽宋大賢亭怪	九八七
吳時廬陵郡亭中鬼怪	九八七
建安中東郡界老公怪	九八八
晉時有老狸作父怪	九八八
晉南京寺記烏巢殿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婦怪	九九九
晉時有狸作人女產兒怪	九九〇
晉時張春女邪魅怪	九九〇
宋時梁道修宅內鬼魅怪	九九〇
瑯琊王聘之妻怪	九九一
西方山中食鰕蟹怪	九九二
宋時王家作蟹斷有材怪	九九三
唐時逆人張亮霹靂怪	九九三

第三冊

卷三十二

變化篇第二十五	九九五
述意部第一	九九五
通變部第二	九九六
厭欲部第三	九九八
感應緣	一〇三
通叙神化多種之變	一〇五
周時有左慈能變	一〇七
舌堦山有帝女能變	一〇八
夏鯀及趙王如意變	一〇九
魏襄王年中有女變	一〇九
漢建平中有男子變	一〇九
漢建安中有男子變	一〇〇
晉元康中有女變	一〇〇
晉惠懷時有男女變	一〇〇
漢景帝時有人變	一〇〇

漢宣帝時有鷄變	一〇二
晉太康年中有彭鼓及蟹變	一〇二
孔子於陳絃歌館中有鯉魚變	一〇二
晉豫章郡吏易拔變	一〇二
晉宜陽縣有女姓彭名娥變	一〇二
晉太末縣吳道宗母變	一〇二
晉復陽縣有牛變	一〇三
炎帝之女變	一〇三
諸傳雜記之變	一〇三
秦時有江南宮亭廟神變	一〇四
秦時南方有落民飛頭變	一〇五
高陽氏同產夫婦變	一〇五
魏時尋陽縣北山蠻人作術變	一〇五
魏時清河宋士宗母因浴變	一〇六
梁朝居士韋英妻梁氏嫁變	一〇六
眠夢篇第二十六	一〇七

述意部第一		一〇七
三性部第二		一〇八
善性部第三		一〇九
不善部第四		一〇三
無記部第五		一〇五
感應緣		一〇六
漢甘陵府丞文穎		一〇七
宋陳秀遠		一〇八
宋太守諸葛覆		一〇八
宋馬虔伯		一〇九
齊沙門釋僧護		一〇〇
唐沙門釋智興		一〇〇
卷三十三		
興福篇第二十七		一〇三
述意部第一		一〇三
興福部第二		一〇四

生信部第三		一〇三六
校量部第四		一〇三九
修造部第五		一〇四一
觀施部第六		一〇四七
雜福部第七		一〇四八
洗僧部第八		一〇五一
感應緣		一〇五六
晉大司馬桓溫		一〇五六
晉王凝之夫人謝氏		一〇五九
隋沙門釋慧達		一〇五九
唐沙門釋住力		一〇六〇
唐沙門釋志超		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震		一〇六二
唐沙門釋慧雲		一〇六三
唐沙門釋道英		一〇六五
唐沙門釋又德		一〇六七

唐沙門釋通達

一〇八

唐上柱國王懷智

一七〇

卷三十四

攝念篇第二十八

一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七一

發願篇第二十九

一八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八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八四

卷三十五

法服篇第三十

一九五

述意部第一

一九五

功能部第二

一九六

會名部第三

一九七

濟難部第四

一九九

感報部第五

二〇一

違損部第六 二〇三

感應緣 二〇六

西域志云有佛袈裟 二〇七

魏明帝有火浣布袈裟 二〇七

宋沙門釋僧妙有袈裟 二〇七

唐沙門釋慧光有袈裟 二〇九

唐沙門道宣感通袈裟 二〇九

燃燈篇第三十一 二一九

述意部第一 二一九

引證部第二 二二〇

感應緣 二二三

宋沙門釋道冏 二二三

隋沙門釋法純 二三四

唐簡州三學山寺神燈 二三四

卷三十六

懸旛篇第三十二 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	一三七
引證部第二	一三八
感應緣	一四一
宋劉琛之	一四一
華香篇第三十三	一四一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一
引證部第二	一四二
感應緣	一五二
宋沙門求那跋摩	一五二
齊高士明僧紹	一五二
梁沙門釋惠劍	一五二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	一五三
唐沙門釋惠主	一五三
唐雍州渭南山倒豹谷神香兼又雜俗出香處	一五四
咀讚篇第三十四	一六五
述意部第一	一六五

卷三十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
讚歎部第三	二六
音樂部第四	二七
感應緣	二七
晉沙門帛法橋	二七
晉沙門支曇衡	二七
齊沙門釋僧辯	二七
齊沙門釋曇憑	二七
齊有仕人姓梁	二七
唐刺史任義方	二七
敬塔篇第三十五	二八
述意部第一	二八
引證部第二	二八
興造部第三	二八
感福部第四	二九

旋遶部第五

卷三十八

故塔部第六

感應緣

西晉會稽鄞縣塔

東晉金陵長干塔

石趙青州東城塔(目)

姚秦河東蒲坂塔(目)

周岐州岐山南塔

周瓜州城東古塔(目)

周沙州城內大乘寺塔(目)

周洛州故都西塔(目)

周涼州姑臧故塔(目)

周甘州刪丹縣故塔(目)

周晉州霍山南塔(目)

齊代州城東古塔(目)

一九六

一九九

二〇六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一

二一二

二二三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卷三十九

隋益州福感寺塔	二三五
隋益州晉源縣塔	二三六
隋鄭州超化寺塔	二三七
隋懷州妙樂寺塔	二三八
隋并州淨明寺塔(目)	二三八
隋并州榆社縣塔(目)	二三八
隋魏州臨黃縣塔	二三八
統明神州山川并海東塔	二三九
雜明西域所造之塔	二三二
伽藍篇第三十六	二三九
述意部第一	二三九
營造部第二	二三〇
致敬部第三	二三六
感應緣	二四三
晉建元寺并建康太清寺	二四四

宋靈味寺在鍾山蔣林里	二四四
魏平等寺在南京	二四四
晉昇平白塔寺在秣陵三井里	二四五
晉白馬寺在建康中黃里	二四五
晉臨海天台山石梁聖寺	二四五
宋東海蓬萊山聖寺	二四六
晉枹罕臨河唐述谷仙寺	二四七
齊相州石鼓山竹林聖寺	二四七
巖州林慮山靈隱聖寺(目)	二四九
齊晉陽冥寂山聖寺	二四九
漢代州五臺山大孚聖寺	二四九
魏太山丹嶺聖寺	二五〇
唐雍州太一山九空仙寺	二五一
唐終南山大秦嶺竹林寺	二五二
唐子午關南獨聖寺	二五二
唐終南折谷炬明聖寺	二五三

唐終南庫谷內寺……………二五三

西域志諸山感供聖寺……………二五四

總述中邊化跡降靈記……………二五五

卷四十

舍利篇第三十七……………二五九

述意部第一……………二五九

引證部第二……………二六〇

佛影部第三……………二六一

分法部第四……………二六二

感福部第五……………二六五

感應緣……………二六六

漢僧道角法……………二六七

魏外國沙門金盤貯舍利五色騰焰……………二六八

吳康僧會祈舍利……………二六八

孫皓毀法舍利揚彩……………二六九

晉竺長舒以舍利投水中五色光現……………二六九

晉董汪家木像舍利發光	二七〇
晉廣陵舍利放光	二七〇
晉北僧法開建寺求舍利	二七〇
晉孟景建寺獲舍利三顆	二七〇
晉義熙有一舍利自分爲三	二七一
宋賈道子於芙蓉內得一舍利	二七一
宋安千載家奉佛得舍利	二七一
宋張須元家於像前華上得舍利數十顆	二七一
宋劉凝之額下得舍利二枚	二七二
宋徐椿讀經得二舍利	二七三
隋文帝立佛舍利塔	二七三
舍利感應記二十卷	二七五
慶舍利感應表并答	二七九

卷四十一

供養篇第三十八	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引證部第二	二八四
受請篇第三十九	二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九一
請僧部第二	二九一
卷四十一	

聖僧部第三	二九九
施食部第四	三〇四
食時部第五	三〇七
食法部第六	三〇八
食訖部第七	三一五
呪願部第八	三一七
施福部第九	三三〇
感應緣	三三四
晉司空何充	三三五
晉尼竺道容	三三五
晉關公則	三三六

晉南陽滕普

.....

一三七

宋沙門仇那跋摩

.....

一三七

梁沙門釋道琳

.....

一三八

卷四十三

輪王篇第四十

.....

一三九

述意部第一

.....

一三九

會名部第二

.....

一四〇

七寶部第三

.....

一四一

頂生部第四

.....

一四六

育王部第五

.....

一三八

卷四十四

君臣篇第四十一

.....

一五一

述意部第一

.....

一五一

王德部第二

.....

一五二

王過部第三

.....

一五四

王業部第四

.....

一五七

王福部第五	三六二
王都部第六	三六三
感應緣	三六八
燕臣莊子儀	三六八
漢王如意	三六九
漢靈帝	三六九
漢宣帝	三七〇
又漢靈帝	三七〇

卷四十五

納諫篇第四十二	三七二
述意部第一	三七二
引證部第二	三七三
審察篇第四十三	三八〇
述意部第一	三八〇
審怒部第二	三八一
審過部第三	三八四

審學部第四

..... 二八六

感應緣

..... 二八七

博物志驗

..... 二八七

白澤圖驗

..... 二八八

抱朴子驗

..... 二九〇

卷四十六

思慎篇第四十四

..... 二九五

述意部第一

..... 二九五

慎用部第二

..... 二九三

慎禍部第三

..... 一四〇一

慎境部第四

..... 一四〇二

慎過部第五

..... 一四〇三

感應緣

..... 一四〇六

漢下邳周式

..... 一四〇七

漢會稽句章人

..... 一四〇八

漢諸暨縣吏吳詳

..... 一四〇八

晉義興人姓周	一四〇九
晉淮南胡茂回	一四〇九
宋豫章胡庇之	一四一〇
宋泰始中張乙	一四一一
宋襄城李頤	一四一一
周宣帝宇文贇	一四一二
齊京師釋慧豫	一四一三
唐親衛高法眼	一四一三
儉約篇第四十五	一四一五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一五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一五
感應緣	一四一九
晉單道開	一四二〇
唐杜智楮	一四二二
卷四十七	
懲過篇第四十六	一四三三

述意部第一

..... 一四三

引證部第二

..... 一四四

感應緣

..... 一四四

宋沙門釋僧苞

..... 一四四

齊沙門釋僧遠

..... 一四五

隋沙門釋洪獻

..... 一四六

和順篇第四十七

..... 一四七

述意部第一

..... 一四七

引證部第二

..... 一三八

和施部第三

..... 一四〇

和國部第四

..... 一四三

和事部第五

..... 一四五

卷四十八

誠勗篇第四十八

..... 一四九

述意部第一

..... 一四九

誠馬部第二

..... 一五〇

誠學部第三 一四五二

誠盜部第四 一四五三

誠罪部第五 一四五四

雜誠部第六 一四五六

感應緣 一四六二

晉沙門釋支遁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亡名 一四六三

周沙門釋道安 一四六五

齊沙門釋僧範 一四六八

卷四十九

忠孝篇第四十九 一四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四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四七二

太子部第三 一四七五

昧子部第四 一四七八

業因部第五 一四八三

感應緣

舜子有事父之感	一四八五
郭巨有養母之感	一四八七
丁蘭有刻木之感	一四八七
董永有自賣之感	一四八七
陳道有焦飯之感	一四八八
姜詩有取水之感	一四八八
吳達有供葬之感	一四八九
蕭固有延葬之感	一四八九
咸沖有哀慟之感	一四八九
虛之有疾愈之感	一四九〇
伯瑜有泣哀之感	一四九〇
石奢有代死之感	一四九〇
孝婦有養姑之感	一四九一
雄女有投水之感	一四九一
千石有墳墓之感	一四九二

不孝篇第五十.....一四九二

述意部第一.....一四九二

五逆部第二.....一四九三

婦逆部第三.....一四九九

棄父部第四.....一五〇〇

感應緣.....一五〇四

周王彥偉.....一五〇四

齊何君平.....一五〇四

隋婦養姑.....一五〇五

第四册

卷五十

報恩篇第五十一.....一五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五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五〇七

感應緣.....一五〇三

宋吳子英.....一五〇四

宋有一國佛免難

一五四

宋渤海陳裴

一五四

唐并州石壁寺僧

一五六

背恩篇第五十二

一五六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六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卷五十一

善友篇第五十三

一五五

述意部第一

一五五

引證部第二

一五六

惡友篇第五十四

一五三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三

引證部第二

一五四

擇交篇第五十五

一五八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八

引證部第二

一五九

感應緣……………一五四

魏沙門釋超達……………一五四

魏沙門釋僧朗……………一五四

齊沙門釋道豐……………一五四

卷五十二

眷屬篇第五十六……………一五四

述意部第一……………一五四

哀戀部第二……………一五四

改易部第三……………一五五

離著部第四……………一五五

感應緣……………一五六

晉居士杜願……………一五六

宋居士董青建……………一五六

宋居士袁廓……………一五六

宋居士卞悅之……………一五六

唐沙門釋慧如……………一五六

唐居士王會師

一五八五

唐居士李信

一五八六

校量篇第五十七

一五八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八七

施田部第二

一五八七

十地部第三

一五八九

福業部第四

一五九〇

罪業部第五

一五九一

雜行部第六

一五九二

方土部第七

一五九五

卷五十三

機辯篇第五十八

一五七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七

菩薩部第二

一五七八

羅漢部第三

一五八三

感應緣

一五八七

秦太守趙正 一五八

晉沙門釋僧叡 一五九

晉沙門支孝龍 一五九

晉沙門康僧淵 一五九

愚懸篇第五十九 一五九

述意部第一 一五九

般陀部第二 一五九

雜寢部第三 一五七

卷五十四

詐僞篇第六十 一六〇

述意部第一 一六〇

詐親部第二 一六〇

詐毒部第三 一六〇

詐貴部第四 一六一

詐怖部第五 一六三

詐畜部第六 一六四

情慢篇第六十一

..... 一六四

述意部第一

..... 一六四

引證部第二

..... 一六五

感應緣

..... 一六八

晉抵世常奉法驗

..... 一六九

莊子驗

..... 一六九

列女傳驗

..... 一六九

文子驗

..... 一七〇

孫卿子驗

..... 一七〇

鹽鐵論驗

..... 一七〇

晉平公驗

..... 一七〇

論衡驗

..... 一七一

卷五十五

破邪篇第六十二

..... 一七三

述意部第一

..... 一七三

引證部第二

..... 一七四

感應緣 一六四七

辯聖真僞一 一六四八

邪正相翻二 一六五二

妄傳邪教三 一六五九

妖惑亂衆四 一六六四

道教敬佛五 一六七七

捨邪歸正六 一六七一

卷五十六

富貴篇第六十三 一六八三

述意部第一 一六八三

引證部第二 一六八四

感應緣 一六九二

晉王文度 一六九二

晉張氏 一六九三

晉劉伯祖 一六九三

晉太守李恒 一六九三

唐中書令岑文本

一六九四

唐別駕沈裕

一六九五

貧賤篇第六十四

一六九六

述意部第一

一六九六

引證部第二

一六九七

須達部第三

一六九七

貧兒部第四

一七〇二

貧女部第五

一七〇六

感應緣

一七〇九

漢陰生

一七〇九

卷五十七

債負篇第六十五

一七一

述意部第一

一七一

引證部第二

一七二

感應緣

一七八

漢沙門釋安清

一七九

晉沙門釋帛遠	一七二
梁南陽人侯慶	一七三
隋揚州人卞士瑜	一七三
隋洛州人王五戒	一七三
隋冀州人耿伏生	一七三
唐鄭州婦女朱氏	一七四
唐汾州人路伯達	一七四
唐雍州人程華	一七五
唐潞州人李校尉	一七五
唐雍州婦人陳氏	一七六
諍訟篇第六十六	一七六
述意部第一	一七八
引證部第二	一七八
感應緣	一七五
漢景帝時白頸烏鵲	一七五
漢中平年有雀鬬	一七六

卷五十八

謀謗篇第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呪詛部第二

誹謗部第三

避讖部第四

卷五十九

宿障部第五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

佛患頭痛緣第三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

佛患背痛緣第五

佛被木槍刺脚緣第六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杆謗佛緣第八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三

一四七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七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四

佛食馬麥緣第九.....一六七

佛經苦行緣第十.....一六九

卷六十

呪術篇第六十八.....一七三

述意部第一.....一七三

懺悔部第二.....一七四

彌陀部第三.....一七六

彌勒部第四.....一七八

觀音部第五.....一七九

滅罪部第六.....一八二

雜呪部第七.....一八〇

卷六十一

感應緣.....一八三

前周葛由.....一八四

晉釋耆域.....一八四

晉竺佛圖澄.....一八六

晉竺法印

..... 一八三

宋釋寶意

..... 一八三

宋釋杯渡

..... 一八三

宋釋玄暢

..... 一八八

雜俗幻術

..... 一八九

卷六十二

祭祠篇第六十九

..... 一八五

述意部第一

..... 一八五

獻佛部第二

..... 一八六

祭祠部第三

..... 一八七

感應緣

..... 一八五

益州西南有石室廟神

..... 一八六

廬陵太守龐企螻蛄神

..... 一八六

偃佺槐山採藥父神

..... 一八七

殷大夫彭祖仙室有虎神

..... 一八七

漢蔣子文死爲鍾山下神

..... 一八七

漢會稽鄞縣女吳望子感神	一四八
晉巴丘縣有巫師感神	一四九
晉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殺徵	一五〇
晉居士張應改俗祠事佛有徵	一五〇
宋陳安居廢祀神事佛有徵	一五一
宋齊僧欽精勤奉佛有徵	一五四
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	一五五
唐倪買得妻皇甫氏暴死有徵	一五六
占相篇第七十	一五七
述意部第一	一五七
引證部第二	一五七
感應緣	一六四
漢黃頭郎	一六五
漢周亞夫	一六五
宋劉齡	一六五
梁沙門釋琰	一六六

梁沙門釋智藏

.....

一八六七

周居士張元

.....

一八六八

卷六十三

祈雨篇第七十一

.....

一八六九

述意部第一

.....

一八六九

祈祭部第二

.....

一八七〇

降雨部第三

.....

一八七三

河海部第四

.....

一八七五

感應緣

.....

一八七七

秦中宿縣有觀亭水神

.....

一八七九

秦丹陽縣湖側有梅姑神

.....

一八七九

漢夜郎遼水竹王祠有竹節神

.....

一八八〇

漢中平年江水內有蜺含沙射人

.....

一八八〇

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毒氣

.....

一八八〇

太山之東有澧泉飲用神靈

.....

一八八一

二華之山當黃河有神排分流

.....

一八八一

黃帝時有赤將子舉能隨風雨上下	一八二
周禮春官司命風伯雨師 抱朴子河伯	一八一
神農時有赤松子是雨師能服水入火	一八二
漢沙門于吉能祈雨將孫策忌害見怪	一八二
漢沙門竺曇蓋祈雨有徵	一八二
晉沙門僧羣隱山感神水飲而不飢	一八三
晉廬山釋慧遠以杖掘地感泉涌出	一八三
晉沙門于法蘭感澗湧水清流	一八四
晉沙門涉公能呪龍下鉢中	一八四
晉沙門佛圖澄能祈雨白龍二頭顯	一八五
晉沙門竺曇摩羅刹能呪水枯而更流	一八五
宋沙門求那跋陀羅能祈雨應時而降	一八六
齊沙門曇超有神請超祈雨有徵	一八七
梁安國寺有瑞像放光處有泉涌	一八八
唐沙門空藏能祈雨甚有徵應	一八八
唐沙門慧璿山隱無水感神請居得水	一八九

園果篇第七十二	一九〇〇
述意部第一	一九〇〇
引證部第二	一九〇〇
樹果部第三	一九〇二
損傷部第四	一九〇六
種子部第五	一九〇八
感應緣	一九〇九
周隱王二年地暴長	一九〇一
夏秦周漢時山亡	一九〇一
漢哀帝時有靈樹變	一九〇二
漢建昭五年有大槐樹變	一九〇二
漢靈帝有二檮樹變	一九〇三
漢光和年時有靈草變	一九〇三
晉永嘉年時有偃鼠出怪	一九〇三
吳先主時有靈樹出變	一九〇四
吳時太守郡境有靈槎怪	一九〇四

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爲蠶蟲……………一九〇四

宋沙門釋僧瑜亡後房内生雙桐樹……………一九〇五

唐王玄策西國行傳有金山……………一九〇六

卷六十四

漁獵篇第七十三……………一九〇七

述意部第一……………一九〇七

引證部第二……………一九〇八

感應緣……………一九一一

楚養由基善射術……………一九一三

諸葛恪出獵有怪如小兒……………一九一三

魯桓公被齊襄公殺爲怪……………一九一三

晉譙郡周子文等游獵受現報……………一九一四

宋阮稚宗好獵現受苦報……………一九一五

梁鄒文立以屠爲業現報大患……………一九一六

隋王驃騎將軍好獵女狂如兔……………一九一六

隋鷹揚郎將姜略好獵見群鳥索命……………一九一六

隋冀州外邑有小兒燒雞卵食現報	一九七
唐遂安公李壽好獵被犬訴生割肉	一九八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八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九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	一九〇
唐晉州屠兒殺豬有徵驗	一九二
慈悲篇第七十四	一九三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菩薩部第二	一九三
國王部第三	一九九
畜生部第四	一九三
觀苦部第五	一九五
感應緣	一九八
隋沙門釋慧越	一九九
唐沙門釋道積	一九九
唐沙門釋慈藏	一九〇

唐縣尉盧元禮……………一九四一

唐玄奘法師西國行傳……………一九四一

卷六十五

放生篇第七十五……………一九四三

述意部第一……………一九四三

引證部第二……………一九四四

感應緣……………一九四九

唐魏郡馬嘉運……………一九四九

救厄篇第七十六……………一九五二

述意部第一……………一九五二

菩薩部第二……………一九五三

流水部第三……………一九五四

商主部第四……………一九五六

獸王部第五……………一九五七

感應緣……………一九六一

秦沙門釋道罔……………一九六二

晉居士呂竦

.....一九六三

晉居士徐榮

.....一九六三

晉居士張崇

.....一九六四

晉將軍王懿

.....一九六四

晉嚴猛婦

.....一九六五

晉周子長

.....一九六六

宋沙門竺惠慶

.....一九六六

宋沙門釋曇無竭

.....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法進

.....一九六七

周沙門釋惠瑱

.....一九六八

周沙門釋僧實

.....一九六九

陳沙門釋惠布

.....一九六九

唐沙門釋智聰

.....一九七〇

唐居士徐善才

.....一九七一

卷六十六

怨苦篇第七十七

.....一九七三

卷六十七

述意部第一	一九三
傷悼部第二	一九四
五陰部第三	一九〇
八苦部第四	一九一
雜難部第五	一九五
蟲寓部第六	一九九
地獄部第七	一九七
感應緣	二〇二
周宣王殺杜伯亡後現報	二〇三
秦始皇伐終南山樹怪	二〇四
秦高平李羨奴助鬼報	二〇四
晉吳郡張縫家殺鬼報	二〇四
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爲主簿驗	二〇五
吳王夫差枉殺臣公孫聖現驗	二〇五
晉安定張祚爲張瓘枉殺現驗	二〇六

晉張順枉殺麴儉順被現驗……………二〇六

宋秣陵縣令陶繼之枉殺太樂妓現驗……………二〇七

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二〇七

齊文惠太子枉殺豫章王蕭嶷現驗……………二〇八

魏洛陽令寇祖仁枉殺成陽王元徽現驗……………二〇八

唐國初相州大慈寺羣賊共停相殺污寺現驗……………二〇九

第五冊

卷六十八

業因篇第七十八……………二〇一

述意部第一……………二〇一

業因部第二……………二〇二

十惡部第三……………二〇六

十善部第四……………二〇三

引證部第五……………二〇七

卷六十九

受報篇第七十九……………二〇七

卷七十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〇三八
受胎部第三	二〇三九
中陰部第四	二〇四二
現報部第五	二〇四七
生報部第六	二〇四八
後報部第七	二〇五五
定報部第八	二〇五七
不定部第九	二〇五九
善報部第十	二〇六一
惡報部第十一	二〇六五
住處部第十二	二〇七七
七識住處第一	二〇七八
九衆生居住處第二	二〇七八
二十五有住處第三	二〇七九

四十二居住住處第四	二〇八一
感應緣	二〇八二
漢時有女生兒兩頭兩頸	二〇八三
漢洛陽有女生兒兩頭肩有四臂	二〇八四
晉新蔡縣胡氏產二女相向腹心合胸	二〇八五
周烈王時有女產二龍	二〇八六
漢時有女生蛇	二〇八六
周哀王時有女生四十子又有豕生人	二〇八六
秦孝公時有馬生人	二〇八六
漢文帝時有馬與狗皆生角	二〇八六
漢定襄有牝馬生駒三足	二〇八七
秦文王時有獻五足牛	二〇八七
漢景帝時有獻牛足出背上	二〇八七
晉武昌有牛生子兩頭八足兩尾	二〇八七
漢天水平襄有鷄生雀	二〇八八
魏黃初中有鷹生鷄口爪俱赤	二〇八八

漢竇嬰灌夫田蚡因恨謀死現報	二〇八八
晉王敦枉害刁玄亮現報	二〇八九
晉張鹿殺經曠現報	二〇八九
晉御史石密枉奏殺典客現報	二〇八九
晉桓溫枉害殷涓現報	二〇九〇
秦姚萇枉害苻永固長受現報	二〇九〇
秦李雄從叔壽枉害李期現報	二〇九一
宋翟銅烏枉害張超現報	二〇九一
宋張稗爲鄰人燒死鄰人受現報	二〇九一
宋呂慶祖爲奴枉害奴受現報	二〇九二
唐杜通達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唐貞觀年內有邢文宗枉害衆僧受現報	二〇九三

卷七十一

罪福篇第八十	二〇九五
述意部第一	二〇九五
業行部第二	二〇九六

罪行部第三	二〇〇
福行部第四	二〇二
感應緣	二〇五
唐遂州參軍孔恪暴病死一日而穌驗	二〇五
欲蓋篇第八十一	二〇七
五欲部第一	二〇七
述意部第一	二〇七
欲繫部第二	二〇八
欲障部第三	二〇九
訶欲部第四	二一一
五蓋部第二	二一七
第一貪欲蓋	二一七
第二瞋恚蓋	二一七
第三睡眠蓋	二一九
第四掉悔蓋	二二〇
第五疑蓋	二二二

卷七十二

四生篇第八十二 二二三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二四

相攝部第三 二二五

受生部第四 二二六

五生部第五 二二七

感應緣 二二九

晉沙門支道林 二二九

唐居士信都元方 二四〇

十使篇第八十三 二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一

會名部第二 二四一

迷理部第三 二四九

斷障部第四 二五二

卷七十三

十惡篇第八十四	二五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七
業因部第二	二五八
果報部第三	二六一
殺生部第四	二六五
述意部第一	二六五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七
感應緣	二七一
宋撫軍將軍劉毅驗	二七三
梁有人沐髮用雞卵白驗	二七三
梁有人賣鰓爲業驗	二七三
梁有客食炙肉驗	二七三
梁有人殺牛繫刹柱下驗	二七三
梁有部曲截盜賊手驗	二七三
齊有人殺牛食卒驗	二七三
齊有人捕魚見魚鬻驗	二七四

卷七十四

唐殷安仁停客殺驢驗	二四
唐都督鄺公寶軌好殺驗	三五
唐潘果殺羊舌縮驗	三五
唐賀悅勒牛舌斷症驗	二六
唐陸孝政殺蜂驗	二六
唐有人爲讎家所害驗	二六
唐齊士望燒雞子驗	二七
唐封元則盜羊殺驗	二七
唐京城西路店上人殺羊驗	二六
偷盜部第五	二九
述意部第一	二九
佛物部第二	二八
法物部第三	二八
僧物部第四	二八
互用部第五	二八

卷七十五

凡物部第六	二八九
遺物部第七	二九一
感應緣	二九三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	二九四
漢岐州郿縣釐亭長盜殺他人女	二九五
隋宜州有人姓皇甫名遷	二九五
唐魏王府長史韋慶植女	二九七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	二九八
唐主簿周基被吏盜死	二九八
邪淫部第六	三〇一
述意部第一	三〇一
訶欲部第二	三〇二
姦偽部第三	三〇八
感應緣	三一二
漢有談生冥婚怪	三二四

晉有盧充冥婚怪	三二四
晉河間有男感女重生怪	三二六
晉有張世之男冥婚怪	三二七
晉馮馬子感女重生怪	三二七
晉桓道愍感婦重生怪	三二九
宋韓伯子等指廟女像冥婚怪	三二九
宋弘農人感得冥婚怪	三三〇
齊王免妬殺妾冥報怪	三三二
宋陳氏害前婦兒冥報怪	三三三
唐岐州王志女冥婚怪	三三三
唐臨邛人韋犯誓外私冥報怪	三三四
妄語部第七	三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三四
引證部第二	三三五
惡口部第八	三三一

卷七十六

述意部第一	三三三
引證部第二	三三三
感應緣	三三四
唐雍州東陽鄉人楊師操	三三四
兩舌部第九	三三四
述意部第一	三三四
引證部第二	三三四
感應緣	三三九
漢宋后憂死驗	三三九
唐婦女梁氏死後復穌驗	三三九
綺語部第十	三三九
述意部第一	三三九
引證部第二	三三九
感應緣	三三九
漢有檀國蠻夷善閑呪術驗	三三九
晉天竺國人有數術驗	三三九

唐西國婆羅門祝術驗……………三五

唐熬屋縣程普樂少好音聲驗……………三五

卷七十七

慳貪部第十一……………三五

述意部第一……………三五

引證部第二……………三五

感應緣……………三七

魏司馬宣王……………三七

魏胡人支法存……………三七

齊太守張善……………三七

卷七十八

瞋恚部第十二……………三八

述意部第一……………三八

引證部第二……………三八

感應緣……………三九

梁曲阿人姓弘忘名……………三九

卷七十九

梁秣陵令朱貞	三九四
梁南陽樂蓋卿	三九五
梁西荊州刺史杜縱	三九六
梁參軍羊道生	三九六
梁刺史張臯	三九七
周文帝宇文泰	三九七
陳中書舍人虞陟	三九八
陳庾季孫	三九八
梁武昌太守張綯	三九九
梁裴植	三九九
邪見部第十三	四〇一
述意部第一	四〇一
引證部第二	四〇二
感應緣	四〇三
宋沈僧覆	四〇四

宋沙門釋道志	二三四
宋東海唐文伯	二三五
宋廣陵周宗	二三六
宋瑯琊王淮之	二三六
宋沮渠蒙遜	二三六
魏崔皓	二三七
周武帝	二三八
隋趙文昌	二三九
隋沙門釋慧雲叔	二四〇
唐太史令傅奕	二四〇
唐刑部郎中宋行質	二四一
唐冀州姜滕生	二四四
唐姚明解	二四五
卷八十	
六度篇第八十五	二三七
布施部第一	二三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七

慳僞部第二 二二八

局施部第三 二二〇

通施部第四 二二三

法施部第五 二四四

卷八十一

量境部第六 二二五

福田部第七 二二五

相對部第八 二二五

財施部第九 二二六

隨喜部第十 二二六

施福部第十一 二二〇

卷八十二

持戒部第二 二二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二七

勸持部第二 二二四

卷八十二

引證部第三	二二七七
感應緣	二二八五
梁沙門釋法聰	二二八五
隋沙門釋法充	二二八六
忍辱部第三	二二八七
述意部第一	二二八七
勸忍部第二	二二八八
忍德部第三	二二九一
引證部第四	二二九三
精進部第四	二二九九
述意部第一	二二九九
懈惰部第二	二四〇一
策修部第三	二四〇四
進益部第四	二四〇九
感應緣	二四一〇

晉沙門帛僧光	二四一
晉沙門竺曇猷	二四二
宋沙門釋僧規	二四四
宋大司農何澹之	二四五
梁沙門釋慧景	二四六
隋沙門釋曇詢	二四七

卷八十四

禪定部第五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引證部第二	二四二
頭陀部第三	二四四
利益部第四	二四七
定障部第五	二五〇
感應緣	二五一
晉沙門支曇蘭	二五二
宋沙門釋玄高	二五三

卷八十五

宋沙門釋普恒	二四二六
齊沙門釋僧稠	二四二七
隋沙門釋法進	二四二九
唐沙門釋慧融	二四四〇
智慧部第六	二四四一
述意部第一	二四四一
引證部第二	二四四二
利益部第三	二四四七
感應緣	二四四九
晉亭湖神廟	二四五〇
魏沙門釋志湛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因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慧稜	二四五一
唐沙門釋法敏	二四五三
唐沙門釋空藏	二四五四

唐司元大夫妻蕭氏

二四五

卷八十六

懺悔篇第八十六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引證部第二

二四〇

違順部第三

二四九

會意部第四

二四一

儀式部第五

二四五

洗懺部第六

二四六

感應緣

二四三

晉沙門慧達

二四三

梁沙門法寵

二四六

唐沙門德美

二四六

第六冊

卷八十七

受戒篇第八十七

二四九

卷八十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八九
勸持部第二	二四九〇
三歸部第三	二四九八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八
功能部第二	二四九九
神衛部第三	二五〇三
歸意部第四	二五〇八
受法部第五	二五二〇
得失部第六	二五二一
五戒部第四	二五二五
述意部第一	二五二五
遮難部第二	二五二六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八
戒相部第四	二五三〇
得失部第五	二五三八

神衛部第六 二五〇

八戒部第五 二五二

述意部第一 二五三

會名部第二 二五三

功能部第三 二五四

得失部第四 二五四

受法部第五 二五四

戒相部第六 二五四

卷八十九

十善部第六 二四九

述意部第一 二四九

懺悔部第二 二五一

受法部第三 二五二

戒相部第四 二五四

功能部第五 二五七

三聚部第七 二六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六
損益部第二	二五六
簡德部第三	二五六
懺悔部第四	二五六
受法部第五	二五六
請證部第六	二五六
戒相部第七	二五六
勸請部第八	二五六
隨喜部第九	二五六
迴向部第十	二五六
發願部第十一	二五六
優劣部第十二	二五六
受捨部第十三	二五六
感應緣	二五六
齊沙門尚統	二五六
晉沙門慧永	二五六

卷九十

晉沙門法安	二五八四
晉沙門曇邕	二五八五
齊沙門法度	二五八五
梁沙門智順	二五八六
隋沙門淨業	二五八七
隋沙門靈幹	二五八七
唐華州張法義	二五八八
唐冀州夏侯均	二五九〇
破戒篇第八十八	二五九一
述意部第一	二五九一
引證部第二	二五九二
感應緣	二六二二
晉沙門竺曇遂	二六二三
宋沙門釋智達	二六二三
宋沙門釋曇典	二六二五

隋沙門釋慧曇 二六六

卷九十一

受齋篇第八十九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東晉沙門法顯 二六三

宋沙門僧伽達多 二六四

宋居士郭銓 二六五

高齊沙門實公 二六五

破齋篇第九十 二六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八

感應緣 二六三

晉俗人孫稚 二六四

齊王氏四娘 二六五

唐李思一	二六三六
賞罰篇第九十一	二六三七
述意部第一	二六三七
引證部第二	二六三八
感應緣	二六四六
周杜國之伯恒	二六四七
漢王濟左右	二六四八
漢羽林中郎游殷	二六四八
晉富陽縣令王範	二六四九
晉張駿	二六四九
晉羊聃	二六五〇
晉孔基	二六五〇
晉庾亮	二六五一
齊真子融	二六五一
齊文宣帝高洋	二六五二
梁劉大夫不得字	二六五二

陳武帝陳霸先……………二六五三

唐王玄策行傳西域業稱……………二六五四

卷九十二

利害篇第九十二……………二六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六五五

引證部第二……………二六五六

感應緣……………二六七五

後魏崇真寺僧慧癡……………二六七六

卷九十三

酒肉篇第九十三……………二六七九

述意部第一……………二六七九

飲酒部第二……………二六八一

食肉部第三……………二六九三

卷九十四

感應緣……………二七〇五

漢駱子淵……………二七〇六

晉沙門法遇	二七〇七
晉新野庾紹之	二七〇七
宋蔣小德	二七〇八
宋沙門竺慧燄	二七〇九
吳諸葛恪	二七〇九
周武帝	二七〇九
隋趙文若	二七一〇
唐孫迴璞	二七一二
唐頓丘李氏	二七二三
唐參軍鄭師辯	二七四四
唐京兆韋知十	二七四五
唐雍州謝氏	二七五六
唐洛州任五娘	二七五六
穢濁篇第九十四	二七八
述意部第一	二七八
五辛部第二	二七九

嘆氣部第三	二七〇
便利部第四	二七一
感應緣	二七八
宋釋慧果	二七九
齊釋弘明	二七九
唐謝弘敬妻許氏	二七九

卷九十五

病苦篇第九十五	二七三
述意部第一	二七三
引證部第二	二七三
瞻病部第三	二七四
醫療部第四	二七九
安置部第五	二七四
斂念部第六	二七四
感應緣	二七五
晉歐陽議曹掾	二七六

晉陳國袁無忌……………二七四七

晉沙門康法朗……………二七四七

晉沙門安慧則……………二七四八

晉沙門竺法義……………二七四九

宋羅璵妻費氏……………二七四九

宋江安令王文明……………二七四九

宋吳興李清……………二七五〇

宋沙門曇穎……………二七五一

魏王長豫……………二七五二

齊釋慧進……………二七五二

隋釋僧善……………二七五二

唐薛孤訓……………二七五三

唐沙門徹師……………二七五三

卷九十六

捨身篇第九十六……………二七五五

述意部第一……………二七五五

引證部第二	二七五
-------	-----

感應緣	二七六
-----	-----

黃帝時甯封子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紹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僧瑜	二七六
--------	-----

宋沙門釋慧益	二七六
--------	-----

梁沙門釋道度	二七九
--------	-----

周沙門釋僧崖	二七〇
--------	-----

周沙門釋靜藹	二七五
--------	-----

隋沙門釋大志	二七九
--------	-----

唐沙門釋會通	二八〇
--------	-----

卷九十七

送終篇第九十七	二八三
---------	-----

述意部第一	二八三
-------	-----

捨命部第二	二八四
-------	-----

遣送部第三	二八七
-------	-----

受生部第四

感應緣

漢山陽有女孕未生二月兒啼腹中

漢朔方有女趙春病死棺殮六日出棺

漢李娥死十四日復生

漢陳留史妯臨死遺囑有徵

漢馮貴人亡死將百歲賊發塚顏色如故

漢遼西人見遼水中浮棺內人語云是伯夷之弟孤竹君也

漢北海營陵有道人能令人與已死人相見

漢武帝幸李夫人後卒帝哀見之帳中

漢杜緱家葬而婢誤不得出經十年開塚而婢尚生

魏洛陽沙門達多發墓得生人死來十二年

晉唐遵暴死經夕見有靈徵可驗

晉沙門訶羅竭存亡皆有靈徵神異難測

晉沙門竺法慧存亡亦有靈徵神化難測

宋沙門慧遠有弟子名黃遷存亡有驗

二五二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宋有一人忘其姓寢起魂復在被中眠……………二八〇九

宋有兒將死遠方魂歸報父母……………二八〇九

隋沙門玄景存亡亦有徵祥可驗……………二八〇〇

唐裴則男暴死而穌說冥道可驗……………二八〇〇

唐崔軌卒後於妻家請立靈……………二八一

卷九十八

法滅篇第九十八……………二八三

述意部第一……………二八三

五濁部第二……………二八四

時節部第三……………二八七

度女部第四……………二八〇

佛鉢部第五……………二八一

訛替部第六……………二八六

破戒部第七……………二八〇

諍訟部第八……………二八三

損法部第九……………二八五

卷九十九

雜要篇第九十九

述意部第一

四依部第二

四果部第三

四食部第四

淨口部第五

鳴鐘部第六

入衆部第七

求法部第八

衰相部第九

雜行部第十

卷一百

傳記篇第一百

述意部第一

翻譯部第二

二八三九

二八三九

二八四〇

二八四〇

二八四一

二八四一

二八四三

二八四三

二八四八

二八四八

二八五〇

二八六五

二八六五

二八六七

附錄

雜集部第三	二八七
般若部第四	二八八
興福部第五	二八九
曆算部第六	二九〇
感應緣	二九〇
叙三寶感通靈應嘉祥意	二九〇
叙後漢明帝感通初至意	二九〇
叙宋沙門求那感通換頭意	二九〇
一、東京師西明寺釋道世傳	二九〇
二、重刊後記	二九〇
三、法苑珠林補遺	二九〇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

報恩篇第五十一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三寶恩重，慈蔭四生；化育十方，等同一子。機無細而不臨，智有來而必撫。遂使優填刻像，鬱爾浮光；斯匿鑄形，超然避席。自茲厥後，靈瑞倍興。嘉聲彌盛，靡草從風。念則罪滅福生，敬則德隆終古。良由如來長我法身，父母養我生身。既修長壽之因，必存蜉蝣之命。恩義深重，特須思報也。

引證部第二

如正法念經云：「有四種恩，甚爲難報。何等爲四？一者母，二者父，三者如來，四者說法法師。」

若有供養此四種人，得無量福，現在爲人之所讚歎，於未來世能得菩提。」〔一〕

又大般若經第四百四十三云：「若有問言：誰是知恩能報恩者？應正答云：佛是知恩能報恩者。何以故？一切世間知恩報恩無過佛故。」〔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衆生知返復者，此人可敬。小恩尚不忘，何況大恩。設離此間百千由旬，猶近我不異，我恒歎譽。若有衆生不知返復者，大恩尚不憶，何況小恩。彼非近我，我不近彼。正使被僧伽梨在吾左右，此人猶遠。是故比丘當念返復，莫學無返復。」〔三〕

又舍利弗問經云：「佛言：夫受戒隨其力辦，可以爲施，不限多少。文殊師利白佛言：云何如來說父母恩大，不可不報？又言師僧之恩不可稱量，其誰爲最？佛言：夫在家者，孝事父母，在於膝下，莫以報生長與之等。以生育恩深，故言大也。若從師學，開發知見，次恩大也。夫出家者，捨其父母生死之家，入法門中，受微妙法師之力也。生長法身，出功德財，養智慧命，功莫大也。追其所生，乃次之耳。」〔四〕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

〔二〕 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百四十三。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四〕 出舍利弗問經。

又中陰經：「佛問彌勒：閻浮提兒生墮地乃至三歲，母之懷抱爲飲幾乳？彌勒荅曰：飲乳一百八十斛，除母腹中所食四分。東弗于逮兒生墮地，乃至三歲，飲乳一千八百斛。西拘耶尼兒生墮地，乃至三歲，飲乳八百八十斛。北鬱單越兒生墮地，坐著陌頭，行人授指，唼指七日成人，彼土無乳。中陰衆生飲吸於風。」（一）古人用其小斗，準今唐斗，一斗當舊三斗，故乳似多。

又難報經云：「左肩持父，右肩持母，經歷千年，便利背上，猶不能報父母之恩。」（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孝順供養父母，功德果報，與一生補處菩薩功德一等。」（三）

又佛說古來世時經阿那律比丘自說宿命云：（四）「吾昔在波羅奈國，穀米湧貴，人民饑饉。我負擔草，賣以自活。彼有緣覺，名曰和理，來遊其國。我早出城，欲擔負草。爾時緣覺著衣持鉢，入城分衛。至於中道，吾負草還，於城門中，復與相遇，空鉢而出。和理緣覺遙見吾來，即自念言：吾早入城，此人出城。今負草還，想朝未食。吾當隨後，往詣其家，乞以過飢。我時擔草，自還其舍，下草著地。顧見緣覺追吾之後，如影隨形。我時心念：朝出城時，見此緣覺入城分衛，如空鉢還，想未獲食。吾當

〔一〕 出中陰經卷上如來五弘誓入中陰教化品。

〔二〕 出父母恩難報經。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四〕 「阿那……命」九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斷食以奉施之。即持食出，長跪授之。道人慙受。其緣覺曰：「今穀米饑貴，人民虛餓，分爲二分，一分著鉢，一分自食，爲應法爾。施主報之：唯然聖人，白衣居家，（一）願徐食之，早晚無在。道人願受，加哀一門。時彼緣覺悉受飲食。吾因是德，七反生天，爲諸天王，七反在世，人中之尊。因此一施爲諸國王長者人民羣臣百官所見奉事，四輩道俗所見供養。自來求吾，吾無所須。」（二）

又佛昇忉利天爲母說法經云：「佛在忉利天歡喜園中波利質多羅樹下，三月安居，四衆圍繞。身毛孔中放千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摩耶夫人聞已，乳自流出，若審是我所生悉達多者，當令乳汁直至於口。作此語已，兩乳直出，猶白蓮華而便入如來口中。摩耶見喜，踴躍怡悅，如華開榮。一心五體投地，專精正念，結使消伏。佛爲說法，得須陀洹果。佛在天上種種利益，不可具述。爾時世尊夏三月盡，將欲還下閻浮，放五色光，照曜顯赫。時天帝釋知佛當下，即使鬼神作三道寶塔，中央閻浮檀金，左用瑠璃，右用碼碯，欄楯雕鏤，極爲嚴麗。佛語摩耶：「生死之法，會必有離。我今應下還閻浮提，不久亦當入於涅槃。摩耶垂淚說偈。爾時世尊與母辭別，下躡寶塔。梵天王執蓋，及四天王侍立左右。四部大衆，歌頌讚歎，天作伎樂，充塞虛空，散華燒香，導從來下閻浮提。其王波斯匿等一切大衆集在寶

（一）「白衣居家」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古來世時經。

塔，稽首奉迎。佛還祇洹，處師子座。四衆圍遶，歡喜踴躍，不可具說。」（一）

又觀佛三昧經云：「父王白佛，當往忉利天爲母說法。佛言：當如輪王行法，問訊檀越。時持地菩薩入首楞嚴定，從金剛際，作金剛華，華華相次。四龍各持七寶臺，持地爲佛作三道寶塔。世尊至已，入宮，白毫相光化作七寶蓋，覆母上，作七寶牀奉令坐。」（二）

又六度集經云：「昔者菩薩爲大理家，積財巨億，常奉三寶，慈向衆生。觀市睹鼈，心悼之焉。問價貴賤，鼈主知菩薩有普慈之德，荅曰：百萬。菩薩荅曰：大善。將鼈歸家，臨水放之。睹其遊去，悲喜誓曰：衆難命全，如爾今也。廣起弘願，諸佛讚善。鼈於後夜來齧其門，怪門有聲，便出見鼈。語菩薩曰：吾受重潤，身得獲全，無以荅恩。水居之物，知水盈虛，洪水將至，必爲巨害矣。願速嚴舟，臨時相迎。荅曰：大善。明晨詣門，如事啓王。王以菩薩宿有善名，信用其言，遷下處高。時至鼈來曰：（三）洪水至矣，可速下載，尋吾所之，可獲無患。船尋其後，有蛇趣船。菩薩曰：取。鼈云：大善。又覩漂狐，曰：取。鼈云：亦善。又睹漂人，搏頰呼天，哀濟吾命。曰：取。鼈曰：慎無取也。凡人心僞，豈有終信。背恩迫勢，好爲凶逆。菩薩曰：蟲類爾濟，人類吾賊，豈是仁哉！吾不忍爲也。」

（一）出摩訶摩耶經卷上。

（二）出觀佛三昧海經卷六觀四威儀品。

（三）「曰」字原闕，據六度集經補。

於是取之。鼈王悔哉，遂之豐土。鼈辭曰：恩畢請退。荅曰：吾獲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者，必當相度。鼈曰：大善。鼈退，蛇狐各去。狐以穴爲居，獲古人伏藏紫磨黃金百斤。喜曰：當以報彼恩矣。馳還白曰：小蟲受潤，獲濟微命。蟲穴居之物，求穴以自安。獲金百斤，斯穴非家非塚，非劫非盜，吾精誠之致，願以貢賢。菩薩深惟：不取徒損，^(一)無益於貧民。可以布施，衆生獲濟，不亦善乎！尋而取之。漂人覩焉，曰：分吾半矣。菩薩即以十斤惠之。漂人曰：爾掘塚劫金，罪應奈何。不半分之，吾必告有司。荅曰：貧民困者，吾欲等施。爾欲專之，不亦偏乎！漂人遂告有司，菩薩見拘，無所告訴，唯歸命三尊，悔過自責。慈願衆生，早離八難，莫有怨結，如今吾也。蛇狐會曰：柰何斯事？蛇曰：吾將濟之。遂銜良藥，開關入獄，見菩薩狀顏色有損，愴而心悲。謂菩薩言：以藥自隨，吾將酢太子，其毒尤甚，莫能濟者。賢者以藥自聞，傳即瘳矣。菩薩默然。蛇如所云，太子命欲將殞，王令曰：有能濟茲，封之相國，吾與參治。菩薩上聞，傳之即瘳。王喜問其所由，本末自陳。王愜然自咎曰：吾聞甚哉！即誅漂人，大赦其國，封爲相國，執手入宮，並坐談論佛法，遂致太平。佛告諸沙門：理家者，是吾身。國王者，彌勒是。鼈者，阿難是。狐者，驚驚子是。蛇者，目連是。漂人者，調達是。菩薩慈惠度無極行布施如是。^(二)

〔一〕「取」字原作「敢」，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六度集經卷三理家本生。

又新婆沙論云：「昔憍駄羅國迦膩色迦王有一黃門，恒監內事。暫出城外，見有羣牛，數盈五百，來入城內。問驅牛者：此是何牛？荅言：此牛將去其種。於是黃門即自思忖：我宿惡業，受不男身。今應以財，救此牛難。遂償其價，悉令得脫。善業力故，令此黃門即復男身。深生慶悅，尋還城內，佇立宮門，附使啓王，請入奉現。王令喚入，怪問所由。於是黃門具奏上事。王聞驚喜，厚賜珍財，轉授高官，令知外事。」（一）

頌曰：

盛哉能仁，悲救爲先。

乘機赴感，鞠養慈憐。

狐金蛇賞，闔人身全。

知恩報德，

幽冥應焉。

感應緣略引四驗

宋吳子英（三）

宋有一國佛免難（三）

（一）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十四。

（二）「英」字下原衍「春」字，據高麗藏本刪。下正文同。

（三）「一國」二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作「人念」。

宋渤海陳裴

唐并州石壁寺僧

宋吳子英者，舒鄉人。善入水，捕得赤鯉魚，愛其色好，持歸不殺，養之池中。數飼以米穀，食之一年，長丈餘，遂生角有翅。子英怖拜謝之。魚言：我來迎汝，上我背，與汝俱昇天。歲來歸，見其妻子，魚復迎之。如此有七十人。故吳中門戶並作神魚子英祠。(一)右此一驗出列仙傳。

宋有一國與羅刹相近，羅刹數入境，食人無度。王與羅刹約言：自今以後，國中家各專一日，當分送往，勿復枉殺。有奉佛家唯有一子，始年十歲，次當充行。父母哀號，便至心念佛，(三)爰及宗親，助子屬想。便送此兒，辭別捨之。以佛威神力，大鬼不得近。明日見子尚在，歡喜同歸。於茲遂絕，國人嘉慶慕焉。右此一驗出幽明錄。(三)

宋酒泉郡太守到官，無幾，輒卒死。後有渤海陳裴見使此郡，裴憂愁不樂。就卜者占其吉凶，卜者曰：遠諸侯，放伯裘，能解此者則無憂。裴仍不解此語。卜者報曰：但去，自當解之。裴既到官，侍監

〔一〕出列仙傳卷下。

〔二〕「便」字原作「使」，據高麗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二引。

有王侯，卒有史侯、董侯等。(一) 裴心悟曰：此所謂諸侯矣。乃遠之。即卧思放伯裘之義，不知何謂。至夜半後，有物來，上裴被上。裴覺，以被冒取之。其物跳踉，旬旬作聲。外人聞，持火入，欲殺之。魅乃言曰：我實無惡意，但欲試府君耳。聽一相赦，當深報府君恩。府君曰：汝爲何物，而忽干犯太守？魅曰：我本百歲狐也。今變爲魅乎，垂化爲神，而正觸府君威怒，甚遭困厄。聽一放我，我字伯裘。若府君有急難，但呼我字，則自解矣。裴乃喜曰：卜真放伯裘之義。即便放之。小開被，忽然有赤光如震電，從戶出。明日夜有敲戶者。裴問曰：誰？荅曰：伯裘。問曰：何爲？荅曰：白事。問曰：白何事？荅曰：北界有賊，奴發也。(二) 裴案發則驗。每事先以語裴，於是境界無毫毛之奸，而咸曰：聖君出。後經月餘，主簿李音共裴侍婢私通。既而驚懼，慮伯裘來白，遂與諸侯謀殺裴，却爲傍無人，便使諸侯持杖直入，欲格殺之。裴惶怖，即呼：伯裘來救我。即有物如申一疋絳練，剗然作聲。(三) 音侯伏地失魂，乃以次縛取之。考問來意，故皆服首。後月餘日，與裴辭曰：今得爲神矣，當上天去，不得復與府君相見往來。遂去不見也。右此一驗出搜神異記。(四)

(一)「卒」字原作「平」，據搜神後記改。

(二)「北」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奴發」原作「發奴」，據搜神後記改。

(三)「剗」字原闕，據搜神後記補。

(四)出搜神後記卷九。

唐并州石壁寺有一老僧，禪誦爲業，精進練行。貞觀末有鴿巢其房楹上，哺養二鴿。法師每有餘食，恒就巢哺之。鴿雛後雖漸長，羽翼未成，乃並學飛，俱墜地而死。僧並收瘞之。經旬後，僧夜夢二小兒白之曰：兒等爲先有少罪，遂受鴿身。比來聞法師讀法華經及金剛般若經，既聞妙法，得受人身。兒等今於此寺側十餘里，某村某姓名家，託生爲男。十月之外，當即誕育。僧乃依期往視，見此家一婦人同時誕育二子，因爲作滿月齋。僧呼爲鴿兒，兩兒並應之曰：諾。〔一〕一應之後，歲餘始言。此一驗出冥報拾遺。報恩事廣，不可具述。

背恩篇第五十二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四生沈溺，必假舟航；六趣昏迷，本憑獎導。是故三寶大慈，俯應蒼民，曲垂提引，令脫苦難。

〔一〕 以上太平廣記卷一〇九引。

況復違背重恩，豈不永沈苦海。是故婦人鳩毒，夫蒙王賞，樵人害熊，現報臂落。良由違恩業重，現受交報。故智度論云：「知恩者生大悲之根本，（一）開善業之初門。人所愛敬，名譽遠聞，死得生天，終成佛道。不知恩者，甚於畜生也。」（二）

引證部第二

如百喻經云：「昔有一婦，荒淫無度，欲情既盛，疾惡其夫，每思方策，規欲殘害，種種設計，不得其便。會值其夫聘使鄰國，婦密爲計，造毒藥丸，欲用害夫。詐語夫言：爾今遠使，慮有乏短。今我造作五百歡喜丸，用爲資糧，以送於爾。爾若出國，至他境界，飢困之時，乃可取食。夫用其言，至他界已，未及食之，於夜暗中止宿林間，畏懼惡獸，上樹避之。其歡喜丸忘置樹下。即以其夜值五百偷賊，盜彼國王五百疋馬，并及寶物，來止樹下。由其逃突，盡皆飢渴。於其樹下見歡喜丸，諸賊取已，各食一丸。藥毒氣盛，五百羣賊，一時俱死。時樹上人至天明已，見此羣賊死在樹下，詐以刀箭斫射死屍，收其鞍馬，并及財寶，驅向彼國。時彼國王多將人衆，尋迹來逐，會於中路，值於彼王。彼王問言：爾是何人？何處得馬？其人荅言：我是某國人，而於道路值此羣賊，共相斫射。五百羣賊今皆一處死在樹

（一）「生」根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大智度論卷四十九。

下。由是之故，我得馬及以珍寶，來投王國。若不見信，往看賊之瘡痍，殺害處所。是王即遣親信往看，果如其言。王時欣然，歎未曾有。既還國已，厚加爵賞，封以聚落。彼王舊臣，咸生妬嫉，而白王言：「彼是遠人，未可信仗，如何卒爾寵遇過厚，至於爵賞逾越舊臣。」遠人聞已，而作是言：「誰有勇健，能共我試，請於平原校其技能。」舊人愕然，無敢敵者。後時彼國大曠野中有惡師子，截道殺人，斷絕王路。時彼舊臣詳共議之：「彼遠人者，自謂勇健，無能敵者。今復若能殺彼師子，爲國除害，真爲奇特。作是議已，便白於王。」王聞是已，給賜刀杖，尋即遣之。爾時遠人既受敕已，堅強其意，向師子所。師子見之，奮嗷嗷吼，騰躍而前。遠人驚怖，即便上樹。師子張口，仰頭向樹。其人怖急，失所捉刀，落師子口，師子尋死。爾時遠人歡喜踴躍，來白於王。王倍寵遇。時彼國人率爾敬服，咸皆讚歎。」（一）

又諸經要集云：「有人入林伐木，迷惑失道。時值大雨，日暮飢寒，惡蟲毒獸，欲侵害之。是人入石窟中，有一大熊，見之怖出。熊語之言：「汝勿恐怖，此舍溫暖，可於中宿。時連雨七日，常以甘果美水供給此人。七日雨止，熊將此人，示其道徑。熊語人言：「我是罪身，多人怨家。若有問者，莫言見我。人荅言：「爾。此人前行，見諸獵者。問：「汝從何來？見有衆獸不？荅言：「見一大熊，於我有恩，不得示汝。獵者言：「汝是人黨，以人類相觀，何以惜熊。今一失道，何時復來。汝示我者，我與汝多

分。此人心變，即將獵者示熊處所。獵者殺熊，即以多分與之。此人展手取肉，二肘俱墮。獵者言：汝有何罪？答曰：是熊看我，如父視子。我今背恩，將是罪報。獵者恐怖，不敢食肉，持施衆僧。上座是羅漢，語諸下座：此是菩薩，未來出世，當得作佛，莫食此肉。即時起塔供養。王聞此事，敕下國內，背恩之人，無令住此。」（一）新纂沙論云：「時上座觀肉，是菩薩肉，共取香薪焚燒其肉，收其餘骨起窣堵波，禮拜供養，如事佛塔。」（二）

又九色鹿經云：「昔者菩薩身爲九色鹿，具九種色，（三）角白如雪。常在恒水邊飲食水草，常與一鳥爲知識。時水中有一溺人，隨流來下，或出或沒，仰頭呼天：山神樹神，諸天龍神，何不愍我！鹿聞下水救之，語言：汝可騎我背，捉我角，負出上岸。溺人下地，遶鹿三匝，向鹿叩頭。乞爲大天作奴，（四）給其使令，採取水草。鹿言：不用，且各自去。欲報恩者，莫道我在此。人貪我皮角，必來殺我。時國王夫人夜夢見九色鹿，即詐病不起。王問：何以？答曰：我昨夜夢見非常之鹿，其毛九種色，其角白如雪。我思欲得其皮作坐褥，其角作拂柄。王當爲我得之。王若不得，我將死矣。王募國

〔一〕出諸經要集卷八背恩緣。

〔二〕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百十四。

〔三〕「具」字，高麗藏本作「其毛」。

〔四〕「天」字，高麗藏本作「家」。

中，若有能得，當分國而治，賜其金鉢，盛滿銀粟，賜其銀鉢，盛滿金粟。溺人聞之，欲取富貴，念言：鹿是畜生，死活何在。往至王所，言知鹿處。王大歡喜言：汝若能得其皮角來者，報之半國。溺人面上即生癩瘡。溺人言：大王，此鹿雖是畜生，大有威神。王宜多出人兵，乃可得耳。王即大出人衆，徑到恒水邊。烏在樹頭，見人兵來，即呼鹿言：知識且起，王兵來至。鹿故熟眠卧不覺。烏下啄耳，鹿方驚覺。四向顧望，無復走地，便往趣王車邊。傍臣欲射，王曰：莫射，此鹿非常，將是天神。鹿言：大王且莫射我，我前活王國中一人。鹿復長跪問王言：誰道我在此？王便指示車邊癩面人是也。鹿即仰頭視此人面，眼中淚出，不能自勝。此人前溺在水中，我不惜身命，自投水中，負此人出，約不相道。人無反復，不如出水中浮木也。王有愧色。汝受其恩，奈何反欲殺之。即下敕國中：若有驅逐此鹿者，當誅五族。衆鹿數千皆來依附，飲食水草，不侵禾稼。風雨時節，五穀豐熟，人無疾病，其世太平。時九色鹿，我身是也。烏者，阿難是也。國王者，今父王悅頭檀是也。時王夫人者，今孫陀利是也。時溺人者，調達是也。我雖有善心向之，故欲害我難有意至。」（一）

又雀王經云：「昔者菩薩身爲雀王，慈心濟衆，猶護身瘡。有虎食獸，骨挂其齒，困飢將終。雀王入口啄骨，日日若茲。雀口生瘡，身爲瘦疵，骨出虎活，雀飛登樹。說佛經曰：殺爲凶虐，其惡莫大。

虎聞雀誠救聲，勃然悲曰：爾始離吾口，而敢多言。雀覩其不可化，退速飛去。佛言：雀王者是吾身，虎者是調達身。」（一）

又雜寶藏經云：「時提婆達心常懷惡，欲害世尊。乃雇五百善射婆羅門，使持弓箭，詣世尊所，挽弓射佛。所射之箭，變成諸華。五百婆羅門見是神變，皆大怖畏。即投弓箭，禮佛懺悔。佛爲說法，皆得須陀洹道。復白佛言：願聽我等出家學道。佛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服著體。重爲說法，得阿羅漢道。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神力，甚爲希有。提婆達多常欲害佛，然佛恒生大慈。佛言：非但今日如是，於過去時，波羅奈國有一商主，名不識恩。共五百賈客入海採寶，得寶還返，到淵洞處，遇水羅刹而捉其船，不能得前。衆商人等極大驚怖，皆共唱言：天神地神，日月諸神，誰能慈救濟我也？有一大龜，背廣一里，心生悲愍，來向船所。負載衆人，即得渡海。時龜小睡，不知恩者欲以大石打龜頭殺。諸商人言：我等蒙龜濟難活命，殺之不祥，不識恩也。不識恩曰：我儕飢急，誰能念恩。輒便殺龜，而食其肉。即日夜中，有大羣象，踰殺衆人。爾時大龜，我身是也。爾時不識恩者，提婆達多是也。五百商人者，五百婆羅門出家得道是也。我於往昔濟彼厄難，今復拔其生死之患也。」（二）

又佛說栴檀樹經云：「佛告阿難：諦聽執受。時維耶梨國有五百人入海採寶，置船步還，經歷深

- （一） 出六度集經卷五雀王經。
（二） 出雜寶藏經卷三大龜經。

山。日暮止宿，豫嚴早發。四百九十九人皆引去，一人卧熟失伴。仍遇天雨雪，失去徑路，窮厄山中，啼哭呼天。有大栴檀香樹，樹神謂窮人言：可止留此，自相給衣食，到春可去。窮人便留。至于三月，啓樹神言：受恩得全身命，未有微報。顧有二親，今在本土，實思得還，願乞發遣。樹神言：善。便自從意，以金一餅賜之。去此不遠，當得還邑。窮人臨去，問樹神言：此樹香潔，世所希有。今當委還，願知其名。神言：不須問也。窮人復言：依陰此樹，積歷三月，若到本國，當宣樹恩。神便報言：樹名栴檀，根莖枝葉，治人百病，其香遠聞。世之奇異，人所貪求，不須道也。窮人還至國中，親族歡喜。後無幾間，國王病頭痛，禱祀天地山水諸神，病不消差。名醫省視，唯得栴檀香，以護病得愈。王即募求，民間無有。便宣令國中：得栴檀香者，拜爲封侯，妻以王女。時窮人聞賞祿重，便詣王所，自言：我知栴檀香處。王便令匠臣將窮人，往伐取香樹。至到樹所，使者見樹洪直，枝條茂盛，華果煌煌。以希見故，心不忍伐。不伐者，則違王命。躊躇徘徊，不知云何。樹神空中言曰：便伐，但置其根。伐已，以人血塗之，肝腸覆其上，樹自當生，還復如故。使者聞神言如此，便令人伐之。窮人住在樹邊，樹枝移地，擗殺窮人。使者便與左右議言：向者樹神言當得人血肝腸，以祠樹心。不知當以誰養。此人今死，便以當之。則屠割之，取其肝血，如神所敕。樹即更生，(一)如本無異。車載伐樹，以還國中。

〔一〕「更」字原作「便」，據高麗藏本改。

醫即進藥，王病得愈，舉國歡喜。王命國中人民其有病者，皆出香給，病皆得愈。舉國欣欣，遂致太平。阿難退坐稽首質言：是窮人何無反復，違樹神重誓。佛報曰：乃往昔維衛佛時有父子三人，其父奉行齋戒，未曾懈怠。大兒常於中庭空中，燒香供養十方諸佛。小弟愚癡，不知三尊，輒以衣覆香上。兄謂弟言：此事大重，何以犯之。弟起惡言，誓言斷兄兩足。兄復起念，當拍殺弟。父言：汝二子諍，使我頭痛。大兒報言：願破我身爲藥，令父平損。口妄言故，世世受罪。弟興惡意，欲斷兄足，後果將人，往斷樹身。兄欲拍殺弟，今作樹神，果因樹爲體，拍殺弟身。時國王頭痛者，其父也。奉齋精進，故得尊貴。時言使我頭痛者，後果頭痛。各受其殃。佛言：罪福報應，如影隨形。」（一）

頌曰：

大悲愍濟，德重乾坤。恩深父母，義越君臣。忠孝盡命，猶難報恩。如違厥理，交喪其身。

〔一〕出旃檀樹經。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一

善友篇第五十三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理之所窮，唯善與惡。顧此二途，條然易辯。幽則有罪福苦樂，顯則有賢愚榮辱。愛榮憎辱，趣樂背苦，含識所必同也。今愛榮而不知慕賢，求福而不知避禍。譬猶播植秕稗，而欲歲取精糧；驅駕驚蹇，而望騰超躡絕。不亦惑哉！如鳥獸蟲虺之智，〔一〕猶知因風假霧，託迅附高，以成其事，奚況於

〔一〕「虺」字原作「卉」，據高麗藏本改。

人，而無託友，以就其善乎！故所託善友，則身存而成德；所親闇蔽，則身悴而名惡也。故玄軌之宗，出於高範，切瑳之意，事存我友。又搏牛之虻，飛極百步，若附龍尾，則一翥萬里。此豈非其翼工之所託迅也。亦同凡夫弱喪，極不越人天，若憑大聖之力，則高昇十地，同生淨域也。

引證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阿難比丘說：半梵行名善知識。佛言：不爾。具足梵行，乃名善知識。」〔一〕又云：「善知識者，如法而說，如說而行。云何名爲如法而說，如說而行？自不殺生，教人不殺生，乃至自行正見，教人行正見。若能如是，則得名爲真善知識。自修菩提，亦能教人修行菩提，以是義故，名善知識。自能修行信戒、布施、多聞、智慧，亦能教人修行信戒、布施、多聞、智慧。復以是義，名善知識。善知識者，有善法故。何等善法，所作之事，不求自樂，常爲衆生而求於樂。見他有過，不訟其短，口常宣說純善之事。以是義故，名善知識。善男子如空中月，從初一日至十五日，漸漸增長。善知識者，亦復如是。令諸學人漸遠惡法，增長善法。善男子，若有親近善知識者，本未有定、慧、解脫、解脫知見，即便有之，未具足者，則得增廣。」又云：「善友，當觀是人貪欲、瞋忿、愚癡、思覺，何者偏多。若知是人

貪欲多者，則應爲說不淨觀法。瞋恚多者，爲說慈悲。思覺多者，教令數息。著我多者，當爲分析十八界等。聞已修行，次第獲得四念處觀，身受心法。得是觀已，次第復觀十二因緣。如是觀已，次得暖法。從得暖法，乃至漸得羅漢、辟支佛果。菩薩大乘佛果等，依此而生，更無疑滯。自利利他，不加水乳，是名真善知識法師之位。若不具此，非善知識。加水之法，不可依承。」故佛性論引經偈云：

「無知無善識，惡友損正行。蜘蛛落乳中，是乳轉成毒。」（三）

是故要須真實利益衆生，先自調伏，然後教人。無寡聞失，無退行失，無散亂失，無輕慢失，無顛倒失，無貪求失，無瞋恚失，無邪行失，無著我失，無小行失。具此十法，名善知識。故莊嚴論偈云：

「多聞及見諦，巧說亦憐愍。不退此丈夫，菩薩勝依止。」（三）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世尊又共長老難陀至於一賣香邸，見彼邸上有諸香裹。見已，即告長老難陀，作如是言：難陀，汝來取此邸上諸香裹物。難陀爾時即依佛教，於彼邸上取諸香裹。佛告難陀：汝於漏刻一移之頃，捉持香裹，然後放地。爾時長老難陀聞佛如此語已，手執此香，於一刻間，還於地上。爾時佛告長老難陀：汝今當自嗅於手看。爾時難陀聞佛語已，即嗅自手。佛語難陀：汝嗅此手，

（一） 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

（二） 出佛性論卷二辨相分第四事能品。

（三） 出大乘莊嚴經論卷六隨修品。

作何等氣？白佛言：世尊，其手香氣微妙無量。佛告難陀：如是，如是。若人親近諸善知識，恒常共居，（二）隨順染習相親近故，必定當得廣大名聞。爾時世尊因此事故，而說偈言：

若有手執沈水香，及以薰香麝香等。須臾執持香自染，親附善友亦復然。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若人親近惡知識，現世不得好名聞。必以惡友相親近，當來亦墮阿鼻獄。若人親近

善知識，隨順彼等所業行。雖不現證世間利，未來當得盡苦因。（三）

又四分律：「親友意者，要具七法，方成親友。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親善友，應親附之。」（三）

又大莊嚴論佛說偈云：

「無病第一利，知足第一富，善友第一親，涅槃第一樂。」（四）

又迦羅越六向拜經云：「善知識者有四輩：一、外如怨家，內有厚意。二、於人前直諫，於外說人

〔一〕「共」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七難陀因緣品。

〔三〕出四分律卷四十一。

〔四〕出大莊嚴經論卷三。

善。三、縣官若爲其征訟，憂解之。四、見人貧賤，心不棄捐，當念欲富之。善知識者復有四輩：一、爲吏所捕，將歸藏匿，於後解決之。二、有病瘦消損，將歸養視之。三、知識死亡，棺斂視之。四、知識已死，復念其家。」（一）

又生經云：「佛告諸比丘：往古久遠不可計時，於他異土，時有四人以爲親厚，共止一處。時有獵師射獵得鹿，欲來入城。各共議言：吾等設計，從其獵師，當索鹿肉，知誰獲多。俱即發行。一人陳詞，其言麤獷，而高自大。咄，男子，當惠我肉，欲得食之。第二人曰：唯兄施肉，令弟得食。第三人曰：仁者可愛，以肉相與，吾思食之。第四人曰：親厚捐肉，唯見乞施，吾欲食之，俱共飢渴。時獵師觀察四人言詞，各隨所言以偈報之。先報第一人曰：

卿詞甚麤獷，云何相與肉。其言如刺人，且以角相施。

報第二人曰：此人爲善哉，謂我以爲兄。其詞如肢體，便持一膊與。

報第三人曰：可愛敬施我，而心懷慈哀。其詞如腹心，（三）便以心肝與。

（二）出戶迦羅越六方禮經。

（三）「其詞」原作「詞其」，據高麗藏本改正。

報第四人曰：

以我爲親厚，其身得同契。此言快善哉，以肉皆相與。

於時獵師隨其所志，言詞麤細，各與肉分。於是天現其身，而作頌曰：

一切男子詞，柔軟歸其身。是故莫麤言，衰利不離身。

爾時佛告諸比丘：第一麤詞則所欣釋子是。第二人者，毘陀和梨是。第三人者，黑優陀是。第四人者，今阿難是。天說偈者，則吾身是。爾時相遇，今亦如是。」(一)

又佛本行經云：「佛告諸比丘：我念往昔久遠之時，波羅奈國有一烏王，其烏名曰蘇弗多羅，隋言善子。(二)而依住彼波羅奈城，與八萬烏和合共住。善子烏王有妻名曰蘇弗室利。隋言善女。時彼烏妻共彼烏王行欲懷妊。時彼烏妻忽作是念：願我得淨香潔飲，現今人王之所食者。而彼烏妻思是飲食不能得故，宛轉迷悶，身體顛顚，羸瘦戰掉，不自安故。問其妻言：汝今何乃宛轉於地，身體顛顚，羸瘦戰掉，不能自安。彼時烏妻報烏王言：善哉聖子，我今有娠，乃作是念：願得清淨香潔餚饈，如王食者。時善子烏語其妻言：異哉賢者。如我今日何處得是香美飲食。王宮深邃，不可得到。我若入者，於彼手邊，必失身命。彼妻又復報烏王言：聖子，今者若不能得如是飲食，我死無疑，并其胎子亦必無

〔一〕 出生經卷三所欣釋經。

〔二〕 「隋」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下同。

活。善子烏王復告妻言：異哉賢者，汝今死日，必當欲至，乃思如是難得之物。善子烏王作是語已，憂愁悵悵，思惟而住。復作是念：如我意者，如是香潔清淨飲食如王食者，實難得也。爾時烏王羣衆之內乃有一鳥，見善子烏心懷愁憂，不樂而住。見是事已，詣烏王所，白烏王言：異哉聖者，何故憂愁，思惟而住？善子烏王於時廣說前事因緣。彼鳥復白善子王言：善哉聖子，莫復愁憂，我能爲王覓是難得香美餽膳王所食者。是時烏王復告彼鳥，作如是言：善哉善友，汝若力能爲我得辦如此事者，我當報汝所作功德。爾時彼鳥從烏王所居住之處，飛騰虛空，至梵德王宮。去厨不遠，坐一樹上，觀梵德王食厨之內。其王食辦，有一婦女，備其餽膳。食時將至，專以銀器盛彼飲食，欲奉與王。爾時彼鳥從樹飛下，在彼婦女頭上而立，啄嚙其鼻。時彼婦女患其鼻痛，即翻此食在於地上。爾時彼鳥即取其食，將與烏王。烏王得已，即將與彼善女鳥妻。其妻得已，尋時飽食，身體安隱，如是產生。爾時彼鳥別日數往奪彼食，取將與烏王。時梵德王屢見此事，作如是念：奇哉奇異。云何此鳥數數恒來，穢污我食，復以喙爪傷我婦女。而王不能忍此事故，尋時敕喚網捕獵師，而語之言：卿等急速至彼鳥處，生捕將來。其諸獵師聞王敕已，啓白王言：如王所敕，不敢違命。獵師往至，以其羅網捕得此鳥，生捉將來，付梵德王。時梵德王語其鳥言：汝比何故數污我食，復以喙爪傷我婦女？爾時彼鳥語梵德王：善哉大王，聽我向王說如此事，令王歡喜。時梵德王心生喜悅，作如是念：希有斯事。云何此鳥能作人語？作是念已，告彼鳥言：善哉！善哉！汝必爲我說斯事意，令我歡喜。爾時彼鳥即以偈頌向梵德王而說之曰：

大王當知波羅奈，有一烏王恒依止，八萬鳥衆所圍繞，悉皆取彼王處分。彼烏王妻有所憶，我向大王說其緣，烏妻所思香美饌，如是大王所食者。是故我今數數來，抄撥大王香美食，今者爲彼烏王故，致被大王之所繫。善哉唯願大聖王，慈悲憐愍放脫我，我爲烏王彼妻故，數來抄撥大王食。我念從此一生來，未曾經造如此事，今爲大王一救已，於後不敢更復爲。

時梵德王既聞彼烏如此語已，心生喜悅，作如是言：希有此事，人尚不能於其主邊有如是等愛重之心，如此烏也。作是語已，其梵德王而說偈言：

若有如是大臣者，彼應重苦食封祿。須似如是猛健烏，爲主求食不惜命。

其梵德王說此偈已，復告烏言：善哉汝烏，於今已去，常來至此取香美食。若其有人遮斷於汝不與食者，來語我知，我自與汝已分所食而將去耳。佛告諸比丘：汝等當知，彼烏王者，我身是也。彼時爲主偷食烏者，即優陀夷比丘是也。梵德王者，此即輸頭檀王是也。於時比丘優陀夷令彼歡喜，爲我取食。今亦復爾，令淨飯王心生歡喜。又復爲吾而將食來。」〔一〕

頌曰：

澡身沐德，鑪冶心塵。冰開春日，蘭敗秋年。慧人成哲，愚友增纏。將昇寶地，願值善緣。

惡友篇第五十四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惟夫大聖垂化，〔一〕正攝羣心。善惡二門，用標宗極。善類清昇，惡稱俯墜。良由業惑未傾，牢籠三界；情塵不靜，擁翳五燒。滯八倒之沈淪，繫四生之維繫。是故隨順邪師，信受惡友。致使煩惑難解，亂使常行；心馬易馳，情猴難禁。修福念善，罕自無聞；造罪營愆，〔三〕日就增進。因此輪迴，生死不絕。大聖愍之，豈不痛心也！

〔一〕「大」字原作「七」，據高麗藏本改。
〔三〕「營」字原作「造」，據高麗藏本改。

引證部第二

摩訶伽羅越六向拜經云：「惡知識者，有四輩：一、內有怨心，外強爲知識。二、於人前好言語，背後說人惡。三、有急時於人前愁苦，背後歡喜。四、外如親厚，內興怨謀。惡知識復有四輩：（一）一、小侵之，便大怒。二、有倩使之，便不肯行。三、見人有急時，避人走。四、見人死亡，棄之不視。」（三）

又涅槃經云：「菩薩摩訶薩觀於惡象及惡知識，等無有二。何以故？俱壞身故。菩薩摩訶薩於惡象等，心無怖懼，於惡知識生怖畏心。何以故？是惡象等唯能壞身，不能壞心，惡知識者二俱壞故。是惡象等唯壞一身，惡知識者壞無量善身，無量善心。是惡象等唯能破壞不淨臭身，惡知識者能壞淨身及以淨心。是惡象等能壞肉身，惡知識者壞於法身。爲惡象煞，不至三惡；爲惡友煞，必至三惡。是惡象等但爲身怨，惡知識者爲善法怨。是故菩薩當遠離諸惡知識。」（三）

又增一阿含經：「世尊說偈云：（四）

（一）「輩」字原作「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尸迦邏越六方禮經。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一。

（四）「說」字原作「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莫親惡知識，亦莫愚從事。

當近善知識，人中最勝者。

人中無有惡，習近惡知識，

後必種惡根，永在暗中行。」(一)

又中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怨家法而作怨家：第一、不欲令怨家有**好色**。雖好沐浴，名香塗身，然爲色故，瞋恚覆心，而作怨家。第二、不欲令怨家安隱睡眠。雖卧床枕，覆以錦綺，然故憂苦不捨，瞋恚覆心，而作怨家。第三、不欲令怨家而得大利。雖應得利而不得利，應不得利而得其利。彼此二法，更互相違，瞋恚覆心，而作怨家。第四、不欲令怨家有朋友。若有親朋，捨離避去，因瞋覆心，而作怨家。第五、不欲令怨家有稱譽。彼惡名醜聲，周聞諸方，因瞋覆心，而作怨家。第六、不欲令怨家極大財富。彼大富人儻失財物，因瞋覆心，而作怨家。第七、不欲令怨家身壞命終，往至善處。彼身口意惡行已，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而作怨家。」(二)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我念往昔久遠世時，於雪山下有二頭鳥，同共一身，在於彼住。一頭名曰迦嚩唎鳥，一頭名憂波迦嚩唎鳥。而彼二鳥，一頭若睡，一頭便寤。其迦嚩唎又時睡眠，近彼寤頭有一果樹，名摩頭迦。其樹華落，風吹至彼所寤頭邊。其頭爾時作如是念：我今雖復獨食此華，若入於腹，二頭俱時得色得力，並除飢渴。而彼寤頭遂即不令彼頭睡寤，亦不告知，默食彼華。其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善知識品。

(二) 出中阿含經卷三十怨家經。

彼睡頭於後寤時，腹中飽滿，欬噦氣出，即語彼頭，作如是言：汝於何處得此香美微妙飲食而噉食之，令我身體安隱飽滿，令我所出音聲微妙。彼寤頭報言：汝睡眠時，此處去我頭邊不遠有摩頭迦華果之樹，當於彼時，一華墜落，在我頭邊。我於爾時作如是念：今我但當獨食此華。若入於腹，俱得色力，並除飢渴。是故我時不令汝寤，亦不語知，即食此華。爾時彼頭聞此語已，即生瞋恚嫌恨之心，作如是念：其所得食不語我知，不喚我覺，即便自食。若如此者，我從今後所得飲食，我亦不喚彼寤語知。而彼二頭至於一時遊行經歷，忽然值遇一個毒華，便作是念：我食此華，願令二頭俱時取死。於時語彼迦嚩嚩言：汝今睡眠，我當寤住。時迦嚩嚩聞彼憂波迦嚩嚩頭如是語已，便即睡眠。其彼憂波迦嚩嚩頭尋食毒華。迦嚩嚩頭既睡寤已，欬噦氣出，於是即覺有此毒氣，而告彼頭，作如是言：汝向寤時食何惡食，令我身體不得安隱，命將欲死。又令我今語言蠱澀，欲作音聲，障礙不利。於是寤頭報彼頭言：汝睡眠時，我食毒華，願令二頭俱時取死。於時彼頭語別頭言：汝所爲者，一何太卒！云何乃作如是事已。即說偈言：

汝於昔日睡眠時，我食妙華甘美味，其華風吹在我邊，汝返生此大瞋恚。凡是癡人願莫見，亦願莫聞癡共居，與癡共居無利益，自損及以損他身。

佛告諸比丘：汝等若有心疑，彼時迦嚙嚙鳥食美華者，莫作異見，即我身是。〔一〕彼時憂波迦嚙嚙鳥食毒華者，即此提婆達多是也。我於彼時爲作利益，返生瞋恚。今亦復爾。我教利益，返更用我爲怨讎也。〔二〕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世尊與彼難陀入迦毗羅婆蘇都城。入已，漸至一賣魚店。爾時世尊見彼店內茅草鋪上有一百頭臭爛死魚，置彼草鋪。見已，告彼長老難陀，作如是言：『難陀，汝來取此魚鋪一把茅草。其彼難陀而白佛言：如世尊教。』作是語已，即於彼店魚鋪下，抽取一把臭惡茅草。既執取已，佛復告言：『長老難陀，少時捉住，還放於地。』難陀白言：『如世尊教。』即把草住。爾時難陀捉得彼草，經一時頃，便放於地。爾時佛復告難陀言：『汝自嗅手。爾時難陀即嗅其手。爾時佛復告難陀言：『汝手何氣？』長老難陀報言：『世尊，唯有不淨腥臭氣也。爾時佛告長老難陀：如是如是。若人親近諸惡知識，共爲朋友，交往止住，雖經少時，共相隨順，後以惡業相染習故，令其惡聲，名聞遠至。爾時世尊因斯事故而說偈言：」

猶如在於魚鋪下，以手執取一把茅，其人手即同魚臭，親近惡友亦如是。〔三〕

〔一〕「身」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九婆提唎迦等因緣品。

〔三〕出佛本行集經卷五十六難陀因緣品。

頌曰：

峨峨王舍城，鬱鬱靈竹園。中有神化長，巧誘入幽玄。善人慕授福，(一)惡友樂
離怨。善惡昇沈異，薰蕕別路門。

擇交篇第五十五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經說善知識者，不得暫離；惡知識者，不得暫近。但凡夫識心，譬同素絲，隨緣改轉，受色有殊。境來薰心，心應其境。心境相成，善惡業現。故知三寶所資，在物爲貴。其德既弘，其功亦大。願捐棄惡友，親近善人。非直自行得成，亦使幽顯歸心也。

(一)「慕」字原作「募」，據高麗藏本改。

引證部第二

如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雪山根底曲山壑中，有向陽處，衆鳥雲集。便共議言：我等今日當推舉一鳥爲王，令衆畏難，不作非法。衆鳥議言：善。誰應爲王？有一鳥言：當推鵲鴝。有一鳥言：此事不可。何以故？高脚長頸，衆鳥脫犯，啄我等腦。衆咸言：爾。復有一鳥言：當推鵲鴝爲王，其色極白，衆鳥所敬。衆鳥復言：此亦不可。顏貌雖白，項長且曲。自項不直，安能正他，是故不可。又復衆言：正有孔雀，衣毛綵飾，觀者悅目，可應爲王。復言：不可。所以者何？衣毛雖好，而無慚愧。每至儻時，醜形出現。是故不可。有一鳥言：土梟爲王。所以者何？晝則安靜，夜則伺守，能護我等，堪爲王者。衆咸可爾。有一鸚鵡在一處住而多智慧，作是念言：衆鳥之法，夜應眠息，晝則求食。是土梟法，夜則不眠，（二）晝則多睡。而諸衆鳥圍侍左右，晝夜警宿，不復眠睡，甚爲苦事。我今設語，彼當瞋恚，拔我毛羽。正欲不言，衆鳥之類，長夜受困。寧受拔毛，不越正理。便到衆鳥前，舉翅恭敬，白衆鳥言：願聽我說。如前意見。爾時衆鳥即說偈答：

點慧廣知義，不必以年耆。
汝年雖幼小，智者宜時說。

（一）「夜則不眠」原作「夜寤」，據高麗藏本改。

爾時鸚鵡聞衆鳥說，即說偈言：

若從我意者，不用土梟王。歡喜時睹面，常令衆鳥怖。況復瞋恚時，其面不可觀。

時衆鳥咸言：實如所說。即共集議：此鸚鵡鳥聰明點慧，堪應爲王。便拜爲王。佛告諸比丘：彼時土梟者，今闍陀比丘是。鸚鵡鳥者，今阿難是。〔一〕

又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如過去世時，有羣雞依榛林住。有狸侵食雄雞，唯有雌在。後有烏來覆之，共生一子。子作聲時，公說偈言：

此兒非我有，野父聚落母，共合生一子，非烏復非雞。若欲學公聲，復是雞母生，

若欲學母鳴，其父復是烏。學鳥似雞鳴，學雞作鳥聲，烏雞二兼學，是二俱不成。〔三〕

又智度論：「云何布施生尸波羅蜜？菩薩思惟：衆生不知布施，後世貧窮。以貧窮故，劫盜心生。以劫盜故，而有煞害。以貧窮故，不足於色。色不足故，而作邪行。以貧窮故，爲人下賤。下賤畏他，而生妄語。如是等貧行十不善道。若行布施，生有財物，不爲非法。何以故？五欲充足，無所乏短。如提婆達多本生曾爲一蛇，與一蝦蟆、一龜在一池中，共結親友。其後池水竭盡，飢窮困乏，無所控告。時蛇遣龜以呼蝦蟆，蝦蟆說偈以遣龜言：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七。

〔三〕 出摩訶僧祇律卷二十四。

若遭貧窮失本心，不惟本義食爲先。汝持我聲以語蛇，蝦蟆終不到汝邊。

若修布施，後生有福，無所短乏，則能持戒，無此衆惡。是爲布施能生尸羅波羅蜜。若能布施，以破慳心，然後持戒忍辱等，易可得行。如文殊師利在昔過去久遠劫時，曾爲比丘，入城乞食，得滿鉢百味歡喜丸。城中有一小兒，追而從乞。不即與之，乃至佛圖，手捉二丸而要之言：「汝若能自食一丸，以一丸施僧者，當以施汝。」即相然可，以一歡喜丸布施衆僧。然後於文殊師利許受戒，發心作佛。如是布施能令受戒發心作佛。」〔一〕

頌曰：

善惡自相違，明闇不同止。聖人愍迷徒，乘機入生死。慕德祛羈煩，懲心見真理。

擇交惡自終，出苦方有始。

感應緣略引三驗

魏沙門釋超達

魏沙門釋僧朗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二。

齊沙門釋道豐

魏榮陽釋超達，未詳氏族，元魏中行業僧也。多知解，善呪術。帝禁圖讖尤急，所在搜訪。有人誣達，乃收付榮陽獄。時魏博陵公檢勘窮劾，達以實告。公遂大怒，以車輪繫頸，嚴防衛之。自知無活，專念觀音。至夜四更，忽不見輪，唯見守者皆大昏睡，因走出外。將欲遠避，以繫獄囚久，脚遂變急，不能遠行。至曉，虜騎四出追之。達急伏卧草中，兵騎蹋草，悉皆靡徧，對逼不見。仰看虜面，悉以皮障目。(一)達一心服死，唯專誠稱念。夜虜去，尋即得脫。又有僧明道人爲北臺石窟寺主。魏氏之王天下，每疑沙門爲賊，官收數百僧，並五繫縛之。僧明爲魁首，以繩急繫，從頭至足，剋明斬決。僧明大怖，一心念觀世音。至於半夜，覺繩小寬，私心欣幸，精誠彌切。及曉，索繩都斷。既因得脫，逃逸奔山。明旦，獄監來覓不見，唯有斷繩在地。知爲神力所加，非關人事，即以奏聞。帝信道人不反，(三)遂總釋放。(三)

〔一〕「目」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三〕「反」字原作「久」，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超達傳。

魏涼州釋僧朗。魏虜攻涼州，城民少，逼僧上城。舉城同陷，收登城僧三千人，至軍將魏主所，（一）謂曰：道人當坐禪行道，乃復作賊。登城罪極刑戮，明日當殺。至期食時，赤氣數丈，貫日直度。天師寇謙之爲帝所信，奏曰：上天降異，正爲道人。實非本心，官抑令上，願不須殺。帝遂放之，猶散配役徒。唯朗等數僧別付帳下，從駕東歸。及魏軍東還，朗與同學思慕本鄉，中路共叛。然嚴防守，更無走處。東西絕壁，莫測淺深。上有大樹，傍垂岸側。遂以鼓旗竿繩，繫樹懸下。時夜大暗，崖底純棘，無安足處。欲上崖頭，復恐軍覺。投計悽惶，（三）捉繩懸住，勢非及久。共相謂曰：今厄頓至，唯念觀音。以頭扣石，一心專注。須臾光明從日處出，通照天地。乃見棘中有得下處，因光至地，還忽冥暗。方知聖力，非關天明。相慶感遇，便泰稍眠。良久天曉，始聞軍衆警角將發，而山谷重疊，徘徊萬里，不知出路。候月而行，路值大虎，出在其前。相顧而言：雖免虜難，虎口難脫。朗語僧曰：不如君言。正以我等有感，所以現光。今遇此虎，將非聖人示吾路耶！於是二人徑詣虎所，虎即前行。若朗小遲，虎亦暫住。至曉得出，而失虎蹤。便隨道自進，至于七日，達於仇池。又至梁漢，（三）出於荊州，不測

〔一〕「將」下原衍「至」字，據唐高僧傳刪。

〔二〕「悽」字原作「悼」，據唐高僧傳改。

〔三〕「梁」字原作「涼」，據唐高僧傳改。

所終。(一)

齊相州鼓山釋道豐，未詳氏族，世稱得道之流。與弟子三人居相州鼓山中，不求利養。或云：靈丹黃白，醫療占相，世之術藝，無所不解。齊高來往并鄰，常過問之。應對不思，隨事標答。帝曾命酒并蒸肫，敕置豐前，令遣食之。豐聊無辭讓，極意飽噉。帝乃大笑，亦不與言。駕去後，謂弟子曰：除却牀頭物。及發撤牀，見向者蒸肫酒等猶在，都不似噉嚼處。時石窟寺有一坐禪僧，每日至西則東望山顛，(三)有丈八金像現。此僧私喜，謂睹靈瑞，日日禮拜，如此可經兩月。後在房卧，忽聞枕間有語，謂之曰：天下更何處有佛。汝今道成，即是佛也。爾當好作佛身，莫自輕脫。此僧聞已，便起恃重。傍視羣僧，猶如草芥。於大眾前側手指胸云：你輩頗識真佛不？泥龕畫佛，語不能出唇，(三)智慮何如。你見真佛，不知禮敬，猶作本日期我，悉墮阿鼻。又眼睛已赤，叫呼無常。合寺知是驚禪，及未發前，輒詣豐所。徑即謂曰：汝兩月已來，常見東山上現金像耶？答曰：實見。又曰：汝聞枕間遣作佛耶？答曰：實然。豐曰：此風動失心耳。若不早治，或狂走難制。便以針針之三處，因即不發。及豐臨終，謂弟子曰：吾在山久，汝等有谷汲之勞。今去無以相遺，當留一泉與汝。既無陟降辛苦，努力勤

〔一〕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僧朗傳。

〔二〕〔至〕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三〕〔能〕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修道業。便指甕傍去一方石，遂有懸泉澄映，不盈不減。於今現存。(一)右三驗出梁高僧傳。(二)

-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道豐傳。
(二) 「梁」字應作「唐」。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二

眷屬篇第五十六 此有四部

述意部

哀戀部

改易部

離著部

述意部第一

竊尋眷屬萍移，(一)新故輪轉。去留難卜，聚會暫時。良由善惡緣別，昇沈殊趣。善如難陀，棄榮欲而從道，羅雲捨王位而斷結。如栴檀林，栴檀圍遶，隨應而度。調御之美，於茲可見。惡如調達破僧，闍王害父。常懷毒意，恒結怨讎。既同棘刺之林，亦類虺蛇之種。善惡路分，禍福可睹。

〔一〕「萍」字原作「泚」，據高麗藏本改。

哀戀部第二

如須摩提長者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有大長者子，名須摩提。是人命終，父母宗親及諸知識，一時號哭，哀悼躑躅，稱怨大喚，悶絕于地。或有喚父母兄弟者，或有呼夫主大家者，如是種種號咷啼哭。又有把土而自塗者，又有持刀斷其髮者。譬如有入毒箭入心，苦惱無量。或有以衣自覆而悲泣者，譬如大風鼓扇林樹，枝柯相振。又如失水之魚，宛轉在地。又如斬截大樹，崩倒狼籍。以如是楚毒而加其身。爾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彼諸大衆何故哀號悲泣如是？阿難具以白佛：唯願世尊爲度一切，可往至彼。諸佛世尊不以無請而有不說，我今爲彼諸人勸請於佛。世尊以大慈悲願往至彼。爾時如來受阿難請，即往其家。是時彼諸人等遙見世尊，各各以手拭面，前來迎佛。既至佛所，頭面禮足，悲哀哽塞，不能發言。正欲長歎，以敬佛故，不敢出息，噎氣而住。爾時佛告長者父母等：汝等何故悲泣懊惱，著此幻法？是諸人等同時發言而白佛言：世尊，是城中唯有此人聰明智慧，端正殊妙。年既盛壯，於諸人中爲無有上。又復多饒財寶，倉庫盈溢，車馬衣服，奴婢使人，如是悉備，無所短乏。一旦命終，是故我等悲泣戀慕，不能自勝。善哉世尊，願爲我等方便說法，得離諸惱。從今已後，更不復受如是諸苦。爾時世尊告長者父母宗親知識及諸大衆：汝等曾見有生者不老病死不？諸人白佛言：未曾見也。佛復告諸大衆：汝等欲離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者，莫復念是恩愛之縛。標心正見，歸命三寶。所以者何？於諸世間無過佛者，能導盲冥愚癡之衆。佛所說法，即是良藥。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十方世界中，生者無不死。生死往來道，唯法能除滅。無有十方刹，命終能濟者。唯佛能除斷，是故歸命佛。若人作不善，好行十惡者，心常懷憍慢，不敬於三寶，不能持淨戒，懈怠不精進，如是諸人等，皆名之爲死。無常計有常，不淨計有淨，實苦而言樂，無我計有我。衆生生死中，深著於倒見，千萬億劫中，不知生死本。若有人能解，真是大法者，能知此非常，最爲大苦本。若人見垢濁，斷除三毒本，必能得成就，無上之大法。

爾時長者諸眷屬等聞佛所說，悲苦皆息，並獲道果。」（二）

又法句喻經云：「昔有婆羅門，少年出家，學至六十，不能得道。婆羅門法，六十不得道，然後歸家娶婦。爲此居家，生得一男，端正可愛。至年七歲，書學聰了，才辯出口，有逾人之操。卒得重病，一宿命終。梵志憐惜，不能自勝，伏其屍上，氣絕復蘇。親族諫喻，奪屍殯斂，埋著城外。梵志自念：我今啼哭，計無所益。不如往至閻羅王所，乞索兒命。於是梵志沐浴齋戒，齎持華香，發舍而去。所在問人：閻羅王所治處爲在何許？展轉前行，行數千里，至深山中。見諸得道梵志，復問如前。諸梵志問曰：卿問閻羅王所治處，欲求何等？答曰：我有一子，辯慧過人，近日卒亡，悲窮懊惱，不能自解。欲

至王所，乞求兒命，還將歸家，養以備老。諸梵志等愍其愚癡，即告之曰：閻羅王所治之處，（一）非是生人所得也，當示卿方宜。從此西行四百餘里，有一大川，其中有城。此是諸天神案行世間，停宿之城。閻羅王常以四月四日案行，必過此城。卿持齋戒，往必見之。梵志歡喜奉教而去。到其川中，見好城郭宮殿屋舍，如切利天。梵志詣門燒香，翹脚呪願，求見閻羅王。王敕守門人引見之。梵志啓言：晚生一男，欲以備老。養育七歲，近日命終。唯願大王垂恩布施，還我兒命。閻羅王言：所求大善。卿兒今在東園中戲，自往將去。梵志即往，見兒與諸小兒共戲。即前抱之，向之啼泣曰：我晝夜念汝，食寐不甘。汝寧不念父母辛苦以不？小兒驚喚，逆呵之曰：癡騃老翁，不達道理。寄住須臾，名人爲子。勿妄多言，不如早去。今我此間自有父母。邂逅之間，唐自手抱。梵志悵然涕泣而去。即自念言：我聞瞿曇沙門知人神魂變化之道，當往問之。於是梵志即還佛所。時佛在舍衛祇洹爲大衆說法。梵志見佛稽首作禮，具以本末向佛陳之：實是我兒，不肯見召，反謂語我爲癡騃老翁，寄住須臾，認我爲子。永無父子之情，何緣乃爾。佛告梵志：汝實愚癡。人死神去，便更受形。父母妻子因緣合居，譬如寄客，起則離散。愚迷縛著，計爲己有。憂悲苦惱，不識本根。沈溺生死，未復休息。唯有慧者，不貪恩愛，覺苦捨習，勤修經戒，滅除識想，生死得盡。梵志聞已，豁然意解，即於座上得阿羅漢

〔一〕「治」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道。〔一〕

又大法炬經云：「佛言：一切衆生皆悉隨其形類而置名字，如鳥雀等。而彼餓鬼衆生之中，無有決定差別名字。勿謂天定天也，人定人也，餓鬼定餓鬼也。如一事上有種種名，如一人上有種種名，如一天乃至餓鬼畜生有種種名，亦復如是。亦有多餓鬼全無名字，於一彈指頃轉變身體，作種種形。云何可得呼其名也？彼中惡業因緣未盡故，於一念中種種變身。」〔二〕

改易部第三

如法句喻經云：「昔佛在舍衛國爲天人說法，時城中有婆羅門長者，財富無數，爲人慳貪，不好布施。食常閉門，不喜人客。若其食時，輒敕門士，堅閉門戶，勿令有人妄入門裏，乞丐求索。爾時長者欸思美食，便敕其妻，令作飯食，教殺肥雞，薑椒和調，煮之令熟，飲食釘鉅。即時已辦，敕外閉門。夫妻二人坐，一小兒著聚中央，便共飲食。父母取雞肉著兒口中。如是數數，初不有廢。佛知此長者宿福，應度化作沙門，伺其坐食，現出坐前，便呪願云：且言多少布施，可得大福。長者舉頭見化沙門，即罵之言：汝爲道人而無羞恥。室家坐食，何爲唐突。沙門荅曰：卿自愚癡，不知羞恥。今我乞士，何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三行道品。

〔二〕 出大法炬陀羅經卷三菩薩行品。

故慚羞。長者問曰：吾及室家自共娛樂，何故慚羞？沙門荅曰：卿殺父妻母，供養怨家，不知慚恥，反謂乞士，何不慚羞。於是世尊即說偈曰：

所生枝不絕，但用食貪欲。養怨益丘塚，愚人當汲汲。雖獄有鉤鎖，慧人不謂牢。

愚見妻子飾，深著愛其牢。慧說愛爲獄，深固難得出。是故當斷棄，不親欲能安。

長者聞偈，驚而問之：道人何故說此？荅曰：案上難者，是卿先世時父。以慳貪故，常生雞中，爲卿所食。此小兒者，往作羅刹。卿作買客大人，乘船入海，舟輒失流，墮羅刹國中，爲羅刹所食。如是五百世壽盡，來生爲卿作子。以卿餘罪未畢，故來欲相害耳。今是妻者，是卿先世時母，以恩愛深固，今還與卿作婦。今卿愚癡，不識宿命，殺父養怨，以母爲妻。五道生死，輪轉無際，周旋五道，誰能知者。唯有道人見此親彼。愚者不知，豈不慚恥。於是長者忽然毛豎，如怖畏狀。佛現威神，令識宿命。長者見佛，即識宿命，尋則懺悔謝過，便受五戒。佛爲說法，得須陀洹道。」（二）

又雜寶藏經云：「佛時遊行到居阿羅國，便於中路一樹下坐。有一老母名迦旦遮羅，繫屬於人，井上汲水。佛語阿難：往索水來。阿難承佛敕，即往索水。爾時老母聞佛索水，自擔罐往。既到佛所，放罐著地，直往抱佛。阿難欲遮，佛言：莫遮。此老母者，五百身中曾爲我母。愛心未盡，是以抱我。」

若當遮者，沸血從面門出，而即命絕。既得抱佛，鳴其手足，在一面立。佛語阿難：「往喚其主。其主來至，頭面禮佛，却住一面。佛語主言：『放此老母，使得出家。若令出家，當得阿羅漢。』主便即放。緣此老母迦葉佛時出家學道，故得阿羅漢。爾時爲徒衆主，罵諸聖尼爲婢，今屬於他。五百身中恒爲我母，遮我布施，常生貧賤也。」〔一〕

又賢愚經云：「舍衛國中有豪富長者，唯無子姓。每禱祀神祇，求索一子。精誠款篤，婦便懷妊。日月滿足，生一男兒。其兒端正，世所希有。父母宗親共相合集，詣大江邊，飲食自娛。臨河不固，失兒墮水。尋時搏撮，竟不能得。父母憐念，絕而復穌。其兒功德，竟復不死，至河水中，隨水沈浮。時有一魚，吞此小兒。雖在魚腹，猶復不死。時有小村而在下流，有一富家亦無子姓，種種求索，困不能得。而彼富家恒令一奴捕魚販賣。其奴捕得吞小兒魚，剖腹看之，得一小兒，面貌端正。得已歡喜。我家由來禱祠求索，精誠報應，故天與我。即便摩挲乳哺養之。時彼上村父母追索：『此是我兒，於彼河失。今汝得之，願以見還。』時彼長者而荅之曰：『我家由來禱祠求子，今神報應，賜我一兒。君之亡兒，竟何所在。紛紜不了，詣王求斷。於是二家各引道理。王聞其說，靡知所以，即爲二家共養此兒。至兒長大，各爲娶婦，安置家業，二處異居。此婦生子，即屬此家，彼婦生兒，即屬彼家。時二長者各隨

〔一〕 出雜寶藏經卷一佛說往昔母迦旦遮羅緣。

王教。其兒長大俱爲娶婦，供給所須，無有乏短。其兒白二父母，請求出家。父母心愛，不能拒逆，即便聽許。即往佛所，求索入道。佛即聽之，讚言：善來。頭髮自墮，即成沙門，字曰重姓。佛爲說法，得盡諸苦，即於座上成阿羅漢。阿難白佛：不審世尊，此重姓比丘本造何行，種何善根，而今生世墮水魚吞，而故不死？佛告阿難：汝且聽之，吾當爲說。過去久遠有佛世尊號毗婆尸，集諸大衆，爲說妙法。時有長者來至會中，聞受三歸，受不殺戒，復以一錢布施彼佛。由是之故，世世受福，無有乏短。佛告阿難：爾時長者，今重姓比丘是也。由施一錢，九十一劫恒富錢財，至於今世，二家供給。受不殺戒故，墮水中魚吞不死。受三自歸故，今值我世，得阿羅漢道。」（一）

又佛說長者子懷惱三處經云：「爾時舍衛城有大富長者，財寶無數。家無親子，恐終後沒官，夫婦禱祀，歸命三寶，精勤不懈，使得懷軀。婦人點者有五事應知：一、知夫婿意，二、知夫婿念不念，三、知所因懷軀，四、別知男女，五、別知善惡。是婦報長者：我已懷軀。長者歡喜。月滿生男，加五乳母，供養抱持，長大索得好婦。其兒夫婦行園，園中有樹，名曰無憂。華色鮮白，絮弱緋色。婦語夫言：欲得此華。夫便上樹爲取此華。樹枝細劣，即時摧折，兒便墮死。父母聞之，奔趣抱頭，摩挲占視，永絕不穌。父母悲哀，五內摧傷。衆客見之，亦代哀痛。佛與阿難因入城見，愍獨一子而墮樹死。佛告長

者：人生有死，物成有敗。對至命盡，不可避藏。捐去憂念，勿復憂惑。佛語長者：此兒本從切利天上壽盡，來生卿家。卿家壽盡，便生龍中。金翅鳥王，即取噉之。三處父母，一時共啼哭。爲是誰子？佛即說偈言：

天上諸天子，爲是卿子乎？爲在諸龍中，龍神之子耶？時佛自解言：非是諸天

子，亦非爲卿子，復非諸龍子。生死諸因緣，無常譬如幻，一切不久立，譬如若過客。

佛語長者：死不可離，去不可追。長者白佛：此兒宿命罪福云何？佛言：此兒前世好喜布施，尊敬於人。緣此福德，生豪富家。喜獵傷害，令身命短。罪福隨人，如影隨形。長者踴躍，逮得法忍。」（一）

離著部第四

如十住毗婆沙論云：「於此家中，父母、兄弟、妻子、眷屬車馬等物，唯增貪求，無有厭足。家是難滿，如海吞流。家是無足，如火焚薪。家是無息，覺觀相續。家是苦性，如怨詐親。家是障礙，能妨聖道。家是鬪亂，共相違諍。家是多瞋，呵責好醜。家是無常，雖久失壞。家是衆苦，馳求守護。家是疑慮，猶如怨賊。家是顛倒，貪著假名。家是伎人，種種妄飾。家是變異，貪必離散。家是假借，無有實

（一）出長者子懊惱三處經。

事。家是眠夢，富貴則失。家如朝露，須臾變滅。家如蜜滴，其味甚少。家如棘藜，欲刺傷人。家如鐵嘴蟲，覺觀常咬。如是等患，不可具述。是故在家菩薩當如是觀，知其家過。在家妻子、眷屬、奴婢、財物等不能作救作歸，非我善友。是故宜當急離捨之。又無始已來，一切衆生於六道中互爲父子，親疏何定。故偈云：

無明蔽慧眼，數數生死中。往來多所作，更互爲父子。貪著世間樂，不知有勝事。

怨數爲知識，知識數爲怨。是故我方便，莫生憎愛心。若起憎愛心，不能通達法。」(一)

又大菩薩藏經云：「舍利子，若有衆生味著男女、妻妾、諸女色欲，當知即是味著礫石之雹，即是味著利刀之刃，即是味著大熱鐵丸，即是味著坐熱鐵牀，即是味著熱鐵几凳。舍利子，若有味著華鬘香塗，即是味著熱鐵華鬘，亦是味著屎尿塗身。舍利子，若有攝受居處舍宅，當知攝受大熱鐵甕。若有攝受奴婢作使，當知攝受地獄惡卒。若有攝受象馬駝驢牛羊雞豕，當知攝受地獄之中黑駁猪狗。又是攝百踰繕那禁衛之卒。取要言之，若有攝受妻妾男女諸女色欲，當知即是攝受一切衆苦憂愁悲惱之聚。舍利子，寧依附千踰繕那量大熱鐵牀，是牀極熱偏熱，猛焰洞然。於彼父母所給妻妾諸女色欲，乃至不以染受之心，遠觀其相。何況親附抱持之者。何以故？舍利子，當知婦人是衆苦本，是障礙本，是殺害

本，是繫縛本，是憂愁本，是怨對本，是生盲本。當知婦人滅聖慧眼，當知婦人如熱鐵華，散布於地，足蹈其上。當知婦人於諸邪性流布增長。舍利子，何因緣故名爲婦人？所言婦者，名加重擔。何以故？能使衆生受重擔故，能使衆生持於重擔有所行故，能使衆生荷於重擔徧周行故，能令衆生於此重擔心疲苦故，能令衆生爲於重擔所煎迫故，能令衆生爲於重擔所傷害故。舍利子，復以何緣名之爲婦？所言婦者，是諸衆生所輪委處，是貪愛奴所流沒處，是順婦者所輪稅處，是婦媚者所迷惑處，是婦勝者所歸投處，是屈婦者所憑仗處，婦自在者所放逸處，爲婦奴者所疲苦處，隨婦轉者所欣仰處。舍利子，以如是等諸因緣故，名是諸處以之爲婦。〔一〕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種子。何等爲三？有隨生子，有勝生子，有下生子。何等爲隨生子？謂子父母不殺、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子亦隨學不殺等，是名隨生子。何等爲勝生子？若父母不受不殺等，子能受不殺等，是名勝生子。云何下生子？若子父母不受不殺等，子亦不能受不殺等，是名下生子。〔二〕」

又五無返復經云：「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時有一梵志從羅閱祇國來，欲得學問。便到舍衛國，見父子二人耕田，毒蛇齧殺其子。其父猶耕如故，不看其子，亦不啼哭。梵志

〔一〕 出大寶積經卷四十四菩薩藏會。

〔二〕 出雜阿含經卷三十一。

問曰：此是誰兒？耕者荅言：是我之子。梵志又問：是卿之子，何不啼哭？耕者荅曰：人生有死，夫盛有衰。善者有報，惡者有對。愁憂啼哭，無益死者。卿今入城，我家某處，願過語之。吾子已死，持一人食來。梵志自念：此是何人而無返復。兒死在地，情不愁憂，反更索食。此人不慈，無復此比。梵志入城詣耕者家，見死兒母，即便語之：卿兒已死，其夫寄信持一人食來。梵志曰：何以不念子耶？兒母即爲梵志說譬喻言：兒來託生，我亦不呼。兒今自去，非我不留。譬如行客，因過主人，客今自去，何能得留。我之母子亦復如是。去來進止，非我之力。隨其本行，不能救護。復語其姊：卿弟已死，何不啼哭？姊復說譬喻向梵志言：譬如巧師入山斫木，縛作大筏，安置水中。卒逢大風，吹破筏散，隨水流去。前後分張，不相顧望。我弟亦爾。因緣和合，共一家生。隨命長短，死生無常，合會有離。我弟命盡，各自所隨，不能救護。復語其婦：卿夫已死，何不啼哭？婦說喻向梵志言：譬如飛鳥，暮宿高樹，同止共宿。伺明早起，各自飛去，行求飲食。有緣即合，無緣即離。我等夫婦亦復如是。無常對至，隨其本行，不能救護。復語其奴：大家已死，何不啼哭？奴復說譬喻言：我之大家，因緣和合。我如犢子，隨逐大牛。人殺大牛，犢子在邊，不能救護大牛之命。愁憂啼哭，無所補益。梵志聞已，心感自責，不識東西。我聞此國孝順奉事，恭敬三寶，故從遠來欲得學問。既來到此，了無所益。

更問行人：「（一）佛在何許？欲往問之。行人荅言：近在祇洹精舍。梵志即到佛所，稽首作禮，却坐一面，合掌低頭，默無所說。佛知其意，謂梵志曰：何以低頭愁憂不樂？梵志曰：所願不果，違我本心，是故不樂。佛語梵志：有何所失，愁憂不樂？梵志對曰：我從羅閱祇國來，欲得學問。既來到此，見五無返復。佛問梵志：何等五無返復？梵志曰：我見父子二人耕田下種，兒死在地，父亦不愁。居家大小都無愁悲，是爲大逆。佛言：不然。不如卿語。此之五人，最爲返復。知身非常，身非己有。往古聖人，不免斯患。何爲凡夫，大啼小哭，無益死者。世俗之人，無所識知，生死流轉，無有休息。梵志心開意解。我聞佛說，如病得愈，盲者得視，如暗得明。於是梵志即得道迹。一切死亡不足啼哭，滅死防生，非愁憂法。死者身歸於土，生者種持產業，欲爲亡者請佛及僧，燒香供養，讀誦經書，日日作禮，復能布施三寶，最是爲要。梵志稽首，爲佛作禮，歡喜奉行。」（三）

頌曰：

眷屬多攪擾，染著亂心神。親疏未可定，何得偏憎憐。
息心上空響，廢念心真源。乾城無片實，渴鹿諍鉢塵。

〔二〕「行」字原作「何」，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五無返復經。

感應緣略引七驗

晉居士杜願

宋居士董青建

宋居士袁廓

宋居士卞悅之

唐沙門釋慧如

唐居士王會師

唐居士李信

晉杜願，字永平，梓潼涪人也。家巨富，有一男名天保，願愛念。年十歲，泰元三年，暴病而死。經數月日，家所養猪生五子，一子最肥。後官長新到，願將以作禮，捉就殺之。有一比丘忽至，願前謂曰：

此純是君兒也。如何百餘日中而相忘乎？（二）言竟忽然不見。四顧尋視，見在西天，騰空而去。（三）香氣充布，彌日乃歇。（三）

宋董青建者，不知何許人。父字賢明，建元初爲越騎校尉。初建母宗氏孕建時，（四）夢有人語云：爾必生男，體上當有青誌，可名爲青建。及生如言，即名焉。有容止，美言笑，性理寬和，家人未嘗睹其愠色。見者咸異之。至年十四，而州迎主簿。（五）建元初皇儲鎮樊漢，爲水曹參軍。二年七月十六日寢疾，自云：必不振濟。至十八日，臨盡起坐，謂母曰：罪盡福至，緣累永絕。願母自割，不須憂念。因失聲大哭，（六）聲盡而絕。將殯喪齋前，其夜靈語云：生死道乖，勿安齋前。自當有造像道人來迎喪者。明日果有道人來，名曇順，即依靈語，向曇順說之。曇順曰：貧道住在南林寺，造丈八像垂成，賢子乃有此感應。寺西有少空地，可得安葬也。遂葬寺邊。三日，其母將親表十許人墓所致祭，於

（一）「何」字原作「前」，據高麗藏本改。

（二）以上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三）太平廣記卷四三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四）「宗」字，高麗藏本作「宋」。

（五）「迎」字，太平廣記引作「辟」。

（六）「失」字原作「七」，據太平廣記引改。

墓東見建如生，云：願母割哀還去，建今還在寺住。母即止哭而還。舉家菜食長齋。至閏月十一日，賢明夢見建云：願父暫出東齋。賢明使香湯自浴，齋戒出東齋。至十四夜，於眠中聞建喚聲，驚起見建在齋前如生時。父問：汝住在何處？建云：從亡來住在練神宮中，滿百日，當得生忉利天。建不忍見父母兄弟哭泣傷慟，三七日禮諸佛菩薩，請四天王，故得暫還。願父母從今以後，勿復啼哭祭祀。阿母已發願求見建，母不久當命終，即共建同生一處。父壽可得七十三，命終之後，當三年受罪報。勤苦行道，可得免脫。問曰：汝從夜中來，那得有光明？建曰：今與菩薩諸天共下，此其身光耳。又問云：汝天上識誰？建曰：見王車騎、張吳興、外祖宗西河。(二)建曰：非但此一門中生，從四十七年以來，至今七死七生，已得四道果。先發七願，願生人間，故歷生死。從今永畢，得離七苦。建臨盡時，見七處生死。所以大哭者，與七家分別也。問云：汝昔生誰家？建曰：生江吏部、羊廣州、張吳興、王車騎、蕭吳興、梁給事、董越騎等家。唯此間生十七年，餘處止五三年耳。自今以後，毒癘歲多，宜勤修功德。建見世人死，多墮三塗，生天者少，勤精進，可得免度。發願生天，亦得相見。行脫差異，無相值期。又問云：汝母憂憶汝垂死，可令見汝不？建曰：不須相見，益懷煎苦耳。耶但依向言說之。諸人已去，不容久住。慘有悲色，忽然不見。去後竹林左右猶有香氣，家人亦並聞餘香焉。建云：所生七

家，江栗、（一）羊希、張永、王玄謨、蕭惠明、梁季文也。賢明遂以出家，名法藏也。（三）

宋袁廓，字思度，陳郡人也。元徽中爲吳郡丞。病經少日，奄然如死，但餘息未盡。棺槨之具並

備，（三）待畢而殮。三日而能轉動視瞬，自說云：有使者稱教，喚廓隨去。既至，有大城池，樓堞高整，階闥崇麗。既命廓進，主人南面，階陛森然，威飾冠首。執刀者點廓坐。坐定溫涼畢，設酒炙果粽菹肴等，廓皆嘗進。種族形味，不異世中。酒數行，主人謂廓曰：身主簿不幸，閤任有闕。以君才穎，故欲相屈。當能顧懷不？廓意亦知是幽途，乃固辭凡薄，非所克堪。加少窮孤，（四）兄弟零落。公私二三，乞蒙恩放。主人曰：君當以幽顯異方，故有辭耳。此間榮祿資待，身口服御，乃當勝君世中。勤勤之懷，甚食共事。想必降意，副所期也。廓復固請曰：男女藐然，並在齷齪。僕一旦恭任，養視無託。父子之戀，理有可矜。廓因流涕稽顙。主人曰：君辭讓乃爾，何容相逼。願言不獲，深爲歎恨。就案上取一卷文書，句點之。（五）既而廓謝恩辭歸。主人曰：君不欲定省先亡乎？乃遣人將廓行，經歷寺署

〔一〕「栗」字原作「湛」，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觀」字原作「哈」，據高麗藏本改。太平廣記引作「衾」。

〔四〕「加」字原作「家」，據高麗藏本改。

〔五〕「句點」原作「拘躡」，據高麗藏本改。

甚衆，未得一垣城，門楣並黑，(一)蓋圜也。將廓入中，斜趣一隅。有諸屋宇，駢填銜接，而甚陋弊。次有一屋，見其所生母羊氏在此屋中，容服不佳，甚異平生。見廓驚喜。戶邊有一人，身面傷痕，形類甚異，呼廓語。廓驚問其誰？羊氏謂廓曰：此王夫人，汝不識耶？王夫人曰：吾在世時不信報應，雖復無甚餘罪，正坐鞭撻婢僕過苦，故受此罰。亡來楚毒，殆無暫休。今特少時寬隙耳。前喚汝姊來，望以自代，竟無所益，徒爲憂聚。言畢涕泗。王夫人即廓嫡母也。廓姊時亦在其側。有頃，使人復將廓去，經涉巷陌，閭里整頓，似是民居。末有一宅，竹籬茅屋，見父披被著巾，凭案而坐。廓入門，父揚手遣廓曰：汝既蒙寵，(二)可速歸去，不須來也。廓跪辭而歸。使人送廓至家而去。廓今太子洗馬是也。(三)

宋卞悅之，濟陰人也。作朝請，居在潮溝。行年五十，未有子息。婦爲娶妾，復積載不孕。將祈求繼嗣，千徧轉觀世音經。其數垂竟，妾便有娠，遂生一男。元嘉十八年己丑歲云云。(四)右四驗出冥祥記。

唐京城真寂寺沙門慧如，少精勤苦行，師事信行。信行亡後，奉遵其法。隋大業中因坐禪修定，遂

(一)「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既」字原作「即」，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太平廣記卷三七七引，作出法苑珠林。

(四)「己丑」原作「己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十八年」作「十四年」。

七日不動。衆皆歎異之，以爲入三昧也。既而慧如開目，涕泗交流。僧衆怪問之。荅曰：火燒脚痛，待視瘡畢乃說。衆皆怪問。慧如曰：被閻羅王請行道七日滿，王問：須見先亡知識不？如荅：欲見二人。王即遣喚一人，唯見龜來舐慧如足，目中淚出而去。更一人者，云罪重不可喚，令就見之。使者引慧如至獄門，門閉甚固。使呼守者，有人應聲。使者語：慧如師急避道，莫當門立。如始避而門開，大火從門流出，如鍛星迸著如脚，被燒之。舉目視門，門已閉訖，竟不得相見。王施絹三十匹，固辭不許，云：已遣送後房。衆僧爭往房視之，則絹在牀矣。其脚燒瘡大如錢，百餘日乃愈。至武德初卒。真寂寺即今化度寺是。(一)右一驗出冥報記。

唐京都市北店有王會師者，其母先終，服制已畢。至顯慶二年內，其家乃產一青黃母狗。會師妻爲其盜食，乃以杖擊之數下。狗遂作人語曰：我是汝姑，新婦杖我大錯。我爲嚴酷家人過甚，遂得此報。今既被打，羞向汝家。因即走出。會師聞而涕泣，抱以歸家，而復還去。凡經四五，會師見其意正，(三)乃屈請市北大街中，正是己店北大牆後，作小舍安置，每日送食。市人及行客就觀者極衆，投

(一) 出冥報記卷上。

(三) 「正」字原作「止」，據高麗藏本改。

餅與者，不可勝數。此犬恒不離此舍，過齋時即不肯食。(一)經一二歲，莫知所之。(二)

唐居士李信者，并州文水縣之太平里人也。身爲隆政府衛士。至顯慶年冬，隨例往朔州赴番。乘赤草馬一疋，并將草駒。是時歲晚凝陰，風雪嚴厚。行十數里，馬遂不進。信以番期之逼促，過之數十下。馬遂作人語謂信曰：我是汝母。爲生平避汝父，將石餘米乞女，(三)故獲此報。此駒即是汝妹也。以力償債向了，汝復何苦敦逼如是。信聞之驚愕流涕，不能自勝，乃拜謝之。躬駝鞍轡，(四)謂曰：若是信嫌，當自行歸家。馬遂前行，信負鞍轡，隨之至家。信兄弟等見之，悲哀相對，別爲廠檻養飼，有同事母。屈僧營齋，合門莫不精進。鄉間道俗，咸歎異之。時工部侍郎溫無疆，(五)岐州司法張金停俱爲丁艱在家，(六)聞而奇之，故就信家顧訪，見馬猶在。問其由委，並如所傳。(七)右二驗出冥報拾遺。

〔一〕「即」字原作「而」，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石」字原作「碩」，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乞」字，太平廣記引作「與」。

〔四〕「駝」字，高麗藏本作「馱」，太平廣記引作「弛」。

〔五〕「溫」字，太平廣記引作「孫」。

〔六〕「停」字，太平廣記引作「庭」。

〔七〕太平廣記卷一三四引。

校量篇第五十七 此有七部

述意部

施田部

十地部

福業部

罪業部

雜行

部
方土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清知一揆，圖度萬端。業行黑白，受報升降。大小方音，長短別域。德有隱顯，行有淺深。是以羣聖降迹，緣感斯應。或標奇顯相，或韜形晦跡。軌轍雖殊，弘道罔異。若不校量，罕知優劣也。

施田部第二

如菩薩本行經云：「佛告須達：過去世時有一婆羅門，名曰比藍。端正無比，聰慧第一，財富無

量，不可億數。比藍曰：財寶所有，皆悉非常，我不用之，欲施窮乏。即設大壇，（一）人民雲集，皆來至所。時比藍欲澡自手，傾於軍持，而水不出，大用愁憂。今我大施將有何過，而水不出。即時天人於虛空中語比藍言：汝施大好，無能過者。但所施人盡是邪僞倒見之徒，不堪受汝恭敬之施。以是之故，水不能出。於是比藍聞天人語，意便開解，即作誓言：今我所施，用成無上正真之道。審如所願者，令我寫水當墮我手。作誓願已，便傾澡瓶，水即墮手。諸天讚言：如汝所願，成佛不久。爾時比藍布施貧乏衣服飲食，十二年中，盡用布施，無所藏積。佛告須達：爾時比藍婆羅門者，今我身是。而我所施亦好，其心亦好，受者不好。所施雖多，獲報甚少。而今我法真妙清淨，弟子正真，所施雖少，獲報甚多。於十二年所作布施及閻浮提一切人民，計其功德，不如布施一須陀洹人。其福甚多，過出其上。施百須陀洹，并前福報，不如施一斯陀含人。施百斯陀含，并前福報，不如施一阿那含人。施百阿那含，并前福報，不如施一阿羅漢。施百阿羅漢，并前功德，不如施一辟支佛。施百辟支佛、百阿羅漢、百阿那含、百斯陀含、百須陀洹及施閻浮提人所得功德，不如起塔僧坊精舍衣食等，供養過去來今四方衆僧，給其所須。計其功德，過前所作功德。將前所作福德，不如施佛一人。功德甚多，不可復計。雖供養佛并前施功德，不如有人一日之中受三自歸八關齋。若持五戒，所得功德逾過於前百千萬倍，不可

〔一〕「壇」字原作「檀」，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爲喻。復以持戒之福，并合集前一切功德，不如坐禪慈念衆生經一食頃。所得功德逾過於前百千萬倍。復合前功德，不如聞法執在心懷，思惟四諦。比前功德最尊第一，無有過上。於是須達聞法踴躍，身心清淨，得阿那含道。〔一〕

十地部第三

如金剛三昧不壞不滅經云：「佛告彌勒菩薩：我今爲汝說菩薩所得功德地法。初地菩薩猶如初月，光明未顯，然其明相皆悉具足。二地菩薩如五日月。三地菩薩如八日月。四地菩薩如九日月。五地菩薩如十日月。六地菩薩如十一日月。七地菩薩如十二日月。八地菩薩如十三日月。九地菩薩如十四日月。十地菩薩如十五日月，圓滿可觀，明相具足。其心澹泊，安住不動，不沒不退，住首楞嚴三昧。〔二〕

又無性攝論釋云：「謂於初地達法界時，徧能通達一切地者，若於初地正通達時，速能通達後一切地，此種類故。如有頌言：

〔一〕 出菩薩本行經卷中。

〔二〕 出金剛三昧本性清淨不壞不滅經。

如竹破初節，餘節速能破。得初地真智，諸地疾當得。〔一〕

福業部第四

依增一阿含經云：「一閻浮提人福德等一鐵輪聖王福。一鐵輪王福等一東弗于逮人福。上二天下人福等一銅輪王福。一銅輪王福等一俱耶尼人福。上三天下人福等一銀輪王福。一銀輪王福等一鬱單越人福。上四天下人福等一金輪王福。一金輪王福等一四天王天人福。一四天王天人福等一天王福。一天王福等一三十三天人福。一三十三天人福等一帝釋福。一帝釋福等一餓摩天人福。一餓摩天人福等一天王福。如是展轉校量，乃至非想天福，不可思量。〔三〕」

又正法念經云：「如三十三天受五欲樂，喻如金輪王所受之樂，比於天樂，十六分中不及其一。所受天身，無有骨肉，亦無汙垢。不生嫉妬，其目不眴，衣無塵垢，無有烟霧，亦無大小便利之患。其身光明，能有遠照。轉輪聖王都無此事。於已妻子不偏攝受，離於嫉妬。飲食自在，無有睡眠疲極等苦。轉輪王等都無此事。此諸天等初生之時，歌舞音樂，無有教者，不從他學。以善業故，自然皆知。退時善業盡故，一切皆忘。切利下天尚有大樂，況上天樂，難可爲比。如是展轉校量，從下向上，乃至非想

〔一〕 出攝大乘論無性釋卷七彼修差別分。

〔三〕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非非想天，不可爲比。』(一)

罪業部第五

如十輪經云：「佛言：若有剎利旃陀羅王，於三寶所起於惡心，一切諸佛所不能救。譬如壓油，一麻中皆生諸蟲，以壓油輪而壓取之，即便得油。此壓油人於其日夜爲應定殺幾所衆生？若復有人以是十輪而壓油者，一輪一日一夜壓油千斛，如是乃至滿於千年。是壓油人得幾所罪？地藏菩薩言：甚多，世尊。無能知是人罪量其數多少，唯佛知之。佛言：譬如十輪之罪，等一姪女舍罪。其舍有千女人，皆爲求欲。如是十姪女舍，其罪等一酒家。如是十酒家，等一屠兒舍。如是十屠兒舍罪，等一剎利旃陀羅。居士、旃陀羅、十輪中等於一王輪一日一夜罪。(二)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十輪罪等一姪舍，十姪罪等同一酒，十酒罪等一屠兒，十屠兒罪等一王。』(三)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九。

〔三〕 「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大方廣十輪經卷四剎利旃陀羅現智相品。

雜行部第六

如樹提伽經：「偈云：

何物高於空，	我慢高於空。(一)	何物重於地，	戒德重於地。(二)	何物多草木，	亂想	
多草木。	何物疾於風，	意念疾於風。	何物得生天，	十善得生天。	何物服人身，	五戒
服人身。	何物落地獄，	十惡落地獄。	何物墮畜生，	飢突墮畜生。	何物堅金剛，	無著
堅金剛。	何物軟鶴毛，	心柔軟鶴毛。	何物香栴檀，	持戒香栴檀。	何物明日月，	佛光
明日月。	何物安於山，	坐禪安於山。	何物動於地，	三界動於地。	何物最清淨，	泥洹
最清淨。	何物最穢濁，	生死最穢濁。	何物最爲高，	家和最爲高。	何山最爲明，	須彌
最爲明。	何國最爲樂，	舍衛最爲樂。	何國饒人民，	迦夷國饒人。	何物戲深山，	麋鹿
戲深山。	何物樂叢林，	狐貉樂叢林。	何物墮風塵，	沙磧隨風塵。	何物戲深淵，	鯉魚
戲深淵。】(三)						

〔一〕「慢」字原作「德」，據高麗藏本改。

〔二〕「戒」字原作「相」，據高麗藏本改。

〔三〕今本樹提伽經無此文。出處待考。

又雜阿含經云：「有天子說偈問佛云：

何戒何威儀，何得何爲業，慧者云何住，云何往生天？

爾時世尊說偈荅言：

遠離於殺生，持戒自防禦，害心不加生，是則生天路。遠離不與取，與取心欣樂，斷除賊盜心，是則生天路。不行他所愛，遠離於邪淫，自愛知止足，是則生天路。自爲己及他，爲財及戲笑，妄語而不爲，是則生天路。斷除於兩舌，不離他親友，常念和彼此，是則生天路。遠離不愛語，軟語不傷人，常說淳美言，是則生天路。不爲不成說，無義不饒益，常順於法言，是則生天路。聚落若空地，見利言我有，不行此貪想，是則生天路。慈心無害想，不害於衆生，心常無怨結，是則生天路。苦業及果報，二俱生淨信，受持於正見，是則生天路。如是諸善法，十種淨業跡，等受堅固持，是則生天路。

時釋提桓因說偈問佛云：

何法命不知，何法命不覺，何法鎖於命，何法爲命縛？

爾時世尊說偈荅言：

色者命不知，諸行命不覺，身鎖於其命，愛縛於命者。」（一）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手捉團土大如梨果，告諸比丘：云何我手中團土爲多，大雪山中土石爲多？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手中土少耳，彼雪山土石甚多，乃至算數不得爲比。佛告諸比丘：如是衆生知四聖諦苦集滅道者，如我所捉團土。不如是知者，如大雪山土石。爾時世尊以爪甲擎土，告諸比丘：於意云何？我甲上土爲多，此大地土多？諸比丘白佛言：世尊，世尊甲上土甚少耳，此大地土甚多，乃至算數不可爲比。佛告諸比丘：若諸衆生形可見者如甲上土，其形微細不可見者如大地土。如是陸地，如是水性亦爾。如得人道者如甲上土，墮非人者如大地土。如是生中國者如甲上土，生邊地者如大地土。如是成聖慧眼者如甲上土，不成聖者如大地土。如是知法律者如甲上土，不知法律者如大地土。如是知其父母者如甲上土，不知有父母者如大地土。如是知受齋戒者如甲上土，不知受齋戒者如大地土。如是從地獄畜生餓鬼命終生人中者如甲上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畜生餓鬼者如大地土。如是衆生從地獄畜生餓鬼命終生天上者如甲上土，還生地獄畜生餓鬼者如大地土。如是從天命終還生天上者如甲上土，從天命終還生地獄畜生餓鬼者如大地土。」（二）

（一）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九。

（二）出雜阿含經卷十六。

方土部第七

如起世經云：「閻浮提洲有五事勝瞿陀尼、弗婆提、鬱單越、閻摩世、一切龍及金翅、阿脩羅等。何等爲五？一、勇健，二、正念，三、佛出世處，四、是修業地，五、行梵行處。瞿陀尼洲有三事勝閻浮提洲：一、饒牛，二、饒羊，三、饒摩尼寶。弗婆提洲有三事勝：一、洲寬大，二、並含諸渚，三、洲甚勝妙。鬱單越洲有三事勝：一、彼人無我所，二、壽命最勝，三、有勝上行。閻摩世中有三事勝：一、壽命長，二、身形大，三、有自然衣食。一切龍及金翅鳥有三事勝：一、壽命長，二、身形大，三、宮殿寬博。阿脩羅中有三事勝：一、壽命長，二、形色勝，三、受樂多。四天王天有三事勝：一、宮殿高，二、宮殿妙，三、宮殿有勝光明。三十三天有三事勝：一、長壽，二、色勝，三、多樂。餘上四天及魔身天等同三十三天，有前三勝。閻浮提有五事勝餘諸天，如上所說。」（一）

頌曰：

惡多難筭，善少可陳。人天蓋寡，濁趣如塵。貴賤交易，貧富異因。校量優劣，樂苦昇沈。

〔一〕 出起世經卷八三十三天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三

機辯篇第五十八 此有三部

述意部

菩薩部

羅漢部

述意部第一

惟夫三藏浩汗，〔一〕七衆紛綸。設教備機，煥然通解。聞苦集則哀切追情，聽滅道則喜捨啓悟。清詞妙氣，鬱若芬蘭，峻旨宮商，開導耳目。所以馬鳴迪其幽宗，〔三〕龍樹振其絕緒，提婆析其名數，羅漢總其條理。並翼贊妙典，俘剪外學。迷津見衢，長夜逢曉。繼釋典之高範，表師資之訓術。屬於斯

〔一〕「汗」字原作「澣」，據高麗藏本改。

〔三〕「迪」字原作「抽」，據高麗藏本改。

也，可謂盛哉！祇園若在，鹿苑如見，誠未證果，趣佛邇也。

菩薩部第二略引二三，餘散別篇。(一)

馬鳴菩薩傳云：「佛去世後三百餘年，摩耶經六百年。出自東天竺桑岐多國，婆羅門種也。弱狀奇譽，以文談見稱。天竺俗法，論師文士皆執勝相以表其德。馬鳴用其俗法，以利刀冠杖，銘云：(三)天下智士，其有能以一理見屈，一文見勝者，當以此刀自刎其首。當執此刀周遊諸國。文論之士莫能抗之者。是時韻陀山中有一羅漢，名富樓那，外道名理，無不綜達。於是馬鳴詣而候焉。見其端坐林下，志氣渺然，若不可測。神色謙退，似而可屈。遂與言，沙門說之：敢有所明，(三)要必屈汝。我若不勝，便刎頸相謝。沙門默然，容無負色，亦無勝顏。扣之數四，曾無應情。馬鳴退自思惟：我負矣，彼勝矣。彼安無言，故無可屈。吾以言之，雖知言者可屈，自吾未免於言，真可愧耳。退謝其屈，便欲自刎首。沙門止之：汝以自刎謝我，當隨我意，繫汝周羅，爲我弟子，即以理伏。落髮投簪，受具足戒。坐則文宣佛法，遊則闡揚道化。作莊嚴佛法諸論百有萬言，大行天竺。舉世推宗，以爲造作之式。雖

〔一〕此二句小注原作「略引二」，據高麗藏本補。

〔二〕「云」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改。

〔三〕「明」字原作「盟」，據高麗藏本改。

復西河之亂孔文，身子之疑聖師，蔑以過也。其後龍樹染翰之初，著論之始，未嘗不稽首馬鳴，作自歸之偈。謙譏憑其冥照，以自悟焉。今天竺諸王勢士皆爲之立廟宗之，若佛評有之日。〔一〕

龍樹菩薩傳并付法藏傳云：「有一大士，名曰龍樹。依傳云：佛去世後七百年內出現於世。依英法師傳云：

〔西梵正音，名爲龍猛，舊翻訛略，〕〔二〕故曰龍樹。佛去世後三百年出現於世，壽年七百歲。故人錯稱佛滅後七百年出世。〕〔三〕天

聰奇悟，事不再問。建立法幢，摧伏異道。託生南天竺國，出梵志種大豪貴家。始生之時，在於樹下，由龍成道，因號龍樹。少小聰哲，才學超世。本童子時處在襁褓，聞諸梵志誦四韋陀論。其典淵博，有四萬偈，各三十二字。皆即照了，達其句味。弱冠馳名，擅步諸國。天文、地理、星緯、圖讖及餘道術，無不綜練。有友三人，天姿奇秀，相與議曰：天下理義，聞悟神明，洞發幽旨，增長智慧。若斯之事，吾等悉達。更以何方而自娛樂？復作是言：世閒唯有追求好色，縱情極欲，最是一生上妙快樂。宜可共求隱身之藥，事若斯果，此願必就。咸言：善哉！斯言甚快。即至術處，求隱身法。術師念曰：此四梵志才智高遠，生大憍慢，草芥羣生。今以術故，屈辱就我。然此人輩研窮博達，所不知者，唯此賤術。若授其方，則永見棄。且與彼藥，使不知之，藥盡必來，師資可久。即便各授青藥一丸而告之曰：汝持

〔二〕馬鳴菩薩傳與此不同，出處待考，或爲佚典。

〔三〕「翻」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大唐西域記卷八。

此藥，以水磨之，用塗眼瞼，（二）形當自隱。尋受師教，各磨此藥。龍樹聞香，即便識之，分數多少，錙銖無失。還向其師具陳斯事。此藥滿足有七十種，名字兩數，皆如其方。師聞驚愕，問其所由。龍樹荅言：大師當知，一切諸藥自有氣分。因此知之，何足爲怪！師聞其言，歎未曾有。即作是念：若此人者，聞之猶難，況我親遇，而惜斯術。即以其法具授四人。四人依方和合此藥，自翳其身，遊行自在。即共相將入王後宮，宮中美人皆被侵掠。百餘日後，懷妊者衆。尋往白王，庶免罪咎。王聞是已，心大不悅。此何不祥，爲怪乃爾！召諸智臣，共謀斯事。時有一臣即白王言：凡此之事，應有二種：一是鬼魅，二是方術。可以細土置諸門中，令人守衛，斷往來者。若是方術，其跡自現。設鬼魅入，必無其跡。人可兵除，鬼當祝滅。王用其計，依法爲之。見四人跡從門而入，時防衛者驟以聞王。王將勇士凡數百人，揮刀空中，斬三人首。近王七尺內，刀所不至。龍樹斂身依王而立。於是始悟欲爲苦本，敗德危身，汙辱梵行。即自誓曰：我若得脫免斯厄難，當詣沙門受出家法。既出，入山至一佛塔，捨離欲愛，出家爲道。於九十日誦闍浮提所有經論，皆悉通達。更求異典，都無得處。遂向雪山，見一比丘，以摩訶衍而授與之。讀誦愛樂，恭敬供養。雖達實義，未獲道證。辯才無盡，善能言論。外道異學，咸皆摧伏，請爲師範。即便自謂一切智人，心生憍慢，甚大貢高。便欲往復瞿曇門入。爾時門神告龍樹

〔一〕「瞼」字原作「服」，據高麗藏本改。

曰：今汝智慧猶如蚊虻，比於如來非言能辯。無異螢火，齊耀日月，以須彌山等葦塵子。我觀仁者非一切智，云何欲此門而入！聞是語已，赧然有愧。時有弟子白龍樹言：師恒自謂一切智人，今來屈辱爲佛弟子。弟子之法，諸承於師。諸承不足，非一切智。於是龍樹辭窮理屈，心自念言：世界法中，津塗無量。佛經雖妙，句義未盡，我今宜可更敷演之，開悟後學，饒益衆生。作是言已，獨處靜室，水精房中。大龍菩薩愍其若此，即以神力接以大海，至其宮殿。開七寶函，以示諸方等深奧經典無量妙法，授與龍樹。九十日中通解甚多。其心深入，體得實利。(一)龍樹心念而問之曰：(二)汝今看經爲徧未耶？龍樹荅言：汝經無量，不可得盡。我所讀者足滿十倍過閻浮提。龍王問言：切利天上釋提桓因所有經典，倍過此宮百千萬倍。諸處比此，易可稱數。爾時龍樹既得諸經，豁然通達，善解一相，深入無生，二忍具足。龍樹悟道，還送出宮。時南天竺王本甚邪見，承事外道，毀謗正法。見其龍樹是一切智人，共大論師擊難不逮，稽首禮敬，剃除鬚髮而就出家。如是所度無量。邪見王家常送一車衣鉢，終竟一日，皆悉都盡。如是展轉乃至無數。廣開分別摩訶衍義，造憂波提舍論十萬偈，莊嚴佛道。大慈方便如是等論各十萬偈，令摩訶衍先宣於世。造無畏論滿十萬偈。中論出於無畏部中，凡五百偈。其所敷演，義味深邃，摧伏一切外道勝幢。是時有一小乘法師見其高明，常懷忿嫉。龍樹菩薩所作已辦，

〔一〕「實」字原作「寶」，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改。

〔二〕「知」字原作「之」，據高麗藏本改。

將去此土。問法師云：汝今樂我久住世不？荅曰：仁者，實不願也。即入閤室，經日不現。弟子咸怪，破戶看之，遂見其師蟬蛻而去。天竺諸國並爲立廟，種種供養，敬事如佛焉。〔一〕

羅漢部第三

如智度論云：「舍利弗於一切弟子中智慧最爲第一。如佛偈說：

一切衆生中，唯除佛世尊，欲比舍利弗，智慧及多聞，於十六分中，猶尚不及一。

舍利弗智慧多聞，年始八歲，誦十八部經，通解一切義。是時摩伽陀國有龍王兄弟，一名姑利，二名阿迦羅，降雨以時，國無荒年。人民感之，常以仲春之月，大集龍處，爲設大會。作樂談義，終此一日。自古及今，斯集未替。此日常法，數四高座：一爲國王，二爲太子，三爲大臣，四爲論士。爾時舍利弗以八歲之身，問衆人言：此四高座爲誰敷之？衆人荅言：爲國王、太子、大臣、論士。是時舍利弗觀察時人無勝己者，便昇論牀，結跏趺坐。衆人疑怪，或謂愚小無知，或謂智量過人。雖復嘉其神異，而猶各懷自矜。恥其年小，不自與語。皆遣年少，傳言問之。其荅厝旨，辭理超絕。時諸論師歎未曾有。愚智大小，一切皆伏。王大歡喜，即命有司封一聚落，常以給之。王乘象舉振鈴告言，宣示一切。十六大

國，無不慶悅。如四分律云：「舍利弗具足四辯：一、法辯，二、義辯，三、詞辯，四、了了辯。若具此辯而外道不伏者，無有是處。」（一）又勝思惟論云：「菩薩有七種德，皆依樂說辯才。何等爲七？一、種種樂說辯才，二、無滯樂說辯才，三、堅固樂說辯才，四、了了樂說辯才，五、不怯弱樂說辯才，六、相應樂說辯才，七、任放樂說辯才。此八地菩薩得。」（二）是時吉古師子名拘律陀，姓大目犍連，是舍利弗友。二人才智德行互同，行則俱遊，住則同止，少長繾綣，結要始終。後俱厭世，出家學道，作梵志弟子。情求道門，久而無徵。以問於師，師名訕闍耶，而荅之言：自我求道，彌歷年歲，不知道果，非其人耶。他日師疾，舍利弗在頭邊立，大目連在足邊立。二人惴惴，（三）其師將終，乃慙而笑。二人同心，俱問笑意。師荅之言：世俗無眼，爲恩愛所侵。我見金地國王死，其大夫人自投火積，求同一處。而此二人行報各異，生處殊絕。是時二人筆受師語，欲以驗其虛實。後有金地商人遠來摩伽陀國，以疏驗之，果如師語。乃撫然歎曰：我昔非其人耶！爲是師隱我耶！二人誓曰：若先得甘露，要別相報。故佛本行經云：「是時舍利弗見馬宿比丘入城乞食，城內一切人民各共評論，說偈云：巧攝諸根識，進止恒靜定。含笑出美言，此必釋種子。是時舍利弗即請云：汝大師德術亦勝汝耶！爾時阿濕波踰跋多，隋云馬宿，即說偈報言：如芥對須彌，牛蹄比大海，蚊虻並金翅，我與彼亦然。假使覺聞度彼岸，成就諸地猶弟子，於彼師邊不入數，與彼世尊威德別。於是舍利弗復聞

（二）出四分律卷三十四。

（三）「八字原作」辯，據高麗藏本改。出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卷一。

（三）「惴惴」原作「喘喘」，據高麗藏本改。

說偈云：諸法因緣生，亦從因緣滅。吾師大沙門，（一）常說如是法。舍利弗聞已，即得見諦，得法眼淨。舍利弗既得須陀洹果，復向目連亦說是偈。目連聞舍利弗說，亦得須陀洹果。於是舍利弗、目連二人將五百眷屬，同詣佛所，皆得阿羅漢果。（二）依四分律及餘經等，皆云：千二百五十人，至於佛所，得阿羅漢果。

依論問曰：（三）「何以名舍利弗？」答曰：是母所作字。伽陀國是有大城，名王舍城。王名頻婆娑羅。有婆羅門論師名摩陀羅。王以其人善能論故，賜封一邑，去城不遠。是摩陀羅遂有居家。婦生一女，眼似舍利鳥眼，即名此女爲舍利。次生一男，膝骨龐大，名拘絺羅。秦言大膝。（四）既有居家，畜養男女，所學經書，皆已陳故，不復業新。是時南天竺有一婆羅門大論議師，字提舍，於十八種大經，皆悉通利。是人入王舍城，頭上戴火，以銅鑊鑊腹。人間其故，便言：我所學經書甚多，恐腹破裂，是故鑊之。又問：頭上何故戴火？答言：以大暗故。衆人言曰：日出照明，何故言暗？答曰：暗有二種：一者日光不照，二者愚癡暗故。今雖有日明，（五）而愚癡猶黑。衆人言：汝但未見婆羅門摩陀羅論

〔二〕「吾師」原作「我佛」，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佛本行集經卷四十八舍利弗目連因緣品。

〔四〕「論問」原作「問論」，據高麗藏本改。

〔五〕「秦」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六〕「明」字原作「月」，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師。汝若見者，腹當縮，明當暗。是婆羅門逕至鼓邊，(一)打論議鼓。國王聞之，問是何人？衆臣荅言：南天竺有一婆羅門，名提舍，是大論師，欲求論處，故打論鼓。王大歡喜，即集衆人而告之曰：有能難者，與之論議。摩陀羅聞之自疑：(二)我以陳故，(三)不復業新，不知我今能與論不？俛仰而來，於道中見二特牛，方相抵觸。心中作想：此牛是我，彼牛是彼，以此爲占，知誰得勝。(四)此牛不如，便大愁憂，而自念言：如此相者，我將不如。欲入衆時，見有母人挾一瓶水，正在其前，蹣地破瓶。復作是念：是亦不吉，甚大不樂。既入衆中，見彼論師顏貌意色，勝相具足。自知不如，事不獲已，與共論議。論議既交，便墮負處。王大歡喜，大智明人，遠入我國，復欲爲之封一聚落。諸臣議言：一聰明人來便封一邑，功臣不賞，但寵語論，恐非安國全家之道。今摩陀羅論議不如，應奪其封，以與勝者。若更有勝人，復以與之。王用其言，即奪與彼人。是時摩陀羅語提舍言：汝是聰明人。我以女妻汝，男兒相累。今欲遠出他國，以求本志。提舍納其女爲婦。其婦懷妊，夢見一人，身被甲冑，手執金剛杵，

(一)「逕」字原作「遙」，據高麗藏本改。

(二)「摩」字原作「難」，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陳」字原作「座」，據高麗藏本改。

(四)「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摧破諸山，(二)而在大山邊立。覺已白其夫言：我夢如是。提舍言：汝當生男，摧伏一切諸論議師，唯不勝一人，當與作弟子。舍利懷妊，以其子故，母亦聰明，大能論議。其弟拘絺羅與姊談論，每屈不如。知所懷子，必大智慧。未生如是，何況出生。即捨家學問。至南天竺，不剪指甲，讀十八種經書，令皆通利。是故時人名爲長爪梵志。姊子既生，七日之後，裹以白氈，以示其父。其父思惟：我名提舍，逐我名字，字爲憂波提舍。憂波，秦言逐。(三)提舍是星名。是爲父母作字。衆人以其舍利所生，皆共名之爲舍利弗。弗言子也。又舍利弗者，世世本願於釋迦佛所，作智慧第一弟子，字舍利弗。是爲本願因緣，以名舍利弗。問曰：若爾者，何以不言憂波提舍，但言舍利弗？答曰：時人貴重其母，於衆女人中，聰明第一。以是因緣故稱舍利弗。〔三〕

又佛本行經云：「佛於舍婆城，於其中間有一大樹，名尸奢波。其樹陰下，多有一切諸婆羅門止息其下。諸婆羅門遙見阿難來欲到邊，各相告言：汝輩當知此是沙門瞿曇弟子，於諸聰明多聞之中，最第一者。作是語已，阿難便至。白言：仁者，今請觀此樹合有幾葉？爾時阿難觀其樹已，而報彼言：東枝合有若干百葉，若干千葉。如是南枝、西枝、北枝，皆言合有若干百葉，若干千葉。作是語已，遂即

〔一〕「破」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秦」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大智度論卷十一。

捨去。爾時彼諸婆羅門輩阿難去後，取百數葉隱藏一邊。阿難迴已，諸婆羅門於是復問：「仁者阿難，汝復來耶？」乞更觀此樹，有幾多葉？爾時阿難仰觀樹已，即知婆羅門等所摘藏葉若干百數，便即報彼婆羅門言：「東枝合有若干百葉，若干千葉。如是南枝、西枝、北枝，亦言合有若干百葉，若干千葉。作是語已，便即過去。爾時彼等婆羅門輩生希有心，未曾有之。各相謂言：「此之沙門甚大聰明，有大智慧。諸婆羅門以此因緣，心得正信。得正信已，其後不久，悉各出家，成羅漢果。」（一）略述一二，餘備經文。頌曰：

樞機巧對辯，善誘令心伏。八水潤焦芽，三明啓瞽目。來問各不同，訓答皆分郁。
冀捨四龍驚，亦除二鼠逼。意樹發空華，心蓮吐輕馥。喻此滄海變，譬彼菴羅熟。
妙智方綉錦，詞深同霧縠。善學乖梵爪，真言異鑠腹。

感應緣 略引四驗

秦太守趙正

晉沙門釋僧叡

（二）出佛本行集經卷六十阿難因緣品。

晉沙門支孝龍

晉沙門康僧淵

秦苻堅臣武威太守趙正，立志忠正，大弘佛法。苻堅初敗，羣鋒互起，戎妖縱暴，民流四出。而得傳譯大部，蓋由趙正之力矣。又有正，字文業，洛陽清水人，或曰濟陰人。年至十八，爲僞秦著作郎，後遷至黃門侍郎、武威太守。爲人無鬚而瘦，有妻妾而無兒，時謂閭人。然而性度敏達，學兼內外。性好讜諫，無所迴避。苻堅末年，寵惑鮮卑，惰於治政，因歌諫曰：

昔聞孟津河，千里作一曲。此水本自清，是誰擾令濁。
堅動容曰：是朕也。又歌曰：

北園有一棗，布葉垂重陰。外雖饒棘刺，內實有赤心。
堅笑曰：將非趙文業耶！其調戲機捷，皆此類也。後因關中佛法之盛，願欲出家，堅惜而未許。及堅死後，方遂其志，更名道整。因作頌曰：

佛生何以晚，泥洹一何早。歸命釋迦文，今來投大道。

後通跡商洛山，專精經律。晉雍州刺史郗恢欽其風尚，逼共同遊。終於襄陽，春秋六十餘。(二)

晉長安有釋僧叡，魏郡長樂人也。博通經論，機辯難及。姚興、姚嵩特加禮遇。興問嵩曰：叡公何如？嵩荅：實鄴衛之松柏。興敕見之，欲觀其才器。叡風韻窪流，(三)含吐彬蔚。興大賞悅，即敕給俸卹吏力人輩。(三)興後謂嵩曰：此乃四海標領，何獨鄴衛之松柏耶！於是美譽遐布，遠近歸德。什所翻經，叡並參正。昔竺法護翻正法華經，至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曰：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其領悟標出，(四)皆此類也。什歎曰：吾傳譯經論，得與子相值，真無所恨矣。著大智論、十二門論、中論等諸序，并著大品、法華、維摩、思益、自在王、禪經等序，皆傳於世。叡弘讀經法，常迴此業，願生安養。於是臨終之日，入房洗浴，燒香禮拜，還牀，面向西方，合掌而卒。是日同寺咸見五色香煙，從叡房出。春秋六十七矣。(五)

(一) 出高僧傳卷一曇摩難提傳附趙正傳。

(二) 「窪」字原作「源」，據高僧傳改。

(三) 「吏」字原作「使」，據高麗藏本改。

(四) 「悟」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五) 出高僧傳卷六釋僧叡傳。

晉沙門有支孝龍，淮陽人。少小風姿見重，加復神彩卓犖，高論適時，無人能抗。陳留阮瞻、潁川庾凱，並結知音之交，世人呼爲八達。時或嘲之曰：大晉龍興，天下爲宗，沙門何不全髮膚，去袈裟，釋梵服，披綾羅。龍曰：抱一以逍遙，唯寂以致誠。剪髮毀容，改服變形。彼謂我辱，^(一)我棄彼榮。故無心於貴而逾貴，無心於足而逾足矣。其機辯適時，皆此類也。故孫綽爲之贊曰：

小方易擬，大器難像。 桓桓孝龍，剋邁高廣。 物竟宗歸，人思效仰。 雲泉瀰漫，

蘭風聆響。^(二)

晉康僧淵，本西域人，生於長安。^(三)貌雖胡人，語實中國。容止詳正，志業弘深。晉成之世，與康法暢、支敏度等俱過江。暢亦有才思，善爲往復，著人物、始義論等。暢常執塵尾行，每值名賓，輒清談盡日。庾元規謂暢曰：此塵尾何以常在？暢曰：廉者不求，貪者不與，故得常在。淵亦機辯，逾過於暢。時琅邪王茂弘以見淵鼻高眼深，每戲弄之。淵曰：鼻者面之山，眼者面之淵。山不高則不靈，淵不深則不清。時人以爲名答。^(四)

〔一〕「辱」字原作「弱」，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高僧傳卷四支孝龍傳。

〔三〕「生」字原作「至」，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高僧傳卷四康僧淵傳。

愚癡篇第五十九 此有三部

述意部

般陀部

雜癡部

述意部第一

夫愚癡者，是衆病之本，障道之源，致使昏滯三有，沈溺四流，六情常閉，三毒恒開。問者口爽，發語成狂。洪癡不得振其翼，名愛不得逞其足。採善心於毫芒，狀凶頑於虎口。(一)魚魯不辨，菽麥何知。愚惑之甚，罪莫大焉。

般陀部第二

如善見經云：「般陀者，此言路邊生。何以故？般陀母本是大富長者家女，長者唯有此一女，憐愛

〔一〕「狀」字，高麗藏本作「拔」。

甚重，作七層樓，安置此女。遣一奴子供給所須。奴子長大，便與私通。即共奴籌量：我今共汝叛往餘國。如是三問奴子，奴子言：不能去。女語奴言：汝若不去，我父母知，必當殺汝。奴答言：我若往他方，貧無財寶，云何生活？女語奴言：汝隨我去，我當偷取珍寶，共汝將去。奴答言：若如是者，我共汝去。此女日日偷取珍寶與奴，將出在外藏。算計得二人重擔，(一)遣奴前出在外共期。此女便假著婢服，反鑰戶而出。共奴相隨，遠到他國，安處住止。一二年中，即懷胎欲產，心自念言：我今在此，若產無人料理。思念憶母，欲得還家。共奴籌量，奴婿不去。云：若歸，(三)必當殺我。婿入山斫樵不在，於後閉戶而去。婿還不見其婦，即問比鄰：見我婦不？答言：汝婦已去。其夫即逐至半路，及其婦已，生一男兒。夫語婦言：汝爲欲產故去，汝今已產，何須去耶？婦聞即還。其後未久，以復懷胎欲產，復叛。至半路中，復生一男。其婿追逐，半路共還。其二兒並於路邊生，故便字爲般陀。般陀兄弟與諸同類共戲，二兒力大，打諸同類。同類罵言：汝無六親眷屬，孤單在此，何敢打我！兒聞此呵，還家啼泣，問母此事，其母默然不答。其兒啼哭，不肯飲食。母見不食，慈念二兒，便語其實。二人聞已，便語母言：送我外家，不能住此。其母不許，二兒啼泣不已。母共婿籌量，即共往送。到己門外，遣人通知父母。聞已答言：使二兒入，汝不須相見。長者即遣人迎二兒入。入已以香湯洗浴，著

〔一〕「算」字原作「舉」，「擔」字原作「已」，據高麗藏本改。

〔三〕「若」字原作「何得」，據高麗藏本改。

衣瓔珞，抱取二兒，置兩膝上，問言：「汝母在他方云何生活，不甚貧乏耶？」二兒荅言：「他方貧窮，賣樵自活。母聞慈念，即以囊盛金遣送與女，語言：『汝留二兒，我自養活。』汝將此金還先住處，好自生活，不須與我相見。」二兒年大，爲其取婦。翁婆年老，臨欲終時，以其家業悉付二兒。其翁婆命終，其兄以家事付弟出家。出家不久，即得羅漢。其弟厭俗，後往兄所，求欲出家，兄即度之。兄教一偈，四月不得，忘前失後。兄呵念言：「此人於佛法無緣，當遣還家。即牽袈裟，驅令出門。門外啼哭，不欲還家。爾時世尊以天眼觀看衆生，見周羅般陀應可度緣。往至其所，問何以啼？」般陀具答世尊兄驅因緣。佛知非聲聞能度，是以牽出。世尊安慰其心，即以少許白氈與周羅般陀：「汝捉此氈，向日而坐，（一）當作是念：『取垢，取垢。世尊教已，即入聚落，受毗舍佉母請。世尊臨中觀般陀將得道果，即說偈言：』

入寂者歡喜，見法得安樂。
先無恙最樂，不害於衆生。
世間無欲樂，出離於愛欲。
若調伏我慢，是爲第一樂。

爾時周羅般陀遙聞此偈，即得阿羅漢果。」（三）

又增一阿含經云：「朱利般特，佛教執掃帚令誦，誦掃忘帚，誦帚忘掃。乃經數日，始得掃帚，更名

〔一〕「笔」字原作「帑」，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六。

除垢。般特思念：灰土瓦石若除，即清淨也。結縛是垢，智慧能除。我今以智慧箒，掃除諸結縛。」

又新婆沙論云：「兄授伽陀一偈，經四月誦不得，兄訶擯出。爾時世尊見啼，愍之，即以神力轉彼所誦伽陀，更爲授之。尋時誦得，過四月所用功勞。復別授以除塵垢頌，而語之言：今日苾芻從外來者，汝皆可爲拭革屣上所有塵垢。小路敬諾，如教奉行。至日暮時，有一苾芻革屣，極爲塵垢所著，小路拭之，一隻極淨，一隻苦拭而不能淨。即作是念：外物塵垢，暫時染著，猶不可淨，況內貪欲、瞋、癡等垢，長夜染心，何由能淨。作是念時，彼不淨觀及持息念，便現在前。次第即得阿羅漢果。問：小路何緣如此闇鈍？答：尊者，小路於昔迦葉波佛法中具足受持彼佛三藏，由法慳垢覆蔽其心，曾不爲他受文解義及理廢忘，由彼業故，今得如是極闇鈍果。有說彼尊者曾於婆羅痾斯城作販豬人，縛五百豬口，運置船上，渡至彼岸，及下船時，氣不通故，豬已死。由彼業力，如是闇鈍。有說彼尊者昔餘生中，曾閉塞羅陀獸窟門，」令不得出，在中而死。由彼業故，闇鈍如是。」

又處處經云：「佛言：昔者朱利般特比丘學問，經於二十四年，唯得五言，然解垢不憂。何以故？由本宿命，更見五百佛，悉通知衆經。但由閉藏經道，不肯教人，後被病二十四日，臨死時乃悔，呼人教

〔一〕 出增一阿含經卷十一。

〔二〕 「閉」字上原衍「聞」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 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卷一百八十。

之。有是一福，故知五言，何況乃具足教人，得福不可計也。」〔二〕

又法句經云：「佛在世時，有一比丘，字朱利般特，新作出家，稟性暗塞。佛令五百阿羅漢日日教之，三年之中，不得一偈。國中四輩並知愚冥，佛憫傷之，授與一偈，守口攝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汝今年老，方得一偈，人皆知之，不足爲奇。今當爲汝解說其義，豁然心開，得阿羅漢道。時波斯匿王請佛及僧於正殿會，佛欲現般特威神，與鉢令持，隨後而行。門士識之，留不聽入。卿爲沙門，一偈不可，受請何爲。吾是俗人，由尚知偈，豈況沙門無有智慧。施卿無益，不須入門。般特即住門外，佛坐殿上行水已畢，般特擎鉢申臂，遙以授佛。王及羣臣夫人太子衆會四輩見臂來入，不見其形，怪而問佛：是何人臂？佛言：是賢者般特比丘臂也。即便請入，威神倍常。王白佛言：聞尊者般特本性愚鈍，方知一偈，何緣得道？佛告王曰：學不必多，行之爲上。賢者般特解一偈義，精理入神，身口意寂，淨如天金。雖復多學不行，徒喪識想，有何益哉！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雖誦千章，句義不正；
不如一要，聞可滅意。
雖誦千言，不義何益；
不如一義，聞行可度。
雖多誦經，不解何益；
解一法句，行可得道。

同聞此偈二百比丘，得阿羅漢道。王及羣臣夫人太子莫不歡喜。」〔三〕

〔一〕 出處處經。

〔三〕 出法句譬喻經卷一述千品。

又法句喻經云：「昔有一國，名多摩羅，去城七里有精舍，五百沙門常處其中，讀經行道。有一老比丘，名摩訶盧，爲人暗塞。五百道人，傳共教之，數年之中，不得一偈。衆共輕之，不將會同。常守精舍，敕令掃除。後日國王請諸道人入宮供養，摩訶盧比丘自念言：我生世間，暗塞如此，不知一偈，人所薄賤，用是活爲！即持繩至後園中大樹下，欲自絞死。佛以道眼遙見如是，化作樹神，半身人現，而訶之曰：咄咄比丘，何爲作此！摩訶盧即具陳辛苦。化神訶曰：勿得作是，且聽我言。汝往迦葉佛時，卿作三藏沙門，有五百弟子。自以多智，輕慢衆人，悋惜經義，初不訓誨。是以世所生，諸根暗鈍。但當自責，何爲自賤！於是世尊現神光像爲說偈言：

自愛身者，慎護所守。希望欲解，學正不寐。身爲第一，當自勉學。利乃誨人，

不倦則智。學先自正，然後正人。調身入慧，必還爲上。身不能利，安能利人。

心調體正，何願不至。本我所造，後我自受。爲惡自受，如剛鑽珠。

摩訶盧比丘見佛現身光相，悲喜悚慄，稽首佛足。思惟偈義，即入定意，得阿羅漢道。自識宿命無數世事，三藏衆經即貫在心。佛語摩訶盧：著衣持鉢，就王宮食，在五百道人上坐。此諸道人是卿先世五百弟子，還爲說經，令得道迹。并使國王，明信罪福。即受佛教，徑入王宮，在於上坐。衆人心悉，怪其所以，各護王意，不敢呵譴。念其愚癡，不曉達觀，心爲之疲。王便下食，手自斟酌。摩訶盧即爲達觀，

音如雷震，清詞雨下。座上道人，驚怖自悔，皆得羅漢。爲王說法，莫不解釋。羣臣百官，皆得須陀洹道。〔一〕

雜癡部第三凡一十三段

打蚊

十誦律云：「佛爲諸比丘說本生經云：過去有禿頭染衣人，共兒持衣詣水邊洗衣已，絞曬持歸。爾時大熱眼闔，道中見一樹，便以衣囊枕頭下睡。有蚊子來飲其頭血。兒見已父疲極睡臥，便發惡罵云：是弊惡婢兒蚊子，何以來飲我父血！即持大棒欲打蚊子。蚊子飛去，棒著父頭即死。〔三〕時此樹神便說偈言：

寧與智者讎，不與無智親。愚爲父害蚊，蚊去破父頭。〔三〕

〔一〕 出法句譬喻經卷三愛身品。

〔三〕 「棒」字原作「棒」，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十誦律卷五十九。

打蠅

賢愚經云：「舍衛門中有一老公出家，兒小即爲沙彌，共父入村乞食。村遠日暮，父老行遲。兒畏毒獸，急扶其父，推父墮地，應時而死。佛言：我知汝心無有惡意，不得殺罪。此由過去父病睡卧，多有飛蠅數來惱觸，父令逐蠅。蠅來兒額，以杖打之，即殺其兒。亦非惡意，今還相報。」（一）

救月

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柰，國名伽尸。於空閑處有五百獼猴遊行林中，到一尼俱律樹下。樹下有井，井中有月影現。時獼猴主見是月影，語諸伴言：月今日死，落在井中。當共出之，莫令世間長夜闇冥。共作議言：云何能出？時獼猴主言：我知出法。當捉樹枝，汝捉我尾，展轉相連，乃可出之。時諸獼猴即如主語，展轉相捉。小未至水，連獼猴重，樹弱枝折，一切獼猴墮井水中。爾時樹神便說偈言：

是等駭榛獸，癡衆共相隨。
坐自生苦惱，何能救出月。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十兒誤殺父品。

佛告諸比丘：爾時獼猴主者，今提婆達多是。爾時獼猴者，今六羣比丘是。爾時已曾更相隨順，受諸苦惱，今復如是。」（二）

妬影

雜譬喻經云：「夫婦二人向葡萄酒甕內欲取酒，夫妻兩人互見人影，二人相妬，謂甕內藏人。二人相打，至死不休。時有道人爲打破甕，酒盡了無。二人意解，知影懷愧。比丘爲說法要，夫婦俱得阿惟越致。佛以爲喻，見影鬪者，譬三界人不識五陰，四大苦空，身有三毒，生死不絕。」（三）

分衣

十誦律云：「佛在憍薩羅國與大比丘僧安居。有兩老比丘夏罷，得多施物。自念：人少物多，不敢分之，恐其得罪。跋難陀比丘知，往與分。問二比丘言：汝得衣分未耶？答：未分。二老比丘問言：汝能分不？答言：能。是中應作羯磨，即持衣物來置其前，跋難陀分作三聚，（三）是二比丘閒著

（一）出摩訶僧祇律卷七。

（二）出雜譬喻經卷下。

（三）「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一聚，自向二聚衣間立。言：汝聽作羯磨：

汝二人一聚，如是汝有三。兩聚并及我，如是我有三。

問：是羯磨好不？荅言：好。跋難陀擔衣欲去，彼比丘言：大德上座，我等衣物未分。跋難陀言：與汝分，知法人應與一好衣。彼言：當與。跋難陀是聚中取大價衣著一處，餘分作二分。與已，擔去。諸比丘聞已白佛。佛廣呵責已，告諸比丘：是跋難陀非但今世奪，前世亦奪。乃過去世，一河曲中有二獺，（一）河中得大鯉魚不能分，二獺守之。有野干來飲水，見獺語言：外甥，是中作何等？獺荅言：阿舅，是河曲中得此鯉魚，不能分，汝能分不？野干言：能。是中說偈，分作三分。即問獺言：汝誰喜入淺？荅言：是某獺。誰喜入深？荅言：是某獺。野干言：汝聽我說偈：

入淺應與尾，入深應與頭。
中間身肉分，應與知法者。

野干銜魚身來，雌者說偈：

汝何處銜來，滿口河中得。
如是無頭尾，鯉魚好肉食。

雄野干說偈言：

人有相言擊，不知分別法。
能知分別者，如官藏所得。
無頭尾鯉魚，是故我得食。

〔一〕「獺」字原作「狙」，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佛語諸比丘：時二獼猴，二老比丘是。野干者，跋難陀是。是跋難陀前世曾奪，今世復奪。」（一）

造樓

百喻經云：「往昔愚人癡無所知，到餘富家，見三重樓，高廣嚴麗。即作是念：我有財錢不減於彼，云何不造？即喚木匠而問言曰：解作彼舍不？木匠荅言：是我所作。即便語言：今爲我造。木匠即便經地壘塹作樓。愚人見壘，語木匠言：我不欲下二重，先爲作最上屋。木匠荅言：無有是事，何有不作最下，造彼第二？不造第二，云何得造第三屋？愚人固言：我不用下二，必爲我作上。時人聞已，便生怪笑。譬如世尊四輩弟子，不勤修敬三寶，懶惰懈怠，欲求道果。不欲下三果，唯欲得第四阿羅漢果。亦爲時人之所嗤笑，如彼愚者等無有異。」（二）不依三乘次第，先學大乘，亦復如是。故佛藏經云：「不先學小乘，後學大乘者，非佛弟子。」

磨刀

百喻經云：「昔有一人貧窮困苦，爲王作事。日月經久，身體羸瘦。王見憐愍，賜一死駝。貧人得

（一）出十誦律卷二十七。

（二）出百喻經卷一三重樓喻。

已，即便剥皮。嫌刀鈍故，求石欲磨。乃於樓上得一磨石，磨刀令利，來下而剥。如是數數往來磨刀。後轉苦憚，不能上樓，懸駝上樓，就石磨刀。深爲人笑。猶如愚人毀破禁戒，多取錢財，以用修福，望得生天，反得其殃。如懸駝上樓磨刀，用力甚多，所得甚少。」（一）

賣香

百喻經云：「昔有長者，入海取沈水香，積有年載，方得一車，詣市賣之。以其貴故，卒無買者，多日不售。心生疲厭，見人賣炭，時得速售，便燒作炭，不得半車價直。世間愚人亦復如是。無量方便勤求佛果，以其難得，便生退心。不如發心求聲聞果，速斷生死，作阿羅漢。」（二）

賭餅

百喻經云：「昔者夫婦有三幡餅，夫婦共分，各食一餅，餘一幡在。共作要言：若有語者，要不與餅。既作要已，爲一餅故，各不敢語。須臾有賊入家偷盜，取其財物。一切所有，盡畢賊手。夫婦二人以先要故，眼看不語。賊見不語，即其夫前侵掠其婦。其夫眼見，亦復不語。婦便喚賊，語其夫言：云

（一）出百喻經卷一就樓磨刀喻。

（二）出百喻經卷一入海取沈水喻。

何癡人，爲一餅故，見賊不喚？其夫拍手笑言：咄婢，我定得餅，不復與爾。世人聞之，無不嗤笑。凡夫之人，亦復如是。爲小名利，詐現靜默。爲虛假煩惱種種惡賊之所侵掠，喪其善法，遂墮三塗，都不怖畏。求出世道，方於五欲，耽著嬉戲。雖遭大苦，不以爲患。如彼愚人等無有異。」（一）

畏婦

百喻經云：「昔有一人聘取二婦，若近其一，爲一所瞋。不能裁斷，便在二婦中間正身仰臥。值天大雨，屋舍霖漏，水土俱下，墮其眼中。以先有要，不敢起避，遂令二目俱失其明。世間凡夫亦復如是。親近邪友，習行非法，造作結業，墮三惡道，長處生死，喪智慧眼。如彼愚夫，爲其二婦故，二眼俱失。」（二）

噉米

百喻經云：「昔有一人至婦家舍，見其擣米，便住其所，偷米噉之。婦來見夫，欲共其語。滿口中米，都不應和。羞其婦故，不肯棄之，是以不語。婦怪不語，以手摸看，謂其口腫。語其父言：我夫始

〔一〕 出百喻經卷四夫婦食餅共爲要喻。

〔二〕 出百喻經卷四爲二婦故喪其兩目喻。

來，卒得口腫，都不能語。其父即便喚醫治之，時醫言曰：「此病最重，狀似石癰，以刀決之，可得瘥耳。即便以刀決破其口，米從中出，其事彰露。世間之人，亦復如是。作諸惡行，犯於淨戒，覆藏其過，不肯發露，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如彼愚人以小羞故，不肯吐米，以刀決口，乃顯其過。」〔一〕

效瞽〔三〕

百喻經云：「昔有一人欲得王意，問餘人言：云何得之？有人語言：若欲得意，王形相汝當效之。此人見王眼瞽，便效王瞽。王問之言：汝爲病耶？爲著風耶？何以眼瞽？其人荅王：我不病眼，亦不著風。欲得王意，見王眼瞽，故效王也。王聞是語，即大瞋恚，使人加害，擯令出國。世人亦爾。於佛法中，欲得親近，求其善法，以自增長。既得親近，不解如來法王爲衆生故，種種方便現其短闕，便生譏毀，效其不是。由是之故，於佛法中永失其善，墮於三惡。如彼效王，亦復如是。」〔三〕

〔一〕 出百喻經卷四唵米決口喻。

〔二〕 「瞽」字原作「瞶」，據百喻經改。下同。

〔三〕 出百喻經卷二人效王眼瞽喻。

怖樹

百喻經云：「譬如野干在於樹下，風吹枝折，墮其脊上。即便閉目，不欲看樹，捨棄而走，到于露地。乃至日暮，亦不肯來。遙見風吹大樹枝柯，動搖上下，便言喚我，還來樹下。愚癡弟子，亦復如是。已得出家，得近師長。以小呵責，即便逃走。復於後時遇惡知識，惱亂不已，方還所去。如是去來，是爲愚惑。」（一）

頌曰：

愛網結心闇，貪癡背智明。
雖蒙慧炬照，愚昧猶自盲。
頑慧恒不覺，慧種未開萌。
自非慕高友，何得悟神英。

（二）出百喻經卷三野干爲折樹枝所打喻。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四

詐偽篇第六十此有六部

述意部

詐親部

詐毒部

詐貴部

詐怖部

詐

畜部

述意部第一

夫至道無隔，貴在忠言。故出其言善，則千里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咫尺如讐。但教流末代，人法訛替。或憑真以構僞，或飾虛以詐真。良由人懷邪正，故法通真俗。名利既侵，則我人逾盛。現親尚無附之，況元來疏薄，故難交友。故經曰：「直心是道場，不虛假故也。」（一）

〔一〕 出維摩詰所說經卷上菩薩品。

詐親部第二

如雜寶藏經云：「一切奸猾諂偽詐惑，外狀似直，內懷奸私，是故智者應察真偽。爲如往昔有婆羅門，其年既老，耽娶小婦。婦嫌夫老，傍姪不已。勸夫設會，請諸少壯婆羅門等。夫疑有妄，不肯延致。前婦之子，墮於火中，爾時少婦眼看不捉。婆羅門言：兒今墮火，何故不捉？婦即荅言：我自少來唯近己夫，不近餘男。云何令我捉此男子？老夫聞已，謂如其言。便設大會，集婆羅門。爾時少婦便共交通。老夫見已，心懷忿恨，即取寶物，棄婦而去。於其路中見一婆羅門，便共爲伴，至暮共宿。明旦前行，語老婆羅門言：於昨宿處有一草葉，著我衣裳。我自少來，無侵世物，欲還草葉，歸彼主人。爾且停住，待我往還。老婆羅門深信其言，倍生愛敬，許當住待。詐捉草葉，入溝偃卧，良久乃還。云葉歸了。」老婆羅門因便利故，即以寶物而用寄之。此人尋後齎寶便走。老婆羅門見偷己物，惋彼不已。小復前行，憩一樹下。見一鵲雀口中銜草語諸鳥言：我等共相憐愍，集會一處，而共住止。爾時諸鳥皆信其言，而來聚集。時此鵲雀趣鳥飛後，就他巢窠啄卵而食。諸鳥將至，更復銜草。諸鳥知諂，悉捨而去。於此樹下更經少時，見一外道出家之人，身被衲衣，安行徐步，口云：去去衆生。老婆羅門

〔一〕云葉「原作『葉云』，據高麗藏本改。」

而問之言：何以並行，口唱去去。外道荅言：我出家人，憐愍一切，畏傷蟲蟻，是故耳。爾時婆羅門見其此語，深生篤信，尋至其家，於其暮宿，但聞歌舞之聲，便出看之。乃見出家外道住室有一地孔，內出婦女與共交歡，彈琴舞戲。老婆羅門見已，天下萬物無一可信。故說偈言：

不捉他男子，以草還主人，
鸛雀詐銜草，外道畏蟲傷，
口言唱去去，如是詐諂僞，
都無可信者，來苦實難當。〔二〕

故涅槃經云：「佛言：如我昔日所說偈言：

一切江河，必有迴曲。一切叢林，必有樹木。〔三〕一切女人，必有諂曲。一切自在，必受安樂。〔三〕

詐毒部第三

如雜寶藏經云：「時提婆達多作種種因緣，欲得殺佛，然不能得。時南天竺國有婆羅門來，善知呪術，和合毒藥。提婆達多即合毒藥以散佛上，風吹此藥，反墮己頭上，即便悶絕，躄地欲死。醫不能治。」

〔二〕出雜寶藏經卷十老婆羅門諂僞緣。

〔三〕「有」字原作「名」，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般涅槃經卷十。

阿難白佛言：世尊，提婆達多被毒欲死。佛憐愍故，爲說實語：我從菩薩成佛已來，於提婆達多常生慈悲，無有惡心者，毒當自滅。作是語已，毒即消滅。諸比丘言：希有世尊。提婆達多恒起惡心於如來，如來云何猶故治之？佛言：非但今日惡心向我，過去亦爾。即問佛言：惡心於佛，其事云何？佛言：過去之世，迦尸國中有波羅奈城，有二輔相：一名斯那，二名惡意。斯那常順法行。惡意恒作惡行，好爲譏構。而語王言：斯那欲作惡逆。王即收閉。諸天善神於虛空中出聲而言：如此賢人，實無過罪，云何拘縛？第二惡意劫王庫藏，反著斯那。王亦不信。王言：捉此惡意，付與斯那，仰使斷之。斯那即教惡意向王懺悔。惡意自知有罪，便走向毗提醯王所，作一寶篋，盛二惡蛇，其毒具足。令毗提醯王遣使送與彼國王并及斯那二人共看，莫示餘人。王見寶篋極以嚴飾，心大歡喜，即喚斯那欲共發看。斯那荅言：遠來之物，不得自看，遠來果食，不得自食。何以故？彼有惡人，或能以惡來見中傷。王言：我必欲看。惡意三諫，王不用語。復白王言：不用臣語，王自看之，臣不能看。王即發看，兩眼盲冥，不見於物。斯那憂苦，愁悴欲死。遣人四出徧歷諸國，遠覓良藥。既得好藥，以治王眼，平復如故。爾時王者，舍利弗是。爾時斯那者，我身是。爾時惡意者，提婆達多是也。」

詐貴部第四

如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城名波羅奈，國名迦尸。時有弗盧醯大學婆羅門爲國王師，常教學五百弟子。時婆羅門家生一奴，名迦羅呵，常使供給諸童子等。是奴利根，聞說法言，盡能憶持。此奴一時共諸童子，(一)小有嫌恨，便走他國。詐自稱言：我是弗盧醯婆羅門子，(二)字耶若達多。語此國師言：我是波羅奈國王師弗盧醯子，故來至此，欲從大師學婆羅門法。師荅言：可爾。是奴聰明，本已曾聞，今復重聞，聞悉能持。其師大喜，即令教授五百門徒。汝代我教，我當往來王家。是師無有男兒，唯有一女。即告之曰：耶若達多，當用我語，汝莫還國，我今以女妻汝。荅言：從教。共作生活，家漸豐樂。耶若達多爲人難可。婦爲作食，恒瞋生熟，不能適口。婦常念言：脫有行人從波羅奈國來者，當從彼受飲食法，然後供養夫主。彼弗盧醯婆羅門具聞是事，便作是念：我奴迦羅呵逃在他國，當往捉來，或可得直。便詣彼國。時奴與諸門徒詣園遊戲，在於中路，遙見本主，即便驚怖，密語門徒：汝等遷去，各自誦習。門徒去已，便到主前，頭面禮足，白其主言：我來此國，稱道大家是我之父。便投此國師，大學經典，與女爲婦。願尊今日勿彰我事，當與奴直，奉上大家。主婆羅門善解

(一)「奴」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世事，即荅言：「汝實我兒，但早發遣。」奴即將主歸家，告家中言：「我所親來。其婦歡喜，爲辦種種飲食。奉食訖已，伺小空閑，密禮婆羅門足而問之曰：『我奉事夫，飲食供養，常不可意，願尊指授。』」本在家時，何所食噉。當如先法，〔一〕爲作飲食。客婆羅門便即瞋恚而作是念：「如是如是困苦他女，汝但速發遣我。」我臨去時，教汝一偈，使夫無言。女聞歡喜，辭出而退。即語夫言：「尊婆羅門故從遠來，宜早發遣。」夫即念言：「如婦所說，宜應早遣。莫令久住，恐言漏失，損我不少。」便大與財物，教婦作食，自行供之。夫爲曹主，求伴不在。婦奉食訖，禮足辭別，請求先偈。即教偈言：

無親遊他方，欺誑天下人。
麤食是常食，細食復何嫌。

今與汝此偈，若彼瞋恚嫌食惡時，便在其邊背面微誦，令其得聞。作是教已，便還本國。是奴送主去已，每至食時，還復瞋恚。婦於夫邊試誦其偈。夫聞是偈，心即不喜，便作是念：「咄是老物，發我臭穢。」〔二〕從是已後，常作軟語，求婦不瞋。恐婦向人說其陰私。佛告諸比丘：「時本主弗盧醯婆羅門者，即我身是。時奴迦羅呵者，今闍陀比丘是。彼於爾時已曾恃我凌他。今復如是，恃我勢力，凌易他人。」〔三〕

〔一〕「當」字原作「常」，據高麗藏本改。

〔二〕「臭」字原作「瞋」，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七。

詐怖部第五

如智度論云：「一切諸法皆是虛誑。衆生愚癡，不識親疏，瞋罵加害，乃至奪命。起此重罪，故墮三塗，受無量苦。譬如山中有一佛圖，彼中有一別房，房中有鬼，頻來恐惱道人，故諸道人皆捨房去。有一客僧來，維那處分，令住此室房，而語之言：此房中有鬼神，喜惱人，能住中者住。客僧自以持戒力多聞故，言：小鬼何所能爲，我能伏之。即入房住。暮更有一僧來，求此住處。維那亦令在此房住，亦語：有鬼惱人。其人亦言：小鬼何所能爲，我當伏之。先入者閉戶端坐待鬼。後來者夜闌，打門求入。先入者謂爲是鬼，不爲開戶。後來者極力打門，在內僧人以力拒之。外者得勝，排門得入。內者打之，外者亦打。至旦相見，乃是故舊同學。識已各相愧謝。衆人雲集，笑而怪之。衆生亦復如是。五陰皆虛，無我無人。取相鬬諍，橫加毒害。若披解在地，但有骨肉，無人無我。是故菩薩語衆生言：汝等莫於根本空中鬬諍。人身尚不可得，何況值佛。」〔一〕

〔一〕 出大智度論卷九十一。

詐畜部第六

如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婦人富有金銀，與男子交通。盡取金銀衣物，相逐俱去。到一急水河邊，男子語言：汝持財物來，我先度之，當還迎汝。男子度已，便走不還。婦人獨住水邊，憂苦無人可救。唯見一野狐捕得一鷹，復見河魚，捨鷹拾魚。魚既不得，復失本鷹。婦語狐曰：汝何太癡，貪捕其兩，不得其一。狐言：我癡尚可，汝癡劇我也。」（一）

又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非時連雨，七日不止。諸放牧者七日不出。時有餓狼飢行求食，徧歷七村，都無可得。便自剋責：我何薄相，經歷七村，都無所得。不如守齋，住還山林。自於窟穴呪願言：使一切衆生皆得安隱。然後攝身，安坐閉目。帝釋至齋日月，乘伊羅白龍象觀察世間，持戒破戒。到彼山窟，見狼閉目思惟，便作是念：咄哉狼獸！甚爲奇特。人尚無此心，況此狼獸而能如是。便欲試之，知其虛實。釋即變身化爲一羊，在窟前住，高聲命羣。狼時見羊，便作是念：奇哉齋福！報應忽至。我遊七村，求食不獲，今暫守齋，餽饋自來。厨供已到，但當食已，然後守齋。即便出穴往趣羊所。羊見狼來，便驚驕走。狼便尋逐，羊去不住。追之既遠，羊化爲狗，方口耽耳，反來逐狼，

急聲喚之。狼見狗來，驚怖還走。狗急追之，劣乃得免。還至窟中，便作是念：『我欲食彼，反欲噉我。爾時帝釋便於狼前作跛脚羊，鳴喚而住。狼作是念：『前者是狗，我飢悶眼華，謂爲是羊。今所見者，此真是羊。復更諦觀，看耳角尾，真是羊。』便出往趣，羊復驚走。驕逐垂得，復化爲狗，反還逐狼，亦復如前。我欲食彼，反欲見噉。』時天帝釋即於狼前化爲羔子，鳴羣喚母。狼便瞋言：『汝作肉段，我尚不出，況爲羔子而欲見欺。還更守齋，靜心思惟。』時天帝釋知狼心念還齋，猶作羊羔於狼前住。狼便說偈言：

若真實是羊，猶故不能出。況復作虛妄，如前恐怖我。見我還齋已，汝復來見試。

假使爲肉段，猶尚不可信。況作羔羊子，而詐喚咩咩。

於是世尊而說偈言：

若有出家人，持戒心輕漂，不能捨利養，猶如狼守齋。〔一〕

又五分律云：『佛告諸比丘：乃往古昔，有一摩納在山窟中誦刹利書，有一野狐住其左右，專聽誦書，心有所解。作是念言：『我解此書語，足堪作諸獸中王。作是念已，便起遊行。逢羸瘦野狐，便欲殺之。彼言：『何故殺我？』答言：『我是獸王。汝不伏我，是以相殺。』彼言：『願莫殺我，我當隨從。』於是二

狐便共遊行。復逢一狐，又欲殺之。問荅如上，亦言隨從。如是展轉伏一切狐。便以羣狐伏一切象。復以衆象伏一切虎。復以衆虎伏一切師子。遂權得爲王。既作王已，復作是念：我今爲獸中王，不應以獸爲婦。便乘白象率諸羣獸不可稱數，圍迦夷城數百千匝。王遣使問：汝諸羣獸何故如是？野狐荅言：我是獸王，應娶汝女。與我者善，若不與我，當滅汝國。還白如此。王集羣臣共議，唯除一臣，皆云：應與。所以者何？國之所恃唯賴象馬，我有象馬，彼有師子，象馬聞氣，惶怖伏地，戰必不如，爲獸所滅。何惜一女而喪一國。時一大臣聰叡遠略，而白王言：臣觀古今，未曾聞見人王之女與下賤獸。臣雖弱昧，要殺此狐，使諸羣獸，各各散走。王即問言：何計將兵馬出？（一）大臣荅言：王但尅期戰日，先當從彼求索一願，願令師子先戰後吼。彼謂吾畏，必令師子先吼後戰。王至戰日，當敕城內皆令塞耳。王用其語，遣使尅期，并求上願。（二）至于戰日，復遣信求，然後出軍。軍鋒欲交，野狐果令師子先吼。野狐聞之，心破七分，便於象上墜落于地。於是羣獸一時散走。佛以是事而說偈言：

野狐憊慢盛，欲求其眷屬。行到迦夷城，自稱是獸王。人憊亦如是，領統於徒衆。在摩竭之國，法主以自號。

爾時迦夷王者，我身是。聰叡大臣者，舍利弗是。野狐王者，調達是。諸比丘，調達往昔詐得眷屬，今

〔一〕「何計將兵馬出」，高麗藏本作「計將焉出」。

〔二〕「并」字原作「共」，據高麗藏本改。

亦如是。故佛說偈云：

善人共會易，惡人共會難。惡人共會易，善人共會難。〔一〕

又佛本行經云：「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我念昔有一河名波利耶多，隋言彼師。〔二〕時彼河岸有一人，是結華鬘師。其人有園在彼河側，而彼河內時有一龜，從水而出，至華園中，求食而行。處處經歷，踰壞其華。時彼園主見龜壞華，園主即捉置於一筐篋中，將欲殺食。彼龜作念：云何得脫此難，作何方便誑此園主？即向園主而說偈言：

我從水出身有泥，汝且置華洗我體。我身既有泥不淨，恐畏汙汝篋及華。

時彼園主作如是念：善哉此龜，善言教我。今不得不取其言。我洗其身，勿令泥汙我之華篋。作是念已，即手執龜，將向水所，欲洗龜身。是時彼人即捉龜出，置於石上，抄水欲洗。是時彼龜出大筋力，忽投沒水。時華鬘師見龜沒水，作如是言：奇哉是龜，乃能如是誑逗於我。我今還可誘誑是龜，使令出水。時華鬘師即向彼龜而說偈言：

賢龜諦聽我作意，汝今親舊甚衆多。我作華鬘繫汝咽，姿汝歸家作喜樂。

爾時彼龜作如是念：此華鬘師妄言誑我。彼師母患著牀，其姊採華造鬘，欲賣以用活命。今作是言，

〔一〕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三、卷二十五。

〔二〕「隋」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定是誑我。欲食我故，誘我出耳。是時彼龜向華鬘師而說偈言：

汝家造酒欲會親，廣作種種諸味食。汝至家內作是語，龜肉煮已脂糕頭。

爾時佛告諸比丘言：汝諸比丘，欲知彼時入水龜者，我身是也。華鬘師者，魔波旬是。其於爾時欲誑惑於我而不能著，今復欲誑，何由可得。又佛告諸比丘言：我念往昔，於大海中有一大虬。其虬有婦，身正懷妊，忽然思欲獼猴心食。以是因緣，其身羸瘦，瘵黃宛轉，戰慄不安。時彼特虬見婦身體如是羸瘦，無有顏色。見已問言：賢善仁者，汝何所患，欲思何食？我不聞汝從我索食，何故如是？時其特虬默然不報。其夫復問：汝今何故不向我道？婦報夫言：汝若能與我隨心願，我當說之。若不能者，我何暇說。夫復荅言：汝但說看，若可得理，我當方便，會覓令得。婦即語言：我今意思獼猴心食，汝能得不？夫即報言：汝所須者，此事甚難。所以者何？我居大海，猴在山樹，何由可得。婦言：奈何！若不得是物，此胎必墮。我身不久，恐取命終。是時其夫復語婦言：賢善仁者，汝且容忍，我今求去。若成此事，深不可言，則我與汝並皆慶快。爾時彼虬即從海出，至於岸上。去岸不遠，有一大樹，名優曇婆羅。隋言水願。〔一〕時彼樹上有一大獼猴，在於樹頭取果子食。是時彼虬既見獼猴在樹上坐，食於樹子。見已漸漸到於樹下。到已，即便共相慰喻，以美語言問訊獼猴：善哉，善哉！婆私師吒，在此樹

〔一〕「隋」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水」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求」。

上作於何事？不甚辛勦受苦惱耶！求食易得，無疲倦不？獼猴報言：如是仁者，我今不大受於苦惱。虬復重更語獼猴言：汝在此處何所食噉？獼猴報言：我在優曇婆羅樹上食噉其子。是時虬復語獼猴言：我今見汝甚大歡喜，徧滿身體，不能自勝。我欲將汝作於善友，共相愛敬。汝取我語，何須住此。又復此樹子少無多，云何乃能此處願樂？汝可下來，隨逐於我。我當將汝度海彼岸，別有大林，種種諸樹，華果豐饒。獼猴問言：我云何得至彼處？海水深廣，甚難越度，云何堪度？是時彼虬報獼猴言：我背負汝，將度彼岸。汝今但當從樹下來，騎我背上。爾時獼猴心無定故，狹劣愚癡，心生歡喜，從樹而下，上虬背上，欲隨虬去。其虬內心生如是念：善哉，善哉！我願已成。即欲相將至自居處。及獼猴俱沒於水，猴問虬言：善友何故忽沒於水？虬即報言：我婦懷妊，彼如是思，欲汝心食。以是因緣，我將汝來。爾時獼猴作如是念：嗚呼？我今甚不吉利，自取磨滅。作何方便而得免此急速厄難，不失身命。復如是念：我須誑虬。作是念已，而語虬言：仁者善友，我心留在優曇婆羅樹上寄著，不持將行。仁於當時云何不依實語？我知今須汝心，我於當時即將相隨。善友還迴，放我取心，得已還來。爾時彼虬聞獼猴語已，二俱還出。獼猴見虬欲出水岸，是時獼猴努力奮迅，捷疾跳躑，出大筋力，從虬背上跳下，上彼優曇大樹之上。其虬在下少時停待，見猴淹遲不下，而語之言：親密善友，汝速下來，共汝相隨，至於我家。獼猴默然不肯下樹。虬見獼猴經久不下，而說偈言：

善友獼猴得心已，願從樹上速下來。我當送汝至彼林，多饒種種諸果樹。

爾時獼猴作是思惟：此虬無智。即說偈言：

汝虬計校雖能寬，而心智慮甚狹劣，汝但審諦自思忖，一切衆類誰無心。彼林雖復子豐饒，及諸菴羅等妙果，我今意實不在彼，寧自食此優曇婆。

爾時佛告諸比丘言：當知彼時大獼猴者，我身是也。彼虬者，魔波旬是。於時猶尚誑惑於我而不能得，今復欲將世間五欲之事而來誘我，豈能動我此之坐處。」(二)

又雜寶藏經云：「昔有烏梟共相怨憎。烏待晝日知梟無見，踰殺羣梟，散食其肉。梟便於夜知烏眼闔，復啄羣鳥，開罩其腹，亦復散食。畏晝畏夜，無有竟已。有一智烏語衆烏言：已爲怨憎，不可求解。終相誅滅，勢不兩全。宜作方便，殄覆諸梟，然後我等可得歡樂。若其不爾，終爲所敗。衆烏荅言：當作何方得滅讎賊？智烏荅言：爾等衆烏拔我毛羽，啄破我頭，(三)我當設計要令殄覆。即如其言，憔悴形容，向梟穴外而自悲鳴。聞其聲已，便言：今爾何故破傷，來至我所？烏語梟言：衆烏讎我，不得生活，故來相投，以避怨惡。時梟憐愍，遂便養給，恒與殘肉。日月轉久，毛羽平復。烏作微計，銜乾樹枝并諸草木，著梟穴中，似如報恩。梟語烏言：何用是爲。烏即荅言：孔穴之中純是冷石，用此草木以御風寒。梟以爲爾，默然不荅。而烏於是即求守孔穴，而作給使，(三)令用報恩。時會暴

〔一〕出佛本行集經卷三十一昔與魔競品。

〔二〕「啄」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雪，寒風猛盛，衆梟率爾來集孔中。烏得其便，尋生歡喜，銜牧人火，用燒梟孔。衆梟一時於孔焚滅。爾時諸天說偈言曰：

諸有宿嫌處，不應生體信。如烏詐託善，焚滅衆梟身。」（一）

又六度集經云：「昔者菩薩爲孔雀王，從妻五百。棄其舊匹，欲娶青雀爲妻。其青雀唯食甘露好果，孔雀爲妻日行取之。其國王夫人有疾，夢睹孔雀，云其肉可爲藥。寤已啓聞，王令獵士疾行索之。夫人曰：有能得之者，聘以季女，賜金千斤。國諸獵士，分布行索。覩孔雀王從一青雀，在常食處。即以蜜麩，每處塗樹。孔雀輒取以供其妻。射師以蜜麩塗身，踞坐而候。孔雀取麩，人應手獲之焉。孔雀曰：子之勤身，必爲利也。吾示子金山，可爲無盡之寶，子原吾命矣。獵者又曰：大王賜吾千斤金，妻以季女，豈信汝言乎！尅以送獻汝矣。孔雀見王曰：大王懷仁，潤無不周。願納微言，乞得少水，吾以慈呪，服之疾瘳矣。若其無效，受罪不晚。王順其意，夫人服之，衆疾皆瘳。華色煒曄，宮人皆然。舉國歎王弘慈，全孔雀之命，獲延一國之壽。孔雀曰：願得投身于彼大湖，并呪其水。率土黎民，衆疾可瘳。若有疑妄，願以杖捶吾足。王曰：許可。孔雀如之。國人飲水，並皆得力。聾聽、盲視、瘖語、臂伸，衆疾皆然。夫人疾除，國人並得無病，兼無害孔雀之心。孔雀具知，向王陳曰：受王生潤之恩，

吾報濟一國之命。報畢乞退。王曰：可爾。雀即翔飛升樹，重曰：天下有三癡。王曰：何謂三耶？一者吾癡，二者獵士癡，三者大王癡。王曰：願釋之也。雀曰：諸佛重戒，以色爲火，燒身危命，貪色之由也。吾捨五百供養之妻，而貪青雀，索食供之，有如僕使。爲狂罔所得，（一）殆危身命。斯吾癡也。獵者之癡，吾至誠之言，捨一山之金，棄無窮之寶。信夫人邪僞之欺，望季女之妻。睹世狂愚，皆斯類矣。損佛真誠之戒，信鬼魅之欺，酒藥婬亂，或度破門之禍，或死入太山，其苦無數。思還爲人，猶無羽之鳥欲飛升天，豈不難哉！婬婦之妖蠱，喻彼魑魅，（三）靡不由之亡國危身，而愚夫尊之，萬言無一誠也。而射師信之，斯謂獵者愚矣。王得天醫，除一國疾，諸毒都滅。顏如盛華，巨細欣賴，而王放之。王始欲殺吾，以肉療夫人疾。斯謂王愚矣。佛告舍利弗：孔雀王者，自是之後，周旋八方，輒以神藥慈心布施，愈衆生病。孔雀王者，吾身是也。國王者，舍利弗是也。獵者，調達是也。夫人者，調達婦是。菩薩慈慧度無極行布施如是。」（三）

又雜寶藏經云：「佛言：乃往過去時有蓮華池，多有水鳥在中而住。時有鸛雀在於池中，徐步舉脚。諸鳥皆言：此鳥善行，威儀徐序，不惱水性。時有白鵝而說偈言：

（一）「罔」字原作「網」，據高麗藏本改。

（二）「魅」字原作「魑」，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六度集經卷三孔雀王本生。

舉脚而徐步，音聲極柔軟，欺誑於世間，誰不知詭譎。

鶴雀語言：「何爲作此語，來共作親善？」白鵝荅言：「我知汝詭譎，終不親善汝。欲知爾時鵝者，即我身是也。爾時鶴雀者，今提婆達多是也。」〔一〕

又雜寶藏經云：「佛言：於過去世雪山之側有山，雞王多將雞衆而隨從之。雞冠極赤身，體甚白，語諸雞言：『汝等遠離城邑聚落，莫與人民之所噉食。我等多諸怨嫉，好自慎護。時聚落中有一貓子，聞彼有雞，便往趣之。在於樹下，徐行低視，而語雞言：我爲汝婦，汝爲我夫。而汝身形端正可愛，頭上冠赤，身體俱白。我相承事，安隱快樂。雞說偈言：

貓子黃眼愚小物，觸事懷害欲噉食。不見有畜如此婦，而得壽命安隱者。

爾時雞者，我身是也。爾時貓者，提婆達多是也。昔於過去欲誘誑我，今日亦復欲誘誑我，索我徒衆。〔二〕

頌曰：

奸情詐癡，今信匪疑。僞現依附，虛誑來隨。外親內損，夙夜侵移。久共同住，

方覺相欺。

〔一〕 出雜寶藏經卷三白鵝王緣。

〔二〕 出雜寶藏經卷三山鷄土緣。

惰慢篇第六十一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人所以不得道者，由於心神昏惑。心神所以昏惑，由於外物擾之。擾之者多，其事略三：一則勢利榮名，二則妖妍靡曼，三則甘脂肥濃。榮名雖日用於心，要無晷刻之累，妖妍靡曼，方之已深，甘脂肥濃，爲累甚切。萬事云云，皆三者之枝葉耳。聖人知不斷此三事故，求道無從可得。如水火擁之然之，則其用彌全；決之散之，則其勞彌薄。故論云：「質微則勢重，勢微則質重。」〔一〕是以思之則之，實由勤功而悟道，惰之慢之，良由貪聲色而障聖。所以釋氏震法鼓於鹿苑，夫子揚德音於鄒魯。尚耳目所不聞，豈心識之能契也。

〔一〕 此段出處待考。

引證部第二

如薩婆多論云：「波羅提木叉之戒，五道而言，唯人道得戒，餘四不得。如天道以著樂深重不能得戒。如昔一時大目連以弟子有病，上忉利天，以問耆婆，正值諸天入歡喜園。爾時目連在於路側立待，一切諸天無顧看者。耆婆後至，顧見目連，向舉一手，乘車直過。目連自念：此本人間是我弟子，今受天福，以著天樂，都失本心。即以神力制車令住。耆婆下車，禮目連足，目連種種因緣呵責。耆婆答目連曰：以我人中爲大德弟子，是故舉手問訊，頗見諸天有爾者不？時目連勸誠釋提桓因云：（一）佛世難值，何不數數相近，諮受正法？帝釋欲解目連意，故遣使敕一天子令來。反覆三喚，猶故不來。後不應已而來。帝釋白目連曰：此天子唯有一天女一妓樂以自娛樂。以染欲情深，雖復命重，不能自割，故不肯來。況作天主，種種宮觀，無數天女，須食自然百味，百千妓樂，以自娛樂，視東忘西。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而以染樂纏縛，不得自在，知復如何？三塗苦難無緣得戒。人中唯三天下得戒。北鬱單越無有佛法不得戒，以福報障并愚癡故，不受聖法。」（二）

又善見律云：「時有六羣比丘自身在下，請法人在高而爲說法。以慢法故，佛呵責之。佛語比

（一）「時」上原衍「有」字，「云」字原脫，據高麗藏本刪補。

（二）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總序戒法異名等。

丘：往昔波羅奈國有一居士，名曰車波加。其婦懷妊，思菴羅果。語其婿言：我思菴羅果，君爲我覓。其夫荅言：此非果時，我云何得？婦語夫言：君若不得，我必當死。夫聞婦語，心自念言：唯王園中有非時果，我當往偷。作是念已，即夜入王園取果未得。明相已出，不得出園，於是樹上藏住。時王與婆羅門入園，欲食菴婆羅果。婆羅門在下，王在高座，婆羅門爲王說法。偷果人樹上自念言：我偷果事應合死，因王聽婆羅門說法，我今得脫。我今無法，王亦無法，婆羅門亦無法。何以故？我爲婦故而偷王果。王由憐慢故，師在下座，自在高座，而聽說法。婆羅門爲貪利養故，自在下座，爲王說法。我今三人相與無法。我今得脫。即便下樹，往至王前，而說偈言：

二人不知法，二人不見法。教者不依法，聽者不解法。爲是飲食故，我言是無法。爲以名利故，毀碎汝家法。

王聞此偈，恕偷果人罪。我爲凡時尚見非法，況今成佛。汝諸弟子爲下人說法。時偷果人者，我身是也。〔一〕

又智度論云：「如迦葉佛時有兄弟二人出家求道，一人持戒誦經坐禪，一人廣求檀越修諸福業。至釋迦佛出世，一人生長者家，一人作大白象，力能破賊。長者子出家學道，得六神通阿羅漢，而以薄

福，乞食難得。他日持鉢入城乞食，徧不能得。到白象廐，見王供象，種種豐足。語此象言：「我之與汝，俱有罪過。象即感信，三日不食。守象人怖，求覓道人。見而問言：『汝作何術，令王白象病不能食耶？』」答曰：「此象是我前身時弟，共於迦葉佛時出家學道。我但持戒誦經坐禪，不行布施。弟但廣求檀越，作諸布施，不持戒，不學問。以其不持戒誦經坐禪故，今作此象。大修布施故，飲食備具，種種豐足。我但行道不修布施故，今雖得道果，乞食不能得。以是事故，因緣不同，雖值佛世，猶故飢渴。」〔二〕

又百喻經云：「昔外國節慶之日，〔三〕一切婦女盡持優鉢羅華以爲鬘飾。有一貧人，其婦語言：『爾若能得優鉢羅華來與我，爲爾作妻，若不能得，我捨爾去。』其夫先來常善能作鴛鴦之鳴，即入王池作鴛鴦鳴，偷優鉢羅華。時守池者而作是問：『池中者誰？』而此貧人失口荅言：『我是鴛鴦。』守者捉得，將詣王所。而於中道復更和聲作鴛鴦鳴。守池者言：『爾先不作，今作何益。』世間愚人亦復如是。終身殘害，作衆惡業，不習心行，使令調善。臨命終時方言：『今我欲得修善。』獄卒將去，付閻羅王，雖欲修善，亦無所及。如彼愚人，欲到王所，作鴛鴦鳴。」〔三〕

又百喻經云：「昔有大富長者，左右之人欲取其意，皆盡恭敬。長者唾時，左右侍人以脚蹋却。有

〔一〕 出大智度論卷八。

〔二〕 「慶」字原作「度」，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百喻經卷三貧人作鴛鴦鳴喻。

一愚者，不及得蹋而作是言：「若唾地者，諸人蹋却。欲唾之時，我當先蹋。於是長者正欲咳唾時，此愚人即便舉脚蹋長者口，破脣折齒。長者語言：『汝何以故蹋我脣口？』愚人具荅所由，故唾未出，舉脚先蹋，望得汝意。凡物須時，時未及到，強設功力，反得苦惱。以是之故，世人當知時與非時。』」

頌曰：

情學迷三教，問者不知一。合尊不結核，敷華何得實。徒生高慢心，陵他非好畢。墜落於閻道，關閉牢深密。一入百千年，萬億苦切逼。對苦悔無知，方由情慢得。〔三〕聖人善取譬，愚智須明律。英雄慢法時，焉知悔今日。

感應緣略引八驗

晉抵世常奉法驗

莊子驗

列女傳驗

〔一〕出百喻經卷三蹋長者口喻。

〔三〕「得」字原作「榻」，據高麗藏本改。

文子驗

孫卿子驗

鹽鐵論驗

晉平公驗

論衡驗

晉抵世常至晉太康中有富人居。時禁晉人作沙門，常奉法不懼憲網，潛於宅中立精舍，供養沙門。于法蘭亦在其中，比丘來者不憚。後有僧來，姿形頑陋，衣弊足泥。常遂作禮，命奴洗足。僧曰：恒自洗之，何用奴也。常曰：老病以奴自代。僧不許。常私罵而去。僧現八尺形，容儀光偉，飛行而去。常撫膺自撲泥中。家內僧尼行路五六十人，望見空中數十丈分明。奇香芬氤，一月留宅。(一)

莊子曰：「人而不學，謂之視肉。學而不行，命之曰撮囊。」(三)

列女傳曰：「河南樂羊子嘗行得遺金，還以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廉者不受嗟來之食，

(一) 出冥祥記。本書卷二十八神異篇感應緣已引此文，與此稍異。

(三) 出南華逸篇。

況拾遺求利，以汙其行乎！羊子慚，棄金於野，速尋師而學。〔一〕

文子曰：「上學以神聽之，中學以心聽之，下學以耳聽之。」〔二〕

孫卿子曰：「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聞先王之道言，不知學問之大。君子之學，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支，形乎動靜。小人學，出乎口，入乎耳。耳口之閒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三〕

鹽鐵論曰：「內無其實而外學其文，雖有賢師良友，若畫脂鏤冰，費日損功。故良師不能飾西施，澤香不能加嫫母。」〔四〕

說苑曰：「晉平公問師曠曰：吾年七十，欲學恐已暮矣。對曰：暮何不炳燭乎？臣聞少而學者，如日出之陽。壯而學者，如日中之光。老而學者，如炳燭之明。炳燭之明，孰與昧行。平公曰：善哉！」〔五〕

〔一〕 出後漢書卷八四列女傳

〔二〕 出文子卷五道德篇。

〔三〕 出荀子卷一勸學篇。

〔四〕 出鹽鐵論卷六殊路。

〔五〕 出說苑卷三。

論衡曰：「手中無錢而之市決貨，貨主必不與也。夫胸中無學，亦猶手中無錢也。」（一）

〔二〕 出論衡卷十二量知篇。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五

破邪篇第六十一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三乘啓轍，諸子免火宅之災；八正開元，羣生悟無爲之果。是故慈雲降潤，不別蒿蘭；（一）慧日流輝，寧分岸谷。且立教垂範，盡妙窮微；發志生情，難量叵測。雖周孔儒術，莊老玄風，將欲方茲，迥非倫擬。（二）其有帝代賢士，今古明君，咸共遵崇，無乖敬仰。欲使玉璫異價，涇渭分流。制六師

〔一〕「蒿」字原作「芳」，據高麗藏本改。

〔二〕「迥」字原作「迴」，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而正八邪，反四倒而歸一味。(二)折染俗之自然，興因果之正路。挫邪智之虛角，杜異見之妄言。求珠之寶心開，觀象之偽識正。自非德均真際，體合無生，豈能契此玄門，履之一實者也。

引證部第二

如增一阿含經云：「爾時有長者，名阿那邠邸，其家大富，不可稱計。爾時滿富城中有長者，名曰滿財，亦大富饒財，復是邠邸少小舊好，共相敬愛。邠邸長者恒有千萬寶貨在滿富城中販賣，使滿財長者經紀。然滿財長者亦有數千萬寶，在舍衛城中販賣，使邠邸經紀。是時邠邸有女，名須摩提，顏貌端正，如桃華色，世之希有。爾時滿財見須摩提女端正，見已問邠邸曰：此是誰家女？邠邸報曰：是我所生。滿財曰：我有小息，未有婚對，可適貧家不？時邠邸報曰：事不宜爾。滿財問曰：以何等故？邠邸報曰：種姓財貨，足當調匹。所事神祠，與我不同。此女事佛，汝事外道。以是之故，不赴來意。滿財報曰：我等所事，自當別祀。此女所事，別自供養。邠邸報曰：我女設當適汝家者，彼此各出財寶，不可稱計。滿財問曰：汝今索幾許財寶？邠邸報曰：我今須六萬兩金。是時長者即與六萬兩金。邠邸以方便前却，猶不能使止，語彼長者曰：設我嫁女，當往問佛。若有教敕，我當奉行。是時阿那邠

〔一〕「制六師而正八邪，反四倒而歸一味」二句原作「製六師而正四倒，反八邪而歸一味」，據高麗藏本改。

邸即往至世尊所，白世尊曰：須摩提女爲滿富城中滿財長者所求，爲可與不？世尊告曰：若須摩提女適彼國者，多所饒益，度脫人民，不可稱量。聞已禮退，還至家中，共辦飲食，與滿財長者。滿財問曰：我不用食，但嫁女與我不耶？邸報曰：欲爾者，便可却後十五日使兒至此。作是語已，便退而去。是時滿財長者辦具所須，乘葆羽之車，從八十由延內來。邸復莊嚴己女，乘葆羽之車，將女往迎。中道相遇，滿財得女，便將至滿富城中。人民之類，各作制限，若此城中有女出適他國者，當重刑罰。若他國娶婦將入國者，亦重刑罰。爾時彼國有六千梵志，國人所奉，制限有言：犯者當飯六千梵志。長者自知犯制，即飯六千梵志。梵志所食，純食豬肉及重釀之酒。又梵志所著衣服，或被白氈，或被毳衣，以衣偏著右肩，半身露現。即白時到，入長者家。長者見來，膝行前迎，恭敬作禮。最大梵志舉手稱善，揖長者頃，往詣座所，各隨坐訖。時長者語須摩提女曰：汝自莊嚴，向我師禮。須摩提女報曰：止止，大家。我不堪任向裸形人禮。長者報曰：此非裸行，但所著衣是其法服。須摩提女報曰：此無慚愧之人，皆共露形，有何法服之用。世尊所說，世人所貴，有慚有愧。若無此二，則尊卑無異，共豬犬無別。我實不堪向作禮拜。時須摩提夫語其婦曰：汝今可起向我師作禮。此諸人等皆是我所事天。婦報曰：且止，我不禮此無慚愧裸形人，令我向驢犬作禮。夫曰：勿作是言，自護汝口，勿有所犯，此非驢非狗。但我著之衣，正是法衣。是時須摩提女涕零悲泣，顏色變異，並作是說：寧斷命根，終不墮此邪見之中。時六千梵志各共高聲：何故使此婢罵詈乃爾！是諸梵志已食少多，便去。是時滿財長者在高樓上，煩冤愁惋：我今取此人來，便爲破家，辱我門戶。時有梵志名曰脩跋，得五神通。往長者

家，上高樓上，與長者相見。梵志問長者曰：何故愁憂？長者報曰：昨因爲兒娶婦。具說前緣。梵志報曰：此女所事之師，皆是梵行之人。今日現在，甚奇甚特。長者問曰：汝爲外道異學，何故歎譽沙門？釋子有何神德，有何神變？梵志報曰：欲聞神德，今盡說原。此女所事之師，最小弟子，名曰均頭沙彌。飛來詣阿耨達泉洗垢之衣。阿耨大神天龍鬼神皆起前迎恭敬問訊：善來人師，可就此坐。却後坐食。食竟盥鉢，在金案上，跏趺正身，次第入九次第定。是時天龍鬼神與蹋洗衣，舉著空中而暴使乾。時彼沙彌收攝衣已，便飛在空中，還歸所在。長者當知，最小弟子有此神力，況最大者。何況如來至真正覺而可及乎！是時長者語梵志曰：我等可得見此女所事師乎？梵志報曰：可還問此女。是時長者問須摩提女曰：吾今欲得見汝所事師，能使來不？女聞歡喜，不能自勝。願時辦具飲食，明日如來當來至此，及比丘僧。長者報曰：汝今自請，吾不解法。是時長者女沐浴身體，手執香火，上高樓上，叉手向如來而歎之曰：

諸變不可計，皆是立正道。我今復值厄，唯願尊屈神。爾時香如雲，懸在虛空中。

徧滿祇洹舍，住在如來前。諸釋虛空中，歡喜而作禮。又見香在前，須摩提所請。

雨諸種種華，而不可計量。悉滿祇洹林，如來笑放光。

爾時世尊告諸神足比丘大目連、大迦葉、阿那律乃至均頭沙彌等：汝等以神足先往至彼城中。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是時衆僧使人名曰乾茶，明旦躬負大釜，飛在空中，往至彼城，遶城三匝，詣長者家。是時均頭沙彌化作五百華樹，色若千種，皆悉敷茂。是時般特化作五百頭牛，衣毛皆青，在中止坐，往

詣彼城。爾時羅雲復化作五百孔雀，色若干種，在上坐，往詣彼城。是時迦延那化作五百金翅鳥，極爲勇猛，在上坐，往詣彼城。爾時優毗迦葉化作五百龍，皆有七頭，在上坐，往詣彼城。是時須菩提化作瑠璃山，入中踰坐，往詣彼城。爾時大迦旃延復化作五百鶴，色皆純白，往詣彼城。是時離越化作五百虎，在上坐，往詣彼城。是時阿那律化作五百師子，極爲勇猛，在上坐，往詣彼城。是時大迦葉化作五百疋馬，皆朱尾，金銀校飾，在上坐，往詣彼城。是時目連化作五百白象，皆有六牙，七處平整，金銀校飾，在上坐，往詣彼城。如是現神變，（二）皆遶城三匝，往長者家。是時世尊以知時到，在虛空中，去地七仞。阿若拘鄰在右，舍利弗在左，阿難在後而手執拂，千二百弟子前後圍遶，如來在中。及餘諸天帝釋諸王，皆現神變，悉在空中，作唱妓樂，數千萬種。雨衆天華，散如來上。舍衛城內人民皆見如來在空中，去地七仞，皆懷歡喜，不能自勝。是時滿財長者遙見如來相好，猶如金聚，放大光明。以偈問須菩提女。須菩提女復以偈報之。天人梵志，皆自歸命。是時六千梵志見如此神變，各相謂言：我等可離此國，更適他土。猶如禽獸各奔所趣。是諸梵志聞如來響，各各馳走，不得自寧。由如來有大威力，故不自安。是時世尊還攝神足入城，以足蹈門闕上。是時天地大動，諸神散華，詣長者家，就座而坐。世尊漸與長者及八萬四千人說戒、施、生天之論。訶欲不淨，出家爲要。各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

（一）「變」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淨。皆自歸三寶，受持五戒。此須摩提女及八萬四千人，皆由久遠迦葉佛所四事供養：一施，二愛敬，三利人，四等利。不墮貧家。當來之世，亦當復值如此之尊，使我莫轉女身，得法眼淨。是時城中人民聞哀愍王女作如此誓願，人皆隨喜此願。爾時哀愍王者，今須達長者是。爾時王女者，今須摩提女是。爾時國土人民之類者，今八萬四千人。由彼誓願故，今值我身，聞法得道。」(一)

又智度論云：「有梵志名長爪，別經梵云名勞豆叉。是閻浮提大論議師。言一切論可破，一切言可壞，一切執可轉，無有實法可信、可恭敬者。舍利弗舅摩訶俱絺羅與姊舍利論議，不如。俱絺羅思惟念言：非姊力也。必懷智人，寄言母口。未生乃爾，及生長大，當如之何。思惟是已，生憍慢心。爲廣論議故，出家作梵志。入南天竺國，始讀經書。諸人問言：汝志何求？長爪荅言：十八種大經，盡欲讀之。諸人語言：盡汝壽命猶不能知一，何況能盡。長爪自念：昔作憍慢，爲姊所勝。今此諸人復見輕辱。爲是二事故，自作誓言：我不剪爪，要讀十八種經書盡。人見爪長，因號長爪梵志。是人以種種經書，譏刺是非，破他論議。譬如大力狂象，搪揅蹴蹋，無能制者。如是長爪梵志摧伏諸論師已，還至摩伽陀國王舍城那羅陀聚落。至本生處，問人言：我姊生子，今在何處？有人語言：汝姊子者，適生八歲，讀一切經書盡。至年十六，論議勝一切人。有釋種道人姓瞿曇，與作弟子。長爪聞之，即起憍

慢，生不信心，而作是言：如我姊子，聰明如是，彼以何術誘誑剃頭作弟子。(一)作是語已，直向佛所。爾時舍利弗初受戒半月，佛邊侍立，以扇扇佛。長爪見佛，問訊訖，一面坐，作是念：一切論可破，一切語可壞，一切執可轉，是中何者是諸法實相，何者是第一義？譬如大海，欲盡其底，求之既久，不得一法。彼以何論議而得我姊子？作是思惟已，而語佛言：瞿曇，我一切法不受。時佛問長爪：汝一切法不受，是見受不？佛所質義，汝已領之。邪見毒熾，令出是毒氣。言一切法不受，是見汝受不？爾時長爪如好馬見鞭，顧影覺畏，便著正道。長爪梵志既得佛語，鞭影入心，即棄貢高，慚愧低頭。如是思惟：佛置我兩處負門中。若我說是見我受，是負處門羸故，衆人所共知。云何自言一切法不受，今受是見？此現前妄語，是羸負處門。多人所知。第二負處門細，我欲受之。以少人知故。作是念已，荅佛言：瞿曇，一切法不受，是見亦不受。佛語梵志：汝不受一切法，是見亦不受，則無所破，與衆人無異。何用自高而生憍慢。如是長爪不能荅佛。自知已墮負處，即於佛智起恭敬信心。自思惟：我墮負處，世尊不彰，不言是非，不以爲意。佛心柔軟，第一清淨，得大甚深，最可恭敬，無過佛者。佛爲說法，斷其邪見，即於坐處，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是時舍利弗聞是語時，得阿羅漢。是長爪梵志出家作沙門，得阿羅漢。(二)

(一)「誘」字原作「誘」，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大智度論卷一。

又佛說乳光佛經云：「時佛世尊適小中風，當須牛乳。爾時維耶離國有梵志名摩耶利，爲五萬弟子作師，復爲國王大臣人民所敬遇。豪富貪嫉，不信佛法，但好異道。於是佛告阿難：持如來名，往到梵志摩耶利家，從其求索牛乳運來。阿難受教，著衣持鉢，到其門下。梵志摩耶利適與五百上足弟子欲行入宮，與王相見。時即出舍，值遇阿難。因問言：汝朝來早，欲何所求？阿難答曰：佛世尊身小不安隱，使我索乳。梵志默然不報，自思惟念：我若不持牛乳與，謂我慳惜。適持乳與，諸餘梵志便復謂我事覆曇道。進退惟宜。雖爾，當指授與惡牛，自令掣取。當使抵殺，折辱其道，便見捐棄，我還爲人所敬。若不得乳，明我不惜。謀議是已，即告阿難：牛朝已放在彼塹裏，汝自往掣。摩耶敕兒：汝將阿難示此牛處，慎莫爲捉。時五百弟子聞師說是，悉大歡喜。爾時維摩詰來欲至佛所，道經梵志門前，因見阿難，即謂：何謂晨朝持鉢住此，欲何求索？阿難答曰：如來身小中風，當須牛乳，故使我來。維摩詰即告阿難：莫作是語。如來正覺，身如金剛，衆惡已斷，但有諸善，當有何病。默然行矣，勿得外道誹謗如來，無使天龍神等得聞是聲，十方菩薩阿羅漢得聞此言。轉輪聖王尚得自在，何況如來。阿難勿爲羞慚，索乳疾行，慎莫多言。阿難聞此，大自慚懼。聞空中有聲言：是阿難如長者所言，但爲如來於五濁世，示現度脫一切三毒之行，故時往取乳。向者維摩雖有是語，莫得羞慚。於是五百梵志聞空中聲，即無狐疑，皆大踊躍，悉發無上正真道意。爾時摩耶利內外眷屬及聚邑中合數千人，皆隨阿難往觀惡牛。阿難即往牛傍，自念言：今我所事師法，不得自手掣乳。語適竟，第二切利天帝便從天來，化作年少梵志，被服，因住牛傍。阿難見之，心用歡喜，謂言：年少梵志，請取乳運。即答阿難：我

非梵志，是天帝釋。我聞如來欲得牛乳，故來到此。阿難言：天帝位尊，何能近此腥穢之牛？帝釋荅曰：雖我之豪，何如如來尊。尚不厭倦建立功德，何況小天。阿難報釋：爲我取乳，唯願用時。釋應曰：諾。尋即持器前至牛所。時牛靜住，不敢復動。其來觀者，皆驚怪之。爾時帝釋而說偈言：

今佛小中風，汝與我乳漣。
令佛服之瘥，得福無有量。
佛尊天人師，常慈心憂念。
蚬飛蠕動類，皆欲令度脫。

爾時懷母即爲天帝釋說偈言：

此手捫摸我，何一快乃爾。
取我兩乳漣，置於後餘者。
當持遺我子，朝來未得飲。

雖知有福多，作意當平等。

於是懷子便爲母說偈言：

我從無數劫，今得聞佛聲。
即言持我分，盡用奉上佛。
世尊一切師，甚難得再見。

我食草飲水，可自足今日。
我作人已來，飲乳甚大久。
及在六畜中，亦爾不可數。

世閒愚癡者，亦甚大衆多。
不知佛布施，後因悔無益。
我乃前世時，慳貪坐抵突。

復隨惡知友，不信佛經戒。
使我作牛馬，至於十六劫。
今乃值有佛，如病得醫藥。

持我所飲乳，盡與滿鉢去。
令我後智慧，得道願如佛。

時天帝釋即取乳滿鉢。阿難得乳，意甚歡喜。於是梵志從邑中來者，聞此牛子母所說，皆共驚怪。此牛弊惡，人不得近。今日何故柔善乃爾。想是阿難所感發耳。瞿曇弟子尚能如此，何況佛德威神變。

化，而我等不信其教。時梵志男女合萬餘人，皆悉踴躍，遠塵離垢，速得法眼。阿難持乳還至佛所，具白所由。佛告阿難：實如牛子母所說。此牛子母乃昔宿命時，曾爲長者，大富饒財，復慳不施，不信佛戒，不知生死。常喜出財，外人從舉，日月適至，喜多實息，無有道理。既償錢畢，復謗枉人，言其未畢。但坐是故，墮畜生中十六劫。今聞我名歡喜者何？畜生之罪，亦當畢是。此牛子母却後命盡，七反生兜術天及梵天上，七反生世間，當爲豪富家。不生惡道。所在常當通識宿命，當供養諸佛，燒香持經。牛母從是因緣，最後當值見彌勒佛作沙門精進，不久得羅漢道。犢子亦當如是，上下二十劫竟，當得作佛，號曰乳光。牛母之子，俱得度脫。會中五百長者子，悉發無上道意。三千八百梵志，應時得須陀洹道。」〔一〕

又佛說心明經云：「佛遊王舍城靈鳥山，與五百比丘四部衆俱，往之一縣而行分衛，諸天龍神迫於上侍，到梵志館門外而住。佛放大光，普照十方。時梵志婦執爨炊飯，見光照身，身得安隱，解慳無量。還顧見佛，端正姝好，倍加踊躍。重自惟忖：今得覩佛及衆弟子，誠副宿願。欲以食饌奉進正覺。隱察愚夫不信道德，志存邪疑。見妾所施，心興結恨，不得由己，當如之何？便即撥飯取汁一勺，以用上佛。佛以威神，鉢中自然有百味食。佛時達嚩，口歎頌曰：

假如馬百疋，金銀校鞍勒。持用惠施人，不如勺飯汁。設以七寶車，載滿諸珍奇。

勺飯汁施佛，其福過於彼。若施白象百，明珠瓔珞飾。供佛一勺汁，其福超彼上。

如轉輪聖王，普賢玉女后。端正無有比，七寶瓔珞身。如是之妙類，其數各有百。

悉以配施人，不如一勺汁。

於是梵志靜住而聽，聞佛所敷，心懷疑惑。前問佛言：一勺飯汁，何所直耶！而乃稱讚若干寶施而云不如。一勺汁施，斯之飯汁，不直一錢，然乃咨嗟若干億倍，孰當信哉！於是世尊尋即顯露廣長之舌，以覆其面，上至梵天。告梵志曰：吾從無數億百千劫，常行至誠，乃獲斯舌。寧以妄語能致之乎！吾欲問卿，至誠答之。曾頗往返舍衛羅閱，中路有樹名尼拘類，蔭覆人衆五百乘車乎？對曰：唯然，有之。曾所見也。世尊又問：其子大小？荅曰：形如芥子。佛告梵志：卿真兩舌。實如芥子，樹何大乎！對曰：審爾，不敢欺也。佛又告曰：種如芥子，生樹廣大。地之生植，適無所置，所覆彌廣。何況如來無上正覺，無量福會，普勝者哉！大慈弘哀，無所不濟，以饌供獻，功祚難計。梵志默然，無以加報。佛告阿難：斯婦壽終當轉女像，得爲男子，生於天上。下生爲人，解深妙法。却十三劫當得作佛，名曰心明如來。梵志意伏，五體投地，剋心自責，歸命於佛。加恩矜攝，令得出家。佛即納受，以爲沙

門。佛講四諦，漏盡意解。〔一〕

又涅槃經云：「爾時十仙外道欲共佛拈試神力，阿闍世王報外道云：汝等今者欲以手爪抱須彌山，欲以口齒齧鬚金剛。諸大士，譬如愚人見師子王飢時睡眠而欲瘖之，如人以指置毒蛇口，如欲以手觸灰覆火。汝等今者亦復如是。善男子，譬如野狐作師子吼。猶如蚊子共金翅鳥搏行遲疾。如兔渡海，欲盡其底。汝等今者亦復如是。汝等今者興建是意，猶如飛蛾投於火聚。汝隨我語，不復更說。〔二〕」

又大莊嚴論：「時憍尼迦向外道說偈言：

外道所爲作，虛妄不真實。

猶如小兒戲，聚土作城郭。

醉象踐蹈之，散壞無遺餘。

佛破諸外論，其事亦如是。〔三〕

又百喻經云：「昔有愚人煮黑石蜜，有一富人來至其家。時此愚人取石蜜漿爲富人煮。即於火上以扇扇之，望得使冷。〔四〕傍人語言：下不止火，扇扇不已，云何得冷！爾時人衆悉皆嗤笑。其猶外道

〔一〕 出心明經。

〔二〕 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五。

〔三〕 出大莊嚴經論卷一。

〔四〕 「使」字原作「便」，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不滅煩惱熾然之火，少作苦行，卧棘刺上，洩糠飲汁，斷穀自餓。五熱炙身，而望清涼寂靜之道，終無是處。徒爲智者之所怪哂，受苦現在，殃流來劫。」〔一〕

又百喻經云：「昔有愚人，其婦端正，情甚愛重。婦無真信，後於中間，其他交往。邪淫心盛，欲逐傍夫，捨離己婿。於是密語一老母言：『我去之後，汝可賣一死婦女屍，安著屋中，語我夫言：云我已死。』老母於後伺其夫主不在之時，以一死屍置其家中。及其夫還，老母語言：『汝婦已死。』夫即往視，信是己婦。哀哭懊惱，大積薪油，燒取其骨，以囊盛之，晝夜懷挾。婦於後時，心厭傍夫，便還歸家，語其夫言：『我是汝妻。』夫荅之言：『我婦久死，汝是阿誰？』妄言我婦。乃至二三，猶故不信。如彼外道聞他邪說，心生惑著，謂爲真實，永不可改。雖聞正教，不信受持。」〔二〕

又百喻經云：「昔有二估客共行商賈，一賣真金，其第二者賣兜羅綿。有他買真金者，燒而試之，第二估客即便偷他被燒之金，裹兜羅綿。」〔三〕時金熱故，燒綿都盡。情事既露，二事俱失。如彼外道偷取佛法著己法中，妄稱己有，非是佛法。由是之故，燒滅外典，不行於世。如彼偷金，事情都現，亦復如

〔一〕 出百喻經卷二煮黑石蜜漿喻。

〔二〕 出百喻經卷一婦詐稱死喻。

〔三〕 「裹」字原作「裏」，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是。〔一〕

又百喻經云：「過去之世有一山羌，偷王庫物而遠逃走。爾時國王遣人四出推尋捕得，將至王邊。王即責其所得衣處。山羌荅言：我衣乃是祖父之物。王遣著衣，實非山羌本所有故，不知著之。應在手之者著於脚上，應在腰者反著頭上。王見賊已，集諸臣等共詳此事，而語之言：若是汝之祖父已來所有衣者，應當解著。云何顛倒，用上爲下，以下爲上？以不解故，定知汝衣必是偷得，非汝舊物。借以爲譬，王者如佛，寶藏如法。愚癡羌者，猶如外道。竊偷佛語著己法中，〔三〕以爲自有。然不解故，布置佛法，迷亂上下，不知法相。如彼山羌得王寶衣，不識次第，顛倒而著，亦復如是。〔三〕」

又百喻經云：「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復多錢財。舉世人間，無不稱歎。時有愚人見其如此，便言我兄。見後還債，言非我兄。傍人語言：汝是愚人，云何須財認他爲兄。及其還債，復言非兄。愚人荅言：我以欲得彼之錢財，故認爲兄，實非是兄。人聞此語，無不笑之。猶彼外道，聞佛善語，饕竊而用，以爲己有。乃至傍人教使修行，不肯修行，而作是言：爲利養故，偷取佛說，化導衆生。」

〔一〕 出百喻經卷一估客偷金喻。

〔二〕 「竊」字原作「窮」，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百喻經卷一山羌偷官庫衣喻。

而無實事，云何修行！猶向愚人，爲得財故，言是我兄。及還其債時，復言非兄。此亦如是。」〔二〕

頌曰：

正邪乖明昧，善惡異相征。大慈降梵志，乘空各變形。六千俱捨執，七衆各休禎。
邪徒虛抗志，鑠腹浪求名。身子多才智，陵化照機庭。四辨無不可，六通奮英情。
乘權摧異見，伏邪同幽冥。自知螢光劣，徒諍太陽精。

感應緣略引六驗

辯聖真僞一

邪正相翻二

妄傳邪教三

妖惑亂衆四

道教敬佛五

捨邪歸正六

〔一〕 出百喻經卷一 認人爲兄喻。

辯聖真偽第一

夫邪正交侵，禍福繁雜。自非極聖，焉能開誘。是以九十五種，宗上界之天尊；二十五諦，計衆生之冥本。皆陳正法，咸稱大濟。又有魯邦孔氏，導禮樂於九州；楚國李聃，開虛玄於五岳。各臣吏於機務，並衡分於領域。辯御乖張，理路沈溺。致令惑網覆心，莫知投趣。未若皇覺無私，道濟羣有。幽顯歸心，凡聖稽首。譬天無二日，國無兩君。故天上天下，俱唱獨尊；三千大千，咸稱正覺，爲四生之道首，作六趣之舟航者也。

故史錄：「太宰 顓問孔子曰：『夫子聖人歟？』對曰：『非也。』博識強記，非聖人也。又問：『三王聖人歟？』對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又問：『五帝聖人歟？』對曰：『五帝善用仁義，聖非丘所知。』又問：『三皇聖人歟？』對曰：『三皇善用因時，（一）聖非丘所知。』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爲聖人乎？』夫子動容有間曰：『丘聞西方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二）據斯以言，孔子深知佛爲大聖也。時緣未昇，故默而識之。有機故舉，然未得昌言其致矣。（三）又後漢時

（一）「因」字原脫，據列子補。

（二）出列子卷四仲尼篇。

（三）「致」上原衍「且」字，據高麗藏本刪。

史官傅毅開顯佛化，造法本內傳云：「漢明帝永平三年，上夢神人，金身丈六，頂有白光。寤已問諸臣等，傅毅對詔，有佛出於天竺。乃遣使往求，備獲經像及僧二人。帝乃爲立佛寺，畫壁千乘萬騎，繞塔三匝。又於南宮清涼臺及高陽門上，顯節陵所，圖佛立像。并四十二章經，緘於蘭臺石室。」（一）廣如前敬三寶篇述。

傳云：「時有沙門迦攝摩騰、竺法蘭，位行難測，志存開化。蔡愔使達，請騰東行。不守區域，隨至雒陽。曉喻物情，崇明信本。帝問騰曰：法王出世，何以化不及此？答曰：迦毗羅衛者，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之中心也。三世諸佛，皆在彼生。乃至天龍鬼神有願行者，皆在於彼，受佛正化，咸得悟道。餘處衆生，無緣感佛，佛不往也。佛雖不往，光明及處，或五百年，或一千年，或一千年外，皆有聖人傳佛聲教而化導之。」（二）

傳云：「漢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諸山道士朝正之次，自相命曰：天子棄我道法，遠求胡教。今因朝集，可以表抗之。其表略曰：五岳十八山觀太上三洞弟子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至於方術，無所不能。願與西僧比較，得辯真僞。若比對不如，任聽重決。如其有勝，乞除虛妄。敕遣尚書令宋庠引入長樂宮，以今月十五日，可集白馬寺。道士等便置三壇，壇別開二十四門。五岳道士各齋道經，置

（一）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一引漢法本內傳。

（二）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一引漢法本內傳。

於三壇。帝御行殿，在寺南門。佛舍利經像置於道西。十五日齋訖，道士等以柴荻和沈檀香爲炬，遶經泣淚，啓白天尊乞驗。縱火焚經，經從火化，悉成煨燼。(一)五岳道士相顧失色，大生怖懼。南岳道士費叔才自憾而死。(二)太傅張衍語褚信曰：「(三)卿等所試無驗，即是虛妄，宜就西來真法。」褚信曰：「茅成子云：太上者，靈寶天尊是也。造化之作，謂之太素。斯豈妄乎！」衍曰：「太上有貴德之名，無言教之稱。今子說有言教，即爲妄也。」信聞默然不對。時佛舍利光明五色，直上空中，旋環如蓋，徧覆大衆，映蔽日光。摩騰法師踊身高飛，坐卧空中，廣現神變。于時天雨寶華，在佛僧上。又聞天樂，感動人情。大衆咸悅，歎未曾有，皆遵法蘭，聽說法要。并吐梵音，讚佛功德。初立佛寺，同梵福量。司空陽城侯劉峻與諸官人士庶等千有餘人出家，四岳諸道士呂惠通等六百二十人出家，陰夫人、王婕妤等與諸官人婦女二百四十人出家。便立十寺，七所城外安僧，三所城內安尼。自斯已後，廣徧天下。(四)傳有五卷，略不備載。有人疑此傳近出，本無角力之事。案吳書明費叔才有憾死，故傳爲實錄不虛矣。

〔一〕「煨」字，集古今佛道論衡引作「灰」。

〔二〕「憾」字原作「感」，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三〕「褚信」，依上文應爲「褚善信」。下同。

〔四〕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一引漢法本內傳。

吳書云：「孫權赤烏四年，有康居國沙門名僧會，姓康，來到吳國，遂感舍利五色，光曜天地。」（一）
鎚之逾堅，燒之不然。光明出火，作大蓮華，照曜宮殿。臣主驚嗟，歎希有瑞。爲立塔寺，度人出家。
又以教法初興，名爲建初寺。下敕問尚書令闕澤曰：「漢明已來凡有幾年？佛教入漢既久，何緣始至江
東？」澤曰：「自漢明永平十年，佛法初來，至今赤烏四年，則一百七十年矣。初永平十四年，五岳道士與
摩騰掄力之時，道士不如。南岳道士褚善信、費叔才等在會，自憾而死。門徒弟子歸葬南岳，不預出
家，無人流布。後遭漢政凌遲，兵戎不息。經今多載，始得興行。」又曰：「孔丘李老，得與佛比對不？
澤曰：「臣聞魯孔君者，英才誕秀，聖德不羣，世號素王。制述經典，訓獎周道，教化來葉。師儒之風，澤
潤今古。亦有逸民，如許成子、原陽子、莊子、老子等百家子書，皆修身自飭，放暢山谷，縱汰其心，學歸
澹泊。事乖人倫，長幼之節，亦非安俗化民之風。至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爲經，始立道
學，敕令朝野悉誦之。若以孔老二教比方佛法，（二）遠則遠矣。所以然者，孔老二教法天制用，不敢
違天。諸佛設教，天法奉行，不敢違佛。以此言之，實非比對。今見章醮，似俗祭神，安設酒脯棋琴之事。吳主
大悅，以澤爲太子太傅。」（三）

（一）「地」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比」字原作「遠」，據高麗藏本改。

（三）見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一引吳書。

宋文帝，高祖第三子也。聰睿英博，雅稱令達。在位三十年，嘗以暇日從容而顧問侍中何尚之、吏部羊玄保曰：「朕少來讀經不多，比復無暇。三世因果，未辯措懷，而復不敢立異者，正以卿輩時秀，率所敬信也。答曰：范泰、謝靈運常言六經典文，（一）本在濟俗爲政。（二）必求性靈真奧，豈得不以佛理爲指南耶！帝曰：釋門有卿，亦猶孔門之有季路。所謂惡言不入於耳也。自是文帝致意佛經，卷不釋手。（三）

邪正相翻第二

邪惑問曰：蓋聞釋迦生於天竺，修多出自西蕃。名號無傳於周孔，功德靡稱於典謨。寔遠夷所尊敬，非中夏之師儒。廣致精舍，甲第當衢，虛費金帛，福利焉在。未若銷像而絕鑄，鑄貨泉可以無損。毀經以禁繕寫，廢僧以從編戶。竊謂益國利人，興家多福也。方外對曰：察斯濫濁，非忠孝之道也。夫忠臣奉國，願受福之無疆；孝子安親，務防災於未兆。聞多福之因緣，求之如不及；覩速禍之萌牴，避之若探湯。國重天地之祈，祈於福也；家避陰陽之忌，忌於禍也。福疑從取，禍疑從去，人之情也，

〔一〕「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濟」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高僧傳卷七釋慧嚴傳。

忠之道焉。子乃去人之所謂福，取人之所謂殃，豈是忠臣益國之計，非孝子安親之方也。若夫廢宗廟之榮盛，加子孫之魚肉，毀蒸嘗之黻冕，充僕妾之衣服。苟求惠下之恩，不崇安上之福。恨養親之費饒，思廢養之潤屋，如此可謂忠孝之道乎！夫三達之智，百神無以類其通；十力之尊，千聖莫足儔其大。萬惑盡矣，萬德備矣，梵天仰焉，帝釋師焉。道濟四生，化通三界。拔生死於輪迴，示涅槃於常樂。周孔未足擬議，博施廣濟，堯舜其猶病諸。等慈而無棄物，可不謂之仁乎！具智而有妙覺，可不謂之聖乎！夫體仁聖之至道者，豈爲苟欺之詭言哉！靜而思之，信逾堅矣。至如立寺功深於巨海，度僧福重平高嶽。法王之所明言，開士之所篤勸。若興之者增慶益國，不亦大乎！敬之者生善利人，不亦廣乎！或小損而大益，豈非國之所宜崇乎！或小益而大損，豈非民之所當避乎！臣無所慎於其君，非忠臣也；子無此慮於其親，非孝子也。（一）

邪惑問曰：佛法本出於西蕃，不應奉之於中國爾。方外對曰：夫由余出自西戎，輔秦穆以開霸業；日磾生於北狄，侍漢武而除危害。臣既有之，師亦宜爾。何必取同俗而捨其異方乎！師以道大爲尊，無論於彼此；法以善高爲勝，不計於遐邇。豈得以生於異域而賤其道，出於遠方而棄其實。夫絕羣之駿，非唯中邑之產；曠代之珍，不必諸華之物。漢求西域之名馬，魏收南海之明珠。貢犀象之牙

（一） 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角，採翡翠之毛羽。物生遠域，未可非珍；佛出遐方，奈何獨棄。若藥物出於戎夷，禁呪起於胡越。苟可以蠲邪而去疾，豈以遠來而不用之哉！夫滅三毒以證無爲，其蠲邪也大矣；除八苦而致常樂，其去疾也深矣。何得局夷夏而計親疏乎！況百億日月之下，三千世界之內，則中在於彼域，不在於此方矣。(一)

邪惑問曰：詩書所未言，以爲修多不足尚矣。方外對曰：夫天文曆象之祕奧，地理山川之卓詭，經脉孔穴之診候，針藥符呪之方術，詩書有所不載，周孔未之明言。然考之吉凶而有徵矣，察其行用而多效焉。又且周孔未言之物，憲憲無窮，詩書不載之法，茫茫何限。信矣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何得拘六經之局教，而背三乘之通旨哉！夫能事未興於上古，聖人開務於後代。故棟宇易槽巢之居，(二)文字代結繩之制。飲血茹毛之饑，則先用而未珍；粒食火化之功，雖後作而非弊。亦如幼啗藜藿，長滄梁肉；少爲布衣，老遇侯服。豈得以藜藿先獲，謂勝梁肉之味；侯服晚遇，不如布衣之貴乎！夫萬物有遷，三寶常住。寂然不動，感而通化。非初誕於王宮，不長逝於雙樹，何得論生滅乎計感，計修促乎來去也。(三)

(一) 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二) 「槽」字原作「曾」，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計」字原脫，「來」下原衍「一乎」字，據內德論補刪。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邪惑問曰：佛是妖魅之氣，寺爲淫邪之祀，豈堪中夏爲人師之軌！方外對曰：妖唯作孽，豈弘十善之化；魅必憑邪，寧興八正之道。妖猶畏狗，魅亦懼狸。何以降帝釋之高心，摧天魔之巨力。又如圖澄、羅什之侶，道安、慧遠之儔，高德高名，非狂非醉。豈容辭愛榮位，求魘魅之邪道；勤身苦節，事魘魅之妖言。又自東漢至我大唐，代代而禁妖言，處處而斷淫祀。豈容捨其財力，放其士民，營魘魅之堂塔，入魘魅之徒衆。又上古帝臣，冠蓋人倫，並稟教而歸依，厝心以崇信。豈容尊妖奉魅以自屈乎！良由睹妙知真，使之然耳；明主賢臣，謀其德也。凡百君子，思其言也；大士高僧，慕其理也。而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凡聖軌模，人天師範。理盡窮微，福同真濟。何聖能逾，何道能加，不荷其恩，反作狂言。(一)

邪惑問曰：夫父母之體，不可毀傷。何故沙門剃髮去髭，反先王之道，失忠孝之義耶？方外對曰：若夫事君親而盡節，雖殺身而稱仁；虧忠孝而偷存，徒全膚而非義。論美見危而致命，禮防臨難而苟免。何得一槩而避死傷，雷同而顧膚髮。割股納肝，爲傷甚矣；剃鬚落髮，其毀微焉。立忠不顧其命，論者莫之咎；求道不愛其毛，何獨以爲過。湯恤烝民，尚焚軀以祈澤；墨敦兼愛，欲摩足而至頂。況夫上爲君父，深求福利，鬚髮之毀，何足顧哉！且夫聖人之教，有殊途而同歸；君子之道，或反

經而合義。則太伯其人也。廢在家之就養，託採藥而不歸。棄中國之服章，依剪髮以爲飾。反經悖禮，莫甚於斯。然而仲尼稱之曰：太伯可謂至德矣。其何故也？雖迹背君親，而心忠於家國；形虧百越，而得全乎三讓。故太伯棄衣冠之制，而無損於至德；沙門捨摺紳之容，亦何傷於妙道。雖易服改貌，違臣子之常儀；而信道歸心，願君親之多福。苦其身意，修出家之衆善；遺其君父，以歷劫之深慶。其爲忠孝，不亦多乎！謂善沙門爲不忠，未之信矣。(一)

邪惑問曰：西域胡人因泥而生，是以便事泥瓦塔像爾。方外對曰：此又未思之言也。夫崇立靈像，模寫尊形，所用多途，非獨泥瓦。或雕或鑄，則以鐵木金銅；圖之繡之，亦在丹青縑素。復謂西域士女，徧從此物而生乎！且又中國之廟，以木爲主，則謂制禮。君子皆從木而育耶！親不可忘，故爲其宗廟；(三)佛不可忘，故立其形像。以表罔極之心，用如之敬。欽聖仰德，何失之有哉！若塔廟是泥木之像不可敬者，則國廟木主之形亦不可敬耶！夫以善爲過者，故亦以惡爲功矣。(三)

邪惑問曰：無佛則國治年長，有佛則政虐祚短爾。方外對曰：此又未思之言。凶悖輒出斯語。

〔一〕 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三〕 其「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愚謂能仁設教，皆闡淫虐之風；菩薩立言，專弘桀紂之事。(一)以實論之，殊不然矣。夫殷喪大寶，災興妲己之言；(二)周失諸侯，禍由褒姒之笑。三代之亡，皆此物也。三乘之教，豈斯尚矣？佛之爲道，慈悲喜捨，怨親等護，物我俱齊。恩德既弘，賢愚慕上。假使羲軒舜禹之德，在六度而包籠；羿浞癸辛之咎，總十惡以防禁。向使桀弘少欲之教，紂順大慈之道，伊呂無所用其謀，湯武焉得行其討。可使鳴條免去國之禍，牧野息倒戈之亂，夏后從洛汭之歌，楚子無乾溪之歎。然則釋氏之化，爲益非小，延福祚於無窮，遏危亡於未兆。(三)

邪惑問曰：有之爲損，無之爲益。故未有佛法之前，人皆淳和，世無篡逆。佛法來到，多興悖亂。方外對曰：愚惑不思，輒出凶誣。夫九黎亂德，豈非無佛之年；三苗逆命，非當有法之後。夏殷之季，何有淳和；春秋之時，寧無篡逆。寇賊奸宄，作土命於皋繇，獫狁孔熾，薄伐勞於吉甫。而愚謂佛興篡逆，法敗淳和。專搆虛言，皆違實錄。一縷之盜，佛猶戒之，豈長篡逆之亂乎！一言之競，佛亦防之，何敗淳和之道乎！惟佛之爲教也，勸臣以忠，勸子以孝，勸國以治，勸家以和。弘善示天堂之樂，懲非顯地獄之苦。不唯一字以爲褒，豈止五刑而作戒。乃謂傷和而長亂，不亦誣謗之甚哉！亦何傷於

〔一〕「弘」字原作「知」，據高麗藏本改。

〔二〕「己」字原作「妃」，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佛日乎！但自淪於苦海矣。輕而不避，良可悲夫！〔一〕

邪惑問曰：天道無親，頓成虛聞，禍淫福善，胡其爽歟。因何損替者翻享遐齡，崇敬者無終厥壽。計應蘊福延慶，積惡招殃，何乃進退矛盾，情狀皎然，去取自乖，若爲訓對。方外對曰：道教浮疏，詎明三報。儒宗齷齪，〔二〕但叙一生。故仲尼荅季路曰：生與人事，汝尚未知；死與鬼神，爾焉能事。袁宏後漢書曰：〔三〕道家者流，出於老子。以清虛淡泊爲主，務善嫉惡爲教。畜妻子，用符書，禍福報應，在一生之內。此並區中之近唱，非象外之遐談。所以荀悅碩疑，史遷深惑。至如唐虞上聖，乃育朱均，瞽叟下愚，是生有舜。顏回大賢而夭絕，商臣極惡而胤昌。盜跖縱暴而福終，夷叔至仁而餓死。張湯酷吏，七世垂纓；比干正臣，一身屠戮。如此流例，胡可勝言！渠或致疑，故常情耳。所以我之種覺，獨號正徧知。遐唱二生，廣敷三報。欲使繁疑霧卷，夙滯雲披。玉牒周陳，金言備顯。故經云：「有業現苦有苦報，有業現苦有樂報，有業現樂有樂報，有業現樂有苦報。」〔四〕或餘福未盡，惡不即加；或宿殃尚存，善緣便發。如灰覆火，豈得稱無；若闔尋聲，當知必有。且夫善惡無爽，狀麟鬪以日

〔一〕出廣弘明集卷十四李師政內德論辨惑篇第一

〔二〕「齷」字原作「握」，據高麗藏本改。

〔三〕「書」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此段出處待考。

虧；報應有歸，等鯨亡而星現。但察感通之分，足明善惡之懲也。

妄傳邪教第三

竊聞白馬東遊，三藏創茲而起；青牛西逝，二篇自此而興。或聞玄玄以化民，或明空空而救物。驗之圖牒，指掌可知。所以發唱顯宗，終乎此世。釋教翻譯，時代炳然。文史備彰，黎民不惑。至如道家玄籍，斯則不然。唯老子二篇，李聃躬聞。自餘經制，皆雜凡情。何者，前漢時王褒造洞玄經。後漢時張陵造靈寶經，及章醮等道書二十四卷。吳時葛孝先造上清經。晉時道士王浮造明威化胡經。又鮑靜造三皇經。齊時道士陳顯明造六十四真步虛品經。梁時陶弘景造太清經及衆醮儀十卷。後周武帝滅二教時，有華州前道士張賓詔授本州刺史。長安前道士焦子順，一名道抗，選得開府。扶風前進士馬翼，雍州別駕李通等四人以天和五年於故城內守真寺抄攬佛經，造道家偽經一千餘卷。時萬年縣人索咬裝潢。但見甄鸞笑道之處，並改除之。近如大業末年，有五通觀道士輔慧祥三年不言，因改涅槃經爲長安經。當時禁約，不許道士出城，門家見道士內著黃衣，（一）執送留守。改經事發，爲尚書衛文昇所奏，於金光門外敕令戮殺。此是近事，耳目同驗。（二）又甄鸞笑道論云：「道家妄注諸子三百五

（一）「家」字，集古今佛道論衡作「候」。

（二）集古今佛道論衡卷三亦載輔慧祥被戮事。

十卷爲道經。〔一〕又驗玄都目錄妄取藝文志書名，矯注八百八十四卷爲道經。據此而言，足明虛謬。又至麟德元年，西京諸觀道士郭行真等。時諸道士見行真恩敕驅使，假託天威，惑亂百姓，更相扇動。簡集道士東明觀李榮、姚義玄、劉道合、會聖觀道士田仁慧、郭蓋宗等，總集古今道士所作偽經，前後隱沒不行者，重更修改。私竊佛經，簡取要略，改張文句，迴換佛語、人法名數，三界、六道、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三十七道品、大小法門，並偷安道經，將爲華典。舊時道經祭醮並有鹿脯清酒，今新改安乾棗香水。但道經言辭拙朴雜惡處，並以除却。如大業年中五通觀道士輔慧祥改涅槃爲長安經，被殺不行。今復取用，改爲太上靈寶元陽經。復更改餘佛經，別號勝牟尼經，或云太平經等。如道經之內本無優婆塞、優婆夷、檀越、賢者、達觀之名，今諸道士並皆偷用。未知此名爲是漢語，爲是梵音。若是漢語，何故諸史無文。若是梵音，未知此言翻表何義。莊老復非西人，故知偷用，真僞可測。如老子依書乃是周時柱下藏史，執板稱臣，共俗無異。今時即安別觀，如似伽藍。天尊老子，並塗金色。如佛經舊稱佛爲天尊，復即偷用。如漢魏已來，及至苻、姚，並喚僧名道士，復偷將己用。道士舊名祭酒。如道經本無金剛、師子，今觀門首並學佛置之。未知金剛、師子，此漢地何曾有之，今忽浪造。如內教佛經世尊及摩訶迦葉並皆金色，依經作之如法。又佛經須達買園，爲佛造伽藍，並依聖教。如是展轉徧通

十方，及世尊成道，感得五百金剛、五百白象、五百師子，如是所爲，皆依聖教。若依佛經，此方他方諸佛菩薩，梵王帝釋所現供具，莊嚴寶物，無量無邊，不可述盡，備在經文。即時造者萬無成一。今時老子五五千文，兩卷之內，何曾有此莊嚴。若出餘經，餘經非真。如是改換佛經，偷安道經者，向有數千餘卷。如佛說經，並置如是我聞，說時說處，證經生信。即如唐太宗文皇帝及今皇帝，命朝散大夫衛尉寺丞上護軍李義表、副使前融州黃水縣令王玄策等二十二人，使至西域。前後三度，更使餘人。及古帝王前後使人往來非一。皆親見世尊說經時處，伽藍聖迹，及七佛已來所有徵祥，靈感變應，具存西國志六十卷內，現傳流行，宰貴共知。未知天尊老子既出爾許經書，爾時說處在何？（一）對何人說？說時說處有何靈驗？何帝何時說是經等？若有時處，即有徵祥。何故五經無文，諸史不載。止欲苟存同異，用多流行，誑於草萊無識之徒，不知有識君子久知其僞。良由漢時有黃巾五斗米賊，前後踵繼，迄今不除。故涅槃、百喻經等，我涅槃後，有諸外道偷我佛語，著己法中，以爲自有。以不解布置，迷亂上下。譬如山羌偷得王寶衣，雖得不識次第，顛倒而著。亦如偷狗夜入人舍，不知食處。佛既懸記，不可不信。今時道士偷佛經將爲己法，亦不可怪。若今不偷，佛便妄語，非大聖人也。

故吳主孫權問尚書令闕澤曰：仙有靈寶之法，其教如何？闕澤對曰：夫靈寶者，一無氏族可依，

〔一〕〔爾〕字原作「今」，據高麗藏本改。

二無成道處所。教出山谷，非人所知。真是幽居濫說，非聖人制也。吳主歎其善對焉。所言天尊之號，出自佛經。竊我聖蹤，施乎己典。何者，案五經正史，三皇已來並不云別有天尊，住於天上。但叙周公孔子制禮刪詩。所以五典三墳，靡覩大羅之稱，前王往帝，不聞郊祀天尊。(一)安有執玉璋，披黃褐，垂素髮，戴金冠，別號天尊，端拱九華之殿，獨稱大道，統御七映之宮。縱有道教辯天尊，諸子談靈寶，此乃道聽途說，未詎可依。委巷之書，非關國史。又齋儀矯制，事跡可尋。莫不廣列金銀，多班綵綵，並是三張詭述，修靜妄言。斥破逗留，備如琳論。(二)又道士之號，老教先無。河上之言，儒宗未辯。何者，姚書云：始乎漢魏，終暨符姚，皆號衆僧以爲道士。至魏太武二年，有寇謙之始竊道士之名，私易祭酒之號。此豈妄之臆斷，乃是史籍盛明。又班固漢書文帝傳及潘岳關中記嵇康皇甫謐高士傳，及訪父老等，皆無河上公結草爲菴現神變事。處並虛謬，不涉典謨，妄構斐然，動成烏有。當今主上垂拱，問道坐朝。九族既親，平章百姓。實可黜三張之穢術，闡五千之妙門。又案後漢明帝永平十四年，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人，聞佛教入洛，請求掄試。總將道家經書合有三十七部七百四十四卷，就中五十九卷是道經，餘二百三十五卷是諸子書。又案晉葛洪神仙傳云：「老教所有度世消災之法，

〔一〕「天尊」，高麗藏本作「之名」。

〔二〕「備」字原作「彼」，據高麗藏本改。

凡九百三十卷，符書等七十卷，總一千卷。」(一)又案宋太始七年，道士陸修靜奏明帝云：「道家經書并藥方符圖等，總一千二百二十八卷。云一千九十卷已行於世，一百三十八卷猶在天宮。案今玄都經目云：依宋人陸修靜所上目，今乃言有六千三百六十三卷。云二千四十卷見有其本，四千三百二十三卷云並未見。以此詳檢，事跡可知。詭妄之由，暴之國史。若據蕭溫等議，止有道德二篇。如取漢帝校量，便應七百餘卷。約葛洪神仙之說，僅有一千。準修靜所上目中，過前九十。又檢玄都經錄，轉復彌多。既其先後不同，虛妄明矣。增加卷軸，添足篇章，依傍佛經，改頭換尾。或道名山自出，時唱仙洞飛來。何乃黃領獨知，英賢不睹，書史無聞，典籍不記。請問當今道士，推勘後世之經，爲是老子別陳，爲是天尊更說。縱其說也，應有時方，師資說處。爲是何代、何邦、何年、何月？如其有據，容可流行。若也妄言，理須焚剪。當今明朝馭宇，承獎百王；(三)聖上臨軒，應期千載。方欲廣敷五教，杜絕妖妄之書；重述九疇，弘揚要道之訓。豈敢以麟麋刺上，鹿馬譏朝。但以無識黃巾，混其真僞。管見道士，不別是非，所以借況秦人，譬之魯俗。若乾坤之象龍馬，豈天地則可騰驥。理固不然，如何見責。」

(一) 出神仙傳卷一老子。

(三) 「獎」字原作「弊」，據高麗藏本改。

妖惑亂衆第四

竊聞聲調響順，形直影端。未見鑽火得冰，種豆得麥。所以蘇張逢於鬼谷，處浮詐之先；顏閔遇於孔門，標德行之始。故知習二篇之化，微妙無爲；行三張之風，謀爲亂首。何者，後漢順帝時，沛人張陵客遊蜀土，聞古老相傳云：昔漢高祖應二十四氣，祭二十四壇，遂王有天下。陵不度德，遂構此謀。殺牛祭祀二十四所，置以土壇，戴以草屋，稱二十四治。治館之興，始乎此也。二十三所在於蜀地，尹喜一所在於咸陽。於是誑誘愚民，招合兇黨，斂租稅米，謀爲亂階。時被蛇吞，讐逆弗作。又陵孫張魯行其祖術，後於漢中自稱師君。禍亂方起，爲曹公所滅。又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自稱黃天部師，有三十六將，皆著黃巾。遠與張魯相應，衆至十萬，焚燒鄴城。漢遣河南尹何進將兵討滅。又晉武帝寧二年，（一）有道士陳瑞以左道惑衆，自號天師。徒附數千，積有年歲。爲益州刺史王濬誅滅。又晉文帝太和元年，彭城道士盧悚自稱大道祭酒，以邪術惑衆，聚合徒黨。向晨攻廣莫門，（二）云迎海西公。時殿中桓祕等覺知與戰，尋被誅斬。又梁武帝大同五年，道士袁旡妖言惑衆，（三）行禁步山。

〔一〕「寧」字原作「康」，據高麗藏本改。〔二〕「晨」字原作「日辰」，據高麗藏本改。〔三〕「袁旡」，高麗藏本作「袁敢矜」。

官軍收掩，尋被誅滅。又隋文帝開皇十年，有錦州昌隆縣道士蒲童與左童二人，在崩溪館自稱得聖。誑惑人民，重牀至屋，却坐其上。云十五童女有堪受法，令女登牀，以幕圍遠，遂便好惡。如此經日，後事發覺，因即逃亡。又開皇十八年，益州道士韓朗、綿州道士黃儒林，扇惑蜀王令興逆，云欲建大事，須藉勝緣。遂教蜀王傾倉竭庫，造千尺道像，建千大齋，畫先帝形，反縛頭手，呪而厭之。河北公趙仲卿檢察得實，送身京省，被問伏罪，在市被刑。近如大唐武德三年，錦州昌隆縣民李望，先事黃老，恒作妖邪。至大業季年，有道士蒲子真微閑道術，被送東京，至洛身死，因葬在彼。而李望矯云子真近還。又彼縣山側有一石室，巖穴幽闔，人莫敢窺。望乃依憑，以作妖詐。在明張喉大語，顧納通傳；入闔則噎氣小聲，詐陳禍福。遂令道士等傳說，達縣聞州。官人初檢，並皆信受。後刺史李大禮云：此事非輕，必須申奏。要假親驗，方定是非。遂與合州官人并道士等一百餘騎，同至穴所，再拜請期。望時詐荅，聞者傾心。唯巴西縣令樂世質深達機情，知其誑詐。入闔密候，見望噎聲，質時呵之，望即款伏。收禁州獄，方欲科罪，未經數日，服藥而終。近至貞觀十三年，有西京西華觀道士秦英、會聖觀道士章靈符，還俗道士朱靈感並薄解章醮，敕令事東宮，惑亂東宮，結謀大意。爲事不果，秦英、靈符、靈感等并被誅斬。私宅財物及有婦兒，並配入官。又至龍朔三年，西華觀道士郭行真，家業卑賤，素是寒門，亦薄解章醮，濫承供奉。敕令投龍尋山採藥。上託天威，惑亂百姓，廣取財物，奸謀極甚。并共京城道士雜糅佛經，偷安道法。聖上鑒照，知僞付法。法官拷撻，苦楚方承。敕恩恕死，流配遠州，所有妻財並沒入官。是知所習非正，覺逆相仍，左道鄙俗，斯辱頻興矣。敕道士朝散大夫騎都尉郭行真器識無

取，道藝缺然。爲其小解醫藥，薄閑章醢，當爲皇太子弘療患得損。錄其功效，授以榮班。緣前驅使，妄作威福。兼以交結選曹，周旋法吏。專行欺詐，取人財物。遺營功德，隱盜尤多。朱紫莫分，而僞敷至教；菽麥詎辯，而潛讀禁書。徒知僕妾是求，莊宅爲務。雖靈溪千仞，何能蕩其穢質；神丹九液，豈可練其瑕心。擢髮未數其愆，刊竹寧書其罪。論斯咎罽，宜從伏法。其參迹道門，情所未忍，可除名長配流愛州。(二)仍即發遣，令長綱領送。(三)至彼官司檢校，不得令出縣境。其私畜奴婢、田宅、水磓、車牛馬等，並宜沒官。龍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宣：竊惟賊飾黃巾，興乎鉅鹿；鬼書丹簡，發自陽平。而云服象雲羅，斯言逕庭；(三)衣同雨縠，不近人情。安有駕鶴乘龍，披巾布褐，驅鸞策鳳，頂戴皮冠。所以白石、赤松之流，皆非鬼卒；王喬、羨門之輩，並匪治頭。又李聃事周之辰，服同儒墨；公旗謀漢之日，始有黃巾。如其祖習伯陽，道士並宜朝拜，若也宗旗取則，斯弊特可湮除矣。(四)

〔一〕「愛」字原作「受」，據高麗藏本改。

〔二〕「綱」字原作「剛」，據高麗藏本改。

〔三〕「庭」字原作「廷」，各本同，典出莊子「逍遙遊」，據改。

〔四〕「湮」字原作「漂」，據高麗藏本改。

道教敬佛第五

述曰：上來所列，並引典籍。邪正顯然，升沈殊趣。豈可以燭火之暉，爭日月之光；鄰虛之塵，同太岳之峻。故知佛法幽邃，非凡所測；僧衆高遠，亦非黃冠之儔。夫出家者，內辭親愛，外捨官榮。志求無上菩提，願出生死苦海。所以棄朝宗之服，披福田之衣。行道以報四恩，立德以資三有。此其之大意也。信知三寶位重，豈同孔老兩教。故案孔老經書，漢魏已來，內外史籍，略引外道經中敬佛僧文，具列如左。既敬已經，依法遵佛，冀伏邪愚，依承正典。略引二十二經，令敬三寶文。

一、依道士法輪經，天尊說偈誦道十二云：

若見佛圖，思念無量。當願一切，普入法門。若見沙門，思念無量。願早出身，以習佛真。

二、依太上清淨消魔寶真安志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四十九願天尊說願文：若見沙門尼，當願一切，明解法度，得道如佛。(一)

三、依老子昇玄經云：天尊告道陵，使往東方，詣受法教。昇玄又云：東方如來遣善勝大士詣太

(一) 即正統道藏第一七七册太上洞玄靈寶智慧本願大戒上品經。

上曰：如來聞子爲張陵說法，故遣我來看子。語張陵曰：卿隨我往詣佛所，當令子得見所未見，聞所未聞。陵即禮大士，隨往佛所聽法。(一)

四、依道士張陵別傳云：陵在鵠鳴山中，供養金像，轉讀佛經。

五、依老子西昇經云：吾師化遊天竺，善入泥洹。(二)又符子云：老氏之師名釋迦文佛。

六、依智慧觀身大成經云：道學當念旋大梵流影宮禮佛。(三)

七、依昇玄經云：若有沙門欲來聽經，觀察供主，不得計飲食費，過截不聽。當推置上座，道士經師自在其下。昇玄又云：道士設齋供，若比丘來者，可推爲上座，好設供養。道士經師自在其下。若沙門尼來聽法者，當穩處安置，推爲上座。供主如法供養，(四)不得遮止。

八、依化胡經：(五)天尊敬佛說偈云：

願採優曇華，願燒栴檀香，供養千佛身，稽首禮定光。我生何以晚，泥洹一何早，

(一) 道藏闕經目有太上靈寶無等等昇玄內教經，已佚。

(二) 正統道藏第三四六册有西昇經。

(三) 正統道藏第一七七册有太上靈寶智慧觀身經。

(四) 「法」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 大正藏第二一三九號有老子化胡經。

不見釋迦文，心中常懊惱。

九、依靈寶消魔安志經：天尊說偈云：

道以齋爲先，勤行常作佛。道士新改本云，勤行登金闕。

故設大法橋，普度諸人物。

十、依老子大權菩薩經云：老子是迦葉菩薩化遊震旦。

十一、依靈寶法輪經云：葛仙公生始數日，有外國沙門見仙公禮拜抱持，而語仙公父母曰：此兒是西方善見菩薩，今來漢地，教化衆生。當遊仙道，白日昇天。仙公自語子弟云：吾師姓波闍宗，字維那訶，西域人也。(一)

十二、依仙人請問衆聖難經云：葛仙公告弟子曰：吾昔與釋道微、竺法開、張太、鄭思遠等四人同時發願。道微、法開二人願爲沙門，張太、鄭思遠願爲道士。

十三、依仙公起居注云：于時生在葛尚書家，尚書年逾八十，始有一子。時有沙門自稱天竺僧，於市大買香。市人怪問，僧曰：我昨夜夢見善思菩薩下生葛尚書家，吾將此香浴之。到生時，僧至燒香，右遶七匝，禮拜恭敬，沐浴而止。(二)

(一)「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正統道藏第一七七册有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誡法輪妙經。
(二)道藏闕經目有洞玄靈寶太極左仙公起居注，已佚。

十四、依仙公請問上經云：與沙門道士言，則志於佛，敬於僧。(一)

十五、依上品大戒經校量功德品云：施佛塔廟，得千倍報。布施沙門，得百倍報。

十六、依昇玄內教經云：或復有人平常之時不一月作福，見沙門道士說法勸善，了無從意。

十七、依道士陶隱居作禮佛文一卷。(二)

十八、依智慧本願戒上品經云：日別施散佛僧中食，塔寺一錢已上，皆二萬四千報，功多報多。世賢明，翫好不絕。七祖皆得入無量佛國。

十九、依仙公請問經云：復有凡人行是功德，願爲沙門道士大博。至後生便爲沙門，大學佛法，爲衆法師。復有一人，見沙門道士齋請讀經，乃笑曰：彼向空吟經，欲何希耶！虛腹日中一食，此罪人耳。道士乃慈心喻之，故報意不釋。(三)死入地獄，考毒五苦。

二十、依仙公請問經云：五經儒俗之業，佛道各歎其教，大師善也。

二十一、依太上靈寶真一勸誡法輪妙經云：吾歷觀諸天，從無數劫來，見道士百姓男子女人，已得無上正真之道。高仙真人自然十方佛，皆受前世勤苦求道，不可稱計。

(一) 正統道藏第七五八册有太上洞玄靈寶本行宿緣經，即太極左仙公請問經下卷。

(二) 此文見正統道藏第七六二册華陽陶隱居集。

(三) 「報」字原作「執」，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十二、依法輪妙經云：道言：夫輪轉不滅，得還生人中，大智慧明達者，從無數劫來學已成真人高仙自然十方佛者，莫不從行業所致也。上來所引道經，未知此經爲真爲僞。若是真經，今道士女冠不禮三寶，便違天尊老子師教。即是邪見之人，非真弟子，同無識之徒，何須師敬。此經若僞，則一切道經皆須除却。進退訛替，終成亂俗也。（一）

捨邪歸正第六

梁高祖武皇帝年三十八登位，在政四十九年。雖億兆務殷，而卷不釋手。內經外典，罔不厝懷，皆爲訓解，數千餘卷。而儉約自節，羅綺不服。覆處虛閑，晝夜無怠。致有布被莞席，草屨葛巾。初臨大寶，即備斯事。日惟一食，永絕辛羶。自有帝王，罕能及此。舊事老子，崇尚符圖。窮討根源，有同妄作。帝乃躬運神筆，下詔作捨道文曰：維天鑒三年四月八日，梁國皇帝蘭陵蕭衍稽首和南十方諸佛十方尊法十方聖僧。伏見經云：發菩提心者，即是佛心。其餘諸善，不得爲喻。能使衆生出三界之苦門，入無爲之勝路。故如來漏盡，智凝成覺；至道通機，德圖取聖。發惠炬以照迷，鏡法流以澄垢。啓瑞迹於天中，鑠靈儀於像外。度羣生於慾海，引含識於涅槃。登常樂之高山，出愛河之深際。言乖四句，語絕百非。應迹娑婆，王宮誕相。步三界而爲尊，普大千而流照。但以機心淺薄，好生厭怠。遂乃湛說圓常，亦復潛輝鶴樹。閻王滅罪，婆藪除殃。若不逢值大聖法王，誰能救接斯苦！在迹雖隱，其道

（一）各本於此皆不分卷，獨此本分爲五十五卷下，今據各本併爲一卷。

無虧。弟子經遲迷荒，耽事老子。歷葉相承，染此邪法。習因善發，棄迷知返。今捨舊醫，歸憑正覺。願使未來生世，童男出家。廣弘經教，化度含識，同共成佛。寧在正法中長淪惡道，不樂依老子教，暫得上天。涉大乘心，離二乘念。正願諸佛證明，菩薩攝受。弟子蕭衍和南。于時帝與道俗二萬餘人於重雲殿重閣上手書此文，發菩提心。至四月十一日又敕門下：大經中說道有九十六種，惟佛一道是於正道，其餘九十五種名爲邪道。朕捨邪外，以事正內諸佛如來。若有公卿能入此誓者，各可發菩提心。老子、周公、孔子等雖是如來弟子，而化迹既邪，止是世間之善，不能革凡成聖。其公卿百官王侯宗族，宜返僞就真，捨邪入正。故經教成實論云：若事外道心重，佛法心輕，即是邪見。若心一等，是無記性，不當善惡。若事佛心強，老子心弱者，乃是清信。言清信者，清是表裏俱淨，垢穢惑累皆盡，信是信正不信邪，故言清信佛弟子。其餘諸信，皆是邪見，不得稱清信也。門下速施行。(一)至四月十七日，侍中安前將軍丹陽尹邵陵王上啓云：臣綸聞如來嚴相，巍巍架于有頂；微妙色身，蕩蕩顯乎無際。假金輪而啓物，託銀粟以應凡。砥般若之利刀，收涅槃之妙果；汎生死之苦海，濟常樂於彼岸。故能降慈悲雲，垂甘露雨。七處八會，教化之義不窮；四諦五時，利益之方無盡。並水清日盛，霧豁雲除。燭火翳光，塵熱自靜。可謂入俗化於蒙底，出世冥此真如。使稠林邪逕之人，景法門而不倦；渴愛聲瞽

之士，慕探蹟而知迴。道樹始於迦維，德音盛於京洛。恒星不現，周鑒振微；滿月圓姿，漢感宵夢。五法用傳，萬德方兆。華俗潛故，競扇高風。資此三明，照迷途之失；憑茲七覺，拔長夜之苦。屬值皇帝菩薩，應天御物，負宸臨民，含光宇宙，照清海表。垂無礙辯，以接黎庶，以本願力，攝受衆生。故能隨方逗藥，示權顯正。崇一乘之旨，廣十地之基。是以萬邦迴向，俱稟正識；幽顯靈祇，皆蒙誘濟。人興等覺之願，物起菩提之心。莫不翹勤歸宗之境，悅懽還源之趣。共保慈悲，俱修忍辱。所謂覆護饒益，橋梁津濟者矣。道既光被，民亦化之。於是應真飛錫，騰虛接影。破邪外道，堅持正國。伽藍精舍，寶刹相望，講會傳經，德音盈耳。臣昔未達理源，承事外道。(一)如欲須甘果，翻種苦栽；欲除渴乏，反趣鹹水。今啓迷方，靈知歸向。受菩薩大戒，誠節身心。捨老子之邪風，入法流之真教。伏願天慈，曲垂矜許。至四月十八日，中書舍人臣任孝恭宣敕云：能改迷入正，可謂是宿植勝因，宜加勇猛也。(二)

北齊高祖文宣皇帝廢李老道法詔：昔金陵道士陸修靜者，道門之望。在宋齊兩代，祖述三張，弘衍二葛。郗、張之士，封門受籙。遂妄加穿鑿，廣制齋儀。糜費極繁，意在王者遵奉。會梁祖啓運，下

(一)「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見廣弘明集卷四邵陵王綸上武帝捨事道法啓。

詔捨道。修靜不勝其憤，(二)遂與門人及邊境亡命，叛入北齊。又傾散金玉，贈諸貴遊。託以襟期，冀興道法。帝惑之也，於天保六年九月乃下敕，召諸沙門與道士學達者十人親自對校。(三)于時道士呪諸沙門衣鉢，或飛或轉。呪諸梁木，或橫或豎。沙門曾不學術，默無一對。士女歡鬧，貴賤移心，並以靜徒爲勝也。諸道士等踊躍騰倚，魚脫雲漢，高談自矜，誇衍道術。仍又唱言曰：神通權設，抑挫強禦。沙門現一，我當現二。今薄示小術，並辭退屈，事亦可見。帝命上統法師與靜掩試。上曰：方術小技，俗儒恥之，況出家人也。雖然，天命難拒，豈得無言。可令最下座僧對之。即往尋覓，有僧名佛偶，又字曇顯者，不知何人，遊無定方，飲啗同俗。時有放言，標悟弘遠。上統知其深量，私與之交。于時名僧盛集，顯居末座，酣酒大醉，昂兀而坐。有司不敢召之，以事告於上統。上曰：道士祭酒，常道所行，止是飲酒道人可共言耳。可扶轡將來。於是合衆皆憚，而怯上統威權，不敢有諫。乃兩人扶顯令上高座。顯既上，便立而含笑曰：我飲酒大醉，耳中有所聞云：沙門現一，我當現二。此言虛實？道士曰：有實。顯即翹足而立云：我已現一，卿可現二。各無對之。顯曰：向呪諸衣物飛揚者，我故開門試卿術耳。命取稠禪師衣鉢呪之。諸道士一時奮發共呪，一無動搖。帝敕取衣，乃至十人牽舉不動。顯乃令以衣置諸梁木，又令呪之，都無一驗。道士等相顧無賴，猶以言辯自高，乃曰：佛家自號爲

〔一〕「憤」字原作「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自」字原作「目」，據高麗藏本改。

內，內則小也。說我道家爲外，外則大也。顯應聲曰：若然，則天子處內，定小百官矣。靜與其屬，緘口無言。帝目驗臧否，便下詔曰：法門不二，真宗在一。求之正路，寂泊爲本。祭酒道者，世中假妄，俗人未悟，仍有祇崇。麴糵是味，清虛焉在；瞿瞍斯甜，慈悲永隔。上異仁祠，下乖祭典。皆宜禁絕，不復遵事。頒勒遠近，咸使知聞。其道士歸伏者，並付昭玄大統上法師，（一）度聽出家。未發心者，可令染髻。爾日斬首者非一。自謂神仙者可上三爵臺，令其投身飛逝。諸道士等皆碎屍塗地，僞妄斯絕。致使齊境，國無兩信。迄于隋初，漸開其術。至今東川此宗微末，無足抗言。（三）

至唐貞觀二十年，有吉州囚人劉紹略妻王氏有五岳真仙圖，及舊道士鮑靜所造三皇經合一十四紙。上云：凡諸侯有此文者，必爲國王。大夫有此文者，爲人父母。庶人有此文者，錢財自聚。婦人有此文者，必爲皇后。時吉州司法參軍吉辯因檢囚席，乃於王氏衣籠中得之，時追紹略等勘問。云：向道士所，得之受持。州官將爲圖識。因封此圖及經，馳驛申省奏聞。敕令省官勘。當時朝議郎刑部郎中紀懷業等乃追京下清都觀道士張慧元、西華觀道士成武英等勘問。並款稱云：此先道士鮑靜等所作，妄爲墨書，非今元等所造。敕遣除毀。又得田令官奏云：如佛教依內律僧尼受戒，得蔭田，人各三十畝。今道士女道士皆依三皇經受其上清下清，替僧尼戒處，亦合蔭田三十畝。此經既僞廢除，道

（一）「昭」字原作「照」，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見廣弘明集卷四齊高祖廢道法詔。

士女道士既無戒法，即不合受田，請同經廢。京城道士等當時懼怕，畏廢蔭田，私憑奏官，請將老子道德經替處。其年五月十五日出敕，侍郎崔仁師宣敕旨云：「三皇經文字既不可傳，又語涉妖妄，宜並除之。即以老子道德經替處。有諸道觀及以百姓人間有此文者，並勒送省除毀。其年冬諸州考使入京朝集，括得此文者，總取禮部尚書廳前，並從火謝也。故知代代穿鑿，狂簡實繁，人人妄作，斐然盈卷。無識之徒，將爲聖說。」

晉彭城郡有釋道融，汲郡林慮人。十二出家，厥師愛其神彩，先令外學。往村借論語，竟不齎歸，於彼已誦。師便借本覆之，不遺一字。既嗟而異之，於是恣其遊學。迄至立年，才解英絕，內外經書，暗遊心府。什謂姚興曰：「（一）昨見融公，復是奇聰明釋子。敕入道遙園，與什參正詳譯。俄而師子國有一婆羅門，聰辯多學，西土俗書，罕不披誦，爲彼國外道之宗。聞什在關大行佛法，乃謂其徒曰：『寧可使釋氏之風，獨傳震旦，而吾等正化，不治東國。遂乘駝負書，來入長安。』姚興見其口眼便僻，頗亦惑之。婆羅門乃啓興曰：『至道無方，各尊其事。今請與秦僧掄其辯力，隨有優者，即傳其化。興即許焉。時關中僧衆，相視缺然，莫敢當者。』什謂融曰：『此外道聰明殊人，掄言必勝。使無上大道，在吾徒而屈，良可悲矣。若使外道得志，則法輪摧軸，豈可然乎！如吾所覩，在君一人。融自顧才力不減，而

〔一〕「什謂」二字原闕，此下之語乃羅什對姚興所說，非姚興之語，據高僧傳補「什謂」二字。

外道經書未盡披讀。乃密令人寫婆羅門所持經目，一披即誦。後尅日論義，姚興自出，公卿皆會，關中僧衆四遠必集。融與婆羅門擬相酬抗，鋒辯飛玄，彼所不及。婆羅門自知辭理已屈，猶以廣讀爲本。融乃列其所讀書，并秦地經史名目卷部，三倍多之。什因嘲之曰：君不聞大秦廣學，那忽輕爾遠來。婆羅門心愧悔伏，頂禮融足。旬日之中，無何而去。像運再興，融有力也。後還彭城，常講說相續。聞道至者千有餘人，依隨門徒，數盈三百。性不狎諠，常登樓披翫。慇懃善誘，畢命弘法。後卒於彭城，春秋七十四矣。所著法華、大品、金光明、十地維摩等義疏，（一）並行於世。（二）

魏書云：正光元年，明帝加朝服，大赦天下，召佛道二宗門人殿前齋訖。侍中劉騰宣敕：諸法師等與道士論議，以釋弟子疑網。時清通觀道士姜斌與融覺寺僧曇謨最對論。帝曰：佛與老子同時不？斌曰：老子西入化胡，佛時以充侍者，明是同時。最曰：何以知之？斌曰：案老子開天經，是以得知。最曰：老子當周何王幾年而生，周何王幾年西入？斌曰：當周定王即位三年乙卯之歲，於楚國陳州苦縣厲鄉曲仁里九月十四夜子時生。（三）至周簡王四年丁丑歲，事周爲守藏吏。簡王十三年遷爲太史。至敬王元年庚辰歲，年八十五，見周德凌遲，與散關令尹喜西入化胡。斯足明矣。最曰：佛以

（一）「疏」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二）出高僧傳卷六釋道融傳。

（三）「州」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生，穆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滅度。(二)計入涅槃後，經三百四十五年，始到定王三年，老子方生。生已年八十五，至敬王元年，凡經四百二十五年，(三)始與尹喜西遁。據此年載懸殊，無乃謬乎！斌曰：若佛生周昭之時，有何文記？最曰：周書異記，漢法本內傳並有明文。斌曰：孔子既是制法聖人，當時於佛迴無文記何耶？最曰：仁者識同管窺，覽不弘遠。案孔子有三備卜經，謂天、地、人也。佛之文言，出在中備。仁者早自披究，不有此迷。斌曰：孔子聖人，不言而喻，何假卜乎！最曰：惟佛是衆聖之王，四生之導，首達一切含靈，前後二際，吉凶終始，不假卜觀。自餘小聖，雖曉未然之理，必藉蓍龜以通靈卦也。侍中尚書令元又宣敕語道士姜斌等：論無宗旨，宜退下席。又問：開天經何處得來，是誰所說？即遣中書侍郎魏收、尚書郎祖瑩等就觀取經。帝令議之。太尉丹陽王蕭綜，(三)太傅李寔、衛尉許伯桃，(四)吏部尚書邢樂，(五)散騎常侍溫子昇等一百七十人讀訖，奏云：老子止著五千文，更無言說。臣等所議，姜斌罪當惑衆。帝加斌極刑。時有三藏法師菩提流支

〔一〕「五十三」，唐高僧傳作「五十二」。

〔二〕「二十五」，唐高僧傳作「三十」。

〔三〕「綜」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桃」字原作「姚」，據高麗藏本改。

〔五〕「樂」字原作「樂」，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行佛慈化，諫帝乃止，配徒馬邑。(一)右二條出梁高僧傳。(三)

晉程道慧，字文和，武昌人也。世奉五斗米道，(三)不信有佛。常云：古來正道，莫踰李老。何乃信惑胡言，以爲勝教。太元十五年病死，心下尚暖，家不殯殮。數日得蘇，說：初死時，見十許人縛錄將去。逢一比丘云：此人宿福，未可縛也。乃解其縛，散驅而去。道路修平，而兩邊棘刺森然，略不容足。驅諸罪人，馳走其中，肉隨著刺，號呻聒耳。見慧行在平路，皆歎羨曰：佛弟子行路復勝人也。(四)慧曰：我不奉法。其人笑曰：君忘之耳。慧因自憶先身奉佛，已經五生五死，忘失本志。今生在世，幼遇惡人，未達邪正，乃惑邪道。既至大城，逕進聽事。見一人年可四五十，南面而坐。見慧驚曰：君不應來。有一人著單衣幘，持簿書對曰：此人伐社殺人，罪應來此。向所逢比丘，亦隨慧入，申理甚至，云：伐社非罪也。此人宿福甚多，殺人雖重，報未至也。南面坐者曰：可罰所錄人。命慧就坐，謝曰：小鬼謬濫，枉相錄來。亦由君忘失宿命，(五)不知奉大正法教也。將遣慧還，乃使暫兼覆校將軍，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無最傳。

(二) 應爲一出梁高僧傳，一出唐高僧傳。

(三) 「斗」字原作「升」，據高麗藏本改。

(四) 「復勝」二字，高麗藏本作「修福」。

(五) 「忘」字原作「妄」，據高麗藏本改。

歷觀地獄。慧欣然辭出，導從而行。行至諸城，城城皆是地獄，人衆巨億，悉受罪報。見有獬狗噬人，(一)百節肌肉散落，流血蔽地。又有羣鳥，其啄如鋒，飛來甚速，欸然而至，(二)入人口中，表裏貫洞。其人宛轉呼叫，筋骨碎落。其餘經見，與趙泰肩荷大抵麤同。不復具載。唯此二條爲異，故詳記之。觀歷既徧，乃遣慧還。復見向所逢比丘，與慧一銅物，形如小鈴，曰：君還至家，可棄此門外，勿以入室。某年月日君當有厄，誠慎。過此壽延九十。時道慧家於京師大街南，自見來還，達皂莢橋，見親表三人，住車共語，悼慧之亡。至門見婢，行哭而市。彼人及婢咸弗見也。慧將入門，置向銅物門外樹上，光明舒散，流飛屬天。良久還小，奄爾而滅。至戶聞屍臭，惆悵惡之。時寶親奔弔，突慧者多，不得徘徊，因進入屍，忽然而穌。說所逢車人及市婢，咸皆符同。慧後爲廷尉，預西堂聽訟。未及就列，欸然頓悶不識人，半日乃愈。計其時日，即道人所戒之期。頃之遷爲廣州刺史。元嘉六年卒，六十九矣。右二驗出冥祥記。

唐益州福壽寺釋寶瓊，(三)俗姓馬氏，綿竹縣人。小年出家，清卓儉素。讀誦大品，兩日一徧，以爲常業。勸歷邑義，日誦一卷者，向有千計。四遠聞者，皆來欽敬。本邑連比什加諸縣，並是道民，執

(一)「獬」字原作「掣」，據高麗藏本改。

(二)「欸」字原作「鳩」，「而」字原作「血」，據高麗藏本改。

(三)「寶」字原作「曇」，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邪日久，投寄無容。瓊雖桑梓習俗，而不事道。李氏諸族，值作道會，邀瓊赴之。來既後至，不禮而坐。皆謂不禮天尊，輕我宗法耶。瓊曰：邪正道殊，所事各異。天尚不禮，何況老君。衆議紛紜，頗相凌侮。瓊見諍訟不止，又報曰：吾禮非所禮，恐貽辱先宗。遂禮一拜，道像并座，（一）一時動搖。又禮一拜，連座反倒，墜落在地，身座摧毀。道民羞恥，唱言風鼓，競來周正。（二）又禮還倒。瓊曰：天朗和暢，而言怨風。汝之愚戇，不測吾風。合衆驚懼，一心禮瓊。遠近聞知，皆捨道歸佛。闔境道俗，及以傍縣道黨同嗟，皆來請瓊受菩薩戒。縣令高達素有誠信，敬承威德，更於州寺召僧弘講。（三）以貞觀八年終於所住。（四）右一驗出唐高僧傳。

（一）「座」字原作「坐」，據高麗藏本改。

（二）「競」字原作「竟」，據高麗藏本改。

（三）「召」字原作「名」，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寶瓊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六

富貴篇第六十三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行善感樂，如影隨形；作惡招苦，猶聲發響。故富同朱柏，貴若蕭曹。錦繡爲衣，金銀作屋。雲起龍吹之前，風生鳳管之上。趨繡廣殿，容與長廊。曳珠履於丹墀，（一）珥金蟬於青瑣。食則珍羞滿席，海陸盈前，鼎味星羅，芬馨雲布。坐則高堂雅室，玉砌珠簾，絲竹絃管，淒清飄颻。卧則蘭燈炳曜，

〔一〕「曳」字原作「申」，據高麗藏本改。

繡幌垂陰，錦被既敷，牖氈且拂。行則駟馬電飛，輦轡雷動，千乘萬騎，隱隱闐闐。略述福因，善報如是。由昔行檀，受斯勝利也。

引證部第二

如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國有一長者，豪貴巨富。生一男兒，面貌端正，世所希有。父母歡喜，因爲立字，名檀彌離。年漸長大，其父命終。波斯匿王即以父爵而以封之。受王封已，其家舍宅，變成七寶。諸庫藏中，悉皆盈滿種種寶物。時王太子字毗瑠璃，遇得熱病，諸醫處藥啓王云：『須牛頭栴檀，用塗其身，當得除愈。』王即募覓。若有得者，一兩之直，賞金千兩。無持來者。有人白王：『檀彌離家舍內大有。』時王聞已，躬自往求。到檀彌離長者門前，見其外門純是白銀，即遣門人入通消息。時守門人入白長者：『波斯匿王今在門外。』長者聞已，即出奉迎，請王入宮。王入門內，見有一女，面貌端正，世間無比，坐白銀牀，紡白銀縷，小女十人侍從左右。時王問言：『是卿婦耶？』（一）長者荅言：『是守門婢。其小女者通白消息。』次入中門，純紺瑠璃。門內有女坐瑠璃牀，面首端正，倍勝於前。左右侍從，倍復前數。次入內門，純以黃金。門內一女，面首端正，轉復倍勝，坐黃金牀，紡黃金縷。左右侍

〔一〕「卿」字原作「鄭」，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從，復倍上數。王復問言：是卿婦耶？長者荅言：是守門婢。入到舍內，見琉璃地，屋間剋鑲種種百獸，風吹動之，形現地上。王見謂水，怖不敢前，語長者言：餘更無地，殿前作池。彌離白王：是琉璃地，非是水也。即脫手上七寶環釧，擲著于地，礙壁乃住。王知地已，即共入內，升七寶殿。婦在殿上，坐琉璃牀。更有寶牀，請王令坐。時婦見王，眼中淚出。王問之言：何故不喜，眼中淚出？婦荅：大王，但於今者聞王身上煙氣，是以淚出。王即問言：家不然火耶？荅言：不也。王復問言：用何作食？婦荅曰：須食之時，百味自至。王復問言：夜不須明耶？婦荅王言：用摩尼珠而以照之，徧室大明。時檀彌離跪白王曰：大王何故勞屈尊神到此？波斯匿王具以事荅。長者聞已，即將王入，徧示諸藏，七寶盈滿。牛頭香積，不可稱計，王須任取。王取二兩，遣人先送。王敬語之：今有佛出，卿聞不耶？彌離荅言：云何名佛？王即爲說。彌離歡喜，即往佛所。佛爲說法，得須陀洹。尋即出家，得阿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阿難見已而白佛言：此檀彌離宿殖何業，生於人中，受天福報，又值世尊出家得道。佛告阿難：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入涅槃後，於像法中，有五比丘，共立要契，在一林中精勤修道。語一比丘：此去城遠，乞食勞苦。汝當爲福，一夏乞食，供養我等。其一比丘即便入城，勸諸檀越，日爲送食。四人身安，專精行道，得阿羅漢。即語此人：緣汝之故，我等安隱，所作已辦。汝願何等？其人聞已，歡喜發願：使我來世天上人中，富貴自然，值佛獲道。緣是功

德，從是以來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常處豪貴，所須自然。今值我故，出家得道。」〔一〕

又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舍衛國中有一長者，其家巨富，財寶無量，不可稱計。生一男兒，身體金色，端正少雙。父母見已，歡喜無量，因爲立字，名曰金天。其生之日，家中自然出一井水，縱廣八尺，深亦八尺。汲用能稱人意，須衣出衣，須食出食。金銀珍寶一切所須，作願取之，如意即得。兒年長大，才藝博通。其父念言：我兒端正，容貌絕倫，要覓名女，金容妙體，類我兒者，當往求之。時聞婆國有大長者而生一女，字金光明。端正非凡，身體金色，晃煇照人。初生之日，亦有自然八尺井水。其井亦能出種種寶，衣服飲食，一切所須，稱適人情。其父母亦自念言：我女端正，人中英妙，要得賢士，金色光輝，類我女者，乃共爲婚。其女名稱遠徹，金天遂娶爲婦。後時金天請佛及僧，飯食供養。飯食訖已，佛爲說法，金天夫婦及其父母悉皆獲得須陀洹果。金天夫婦俱白父母，求索出家。父母即聽。既出家已，夫婦並得阿羅漢果，一切功德皆悉具足。阿難見已而白佛言：金天夫婦宿殖何福，生豪族家，身體金色，復有自然八尺井水出種種物？佛告阿難：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毗婆尸佛入涅槃後，有諸比丘遊行教化，到一村中。村人見僧，競共供養。時有夫婦二人貧窮，家無升斗。其夫見他供養衆僧，向婦啼哭懊惱，淚墮婦臂上。婦即問夫：何故啼哭？夫荅婦言：我父在時，積財滿藏，富溢難量。至

我身上，貧窮困極。本日雖有而不布施，今日值僧，貧無可施。前身不施，今致此貧。今又不施，未來轉劇。吾思惟此，是以懊惱。婦與夫言：雖有空意，無錢可施，知當如何？婦又語夫：試至故舍徧推覓者，儻或得之。夫遂往覓，得一金錢，持至婦所。其婦爾時有一明鏡，復有一瓶，盛滿淨水，安錢瓶中，以鏡著上。夫婦同心，持布施僧，發願而去。緣是功德，從是以來九十一劫，不墮惡道，天上人中，恒爲夫婦，身體金色，受福快樂。今值我故，出家得道。」（一）

又出曜經云：「昔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國中有目連同產弟，大富饒財，七寶具足，庫藏盈溢，奴婢僕從，不可稱計。時目捷連數往弟家而告弟曰：聞卿慳嫉，不好布施，佛常說布施，獲報無數。卿今施者，得福無量。弟聞兄教，開藏布施，更開新藏，欲受其報。未經旬日，財寶竭盡，故藏悉空，新藏無報。其弟懊惱，向兄說曰：前見兄勸，施獲大報，不敢違教。諸來求乞，竭藏施盡。故藏悉空，新藏無報。將無爲兄所疑誤耶？兄曰：止，莫陳此語。勿使外道邪見之人聞此，謠言。若使福德當有形者，虛空境界所不容受。吾今權示汝微報。即以神力手接其弟至第六天，見有宮殿，七寶合成，香風浴池，庫藏盈溢，不可稱計。玉女營從，數千萬衆，純女無男。即問兄曰：是何宮殿，巍巍乃爾？目捷告弟：汝自往問。弟即自往，問天女曰：是何宮殿，七寶合成，巍巍堂堂，懸處虛空，誰有福德於中受報？天女報

（二）出賢愚因緣經卷五金天品。

曰：閻浮提內迦毗羅國中釋迦文佛神足弟子，名曰目連。彼有賢弟，大富長者，由好布施，後生此處，而與我等作其夫主。弟聞歡喜，善心生焉。還至兄所，具白其情。目連告曰：夫人布施，爲有報耶？（一）爲無報耶？弟懷慚愧，向兄懺悔。後至家中，轉更修福。命終之後，即生天上，受斯果報。（二）又樹提伽經云：「佛在世時，有一大富長者，名爲樹提伽。倉庫盈溢，金銀具足，奴婢成行，無所可欲。（三）有一白氈手巾掛著池邊，爲天風起，吹王殿前。王即大會羣臣，坐共參論，羅列卜問，怪其所以。諸臣皆言：國將欲興，天賜白氈。樹提默然。王語樹提：諸臣皆慶，卿何無言？樹提荅王：不敢欺王，是臣家拭體白氈，掛著池邊，爲天風起，吹王殿前，故默不言。却後數日，有一九色金華，大如車輪，墮王殿前。王復會臣，問荅如前。樹提荅王言：臣不敢欺王，是臣之家後園之中萎落之華，爲天風起，吹王殿前，故默無言。王語樹提：卿家能爾。卿須還歸，任作調度。吾領二十萬衆，往到卿舍看去。樹提荅言：願王相隨，不須預去。是臣之家自然牀蓆，不須人鋪；自然飲食，不須人作。自然擎來，不須喚呼；自然擎去，不須反顧。王即將領二十萬衆，到樹提伽南門而入。有一童子端正可愛，王語樹提：是卿兒不？荅言：是臣守閤之奴。小復前著，至內閤門。有一童女，顏色端正，皮色瑤悅，甚

（一）「爲字原作『我』，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曜經卷二十五惡行品。

（三）「所字原作『數』，據高麗藏本改。

復可愛。王語樹提：是卿女耶，婦耶？荅言：是臣守閤之婢。小復前行，至其堂前，白銀爲壁，水精爲地。王見謂水，疑不得前。樹提導前，將王上堂，坐金牀，踞玉机。樹提伽婦坐百二十重金銀幃帳裏，披帳而出，爲王設拜，眼中淚出。王語樹提：卿婦拜我，何故淚出？臣不敢欺王，聞王煙氣，眼中淚出。王言：庶民然脂，諸侯然蜜，天子然漆。漆亦無煙，何得淚出？樹提荅王：臣家有一明月神珠，掛著堂殿，晝夜無異，不須火光。樹提堂前有一十二重高樓，將王上看，四面觀視，恍忽經月。大臣白王：國計事大，王可還歸。王謂須臾小復可忍。復遊園池，不覺經月。問荅同前。樹提出七寶施，兼綾羅繒綵。二十萬衆人馬俱重。一時還國，王語羣臣：其樹提伽是我之民，女婦宅舍過殊於我。我欲伐之，可取以不？諸臣皆言：可取。王將四十萬衆，椎鍾鳴鼓，圍樹提宅數百餘重。樹提伽宅南門中有一力士，手捉金杖一擬，四十萬衆人馬俱倒，手脚繚戾，腰龍婀娜，（一）狀似醉容，頭腦峇峨，（二）不復得起。於是樹提乘雲母之車，來問諸人：來時何苦，卧地不起？大王遣來欲伐長者，長者力士手捉金杖一擬，四十萬衆人馬俱倒，不復得起。樹提問言：欲得起不？諸人皆言：欲得起。樹提一放神力，令四十萬衆人馬俱起，一時還國。王即遣使喚樹提伽，同車而載，往詣佛所。白言：世尊，樹提先身作何功德，得是果報？佛言：善聽。先有五百人同緣在於山阻，道逢一病道人，賜其庵屋，米糧燈燭。爾時廣乞

（一）「娜」字原作「婆」，據高麗藏本改。

（二）「峇峨」原作「巨我」，據高麗藏本改。

多願，天自供我，從空來下，變身十八，放大光明，蕩照天下。又願作佛，破散鐵圍，鑊湯生華，獄出桎梏，餓鬼作沙門，羅刹坐誦經。五百商人齎其重寶，由供病僧，廣乞天供，今得斯報。于時施者，樹提伽是。病道人者，我身是也。五百商人皆得阿羅漢道。」(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名曰善賢。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生女，端正殊妙，世所希有。頂上自然有一寶珠，光曜城內。父母歡喜，因爲立字，名曰寶光。年漸長大，體性調順，好喜施慧。頂上寶珠，有來乞者，即取施與，尋復還生。父母歡喜，將詣佛所。心生喜樂，求索出家。佛告：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法服著身，成比丘尼。精勤修習，得阿羅漢。諸天世人所見敬仰。時諸比丘見是事已，請問因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入涅槃後，有王名曰梵摩達多，收取舍利，起四寶塔，而供養之。時有一人入此塔中，持一寶珠，繫著櫟頭，發願而去。緣是功德，九十一劫，不墮惡趣，天上人中，常有寶珠隨共俱生，受天快樂。乃至今者遭值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二)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迦毗羅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富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生一肉團，長者見已，心懷愁惱，謂爲非祥。往詣佛所，請問吉凶。佛告長者：汝莫疑怪，但好養育，滿七日已，汝當自

(一) 出樹提伽經。

(二) 出撰集百緣經卷八寶光比丘尼生時光照城內緣。

見。時長者聞是語已，喜不自勝。還詣家中，敕令瞻養。七日頭到，肉團開敷，^(一)有百男子，端正殊妙，世所希有。年漸長大，值佛出家，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時諸比丘見已，請說得道因緣。佛告比丘：乃往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毗婆尸。入涅槃後，時彼國王名槃頭末帝，收取舍利，造四寶塔，高一由旬，而供養之。時有同邑一百餘人，作倡伎樂，齎持香華，供養彼塔。各共發願：以此功德，使我來世所在生處，共爲兄弟。發是願已，各自歸去。佛告比丘：欲知彼時同邑人者，今此一百比丘是。由於彼時誓願力故，九十一劫，不墮三塗，天上人中，常共同生，受天快樂。乃至今者，遭值於我，故復同生，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二)

頌曰：

韞石諒非真，飾瓶信爲假。竊服卑門上，濫次縮軒下。鳳祀徒驚心，騶文終好野。

真相豈式昭，浮榮未能捨。迹殊冠冕客，事襲驅馳者。已矣歇鄭聲，天然亂周雅。

富貴空爭名，寵辱虛相罵。須臾風火燭，幻泡何足把。

〔一〕「敷」字原作「敷」，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撰集百緣經卷七「百子同座緣」。

感應緣略引六驗

晉王文度

晉張氏

晉劉伯祖

晉太守李恒

唐中書令岑文本

唐別駕沈裕

晉王文度鎮廣陵，忽見二騶持鵠頭板來召之。王文大驚，問騶：「我作何官？」騶云：「尊作平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王曰：「吾已作此官，何故復召耶？」鬼云：「此人閒耳，今所作是天上官也。」王大懼之。尋見迎官玄衣人及鵠衣小吏甚多。王尋病薨。右一驗出幽冥錄。(三)

〔一〕「北」字原作「地」，據高麗藏本改。

〔三〕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作幽明錄。

晉長安有張氏者，晝獨處室，有鳩自外，入止于牀，張氏惡之，披懷而祝曰：鳩爾來爲我禍耶，飛上承塵。爲我福耶，來入我懷。鳩翻飛入懷，乃化爲鉤。從爾資產巨萬。(一)

晉博陵劉伯祖爲河東太守，所止承塵上，有神能語。京師詔書告下消息，輒豫告伯祖。伯祖問其所食，咎曰：欲得羊肝。遂買羊肝，於前切之，鸞鸞隨刀不見，輒盡兩羊肝。有一老狸，眇眇在案前。持刀者舉刀欲斫之，(二)伯祖訶止。自舉著承塵上。須臾大笑曰：向者咎肝醉，忽然失形，與府君相見，大慙愧。後伯祖當爲司隸，神復先語伯祖：某月某日書當到。(三)到期如言。及入司隸府，神隨逐承塵上，輒言省內事。伯祖大恐懼，謂神曰：今職在刺奸。左右貴人聞神在此，因以相害。神荅曰：如府君所慮，當相捨去。遂絕無聲。(四)

晉李恒，字元文，譙國人。少時，有一沙門造恒，謂曰：君福報將至，而復對來隨之。君能守貧修道，不仕宦者，福增對減，君其勉之。恒性躁，又寒門，但問仕宦當何所至，了不尋究修道意也。與一卷

(一) 見搜神記卷九，較此爲詳。

(二) 上「刀」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三) 「書」字上，搜神記有「詔」字。

(四) 出搜神記卷十八。

經，(一)恒不肯取。又固問榮途貴賤何如？沙門曰：當帶金紫，極於三郡。若能於一郡止者，亦爲善也。恒曰：且當富貴，何顧後患。因留宿。恒夜起，見沙門身滿一牀，入呼家人大小窺視，復變爲大鳥，踣屋梁上。天曉復形而去。恒送出門，忽不復見。知是神人，因此事佛，而亦不能精至。後爲西陽江夏廬江太守，加龍驤將軍。大興中，預錢鳳之亂，被誅。(三)右一驗出冥祥記。

唐中書令岑文本，江陵人。少信佛，常念誦法華經普門品。曾乘船於吳江中，船壞人盡死。文本沒在水中，聞有人言：(三)但念佛，必不死也。如是三言之。既而隨波涌出，已著北岸，遂免死。(四)後於江陵設齋，僧徒集其家。有一客僧獨後去，謂文本曰：天下方亂，君幸不預其災，終逢太平，致富貴也。言畢趨出。送出外，不見。既而文本食齋，於自食碗中，得舍利二枚。後果如其言。文本自向臨說。(五)

〔一〕「與」字上，太平廣記引有「沙門」二字。

〔二〕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太平廣記卷八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聞」字原作「問」，據高麗藏本改。

〔四〕以上見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

〔五〕出冥報記卷中。又太平廣記卷一六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唐戶部尚書武昌公戴天胄，(一)素於舒州別駕沈裕善。胄以貞觀七年薨，至八年八月，裕在州夢其身行於京師義寧坊西南街。每見胄著故弊衣，顏容甚頓，見裕悲喜。問：公生平修福，今者何爲？答曰：吾時誤奏殺人，吾死後他人殺羊祭我。由此二事，辯答辛苦，不可具言。今已勢了矣。因謂裕曰：吾平生與君善友，竟不能進君官位，深恨於懷。君今自得五品，文書已過天曹，相助欣慶，故以相報。言畢而寤，向人說之，冀夢有徵。其年冬裕入京參選，有銅罰不得官。又向人說所夢無驗。九年春裕將歸江南，行至徐州，忽奉詔書授裕五品，爲婺州治中。(二)臨兄爲吏部侍郎，聞之，召裕問云爾。(三)右二驗出冥報記。

〔一〕「戴天胄」，高麗藏本作「戴文胄」，太平廣記引作「戴胄」。

〔二〕以上太平廣記卷二七七引。

〔三〕出冥報記卷中。

貧賤篇第六十四 此有五部

述意部

引證部

須達部

貧兒部

貧女部

述意部第一

夫貧富貴賤，並因往業；得失有無，皆由昔行。故經言：「欲知過去因，當觀現在果。欲知未來果，當觀現在因。」^{〔一〕}所以原憲之家，黔婁之室，繩樞囊牖，無掩風塵，席戶蓬扉，不遮霜露。或舒稻藁以爲薦，^{〔三〕}或裁荷葉以充衣。斂肘則兩袖皆穿，納縷則雙襟同缺。口腹乃資於安邑，宿止則寄在於靈臺。頭戴十年之冠，身披百結之縷。鄉里既無田宅，洛陽又闕主人。浪宕隨時，蟻蛄度日。雖慚靈輒，而有翳桑之弊；乃愧伯夷，便致首陽之苦。裘裳頓乏，豈見陽春；升合並無，何以卒歲。所以如此者，皆由曩日不行慧施，常蘊慳貪，致令果報，一朝寔盡。是故行者宜當布施也。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三〕 「藁」字原作「蒿」，據高麗藏本改。

引證部第二

如燈指經云：「當知貧窮比於地獄，失所依憑，栖寄無處，憂心火熾，愁頓焦然。華色既衰，容轉羸鄙。身體羸羸，飢渴消削。眼目陷陷，支節骨立。薄皮纏裹，筋脉露現。頭髮蓬亂，手足銳細。其色艾白，舉體皴裂。又無衣裳，至糞穢中，拾掇羸弊，連綴相著。纔遮人形，赤露四體。倚卧糞堆，復無席薦。諸親舊等，見而不識。歷巷乞食，猶如餓烏。至知友邊，欲從乞食，守門之人，遮而不聽。伺便輒入，復爲排辱。舍主既出，欲加鞭打。俯偻曲躬，再拜謝罪。舍主輕蔑，聊不迴顧。設得入舍，輕賤之故，既不與語，又不敷坐。與少飲食，擦擲孟器，不使充飽。設值大會，望乞殘食，以輕賤故，不喚令坐，反被驅走。貧窮之人譬如林樹無華，衆蜂遠離；被霜之草，葉自焦卷；枯涸之池，鴻鴈不遊；被燒之林，麋鹿不趣；田苗刈盡，無人捫拾。今日貧困，說往富樂，但謂虛談，誰肯信之。由我貧窮，所向無路。譬如曠野，爲火所焚，人不喜樂。如枯樹無蔭，無依投者。如苗被霜，捐棄不收。如毒蛇害，（二）人皆遠離。如雜毒食，無有嘗者。如空塚間，無人趣向。如惡廁溷，臭穢盈集。如魁膾者，人所惡賤。雖說好語，他以爲非。若造善業，他以爲鄙。所爲機捷，復嫌輕躁。若復舒緩，又言重直。設復讚歎，

〔一〕「害」字原作「室」，據高麗藏本改。

人謂諂譽。若不加譽，復生誹謗，言此貧人，常無好語。若復教授，復言詐僞。若廣言說，人謂多舌。若默無言，人謂藏情。若正直說，復云麤獷。若求人意，復言諂曲。若數親附，復言幻惑。若不親附，復言驕誕。若順他所說，復言詐取他意。若不隨順，復言自專。若屈意承望，罵言寒賤。若不屈意，言貧人猶故恃我。(二)若小自寬放，言其愚癡，無有拘忌。若自攝檢，言其空廉，詐自端確。若復歡逸，言其譁縱，狀似狂人。若復憂慘，言其含毒，初無歡心。若聞他語，有所不盡，爲其判釋，言其僉趣，以愚代智，耐羞之甚。若復默然，復言頑囂，不識道理。若小戲論，言不信罪福。若有所索，言其苟得不知廉恥。若無所索，言今雖不求，後望大得。若言引經書，復云詐作聰明。若言語樸素，復嫌疏鈍。若公論事實，復言強說。若私屏正語，復言譏佞。若著新衣，復言假借嚴飾。若著弊衣，復言傳劣寒悴。若多飲食，復言飢餓饕餮。若小飲食，言腹中實餓，詐作清廉。若說經論，言顯己所知，彰我闕短。若不說經論，言愚癡無識，可使放牛。若自道昔日事業，言誇誕自譽。若自杜默，言門資淺薄。諸貧窮者行來進止，言說俯仰，盡是愆過。富貴之人作諸非法，都無過患。舉措云爲，(三)斯皆得所。貧窮之人，如起死屍鬼，一切怖畏。如遇死病，難可療治。曠野險處，絕無水草。如墮大海，沒溺洪流。如人捺

〔一〕「持」字原作「持」，據高麗藏本改。

〔二〕「措」字原作「借」，據高麗藏本改。

咽，不得出氣。如眼上翳，〔一〕不知所至。如厚垢穢，難可洗去。亦如怨家，雖同衣食，不捨惡心。如夏暴井，人入斷氣。如入深泥，滯不可出。如山暴水，駛流吹漂，樹木摧折。貧亦如是，多諸艱難。〔三〕夫富貴者，有好威德，姿貌從容，意度寬廣，禮義競興，能生智勇，增長家業，眷屬和讓，善名遠聞。以此觀之，一切世人富貴榮華，不足食著。於諸人天尊貴，不應逸樂。當知貧窮是大苦聚。欲斷貧窮，不應慳貪。是以經中言貧窮者甚爲大苦。〔三〕

須達部第三

如雜寶藏經云：「昔佛在世時，須達長者最後貧苦，財物都無。客作傭力，得米四升，炊作飯食。值阿那律來從乞食，婦即取鉢盛滿飯與。後須菩提、迦葉、目連、舍利弗等次第來乞，悉施滿鉢。末後佛來，亦與滿鉢。須達在外，行還到家，從婦索食，婦即語言：其若尊者阿那律來，汝當自食，爲施尊者不？須達答言：寧自不食，當施尊者。婦又語言：若復迦葉、大目連及須菩提、舍利弗等，乃至佛來，汝當云何？亦答婦言：寧自不食，盡當施與。婦即語夫言：朝來諸聖盡來索食，所有飲食盡施與之。」

〔一〕「翳」字原作「瞪」，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燈指因緣經。

〔三〕「甚」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改。

夫聞歡喜而語婦言：我等罪盡，福德應生。即開庫藏，穀帛飲食，悉皆充滿，用盡復生。」（一）果報云云，不可說盡。

又雜譬喻經云：「昔長者須達七貧，後貧最劇，乃無一錢。後冀壤中得一木升，其實是梅檀，出市賣之，得米四升。語婦併炊一升，吾當索菜茹，還時共食。佛念曰：當度須達，令福更生。炊米方熟，舍利、目連、迦葉、佛來，四升米次第炊盡將去。後富更請佛僧供養盡空，佛爲說法得道。」（二）

又菩薩本行經云：「初時須達長者家貧焦煎，蒙佛說法，身心清淨，得阿那含道。唯有五金錢，一日持一錢施佛，一錢施法，一錢施僧，一錢自食，一錢作本。日日如是，常有一錢，終無有盡。即受五戒，欲心已斷。婦女各各隨其所樂。有一婦人炒穀作粳，失火廣燒人畜。波斯匿王敕臣作限：（三）自今以去，夜不得然火及於燈燭。其有犯者罰金千兩。爾時須達得道在家，晝夜坐禪入定，夜半鷄鳴，然燈坐禪。伺捕得之，捉燈白王，當輸罰負。須達白王：今我貧窮，無有錢產，當用何輸？王瞋，敕使閉著獄中。即將須達付獄執守。四天王見，初夜四天王來下語須達言：我與汝錢，用輸王罰，可得來出。爲四天王說經便去。到中夜，天帝復來見之。須達爲說法竟，帝釋便去。次到後夜，梵天復下見，爲說

〔一〕出雜寶藏經卷二須達長者婦供養佛獲報緣。

〔二〕出雜譬喻經卷下。

〔三〕「王」字原作「來」，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改。

法，梵天復去。時王夜於樓觀上，見獄中有火。時王明日即便遣人往語須達：「（一）坐火被閉而無慙羞，續復然火。須達荅言：我不然火。若然火者，當有煙灰。復語須達：初夜有四火。中夜有一火，倍大前火。後夜復有一火，遂倍於前。言不然火，爲是何等？須達荅言：此非是火也。初夜四天王來見我，中夜天帝來見我，後夜梵天來見我。是天身上光明之燄，非是火也。吏聞其語，即往白王。王聞如是，心驚毛豎。王言：此人福德殊特乃爾，我今云何而毀辱之。即敕吏言：捉放出去，勿使稽遲。便放令去。須達得出，往至佛所，禮佛聽法。波斯匿王即便嚴駕，尋至佛所。人民見王，皆悉避起。唯有須達心存法味，見王不起。王心微恨，此是我民，懷於輕慢，見我不起。遂懷愠心。佛知其意，止不說法。王白佛言：願說經法。佛告王言：今非是時，爲王說法。云何非時，人起瞋恚，忿結不解，貪姪女色，自大無敬。其心垢濁，聞於妙法，而不能解。以是之故，今非是時，爲王說法。王聞佛語，意自念言：坐此人故，令我今日有二折減，又起瞋恚不得聞法。爲佛作禮而去。出到於外，敕語左右：此人若出，直斫取頭。作是語已，應時四面虎狼獅子毒害之獸，悉來圍繞於王。王見恐怖，還至佛所。佛問大王：何以來還？王白佛言：見怖來還。佛告王曰：識此人不？王曰：不識。佛言：此人已得阿那含道。坐起惡意向此人故，是故使爾。若不還者，王必當危，不得全濟。王聞佛語，即大恐怖，即向須

〔一〕「語」字原作「詣」，據高麗藏本改。

達憊悔作禮。羊皮四布於須達前。王言：此是我民，而向屈辱，實爲甚難。須達復言：而我貧窮行於布施，亦復甚難。尸羅師質爲國平正，爲賊所捉，臨終不犯妄語，賊便放之，實爲甚難。復有天名曰尸迦梨，於高樓上卧，有天玉女來，以持禁戒而不受之，實爲甚難。於是四人即於佛前各說偈曰：

貧窮布施難，豪貴忍辱難，危險持戒難，少壯捨欲難。

佛說偈已，王及臣民皆大歡喜，作禮而去。」（一）

貧兒部第四

如辯意長者子經云：「於是辯意長者子爲佛作禮，叉手白佛言：唯願世尊過於貧聚，及諸衆會，明日屈於舍食。爾時世尊默然許可。諸長者子禮佛而去，到舍具饌。明日世尊與諸大衆往到其處，就坐儼然。辯意白父母及諸眷屬，前禮佛足，各自供侍。辯意起行澡水，敬意奉食。下食未訖，有一乞兒前歷座乞。佛未呪願，無敢與者。徧無所得，瞋恚而去。便生惡念：此諸沙門放逸愚惑，有何道哉！貧者從乞，無心見與。長者愚惑，用爲飴此，無慈愍意。吾爲王者，以鐵輦車，轆斷其頭。言已便去。佛達嚧既訖，復有一乞兒來入乞食坐中。衆人各各與之，大得飯食，歡喜而去。即生念言：此諸沙門，皆

有慈心，憐吾貧寒，施食充飽，得濟數日。善哉，善哉！長者乃能供事此諸大士，其福無量。吾爲王者，當供養佛及衆弟子，乃至七日，猶不報今日飢渴之恩。言已便去。佛食已訖，說法，即還精舍之中。佛告阿難：「從今已後，覲訖下食，以此爲常。時二乞兒展轉乞食，到他國中，臥於道邊深草之中。時彼國王，忽然崩亡，無有繼後。時國相師明知相法，識書記曰：『當有賤人應爲王者。』諸臣百官千乘萬騎，案行國界，誰應爲王。顧視道邊深草之中，上有雲蓋，相師占相曰：『中有神人。』即見乞兒，相應爲王。諸臣拜謁，各稱爲臣。乞兒驚愕，自云下賤，非是王種。皆言應相，非是強力。香湯沐浴，著王者冠服，光相儼然，稱善無量，導從前後，迴車入國。時惡念者在深草中，臥寐不覺，車轆斷其頭。王到國中，陰陽和調，四氣隆赫，人民安樂，稱王之德。爾時國王自念：『昔者貧窮之人，以何因緣得爲國王？』昔行乞時，得蒙佛恩，大得飯食，便生善念，得爲王者，供養七日佛之恩德，今已果之。即召羣臣，遙向舍衛國燒香作禮。即遣使者往請佛言：『蒙世尊遺恩，得爲人王，願屈尊神，來化此國。』愚冥之人，得見教訓。於是佛告諸弟子：『當受彼請。佛與弟子無央數衆，往詣彼國。』時王出迎，爲佛作禮。入宮食訖，王請世尊得王因緣。佛具爲說如前因緣。由起善念，今王是也。時惡念者，非直轆頭而死，死已復入地獄，爲火車所轆，億劫乃出。王今請佛，報誓過厚，世世受福，無有極已。爾時世尊以偈頌曰：

人心是毒根，口爲禍之門。心念而口言，身受其罪殃。不念人善惡，自作身受患。

意欲害於彼，不覺車轆頭。心念甘露法，令人生天上。心念而口言，身受其福德。

有念善惡人，自作安身本。意念一切善，如王得天位。

是時國王聞經歡喜，舉國臣民得須陀洹道。」^(一)

又賢愚經云：「^(三)佛在舍衛國與諸弟子千二百五十人俱。國中有五百乞兒，常依如來，隨逐衆僧，乞食自活。厭心內發，求索出家。共白佛言：如來出世，甚爲難遇。我等下賤，蒙濟身命。今貪出家，不審許不？佛告諸乞兒：我法清淨，無有貴賤。譬如清水，洗諸不淨。若貴若賤，水之所洗，無不淨者。又如大火，所至之處，其被燒者，無不焦然。又如虛空，貧富貴賤有入中者，隨意自恣。乞兒聞說，並皆歡喜，信心倍隆，歸誠出家。佛告善來。頭髮自墮，法衣在身，沙門形相，於是具足。佛爲說法，成阿羅漢。於時國中諸豪長者聞度乞兒，皆興慢心。云何如來聽此下賤之人在衆僧次！我等修福，請佛衆食。今此下賤，坐我牀席，捉我食器。爾時太子祇陀請佛及僧，遣使白佛：唯願世尊，明受我請及比丘僧。所度乞兒，我不請之，慎勿將來。明日食時，佛告乞兒：吾受彼請，汝不及例。今可往至鬱多越取自然成熟秬米，還至其家，隨意坐次，自食秬米。比丘如命，即以神足往彼世界，各自取滿鉢，還攝威儀，乘空而來，如鴈飛至祇陀家坐，隨次各食。於時太子睹衆比丘威儀進止，神足福德，敬心歡喜，歎未曾有。而白佛言：不審此諸賢聖從何方來？佛告祇陀：若欲知者，正是昨日所不請者。具向太子說其因緣。爾時祇陀聞說是語，極懷慚愧，自我愚弊，不別明闇。不審此徒種何善行，今值世

〔一〕 出辯意長者子經。

〔三〕 「賢愚」二字原倒作「愚賢」，據高麗藏本改。

尊特蒙殊潤？復造何咎，乞勾自活？佛告祇陀：過去久遠，時有大國，名波羅奈，有一山名曰利師。古昔諸佛多住其中。若無佛時，有二千辟支佛恒止其中。有一長者，名曰散陀寧。時世旱儉，其家巨富，即問藏監：今我藏中穀米多少？欲請大士未知供足不？藏監對曰：饒多足供。即請二千辟支飯食供養，差五百使人供設飯食。時諸使人厭心便生：我等諸人所以辛苦，皆由此諸乞兒。爾時長者恒令一人知白時到，養一狗子，日日逐往。爾時使人卒值，一日忘不往白。狗子時到，獨往常處，向諸大士，高聲而吠。諸辟支佛聞其狗吠，即知時到，來詣便坐，如法受食。因白長者：天今當雨，宜可種植。長者如言耕種，所種之物盡變爲瓠。長者見怪，隨時溉灌，後熟皆大。即擗看之，隨所種物，成治淨好，麥滿其中。長者歡喜，其家滿溢。復分親族，合國一切，咸蒙恩澤。是時五百作食之人念言：斯之獲果，實是大士之恩。我等云何惡言向彼！即往其所，請求改悔。復立誓言：願使我等於將來世，遭值賢聖，蒙得解脫。由此之故，五百世中，常作乞兒。因其改悔，復立誓故，今遭我世，蒙得過度。太子當知，爾時大富散陀寧者，我身是也。時藏臣者，今須達是也。日日白時到者，今優填王是也。五百作食人者，今此五百阿羅漢是也。爾時祇陀及衆會者，觀其神變，皆獲四果。」〔一〕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五散檀寧品。

貧女部第五

如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尊者迦旃延在阿槃提國。時彼國中有一長者，大富饒財。家有小婢，小有愆過，長者鞭打，晝夜走使，衣不蓋形，食不充口。年老辛苦，思死不得。適持垢詣河取水，舉聲大哭。爾時尊者聞其哭聲，往到其所，問知因緣。即語之言：汝若貧者，何不賣之？老母答言：誰買貧者？迦旃延言：貧實可賣。老母白言：貧可賣者，賣之云何？迦旃延言：汝若賣者，一隨我語。告令先洗，洗已教施。母白尊者：我今貧窮，身上衣無毛許完納。唯有此垢，是大家許，當以何施？即持鉢與，教取水施。受爲祝願，次與授戒，後教念佛竟。問之言：汝止何處？婢即答言：無定止處。隨春炊磨，即宿其處，或在糞堆上。尊者語言：汝好勤心，恭謹走使，伺其大家一切臥訖，竊開戶入於其戶內，敷草而坐，思惟觀佛。母受教已，至夜坐處戶內，命終生忉利天。大家曉見瞋恚而言：此婢常不聽入舍，何忽此死。即便遣人以草繫脚，置寒林中。此婢生天，與五百天子以爲眷屬。即以天眼觀見故，身生天因緣，尋即將彼五百天子，齎持香華，到寒林中，燒香散華，供養死屍。放天光明，照於村林。大家見怪，普告遠近，詣林觀看。」（一）見已語言：此婢已死，何故供養？天子報言：此吾故身。即爲具說

〔一〕「詣」字原作「諸」，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生天因緣。後皆迴詣迦旃延所，禮拜供養，因緣說法。五百天子悉皆獲得須陀洹果。既得果已，還歸天上。是以因緣，智者應當皆是學。」^{〔一〕}

又佛說摩訶迦葉度貧母經云：「佛在舍衛國，是時摩訶迦葉獨行教化，到王舍城，常行大哀福於衆生。捨諸豪富而行貧乞。時欲分衛，先入三昧，何所貧人吾當福之。即入王舍大城之中，見一孤母，最甚貧困，在於街巷大糞聚中，傍鑿糞聚，以爲巖窟。羸劣疾病，常卧其中。孤單零丁，無有衣食。便於巖窟施小籬柵，以障五形。迦葉三昧，知此人宿不植福，是以今貧。如母壽命，終日在近。若吾不度，永失福堂。母時飢困，長者青衣而棄米汁，臭惡難言。母從乞之，即以破瓦盛著左右。迦葉到所，呪願從乞：多少施我，可得大福。爾時老母即說偈言：

舉身得疾病，孤窮安可言。一國之最貧，衣食不蓋形。世有不慈人，尚見矜愍。

云何名慈哀，而不知此厄。普世之寒苦，無過我之身。願見矜愍我，實不爲仁惜。摩訶迦葉即荅偈言：

佛爲三界尊，吾備在其中。欲除汝飢貧，是故從貧乞。若能減身口，分鉢以爲施，

長夜得解脫，後生得豪富。

〔一〕 出賢愚因緣經卷五迦旃延教老母賣貧品。

爾時老母聞偈歡喜，心念前日有臭米汁，欲以施之，則不可飲。遙啓迦葉：哀我受不？迦葉荅言：大善。母即在窟，匍匐取之，形體裸露，不得持出，側身僂體，籬上授與。迦葉受之，尊口呪願，使蒙福安。迦葉心念：若吾齋去著餘處飲，母則不信，謂吾棄之。即於母前飲訖，盪鉢還著囊中。於是老母特復真信。迦葉自念：當現神足，令此母人必獲大安。即在空中廣現神變。爾時母人見此踊躍，一心長跪，遙視迦葉。迦葉告曰：母今意中所願何等？即啓迦葉：願以微福得生天上。於是迦葉忽然不現。老母數日壽終，即生忉利天上，威德巍巍，震動天地，光明挺特。譬如七日一時俱出，照耀天宮。帝釋驚悸：何人福德，感動勝吾？即以天眼觀此天女，福德使然。即知天女本生來處。爾時天女即自念言：此之福報緣其前世供養迦葉所致。假令當以天上珍寶種種百千施上迦葉，猶尚未報須臾之恩。即將侍女持天香華，忽然來下，於虛空中，散迦葉上。然後來下，五體投地，禮畢即住，叉手歎曰：

大千國土，佛爲特尊。次有迦葉，能閉罪門。昔在閻浮，糞窟之前，爲其貧母，開說真言。時母歡喜，貢上米糲，施如芥子，獲報如山。自致天女，封受自然。是故來下，歸命福田。

天女說已，俱還天上。帝釋心念：女施米糲，乃致此福。迦葉大哀，但福劣家，不往大姓。當作良策。即與天后持百味食，盛小瓶中，詣王舍城巷邊，作小陋屋，變其形狀，似于老公，身體消瘦，僂行而步。公妻二人而共織席。貧窮之狀，不儲飲食。迦葉後行分衛，見此貧人，而往乞食。公言：至貧，無有如何。迦葉呪願，良久不去。公言：我等夫妻甚老，織席，不暇向乞。唯有少飯，適欲食之。聞仁慈德，

但從貧乞，欲以福之。今雖窮困，意自割捐，以施賢者。審如所云，令吾得福。天食之香，非世所聞。若預開瓶，苾芬之香，迦葉覺之，全不肯取。即言：道人，弊食不多，將鉢來取。迦葉即以鉢取受，呪願施家。其香普熏王舍大城及其國界。迦葉即嫌其香。公母釋身，疾飛空中，彈指歡喜。迦葉思惟，即知帝釋化作老公，而爲福祚。吾今已受，不宜復還。迦葉讚歎帝釋種福無厭，〔一〕忍此醜類，來下殖福，必獲影報。帝釋及后倍復欣踊。是時天上伎樂來迎帝釋到宮，倍益歡喜。〔二〕

感應緣略引一驗

漢陰生者，長安渭橋下乞小兒也。常於市勾，市中饜之，以糞灑之。旋復見黑灑衣不汙如故。長吏知，試繫著桎梏，而續在市勾。試欲殺之，乃去。灑之者家，室屋自壞，殺十餘人。長安中謠言曰：見乞兒與美酒，以免壞屋之咎。見搜神記。〔三〕

頌曰：

業風恒泛濫，苦海濤波聲。
漂我常游浪，遠離涅槃城。
何時慈舟至，運我出愛瀛。

〔一〕「歎」字原作「歡」，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摩訶迦葉度貧母經。

〔三〕出搜神記卷一。

實由高慕施，
頓捨貧窮情。
志求八解脫，
誓捨六塵繫。

罪垢蒙除結，
神珠啓閭冥。
儻遇慈父誨，
開我心中經。

貴門光景麗，
賤業永休寧。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七

債負篇第六十五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勸善懲過，大士常心；捨惡爲福，菩薩恒願。是以善惡之運業，猶形影之相須；債負之殃咎，植三報之苦果。或有現負現報，或有現負次報，或有現負後報。如是三時隨負一毫，拒而不還，決定受苦。是故經云：「偷盜之人，先入地獄、畜生、餓鬼，後得人身，得二種果報：一者、常處貧窮；二者、雖得少財，恒被他奪。」〔一〕斯言有徵，省已爲人也。

〔一〕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四。

引證部第二

如法句喻經云：「昔佛在世時，有賈客名弗迦沙，因入羅閱城分衛，於城門中值新產犍牛所觶殺。牛主怖懼，賣牛轉與他人。其人牽牛欲飲水，牛從後復觶殺其主。其主家人瞋恚，取牛殺之，於市賣肉。有田舍人買取牛頭，貫擔持歸。」(一)去舍里餘，坐樹下息，以牛頭挂樹枝。須臾繩斷，牛頭落下，正墮人上。牛角刺人，即時命終。一日之中，凡殺三人。瓶沙王聞之，怪其如此，即與羣臣往詣佛所，具問其意。佛告王曰：「往昔有賈客三人，到他國內興生，寄住孤獨老母舍。應與雇舍直，見老母孤獨，欺不欲與。伺老母不在，默去不與。母歸不見客，即問比居。皆云已去。老母瞋恚，尋後逐及，疲頓索直。三客逆罵：我前已與，云何復索！同聲共觶，不肯與直。老母單弱，不能奈何，懊惱而呪：我今窮厄，何忍欺觶。願我後世所生之處，若當相值，要當殺汝。正使得道，終不相質。佛語瓶沙王：爾時老母者，今此犍牛是也。三賈客者，弗迦沙等三人爲牛所觶殺者是也。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惡言罵詈， 憍陵慢人， 興起是行， 疾怨滋生。
遜言慎詞， 尊敬於人， 棄結忍惡， 疾怨自滅。
夫士之生， 斧在口中， 所以斬身， 由其惡言。」(二)

〔一〕「擔」字原作「擔」，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法句譬喻經卷一言語品。

又出曜經云：「昔闍賓國中有兄弟二人，其兄出家，得阿羅漢，弟在家中，治修居業。時兄數來教誨，勸弟布施持戒，修善作福。現有名譽，死生善處。而弟報曰：兄今出家，不慮官私，不念妻子、田業、財寶，我有此務。而兄數誨，不用兄教。後病命終，生在牛中，爲人所驅，馱鹽入城。兄從城中出遇見之，即爲說法。時牛聞已，悲哽不樂。牛主見已，語道人曰：汝何導說，而使我牛愁憂不樂？道人報曰：此牛前身是我弟，昔日負君一錢鹽債，故墮牛中，以償君力。牛主聞已，語道人曰：君弟昔日與我親友。是時牛主即語牛曰：吾今放汝，不復役使。牛聞感激，至心念佛，自投深澗，即便命終。得生天上，受極快樂。以是因緣，若人負債，不可不償。」^{〔一〕}

又成實論云：「若人負債不償，墮牛、羊、麀、鹿、驢、馬等中，償其宿債。」^{〔二〕}

又百緣經云：「佛入舍衛城乞食，至一巷中，逢一婆羅門，以指畫地，不聽佛去。語佛言：汝今還我五百金錢，爾乃聽過。若不與我者，終不聽過。佛默然住，不能前進。波斯匿王等聞佛被留難，各送珍寶與婆羅門，然不肯受。須達聞之，取五百金錢與婆羅門，乃聽佛過。比丘問佛：何緣乃爾？佛言：過去波羅奈國梵摩達王太子名善生，遊行見一戲人，共輔相子楞蒲，賭五百金錢。時輔相子負戲人錢，尋索不償。太子語言：彼若不與，我當代償。後竟不償。從是以來，無量世中，常爲戲人從我家

〔一〕 出出曜經卷三無業品。

〔二〕 出成實論卷八六業品。

錢。佛言：昔太子者，今我身是。輔相子者，今須達是。昔戲人者，今婆羅門是也。」〔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闍寶國中有阿羅漢，名曰離越，山中坐禪。時有一人失牛，逐蹤至離越所。時值離越煮草染衣，即自然變作牛皮，染汁自然變作牛血，所煮染草變成牛肉，所持鉢盂變作牛頭。牛主見已，即捉收縛，將詣王所。王即付獄，經十二年，恒與獄監飼馬除糞。離越弟子得阿羅漢者，有五百人，觀覓其師，不知所在。業緣欲盡，有一弟子觀見師在闍寶獄中，即來告王：我師在獄，願王斷理。王即遣人就獄檢校。使至獄中，唯見有人，威色憔悴，鬚髮極長，而爲獄監飼馬除糞。使還白王：獄中都不見有沙門。離越弟子復白王言：願說教有比丘者，悉聽出獄。王即宣令：有僧悉遣出獄。離越聞已，鬚髮自落，袈裟著身，踊出虛空，作十八變。王見是事，五體投地，白言：尊者願受我懺。尋即來下，受王懺悔。王即問言：以何業緣，在獄受苦？離越荅言：我於往昔亦曾失牛，逐蹤誣他，經一日一夜。後墮三塗，受苦無量。餘殃不盡，今得羅漢，猶被誣謗。」〔二〕以是因緣，一切衆生應護口業，莫誣謗他。離越昔所誣人是辟支佛，以是因緣，故得此報。

依法華經說：「謗誦經人，若實若不實，現世得白癩病。」〔三〕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四婆羅門從佛索債緣。

〔二〕 出雜寶藏經卷二越離被謗緣。

〔三〕 出妙法蓮華經卷二譬喻品。

又毗婆沙論云：「曾聞有一女人爲餓鬼所持，即以呪術而問鬼言：何以惱他女人？鬼荅之言：此女人者是我怨家，五百世中而常殺我。我亦五百世中斷其命根。若彼能捨舊怨之心，我亦能捨。爾時女人作如是言：我今已捨怨心。鬼觀女人，雖口言捨，而心不放，即斷其命。」（一）

又雜寶藏經云：「目連至恒河邊，見五百餓鬼羣來趣水，有守水鬼以鐵杖驅逐，令不得近。」（二）於是諸鬼逕詣目連，禮目連足，各問其罪。一鬼曰：我受此身，常患熱渴。先聞恒河水清且涼，歡喜趣之，沸熱壞身。試飲一口，五藏焦爛，臭不可當。何因緣故，受如此罪？目連荅曰：汝先世時曾作相師，相人吉凶，少實多虛。或毀或譽，自稱審諦，以動人心。詐惑欺誑，以求財利，迷惑衆生，失如意事。復有一鬼言：我常爲天祠，有狗利牙赤白，來啗我肉，唯有骨在。風來吹起，肉續復生，狗復來啗。此苦何因？目連荅言：汝前世作天祠主，常教衆生殺羊，以血祠天，汝自食肉。是故今日以肉償之。復有一鬼言：我常身上有糞，周徧塗漫，亦復啗之。是罪何因？目連荅曰：汝前世時作婆羅門，惡邪不信。道人乞食，取鉢盛滿糞，以飯著上，持與道人。道人持還，以手食飯，糞汗其手。是故今日受如此罪。復有一鬼言：我腹極大如甕，咽喉手脚其細如針，不得飲食。何因此苦？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聚落主，自恃豪貴，飲酒縱橫，輕欺餘人，奪其飲食，餓困衆生。復有一鬼言：我常趣溺，欲啗食糞。有

（一）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

（二）「令」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大羣鬼捉杖驅我，不得近廁。口中爛臭，飢困無賴。何因如此？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佛圖主，有諸白衣供養衆僧，供辦食具。汝以蠶供設客僧，細者自食。復有一鬼言：我身上徧滿生舌，斧來斫舌，斷復續生。如此不已。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道人，衆僧差作蜜漿，石蜜塊大難消，以斧斫之，盜心啗一口。以是因緣，故還斫舌也。復有一鬼言：我常有七枚熱鐵丸，直入我口，入腹五藏焦爛，出復還入。何因故受此罪？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沙彌，行果蘆子。到自師所，敬其師故，偏心多與，實長七枚。復有一鬼言：常有二熱鐵輪在我兩腋下轉，身體焦爛。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與衆僧作餅，盜心取二番，挾兩腋底，故受此苦。復有一鬼言：我瘻丸極大如甕，行時擔著肩上，住則坐上，進止患苦。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市令，常以輕稱小斗與他，重稱大斗自取，常自欲得大利於己，侵剋餘人。復有一鬼言：我常兩肩有眼，胸有口鼻，常無有頭。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恒作魁膾弟子，若殺罪人時，汝常歡喜心，以繩著髻挽之。復有一鬼言：我常有熱鐵針入出我身，受苦無賴。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調馬師，或作調象師。象馬難制，汝以鐵針刺脚。又時牛遲，亦以針刺。復有一鬼言：我身常有火出，自然懊惱。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作國王夫人，更一夫人，王甚幸愛，常生妬心，伺欲危害。值王卧起去，時所愛夫人卧猶未起著衣。即生惡心，正值作餅，有熱麻油，即以灌其腹上。腹爛即死，故受此苦。復有一鬼言：我常有旋風迴轉我身，不得自在，隨意東西，心常惱悶。何因故爾？目連荅言：汝前世時常作卜師，或時實語，或時妄語，惑誑人心，不得隨意。復有一鬼言：我身常如塊肉，無有脚手眼耳鼻等，恒爲蟲鳥所食，罪苦難堪。

何因故爾？目連答言：汝前世時常與他藥，墮他兒胎。復有一鬼言：我常有熱鐵籠籠絡我身，焦熱懊惱。何因受此？目連答言：汝前世時常以羅網掩捕魚鳥。復有一鬼言：我常以物自蒙籠頭，亦常畏人來殺我，心常怖懼，不可堪忍。何因故爾？目連答言：汝前世時，姪犯外色，常畏人見，或畏其夫捉縛打殺，或畏官法戮之都市，恐怖相續。復有一鬼問言：我受此身，肩上有銅瓶，滿中洋銅。手捉一杓，取自灌頭，舉體焦爛。如是受苦，無數無量。有何罪咎？答言：汝前世時出家爲道，典僧飲食。以一酥瓶私著餘處，有客道人來者不與之，去已出酥，行與舊僧。此酥是招提僧物，一切有分。此人藏隱，雖與不等。由是緣故，受此罪也。」（一）

譬喻經云：「昔外國有人死，魂還自鞭其屍。傍人問曰：是人已死，何以復鞭？報曰：此是我故身，爲我作惡，見經戒不讀，偷盜欺詐，犯人婦女，不孝父母，兄弟惜財，不肯布施。今死令我墮惡道中，勤苦毒痛，不可復言。是故來鞭之耳。」（二）

依無量壽經云：「憍梵波提過去世曾作比丘，於他粟田邊摘一莖粟，觀其生熟，數粒墮地。五百世作牛償之。」（三）

〔一〕 出雜藏經。作雜寶藏經誤。

〔二〕 此經已佚。經律異相卷四六引，作出譬喻經。

〔三〕 此段出處待考。

頌曰：

貧富交舛，債負相違。
舉貸觝拒，業結恒馳。
心無悔債，苦報何疑。
墮斯惡道，
長夜無歸。

感應緣略引十一驗

漢沙門釋安清

晉沙門釋帛遠

梁南陽人侯慶

隋揚州人卞士瑜

隋洛州人王五戒

隋冀州人耿伏生

唐鄭州婦女朱氏

唐汾州人路伯達

唐雍州人程華

唐潞州人李校尉

唐雍州婦人陳氏

漢雒陽有沙門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幼以孝行見稱，加又志業聰敏，刻意好學，外國典籍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乃至鳥獸之聲，（一）無不綜達。常行見有羣鷄，忽謂伴曰：鷄云應有送食者。頃之果有致焉。衆咸奇之。故偶異之聲，早被西域。（二）高窮理盡性，自識宿緣業，多有神迹，世莫能量。初高自稱先身已經出家，有一同學多瞋，分衛值施主不稱，每輒怨恨。高屢加詞諫，終不悛改。如此二十餘年，乃與同學辭訣云：我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卿明經精勤，不在吾後，而性多悲怒，命過當受惡形。我若有力，（三）必當相度。既而遂適廣州。值寇賊大亂，行路逢一年少，唾手拔刀曰：真得汝矣。高笑曰：我宿命負卿，故遠相償。卿之忿怒，故是前世時意也。遂申頸受刃，容無懼色。賊遂殺之。觀者盈路，莫不駭其奇異。而此神識還爲安息王太子，即今時世高身是也。高遊化中國，宣經事畢。值靈帝之末，關雒擾亂，乃振錫江南。云：我當過廬山，度昔同學。行達鄖亭湖廟，此廟舊有靈威，商旅祈禱，乃分風上下，各無留滯。嘗有乞神竹者，未許輒取，舫即覆沒，竹還本處。自

〔一〕「至」字原作「之」，據高麗藏本改。

〔二〕「被」字原作「彼」，據高麗藏本改。

〔三〕「有力」，高僧傳作「得道」。

是舟人敬憚，莫不攝影。(一)高同旅三十餘人，船主奉牲請福，神乃降祝曰：舫有沙門，可更呼上。客咸驚愕，請高入廟。神告高曰：吾昔外國與子俱共出家學道，(二)好行布施，而性多瞋怒。今爲鄭亭廟神，周迴千里，並吾所治。以布施故，珍玩甚豐。以瞋恚故，故墮此神報。今見同學，悲欣可言。壽盡旦夕，而醜形長大，若於此捨命，穢汙江湖，當度山西澤中。此身滅後，恐墮地獄，吾有絹千匹，并雜寶物，可爲立法營塔，使生善處也。高曰：故來相度，何不出形？神曰：形甚醜異，衆人必懼。高曰：但出，衆不怪也。神從牀後出頭，乃是大蟒，不知尾之長短。至高膝邊，高向之胡語數番，贊唄數契，蟒悲淚如雨，須臾還隱。高即取絹物辭別而去。舟侶颺帆，蟒復出身，登山而望。衆人舉手，然後乃滅。倏忽之頃，便達豫章，即以廟物造東寺。高去後，神即命過。暮有一少年上船，長跪高前。受其祝願，忽然不見。高謂船人曰：向之少年，即鄭亭廟神，得離惡形矣。於是廟神歇滅，無復靈驗。後人於山西澤中，見一死蟒，頭尾數里，今潯陽郡蛇村是也。高後復到廣州，尋其前世害己少年，時少年尚在。(三)高徑投其家，說昔日償對之事，并叙宿緣，歡喜相向。云：吾猶有餘報，今當往會稽畢對。廣州客悟高非凡，豁然意解，追恨前愆，厚相資供。隨高東遊，遂達會稽。至便入市，正值市中有亂相打

〔一〕「攝」字原作「攝」，據高麗藏本改。

〔二〕「昔」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三〕「時少年」三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者，誤著高頭，應時殞命。廣州客頻驗二報，遂精勤佛法，具說事緣。遠近聞知，莫不悲歎。明三世之有徵也。(一)

晉長安有帛遠，字法祖，本姓萬氏，河內人。才思倬，(二)敏朗絕倫，誦經日八九千言，研味方等，妙入幽微。世俗墳索，多所該貫。祖至晉惠之末，欲潛遁隴右，以保雅操。會張輔爲秦州刺史，先有州人管蕃與祖論義，屢屈，深恨，向輔所譖。輔收之行罰。衆咸怪惋，祖曰：我來畢對。此宿命久結，非今事也。乃呼十方佛：祖前身罪緣，歡喜畢對。願從此後與輔爲善知識，無令受殺人之罪。遂鞭之五十，(三)奄然命終。輔後具聞其事，方大惋恨。道俗流涕，衆咸憤激，共分祖屍，各起塔廟。輔雖有才解，而酷不以理，橫殺德僧，天水太守封尚，百姓疑駭，因亂而斬焉。管蕃亦卒。時有人姓李名通，死而更蘇云：見祖法師在閻羅王處，爲王講首楞嚴經，云講竟，應往忉利天。又見祭酒王浮，一云道士基公，次被鎖械，求祖懺悔。昔祖平素之日，與浮每爭邪正，浮屢屈。既瞋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殃有所歸，故死方思悔。孫綽道賢論以法祖匹嵇康，論云：帛祖覺起於管蕃，中散禍

(一) 出高僧傳卷一安清傳。

(二) 「倬」字原作「微」，據高麗藏本改。

(三) 「十」字原作「行」，據高僧傳改。

作於鍾會。二賢並以高邁之氣，昧其圖身之慮，栖心事外，輕世招患，殆不異也。(二)其見稱如此。(三)右二驗出梁高僧傳。

梁南陽人侯慶，有銅像一軀，可高尺餘。慶有牛一頭，擬貨爲金色，遇有急事，遂以牛與他用之。經二年，慶妻馬氏忽夢此像謂之曰：卿夫婦負我金色，久而不償。今取卿兒醜多，以充金色。馬氏寤覺，而心不安。至曉醜多得病而亡。慶年餘五十，唯有一子。悲哀之聲，感於行路。醜多亡日，像忽自有金色，光照四鄰。鄰里之內，咸聞香氣。道俗長幼，皆來觀矚。尚書右僕射元慎聞里內頻有怪異，遂改阜財里爲齊諧里也。(三)見洛陽寺記也。

隋揚州卜士瑜者，其父在隋以平陳功，授儀同。慳吝，嘗雇人築宅，不還其價。作人求錢，卜父鞭之。皆怒曰：若實負我，死當與我作牛。須臾之間，卜父死。其年作牛孕，產一黃犢，腰有黑文，橫絡，周匝如人腰帶。右跨有白文，斜貫，大小正如象笏形。牛主呼之曰：卜公，何爲負我！犢即屈前膝，以頭著地。瑜以錢十萬贖之，牛主不許。死乃收葬。瑜爲臨自說之爾。(四)

(一)「不」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高僧傳卷一帛遠傳。

(三)出洛陽伽藍記卷四阜財里開善寺。

(四)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四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隋大業中，洛陽有人姓王，常持五戒，時言未然之事，閭里敬信之。一旦忽謂人曰：「今當有人與我一頭驢。至日午，果有人牽驢一頭送來，涕泣說言：『早喪父，其母寡，養一男一女。女嫁，而母亡二年矣。寒食日，持酒食祭墓，此人乘驢而往。墓所伊水東，欲渡伊水，驢不肯渡，鞭其頭面，破傷流血。既至墓所，放驢而祭。俄失其驢還本處。其日妹獨在兄家，忽見其母入來，頭面流血，形容毀頓，號泣告女：『我生時避汝兄，送米五斗與汝，坐得此罪，報受驢身，償汝兄五年矣。今日欲渡伊水，水深畏之。汝兄鞭捶我，頭面盡破。仍期還家，更苦打我。我走來告汝，吾今償債垂畢，何太非理相苦也！』言訖出。尋之，不見其母。兄既而還，女先觀驢頭面，傷破流血，如見其母傷狀。女抱以號泣，兄怪問之，女以狀告。兄亦言：『初不肯渡，及失還得之。言狀符同。』於是兄妹抱持慟哭，驢亦啼淚皆流，不食水草。兄妹跪請：『若是母者，願爲食草。』驢即爲食，既而復止。兄妹莫如之何，遂備粟送王五戒處，乃復飲食。後驢死，兄妹收葬焉。」（一）二驗並出冥報記。（二）

隋冀州臨黃縣東，有耿伏生者，其家薄有資產。隋大業十一年，伏生母張氏避父，將絹兩匹乞女。數歲之後，母遂終亡，變作母猪，在其家生，復產二朮。伏生並已食盡，遂使不產。伏生即召屠兒出賣。未取之間，有一客僧，從生乞食，即於生家少停，將一童子入豬圈中遊戲。豬語之言：「我是伏生母，爲

〔一〕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四三六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二驗並」，高麗藏本作「右二驗」。

於往日避生父眼，取絹兩匹乞女。我坐此罪，變作母豬。生得兩兒，被生食盡。還債既畢，更無所負，欲召屠兒賣我，請爲報之。童子具陳向師，師時怒曰：汝甚顛狂，豬那解作此語。遂即寢眠。又經一日，豬見童子又云：屠兒即來，何因不報？童子重白師主，又亦不許。少頃，屠兒即來取豬，豬踰圍走出，而向僧前牀下。屠兒遂至僧房。(二)僧曰：豬投我來，今爲贖取。遂出錢三百文贖豬。後乃竊語伏生曰：家中曾失絹不？生報僧云：父存之日，曾失兩匹。又問：姊妹幾人？生又報云：唯有一姊，嫁與縣北公乘家。僧即具陳童子所說，伏生聞之，悲泣不能自己，更別加心供養豬母。凡經數日，豬忽自死。託其女夢云：還債既畢，得生善處。兼勸其女更修功德。(三)

唐鄭州陽武縣婦女姓朱，其夫先負外縣人絹百匹。夫死之後，遂無人還。貞觀末，因病死，經再宿而穌。自云：被人執至一所，見一人云：我是司命府吏。汝夫生時負我家絹若干匹，所以追汝。今放汝歸，宜急具物至某縣某村某家送還我母。如其不送，捉追更切。兼爲白我孃，努力爲其造像修福。朱即告乞鄉閭，得絹送還其母。具言其兒貌狀，有同生平。其母亦對之流涕，歎歎久之。(三)

唐汾州孝義縣人路伯達，至永徽年中負同縣人錢一千文，後乃違契拒諱。及執契作徵，遂共錢主

〔一〕「逐」字原作「遂」，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四三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太平廣記卷三八六引，作出法苑珠林。

於佛前爲信誓曰：若我未還公，願吾死後與公家作牛畜。言訖，未逾一年而死。至二歲時，向錢主家牯牛產一赤犢子，額上生白毛，爲路伯達三字。其子姪等恥之，將錢五千文求贖，主不肯與。乃施與隰城縣啓福寺僧真如，助造十五級浮圖。人有見者，發心止惡，競投錢物布施。（一）右三驗出冥報拾遺也。

唐永徽五年，京城外東南有陂，名獨嘉嘴，（二）有靈泉鄉，里長姓程名華。秋季輸炭時，程華已取一炭丁錢足，此人家貧，復不識文字，不取他抄。程華後時復從丁索炭，炭丁不伏。程華言：我若得你錢，將汝抄來。炭丁云：吾不識文字，汝語吾云：我既得汝錢足，何須用抄。吾聞此語，遂信不取。何因今日復從吾索錢？程華不信因果，遂爲他炭丁立誓云：（三）我若得汝錢，願我死後爲汝作牛。炭丁懊惱，別舉錢與之。程華未經三五月身亡，即託炭丁牯牛處胎。後生犢子，徧體皆黑，唯額上有一雙白程華字分明。人見皆識。程華兒女倍加將錢收贖，不與。其牛尚在。左近村人同見說之。

唐龍朔元年，懷州有人至潞州市豬，至懷州賣。有一獖豬，（四）潞州三百錢買，將至懷賣與屠家，得六百錢。至年冬十一月，潞州有人姓李，不得字，任校尉，至懷州上番，因向市欲買肉食。見此獖豬

（一）「競」字原作「竟」，據高麗藏本改。太平廣記卷四三四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獨嘉嘴」，高麗藏本作「苟家猪」。

（三）「誓云」二字原重，據高麗藏本刪。

（四）「獖」字原作「特」，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已縛四足，在店前，將欲殺之。見此校尉語云：汝是我女兒，我是汝外婆。本爲汝家貧，汝母數從我索糧食。爲數索不可供足，我大兒不許。我憐汝母子，私避兒與五斗。我今作豬，償其盜債，汝何不救我！校尉聞此，從屠兒贖豬。屠兒初之不信，餘人不解此豬語，唯校尉得解。屠兒語云：審若是汝外婆，我解放之。汝對我更請共語。屠兒爲解放已，校尉更請豬語云：某今當上一月，未得將婆還舍，未知何處安置？婆豬即語校尉言：我今已隔世，受此惡形，縱汝下番，亦不須將我還。汝母見在，汝復爲校尉，家鄉眷屬見我此形，決定不喜，恐損辱汝家門。吾聞某寺有長生豬羊，汝安置吾此寺。校尉復語豬言：婆若有驗，自預向寺。豬聞此語，遂即走向寺。寺僧初不肯受，校尉具爲寺僧說此靈驗，合寺僧聞，並懷慙慙，即爲造舍屏處安置。校尉復留小氈令卧。寺僧道俗競施飲食，久後寺僧並解豬語。校尉下番辭向本州，報母此事。母後自來看豬，母子相見，一時泣淚。豬至麟德元年猶聞平安。（一）東宮宰梁離迪，并州人，改任懷州鄉下折衝，具見說之也。

唐龍朔三年，長安城內通軌坊三衛劉公信妻陳氏，母先亡，陳因患暴死。見人將入地獄，備見諸苦，不可具述。末後見一地獄，石門牢固，有兩大鬼，形容偉壯，守門左右，怒目瞋陳：汝何人到此！見石門忽開，亡母在中受苦，不可具述。受苦稍歇，近門，母子相見，遙得共語。母語女言：汝還努力爲吾寫經。女語娘：欲寫何經？爲吾寫法華。言訖，石門便閉。陳還得穌，具向夫說。夫即憑妹夫趙師

子欲寫法華。其師子舊解寫經，有一經生將一部新寫法華未裝潢。其人先與他受雇，寫經主姓范，此生將他法華轉向趙師子處質二百錢，施主不知質錢。師子復語婦兄云：今既待經在家，有一部法華，兄贖取此經，向直一千錢。陳夫將四百錢贖得，裝潢周訖，在家爲母供養。其女陳氏後夢見母，從女索經：吾先遣汝爲吾寫一部法華，何因迄今不得？女報母言：已爲嫌贖得一部法華，現裝潢了，在家供養。母語女言：止爲此經，吾轉受苦。冥道中獄卒打吾脊破，汝看吾身瘡。獄官語云：汝何因取他范家經將爲已經？汝何有福，甚大罪過。女見母說如此，更爲母別寫法華。其經未了，女夢中復見母來催經。即見一僧手捉一卷法華語母云：汝女已爲汝寫經，第一卷了，功德已成。何因復來敦逼？待寫了，何須急急。後寫經成，母來報女：因汝爲吾寫經，今得出冥道，好處受生，得汝恩力，故來報汝。汝當好住，善爲婦禮，信心爲本。言訖悲淚共別。後時勘問前贖法華主，果是姓范。（一）范家雖不得經，其經已成，施福已滿。後人轉質，自得罪咎。劉妻贖取，微得少福，然亡母不得力。陳氏夫劉公信具向拾遺自說。（二）

（一）以上太平廣記卷九九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按以上三條應出自冥報拾遺。

諍訟篇第六十六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慈言一發，則人天含笑；鄙語一彰，則幽顯皆瞋。將恐聞聲傳惡，永隔心目；見善懷親，長同赤子。既知邪正異蹤，善惡分路，勸止三毒之凶言，興善和之敬順。所以大聖之訓，修本去末，即心爲毒主，口爲禍器。因事成災，沿流惡道。未有諍訟違形，而存大化也。

引證部第二

如中阿含經云：「爾時祇洹中有兩比丘諍起，一人罵詈，一人默然。其罵詈者，即便改悔懺謝於彼，而彼比丘不受其懺。以不受故，衆多比丘共相勸諫，高聲鬧亂。爾時世尊以淨天耳過於人耳，聞祇洹中聲鬧亂。聞已，從禪覺往精舍，於大衆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我今至安陀林坐禪，聞精舍中高聲鬧亂，竟爲是誰？比丘具述前事，白佛。佛告比丘：云何愚癡之人，人向悔謝，不受其懺？若人懺謝而

不受者，是愚癡人，長夜當得不饒益苦。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釋提桓因有三十三天共諍，說偈教誡言：

於他無害心，瞋亦不纏結。懷恨不經久，於瞋以不住。雖復瞋恚盛，不發於麤言。

不求彼制節，揚人之虛短。常當自防護，以義內省察。不怒亦不虛，常與賢聖共。

若與惡人俱，剛強猶山石。盛恚能自持，如制逸馬車。我說爲善師，非謂執繩者。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天帝釋共天阿脩羅對陣欲戰，釋提桓因語三十三天衆言：「今日諸天與阿脩羅軍戰，諸天得勝，阿脩羅不如者，當生擒毗摩質多羅阿脩羅王，」(一)以五繫縛，將還天宮。脩羅復作是語：「當其戰時，諸天不如，脩羅得勝者，當生擒帝釋，以五繫縛，將還我宮。當其戰時，諸天得勝，脩羅不如。諸天以五繫縛阿脩羅，將還天宮，縛在帝釋斷法殿前門下。帝釋從此門入出之時，阿脩羅縛在門側，瞋恚罵詈。時帝釋御者見阿脩羅王身被五縛，在於門側，帝釋出入之時，輒瞋恚罵詈。見已即便說偈白帝釋言：

釋今爲畏彼，(二)爲力不足耶。能忍阿脩羅，面前而罵辱。

帝釋即答：

〔一〕上「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彼」字原作「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不以畏故忍，亦非力不足。何有點慧人，(二)而與愚夫對。

御者復白言：

若但行忍者，於事則有關。愚癡者當言，畏怖故行忍。是故當苦治，以智制愚癡。

帝釋荅言：

我當觀察彼，制彼愚夫者。見愚瞋熾盛，智以靜默伏。非力而爲力，是彼愚癡力。

愚癡違遠法，於道則無有。若使有大力，能忍於劣者，是則爲上忍。無力何有忍，於

他極罵辱，大力者能忍，是則爲上忍。無力何有忍，於己及他人，善護大恐怖。知彼

瞋熾盛，還自守靜默。於二義俱備，自利亦利他。(三)謂言愚夫者，以不見法故。愚

夫謂勝忍，重增於惡言。未知忍彼罵，於彼常得勝。於勝已行忍，是名恐怖忍。於

等者行忍，是名忍靜忍。於劣者行忍，是名爲上忍。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爲自在主，常行忍辱，讚歎於忍。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如是行忍，讚歎於忍，應當勤學。〔三〕

〔一〕「點」字原作「點」，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上四句原重，據高麗藏本刪。

〔三〕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作中阿含經誤。

又起世經云：「佛告諸比丘：往昔諸天與阿脩羅起大鬪戰。爾時帝釋告其所領三十三天言：諸仁者，汝等諸天若與脩羅共爲戰鬪，宜好莊嚴，善持器仗。若諸天勝，脩羅不如，汝等可共生捉毗摩質多羅阿脩羅王，以五繫縛之，將到善法堂前，諸天會處。三十三天聞帝釋命，依教奉行。爾時毗摩質多羅阿脩羅王亦復告諸脩羅言：若諸天不如，即當生捉帝釋天主，五繫縛之，將詣諸阿脩羅七頭會處，立置我前。諸脩羅衆亦受教行。當於彼時，帝釋得勝，即便生捉阿脩羅王，以五繫縛之，將詣善法堂前，諸天集處，向帝釋立。爾時毗摩質多羅王若作是念：願諸脩羅各自安善。我今不用諸阿脩羅，我當在此與天一處，同受娛樂，甚適我意。興此念時，即見自身，五縛悉解，五欲功德皆現其前。或作是念：我今不用三十三天，願諸天等各自安善。我願還歸阿脩羅宮。起此念時，其身五繫，即還縛之，五欲功德忽即散滅。阿脩羅王有如是等微細結縛，諸魔結縛復細於此。所以者何？諸比丘邪思惟時，即被結縛。正憶念時，即便解脫。爾時毗摩質多羅阿脩羅王未戰已前，作如是念：我有如是威神德力，日月宮殿及三十三天雖在我上運轉周行，我力能取以爲耳璫，處處遊行，不爲妨礙。爾時羅睺羅阿脩羅王自服種種嚴身器仗，與鞞摩質多羅王，（一）踊躍幻化，諸小王眷屬，前後圍遶，從阿脩羅城導從而出，欲共忉利諸天興大戰鬪。爾時難陀、憂波難陀二大龍王，從其宮出，各各以身遶須彌山，周迴七匝，一時

〔一〕「摩」字原作「魔」，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動之。動已復動，以尾打海，令一段水，上於虛空，在須彌頂上。是時帝釋告諸天言：汝等見此大地如是動不？空中震盪，猶如雲雨，又似重霧。我今定知諸阿脩羅欲與天鬪。於是海內諸龍各嚴器仗而出，復往告六欲諸天，各嚴器仗，乘空而來。須夜摩天王與無量百千萬數諸天子，下至須彌山頂上，在東面暨純青難降伏魔，依峰而立。爾時兜率陀天王與無量百千萬衆，一時雲集須彌山頂，在其南面暨純黃色難降伏魔，依峰而立。爾時化樂天王與無量百千萬天子，下至須彌山頂，在其西面暨純赤色難降伏魔，依峰而立。爾時他化自在天王與其無量百千萬天子，下至須彌山頂，在其北面暨純白色難降伏魔，依峰而立。爾時帝釋見上諸天並皆雲集，乃至虛空，夜叉咸皆隨從帝釋前立。於是帝釋自著鎧甲，與諸天衆前後圍遶，從天宮出，欲共大戰。諸器仗等，雜色可愛，皆七寶所成。以此刀仗遙擲阿脩羅身，莫不洞徹而不爲害。於其身上不見瘡痕之跡，唯以觸因緣故，受於苦痛。諸阿脩羅器仗亦是七寶所成，穿諸天身，亦皆徹過，而無癰痕。唯觸因緣，故受苦痛。」

又增一阿含經云：「昔日諸天與阿須倫共鬪，時諸天得勝，阿須倫王不如。便懷恐怖，化形極小，從藕根孔中過。佛眼所見，非餘者所及。」

又大集經云：「爾時世尊告諸龍衆阿脩羅言：汝等莫鬪，應當修忍。仁者若能離於瞋怒，成就忍

〔一〕 出起世經卷八門戰品。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辱，速得十處。何等爲十？一、得作王，王四天下，自在輪王。二、毗樓博叉天王。三、毗樓勒叉天王。四、提頭賴吒天王。五、毗沙門天王。六、釋天王。七、須夜摩天王。八、兜率陀天王。九、化樂天王。十、他化自在天王。諸仁者若具足忍，是人速得如是十處忍辱近果。」（一）

又中阿含經：「世尊說頌曰：（三）

若有諍論議，雜意懷貢高，非聖毀此德，各各相求便。但求他過失，意欲降伏彼，更互而求勝，聖不如是說。」（三）

又中阿含經：「世尊告諸比丘：汝莫鬪諍。所以者何？

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惟忍能止諍，是法真尊貴。於是世尊不悅可，拘舍彌諸比丘諍已，即從座起，而說頌曰：

以若干言語，破壞最尊衆，破壞聖衆時，無能有訶止。碎身至斷命，奪象牛馬財，破國滅亡盡，彼猶故和解。況汝小言罵，不能令和合，若不思真義，（四）怨結焉得息。

（一）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四月藏分忍辱品。

（二）上文十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中阿含經卷二十九。

（四）「思」字原作「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罵詈責數說，而能制和合，若思真實義，怨結必得息。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瞋向慧真人，口說無賴言，誹謗牟尼聖，是下賤非智。」^{〔一〕}又佛本行經：「佛爲五比丘說偈云：

一月之中千過關，一關百倍得勝他。若能歸信佛世尊，能勝於彼十六分。一月之中千過關，一關百倍得勝人。若能歸信法正真，能勝於彼十六分。一月之中千過關，一關百倍得勝他。若能歸信一切僧，能勝於彼十六分。一月之中千過關，一關百倍得勝人。若能思惟法性空，能勝於彼十六分。」^{〔二〕}

又雜寶藏經云：「昔有一婢，稟性廉謹，常爲主人典糲麥豆。時家有羝羯，伺空遂便啗食麥豆。升量折損，爲主所瞋。信已不取，皆由羊啗。緣是之故，婢常因嫌，每自杖捶，用打羝羯。羯亦含怨，來觶婢。如此相犯，前後非一。婢因一日空手取火，羊見無杖，直來觶婢。婢緣急故，用所取火著羊脊上。羊得火熱，所在觸處，突燒村人，延及山澤。于時山中五百獼猴，火來熾盛，不及避走，即皆一時被火燒死。諸天見已而說偈言：

〔一〕 出中阿含經卷十七長壽王本起經。

〔二〕 出佛本行集經卷四十四布施竹園品。

瞋悲鬪諍間，不應於中止。羝羊共婢鬪，村人獼猴死。」（一）

頌曰：

貴富諍人我，貧賤自然羞。強弱相辜負，鬪訟未曾休。恥恨相侵奪，覓後報其讎。

怨結恒對值，累劫常苦愁。

感應緣略引二驗

漢景帝時白頸烏鬪

漢中平年有雀鬪

漢景帝三年十一月，有白頸烏與黑烏，羣鬪楚國呂縣。白頸不勝，墮泗水中，死者數千。劉向以爲近白黑祥也。（二）楚王戊暴逆無道，刑辱申公，與吳謀反。烏羣鬪者，師戰之象也。白頸者小，明小者敗也。墮於水者，將死水地。王戊不悟，遂舉兵應吳，與漢大戰，兵敗而走。至於丹徒，爲越人所斬。

〔一〕出雜寶藏經卷十婢共羊門緣。

〔二〕「白」字原作「日」，據搜神記改。

鹽泗水之效也。京房易傳曰：逆親親，厥妖白黑鳥鬬於國。(一)燕王旦之謀反也，又有一鳥一鵲鬬於燕宮中池上。(二)烏鹽池死。(三)五行志以爲楚燕皆骨肉藩臣，驕恣而謀不義，俱有烏鵲鬬死之祥。行同而占合，此天人之明表也。燕陰謀未發，獨王自殺於宮，故一烏而水色者死；楚亢陽舉兵，軍師大敗於野，故烏衆而金色者死。天道精微之效也。京房易傳曰：顓征劫殺，厥妖烏鵲鬬。(四)

漢中平三年八月，懷陵上有萬餘雀，先極悲鳴，已因亂鬬相殺，皆斷頭懸著樹枝枳棘。到六年，靈帝崩。夫陵者，高大之象也。雀者，爵也。天誠若曰：懷爵祿而尊厚者，自還相害，至滅亡也。(五)右二驗出搜神記也。

〔一〕「白」字原作「日」，據搜神記改。

〔二〕「池上」二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三〕「烏鹽池死」原作「鹽地死」，據搜神記改補。

〔四〕自京房易傳曰逆親親「至此一段原脫，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補。出搜神記卷六。

〔五〕出搜神記卷六。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八

謀謗篇第六十七 此有五部

述意部

呪詛部

誹謗部

避譏部

宿障部

述意部第一

夫心者衆病之源，口者臧否之本。同出異名，禍福殊派。故知身口三業，無非構禍之因；眼目六情，悉爲招釁之首。致使謀謗聖凡，枉壓良善，橫受三根，長辭七衆。但死生有命，富貴由業。縱加鳩毒，毒不能傷；異道興謀，謀不能害。徒起謗心，虛施禱祀。故班婕妤云：「修善尚不蒙福，爲邪欲以何望。若鬼神有知，不受佞邪之訴。若其無知，訴之何益。」^{〔一〕}良由雪山之藥，真僞叵辯；菴羅之果，

〔一〕 出列女傳卷八。

生熟難分。故如來在世，尚不免謗，況今是凡，豈逃斯責！責是宿殃，時來須受，此亦已事，何得恨他。然虛謗之罪，自加塗炭，如脣口是弓，心慮如弦，音聲如箭，長夜空發，徒染身口。特須自省，緘口慎心也。

呪詛部第二

如大方廣摠持經云：「佛言：善男子，佛滅度後，若有法師善隨樂欲，爲人說法，能令菩薩學大乘者，及諸大衆有發一毛歡喜之心，乃至暫下一滴淚者，當知皆是佛之神力。若有愚人，實非菩薩，假稱菩薩，謗真菩薩及所行法，復作是言：彼何所知，彼何所解？若彼此和合，則能住持流通我法。若彼此違諍，則正法不行。此謗法之人，極大罪業，墮三惡道，難可出離。若有愚人於佛所說而不信受，雖復讀誦千部大乘，爲人解說，獲得四禪，以謗他故，七十劫中受大苦惱。況彼愚人實無所知，而自貢高。乃至誹謗一四句偈，當知是業，定墮地獄，永不見佛。以惡眼視發菩提心人故，得無眼報。以惡口謗發菩提心人故，得無舌報。」〔一〕

又賢愚經云：「昔佛在世時，有微妙比丘尼得阿羅漢果，與諸尼衆自說往昔所造善惡業行果報。

告尼衆曰：乃往過去有一長者，其家巨富，唯無子息。更取小婦，夫甚愛念。後生一男，夫婦敬重，視之無厭。大婦心妬，私自念言：此兒若大，當攝家業。我唐勤苦，聚積何益！不如殺之。取鐵針刺兒額上，後遂命終。小婦疑是大婦殺，即便語言：汝殺我子。大婦爾時謂無罪福反報之殃，即與呪誓：若殺汝子，使我世世夫爲蛇螫，所生兒子水漂狼啗，自食子肉，身現生埋，父母居家，失火而死。作是誓已，後時命終。緣殺兒故，墮於地獄，受苦無量。地獄罪畢，得生人中，爲梵志女。年漸長大，適娶夫家，產生一子。後復懷妊，月滿欲產。夫婦相將向父母舍，至於中路，腹痛遂產。夜宿樹下，夫時別卧。前所呪誓，今悉受之。時有毒蛇螫殺其夫。婦見夫死，即便悶絕，後乃得穌。至曉天明，便取大兒，著於肩上，小者抱之，涕泣進路。路有一河，深而且廣。即留大兒，著於此岸，先抱小者渡著彼岸，還迎大兒。兒見母來，入水趣母，水即漂去。母尋追之，力不能救。須臾之間，俄爾沒死。還趣小兒，狼來啗訖，但見流血，狼藉在地。母時斷絕，良久乃穌。遂前進路，逢一梵志，是父親友。即向梵志具陳辛苦。梵志憐愍，相對啼哭。尋問家中平安以不。梵志荅言：父母眷屬大小，近日失火，一時死盡。聞之懊惱，死而復穌。梵志將歸，供給如女。後復適娶，妊身欲產。夫外飲酒，日暮乃還。婦暗閉門，在內獨坐。須臾婦產。夫在門喚，婦產未竟，無人往開。夫破門入，捉婦熟打。婦陳產意，夫瞋怒故，（二）尋

〔一〕〔故〕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取兒殺，以酥煮之，逼婦令食。婦食子後，心中酸結。自惟薄福，乃值斯人。便棄逃走，到波羅奈國。至一園中樹下坐息。有長者子，其婦新死，日來塚上，追戀啼哭。見此女人樹下獨坐，即便問之，遂爲夫婦。經於數日，夫忽壽終。時彼國法，若其生時夫婦相愛，夫死之時，合婦生埋。時有羣賊來開其塚，賊帥見婦面首端正，即納爲婦。經於數旬，夫破他塚，爲主所殺。賊伴將屍來付其婦，復共生埋。經於三日，狐狼開塚，因而得出。自剋責言：宿有何罪，旬日之間，遭斯禍厄。死而復穌，今何所歸，得全餘命。聞釋迦佛在祇洹中，即往佛所，求哀出家。由於過去施辟支佛食發願力故，今得值佛，出家修道，得阿羅漢。達知先世殺生之業，所作呪誓，墮於地獄，現在辛酸，受斯惡報，無相代者。微妙自說：昔大婦者，今我身是。雖得羅漢，恒熱鐵針，從頂上入，足下而出。晝夜患此，無復堪忍，殃禍如是，終無朽敗。」〔一〕

又舊譬喻經云：「佛在世時，有一大姓常好慧施。後生一男，無有手足，形體似魚，名曰魚身。父母終亡，襲持家業。寢臥室內，人無見者。時有力士向王厨食，恒懷飢乏，獨牽十六車樵賣，以自給身。又常不供。魚身請與相見，示其形體。力士自惟：我力乃爾，不如無手足人。往到佛所，問其所疑。佛言：昔迦葉佛時，魚身與此王共飯佛。汝時貧窮，助其驅使。魚身所具與王行之，而謂王言：今日

有務，不得俱行。若行無異，斷我手足。時行者，今王是也。不行言者，魚身是也。時佐助者，汝身是也。力士意悟，即作沙門，得阿羅漢道。」(一)

又百緣經云：「佛在世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寶無量，不可稱計。其婦產一男兒，兀無有手，產便能語。作是唱言：『今此手者，甚爲難得，深生愛惜。父母怪之，因爲立字，名曰兀手。』年漸長大，見佛聞法，得須陀洹果。求佛出家，佛告：『善來。鬚髮自落，法服著身，便成沙門。精勤修習，得阿羅漢果，諸天世人所見敬仰。』時諸比丘請佛說本因緣，佛告比丘：『此賢劫中，迦葉佛時，有二比丘，一是羅漢，二是凡夫，爲說法師。時諸民衆競共請喚，常將法師受檀越請。後於一日法師不在，將餘者行。瞋恚罵言：『我常爲汝給使，今將餘者共行。自今以往，更爲汝使，令我無手。』作是語已，各自辭退，止不共行。以是業緣，五百世中，受是果報。是故唱言：『今此手者，甚爲難得。』由於彼時供給聖人故，今得值我出家得道。比丘聞已，歡喜奉行。」(二)

又百緣經云：「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中。時尊者那羅達多著衣持鉢，入城乞食，還歸本處。遙見祇洹赤如血色，怪其所以，尋即往看。見一餓鬼，肌肉消盡，支節骨立。一日一夜生五百子，羸瘦羸劣，氣力乏少。當生之時，荒悶殞絕，支節解散，極爲飢渴之所逼切。隨生隨啗，終無飽足。時那羅達

(一) 出舊雜譬喻經卷上。

(二) 出撰集百緣經卷十兀子比丘緣。

多便前問言：汝造何業，今獲斯報？餓鬼荅曰：汝今可自問佛，世尊當爲汝說。時那羅達多尋往佛所，俱問斯報。佛告那羅達多云：此賢劫中波羅奈國有一長者，金銀珍寶，奴婢僕使，象馬牛羊，不可稱計。唯一夫人，無有子息。禱祀神祇，求索有子，了不能得。時彼長者即便更取族姓家女。未久之間，便覺有身。其大夫人見其有身，便生嫉妬，密與毒藥，令彼墮胎。姊妹眷屬，即詣其所，與彼大婦，極共鬭諍，遂相打棒，問其虛實。其大婦者，止欲道實，恐其交死。止欲不道，苦痛叵言。逼切得急，而作呪詛：若我真實墮汝胎者，令我捨身生餓鬼中，一日一夜生五百子，生已隨啗，終不飽足。作是誓已，尋即放去。佛告那羅達多：欲知彼時其大婦者，今餓鬼是。佛說是時，諸比丘等皆捨惡心，得四沙門果，有發無上菩提心者，歡喜奉行。」〔一〕

又法句喻經云：「琉璃王受佞臣阿薩陀等奸謀，昇殿，遂將兵就祇洹，不得還宮，與王官屬戰。」〔二〕王與夫人夜至王舍城，國中道飢餓，啗蘆菰根，腹脹而斃。於是琉璃王拔劍入東宮，斫殺兄祇。祇知無常，心不恐懼。命未斷間，空中自然音樂，迎其魂神。琉璃王復由誅釋種，佛記及太史記，却後七日當爲地獄火所燒殺。」〔三〕

〔一〕 出撰集百緣經卷五餓鬼自生還噉五百子緣。

〔二〕 「戰」字原作「載」，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法句譬喻經卷一雙要品。

又入大乘論：「堅意菩薩說偈云：

誹謗大乘法，決定趣惡道。焚燒甚苦痛，業報罪信爾。若從地獄出，復受餘惡報。

諸根常缺陋，永不聞法音。設使得聞者，復生於謗法。以謗法因緣，還墮於地獄。

謗法衆生聞如是說，於大乘中，便生疑心。如尊者提婆所說偈：

薄福之人，不生於疑。能生疑者，必破諸有。」（一）

大悲分陀利經偈云：

「衆生老病死，沈沒愛流海。處在三界獄，衆苦受結縛。飲血毒相害，無始被燒

煮。癡盲失善道，不能見正路。生死愚暗重，皆由著邪見。旋迴五道中，譬如車輪

轉。」（二）

誹謗部第三

如發覺淨心經云：「時有六十初發心菩薩，共到佛所，五體投地，禮佛足已，於地未起，悲啼雨淚，向佛合掌，而作是言：善哉世尊，我等業障，願分別說。令我等輩，自清淨心，勿復更造。佛告彼菩薩

（一） 出入大乘論卷上。

（二） 出大悲分陀利經卷四千童子受記品。

言：諸善男子，汝等過去於拘留孫如來教中，出家學道。既出家已，住於禁戒，於戒放逸。住於多聞，於多聞放逸。住於頭陀功德，（一）皆悉損減。於時有二法師比丘，汝於彼所誹謗姪欲。爲多利養名聞因緣，於彼親友施主之家，嫉妬慳貪。於二法師所親友檀越，汝復破壞離散，兩舌毀辱，令生疑惑，不信心。信不具足，說非善事。時二法師所有衆生，心生敬信隨順之者，令彼等輩斷諸善根，作諸障礙。汝等以此業障礙故，遂於六十二百千歲墮於阿鼻大地獄中，復於四萬歲墮於活地獄中，復於二萬歲中墮黑繩地獄，復於八百千歲墮熱地獄，復於被處捨命已後，還得人身，於五百世中生盲無目。以業障故，所生之處，一切暗鈍，忘失本心，善根閉塞，少於威力。衆皆捨棄，恒被欺凌，爲人憎惡，毀訾誹謗。常生邊地貧賤之處，下種姓家，少利養，少名聞，不爲他人恭敬供養，亦不尊重，人所不喜，衆所厭惡。汝等從此捨身命已，於後五百歲中正法滅時，還生於惡國惡人之處，下種姓家，貧窮下賤，被他誹謗，忘失本心。所作善根，常有障礙。雖暫遇明，還被翳暗。汝等於彼五百歲後，一切業障，爾乃滅盡。於後得生阿彌陀國極樂世界。時彼如來方授汝等阿耨菩提記。爾時六十菩薩既聞此已，捫淚恐怖毛豎，而作是言：我等從今若生瞋恚過失，而更造業障，我等今日於世尊前皆悉懺悔。於世尊所立大誓願，於一切所不起諸過。爾時世尊讚彼六十菩薩言：汝等發覺，善作是願。當盡一切業障，當得善根清淨。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莫於他邊見過失，勿說他人是與非。不著他家淨活命，諸所惡言當棄捨。棄捨衆聞

極遠離，無法比丘勿親近。當修蘭若佛所讚，不著利故得涅槃。」（一）

又涅槃經云：「佛在世時，瞻波城中有大長者，無有繼嗣。共事六師，請求子息。於後不久，其婦懷妊。長者知己，往六師所，問言：爲男，爲女？六師荅言：生必是女。長者煩惱。復有知識語長者言：先不聞優樓迦葉兄弟爲誰弟子，六師若是一切智者，迦葉何故捨之從佛。又舍利弗、目犍連及頻婆娑羅王并諸王夫人、末利夫人，諸國大長者如須達等，如是諸人，皆佛弟子。如來世尊於一切法知見無礙，故名爲佛。今者近在此住，若欲實知，當詣佛所。爾時長者即詣我所，以事問佛。佛言：長者，汝婦懷妊，是男無疑，福德無比。長者歡喜。六師心嫉，以菴羅果和合毒藥持與長者：汝婦臨月，可服此藥，兒則端正，產者無患。長者受之，與婦令服。服已尋死。六師歡喜，周徧城市，唱言：沙門瞿曇，記彼長者婦當生男，今兒未生，母已喪命。爾時長者倍復於我生不信心。」（二）即便殯殮，棺蓋焚之。我見此事，欲往摧邪。六師遙見佛往，各相謂言：瞿曇沙門至此塚間，欲噉肉耶！未得法眼者，各懷愧懼，而白佛言：彼婦已死，願不須往。爾時阿難語諸人言：且待須臾。如來不久當廣開闡諸佛境界。

（一） 出發覺淨心經卷上。

（三） 「倍」字原作「陪」，據涅槃經改。「生不」二字原作「不生」，據高麗藏本改。

佛到長者所，長者難言：所言無二，兒母已終，云何生子？我言：長者，卿於爾時都不見問母命脩短，但問所懷爲是男女。諸佛如來發言無二，是故當知定必得子。是時死屍火燒腹裂，子從中出，端坐火中，如蓮華臺。六師見已，謂爲幻術。長者見喜，呵責六師：若言幻者，汝何不作？我於爾時告耆婆：汝往火中抱是兒來。耆婆前入火聚，猶入清涼大河，抱是兒還。我受兒已，告長者言：一切衆生壽命不定，如水上泡。衆生若有重業果報，火及毒螫並不能害，非我所作。是兒生於猛火之中，火名樹提，因名樹提。」（一）

又賢愚經云：「爾時舍衛國中有一婆羅門，字曰師質。居家大富，無有子息。詣六師所問其因緣。六師答言：汝相無兒。夫婦愁苦，往問世尊。世尊告曰：汝富有兒，福德具足，長大出家。師質聞喜，而作是言：但使有兒，學道何苦。因請佛及僧，明日舍食。是時世尊默然許之。明日時到，佛與衆僧往詣其家，食已還歸，路遊一澤，泉水清美。佛與比丘便往休息。時諸比丘各各洗鉢，有一獼猴來從阿難求索其鉢。阿難恐破，不欲與之。佛告阿難：速與勿憂。奉教便與。獼猴得鉢，持至蜜樹，盛蜜滿鉢，來奉上佛。佛告之曰：去中不淨。獼猴即時拾却蜂蟲，極令淨潔。佛便告曰：以水和之。如語著水。和調已竟，奉授世尊。世尊受已，分布與僧，咸共飲之，皆悉周徧。獼猴歡喜，騰躍起舞，墮大坑

中，即便命終。魂歸，受胎於師質家，婦便覺身。日月已足，生一男兒，端正少雙。當生之時，家內器物自然滿蜜。師質夫婦喜不自勝，語諸相師。相師占善，以初生之日蜜爲瑞應，因名蜜勝。兒既年大，辭父出家，得阿羅漢果，與諸比丘人間遊化。若渴乏時，擲鉢空中，自然滿蜜。衆人共飲，咸蒙充足。(二)阿難白佛：有何因緣，生獼猴中？佛告阿難：乃往過去迦葉佛時，有年少比丘，見他沙門跳度渠水，而作是言：彼人飄疾，熟似獼猴。沙門語云：我證四果悉辦。年少聞已，衣毛皆豎，五體投地，求哀懺悔。由悔過故，不墮地獄。由形苦羅漢故，五百世中，恒作獼猴。由前出家持禁戒故，今得見我，沐浴清化，得盡諸苦。】(11)

避譏部第四

如薩婆多論云：「瞿曇彌比丘尼是佛姨母，來見佛時，禮已不坐。爲女人敬難情多，是故不坐。又不廣爲尼說法，故不坐。又爲止誹謗故，不坐。若坐，聽法外道，當言：瞿曇沙門在王宮時，與諸婢女共在一處，而今出家，與本無異。欲滅如是諸譏毀故，是以不坐。又女人鄙陋，多致譏疑，是以不

〔一〕「威」字原作「感」，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賢愚因緣經卷十二師質子摩頭羅世質品。

坐。】(一)

又大乘方便經云：「爾時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晨朝入舍衛城次第乞食，見衆尊王菩薩與一女人同一牀坐。阿難說是語已，即時大地六種震動。衆尊王菩薩於大衆中上昇虛空，高一多羅樹，語阿難言：尊者，何有犯罪能住空耶？可以此事問於世尊。云何罪法，云何非法？爾時阿難憂愁，向佛悔過。如是大龍，我說犯罪，我求其過。世尊，我今悔過，惟願聽許。佛告阿難：汝不應於大乘大士，求覓其罪。阿難，汝諸聲聞人於障礙行寂滅定，無有留難，斷一切結。菩薩成就一切智心，雖在宮中婢女共相娛樂，不起魔事及諸留難而得菩提。佛告阿難：彼女人者，當於過去五百世中爲衆尊王菩薩作婦，彼女人本習氣故，見生愛著，繫縛不捨。若衆尊王菩薩能與我共一牀坐者，我當令發阿耨菩提心。爾時菩薩知彼女人心之所念，即入其舍。尋時思惟：如是法門，若內地大，若外地大，是一地大。心執女人手，共一牀坐，即於座上而說偈言：

如來不讚歎，凡夫所行欲。離欲及貪愛，乃成天人師。

時彼女人聞此偈已，心大歡喜，即從座起，向衆尊王菩薩接足敬禮，說是偈言：

我不貪愛欲，貪欲佛所呵。離欲及貪愛，乃成天人師。

〔二〕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三十事。此下另行起原有標題「宿障部第五」，據高麗藏本刪。

說是偈已，我先所生惡欲之心，今當悔過，發菩提心。願欲利益一切衆生。爾時世尊記彼女人，於此命終，得轉女身，當成男子。於將來世得成爲佛，號無垢煩惱。善男子，我念過去阿僧祇劫，復過是數。時有梵志，名曰樹提，於四十二億歲在空林中，常修梵行。彼時梵志，過是歲已，從林中出，入極樂城，見一女人。彼時女人見此梵志儀容端嚴，即起欲心。尋趣梵志，以手執之，即時躡地。爾時梵志告女人曰：「姊何所求？」女人曰：「我求梵志。梵志言：我不行欲。」女曰：「若不從我，我今當死。」（一）爾時梵志如是思惟：「此非我法，亦非我時。我於四十二億歲修淨梵行，云何於今而當毀壞。彼時梵志強自頓挫，得離七步。離七步已，生哀愍心。如是思惟：我雖犯戒，墮於惡道，我能堪忍地獄之苦。我今不忍見是女人受此苦惱，不令是女以我致死。爾時梵志還至女所，以右手捉，作如是言：姊起，恣汝所欲。爾時梵志於十二年中共爲家室。過十二年已，尋復出家，即還具四無量心。具已命終，生梵天中。爾時梵志，即我身是。彼女人者，今瞿夷是。我於爾時爲彼女欲，暫起悲心，即得超越十百千劫生死之苦。」（二）

又慧上菩薩經云：「昔拘樓秦佛時，有一比丘名曰無垢，處於閑居國界山窟。去彼不遠，有五神仙。有一女人，道遇大雨，入比丘窟。雨晴出去時，五仙人見之，各各言曰：比丘姦穢。無垢聞之，即

〔一〕「今」字原作「爾」，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六六大方廣會。

自踊身，在于虛空，去地四丈九尺。諸仙見之飛處空中，各曰：如吾經典所記，深欲塵者，則不得飛。便五體投地，伏首謀橫。假使比丘不現神變，其五仙人墮大地獄。時無垢比丘，今慈氏菩薩是也。」〔二〕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五十九

宿障部第五 略引十緣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

佛患頭痛緣第三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

佛患背痛緣第五

佛被木槍刺脚緣第六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杆謗佛緣第八

佛食馬麥緣第九

佛經苦行緣第十

孫陀利謗佛緣第一

興起行經云：「如來將五百羅漢，常以月十五日於中說戒。因舍利弗問佛十事，舍利弗自從華座起立，整服偏露右臂，右膝跪坐，向佛叉手，問世尊言：世尊無事不見，無事不聞，無事不知。世尊無比，衆惡滅盡，諸善普備，一切衆生皆欲度之。世尊今故現有殘緣，願佛自說，使天人解，以何因緣被孫陀利謗，以何因緣被奢彌跋提謗及五百羅漢，以何因緣世尊自患頭痛，以何因緣世尊自患骨節疼痛，以何因緣世尊自患背痛，以何因緣被木檜刺脚，以何因緣被調達破指出血，以何因緣被多舌女人舞杆大衆來相誹謗，以何因緣於毗蘭邑與五百比丘食其馬麥，以何因緣在鬱祕地苦行六年？佛語舍利弗：還復華座，吾當爲汝說先因緣。舍利弗即還復坐。阿耨大龍王聞佛當說，踊躍歡喜，即爲佛作七寶交露蓋，蓋中兩栴檀末香。周徧無數諸天八部皆來詣佛，作禮而立。佛告舍利弗：往昔過去波羅奈城有博戲人，名曰淨眼。時有姪女，名曰鹿相，端正姝好。時淨眼語鹿相曰：當詣園中共相娛樂。女曰：可爾。鹿相便歸，莊嚴衣服，即共嚴駕，至園娛樂，經於日夜。淨眼貪心，當殺此女，取其衣服。復念：殺已，當云何藏之？時此園中有辟支佛，名樂無爲，去其不遠，伺乞食後，埋其廬中，持衣而去，誰知我處。念已殺埋，平地如故，乘車而去，從餘門入城。爾時國王名梵達。國人不見鹿相，遂徵國王。王召羣

臣，徧城求之不得。往到園廬，搜索得屍。諸臣語無爲曰：「已行不淨，胡爲復殺？辟支默然不荅。如此至三不荅。辟支便手脚著土，此是先世因緣故，衆臣便反縛辟支，拷打問辭。樹神現半身，語衆臣曰：「汝莫拷打此人。衆臣曰：「何以不打？」神曰：「此無是法，終不行非。諸臣雖聞，不肯聽用，持詣王所。王聞瞋恚，敕諸臣等，急縛驢馱，打鼓徧巡。出城南門，將至樹下，計牟針之，（一）貫著竿頭，極弓射之。若不死者，便破其頭。諸臣受教。國人皆怪，或信不信，衆人悲傷。於時淨眼在破牆中藏，聞衆人言，盜視逐行，見已念言：「此道人枉死。念已走趣大衆，並喚上官：「莫因殺此人，是我殺耳。願放道人，縛我罪治。諸官皆驚曰：「何能代他受罪！即共解辟支，便縛淨眼，反縛如前。諸上官等皆向辟支佛作禮懺悔：「我等愚癡，無故枉困道人。當以大慈原赦我罪，莫令將來世受此重殃。（二）如是至三，辟支不荅。辟支佛念：「不宜更復重入波羅奈城乞食，我宜衆前取滅度耳。便於衆前踊昇虛空，於中往反，坐卧住立，作十八變：一、腰以下出煙，腰以上出火。二、或腰以下出火，腰以上出煙。三、或左脇出煙，右脇出火。四、或左脇出火，右脇出煙。五、或腹前出煙，（三）背上出火。六、或腹前出火，背上出煙。七、或腰以下出火，腰以上出水。八、或腰以下出水，腰以上出火。九、或左脇出水，右脇出火。

（一）「計牟針之」，興起行經作「鐵鉗鑽之」。

（二）「令」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興起行經作「使我」。

（三）「或」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十、或左脇出水，右脇出水。十一、或腹前出水，背上出水。十二、或腹前出水，背上出水。十三、或左肩出水，右肩出水。十四、或左肩出水，右肩出水。十五、或兩肩出水，或兩肩出水。十六、或舉身出煙。十七、或舉身出水。十八、或舉身出水。即於空中燒身滅度。於是大眾皆悲啼泣，或有懺悔，或有作禮。取其舍利，於四衢道，起於偷婆。諸官即將淨眼詣王，手脚復以著土。王忿，依前殺之。佛語舍利弗：爾時淨眼者，則我身是。其鹿相女者，今孫陀利是。爾時梵達王者，今執杖釋種是。我於爾時由殺鹿相，枉困辟支，以是罪緣，無數千歲墮在泥犁，無數千歲墮在畜生，無數千歲墮在餓鬼中。爾時餘殃，今雖作佛，故獲此謗。」〔一〕

奢彌跋謗佛緣第二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過去久遠九十一劫，是時有王，名曰善說所造。有一婆羅門名延如達，好學廣博，常教五百豪族童子。復有一婆羅門名曰梵天，大富饒財。婦名淨音，容貌第一，性行和調，無嫉妬心。延如以梵天為檀越。其婦淨音供養延如，四事無乏。有一辟支佛，名曰受學，往到城內乞食，偶至梵天門。淨音見辟支佛衣服齊整，行步徐審，心甚歡喜，即請供養：自今已去，常受我請。」

即以美食滿鉢與之。辟支受已，升空七反迴旋飛還。時城內人見此神足，舉國歡喜，供養無厭。淨音供養辟支日進，侍延如達達薄。延如便興嫉妬誹謗之言：「此道人實無才德，作不淨行。遂告五百弟子曰：『此道人犯戒，無精進行。』諸童子各歸家宣令曰：『此道人無有淨行，與淨音交通。國人咸疑：神足如是，有此穢聲耶！』聲經七年乃斷。於後辟支現十八變，取於滅度。衆人乃知延如虛謗辟支佛。佛語舍利弗：『爾時延如達者，則我身是。爾時梵天者，今優填王是。爾時淨音者，今奢彌跋是。爾時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羅漢是。佛語舍利弗：我於爾時因供養故，便生嫉妬，共汝誹謗辟支佛。以是因緣，共入地獄，鑊湯煎煮，無數千歲。由是餘殃，今雖得佛，故與汝等有著彌跋之誹謗也。』」

佛患頭痛緣第三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過去久遠世時，於羅閱城中，世時穀貴，饑饉困苦。人皆拾取白骨打煮飲汁，掘百草根以續微命。用一升金買一升穀。爾時羅閱祇城有大村數百家，名曰岐越。村東不遠，有池名曰多魚。岐越村人將妻子詣多魚池捕魚食之。捕魚著岸，在陸而跳。我於爾時爲小兒，年適四歲，見跳而喜。時池中有兩種魚：一名鰓，一名多舌。此自相語曰：我等不犯人，橫見殺我，後世

〔一〕「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出興起行經奢彌跋宿緣經第二。

當報。佛語舍利弗：爾時岐越村人男女大小者，今迦羅越國諸釋種是。爾時小兒者，則我身是。爾時鯉魚者，毗樓勒王是。爾時多舌魚者，今王相師婆羅門名惡舌者是。爾時魚跳，我以小杖打魚頭。以是因緣，墮地獄中無數千歲。今雖得佛，由是殘緣故，被毗樓勒王伐釋種時，我得頭痛。佛語舍利弗：我初頭痛時，語阿難曰：以四斗鉢盛滿冷水來。阿難如教持來，以指按額上汗，滴入水中，水即尋消，猶如火然終日，^{〔一〕}亦如炊空大釜，投一滴水，水即焦然。頭痛之熱，其狀如是。假令須彌山邊旁出亞岸一由延至百由延，鎮我頭痛熱者，爾當消盡。^{〔二〕}

佛患骨節煩疼緣第四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往昔久遠世時，於羅閱城中有一長者，得熱病甚困。其城中有一大醫子，別識諸藥，能治衆病。長者子呼醫子曰：爲我治病得愈，吾大與卿財寶。醫子即治長者病。既差已，後不報功。長者於後復病，治差至三不報。後復得病，續喚治之。醫子念曰：前已三治三差而不見報，見欺如此，我今治此當令大斷。即便與非藥，病遂增劇，便致無常。佛語舍利弗：爾時醫子者，則我身是。爾時病子者，今調達是。我爾時與此非藥，致令無常。以是因緣，於數千歲受地獄苦，

〔一〕「火」字原作「自」，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興起行經頭痛宿緣經第三。

及畜生餓鬼之苦。由是殘緣，今雖得佛，故有骨節煩疼病生也。』(一)

佛患背痛緣第五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往昔久遠世時，於羅閱城，時大節日聚會。時國中有兩姓力士：一姓刹帝利種，一姓婆羅門種。時共相撲，婆羅門語刹帝曰：『卿莫撲我，我當大與卿錢寶。』刹帝便不盡力令其屈伏。二人俱得，皆受王賞。於時婆羅門竟不報刹帝。到後節日復來相撲，還復相求，如前相許。刹帝復饒不撲，得賞如上。如是至三不報。後節復會，婆羅門重語刹帝曰：『前後所許，當一時併報。刹帝心念：此人比數欺我。既不報我，又侵我分，我今日當使其消殄。』乃笑語曰：『卿誑我滿三，今不用卿物。便右手捺項，左手捉跨腰，兩足蹙之，挫折其脊，如折甘蔗。』擎之三旋，使衆人見，然後撲地即死。王及羣臣皆大歡喜，賜金錢十萬。佛語舍利弗：爾時刹帝者，則我身是。婆羅門者，提婆達多是。我於爾時以貪恚故，撲殺力士。以是因緣，墮地獄中，經數千歲。今雖成佛，諸漏已盡，爾時殘緣，今故有此背痛之患也。』(二)

〔一〕 出興起行經骨節煩因緣經第四。

〔二〕 出興起行經背痛因緣經第五。

佛被木槍刺腳緣第六

興起行經云：「佛在羅閱祇竹園精舍與大比丘僧五百人俱。晨旦著衣持鉢，與五百比丘僧及阿難，共入羅閱祇城乞食，家家徧至。見此里中，有破剛木一片，木長尺二，於佛前立。佛便心念：「此是宿緣，我自作是，用當受之。衆人聞見，皆共聚觀。大衆見之，驚愕失聲。佛復心念：「今當現償宿緣之報，使衆人見，信解殃對，不敢造惡。佛便踊在空虛，去地一刃，木槍逐佛，亦高一刃，於佛前立。佛復上二刃四刃，乃至七刃，槍亦隨上七刃。世尊復上高一多羅，槍亦高一多羅。佛復上乃至七多羅，槍亦隨上，立於佛前。佛復上高七里乃至上七由延，^(一)槍亦隨之。佛於空中化作青石，厚六由延，廣縱十二由延，佛於上立，槍便穿石出，在佛前立。佛復於空中化作水，廣十由延，縱二由延，深六由延，於水上立，槍復過水，於佛前立。佛復空中化作大火，縱廣十二由延，高六由延，於風上立，槍從旁邊斜來，趣佛前立。佛復上至四天王宮，如是展轉乃至梵天，木槍從三十三天以次來上，乃至梵天，於佛前立。諸天皆相謂曰：「佛畏此槍捨走，然槍逐不置。爾時世尊與梵天說自宿緣法。從梵天還，展轉還至羅閱城。所過諸天，皆

〔一〕下「七」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爲說宿緣法，槍亦隨從上下。至羅閱城，佛亦爲羅閱祇人說宿緣法。佛與比丘僧出羅閱城，槍亦尋佛後。國人盡逐佛出城。佛問衆人：汝等欲何所至？衆人荅曰：欲隨如來看此因緣。佛語衆人：各自還歸，如來自知時節。阿難問佛：如來何以遣衆人還？（二）佛語阿難：若衆人見我償此緣者，皆當悶死墮地。阿難便默。世尊即還竹園僧伽藍，自處己房，敕諸比丘各自還房。阿難問佛：我當云何？佛語阿難：汝亦還房。阿難即還。佛便心念：是緣我宿自造，必當償之。即取大衣四摺褰之，還坐本座。佛便展右足，木槍便從足跌上，下入徹過，入地深六萬八千由延；過地至水，水深亦六萬八千由延；過水至火，火高六萬八千由延，至火乃焦。當爾之時，地爲六反震動。阿難諸比丘各自心念：今此地動，其槍必刺佛脚足也。佛被瘡已，苦痛酸疼。阿難即至佛所，見佛脚刺槍瘡，便死倒地。佛以水灑，阿難乃起。起已禮佛足，摩拭佛足，嗚佛脚足，啼泣墮淚：佛以是脚行至樹下降魔，上至三十三天爲母說法。世尊金剛之身，作何因緣爲木所害？佛語阿難：且止勿啼。世間因緣，輪轉生死，有是苦患。阿難問佛：今者瘡痛增損何如？佛語阿難：漸有降損。舍利弗及諸比丘來禮佛，問荅亦復如是。佛語比丘：且止莫啼。我乃先世自造此緣，要當受之，無可逃避。此對非父母所作，亦非天王沙門等作，自造自受。諸漏已盡，得神通者，各自默然。惟往日曾所說偈曰：

〔一〕「以」字原作「人」，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世人所作行，或作善惡事，此行還歸身，終不朽敗亡。

時耆婆、阿闍世王等聞佛爲木槍刺脚，從牀悶死墮地，良久乃蘇。舉宮驚怖。王起啼泣，敕諸臣曰：速疾嚴駕，欲至佛所。諸臣受教，即便嚴駕，上車出城。城內四姓宗族士女，百千圍遶，共至佛所。佛右脇側卧。王禮佛已，手捉佛足，摩挐口鳴：世尊瘡痛，寧有損不？佛慰王已，命王使坐。王言：我從如來所，聞佛身金剛不壞，今者何爲木槍所刺耶？佛告王曰：一切諸法，皆爲緣對。我身雖是金剛，非木槍能壞，此宿對所壞。即說頌曰：

世人所爲作，各自見其行，行善得善報，行惡得惡報。

是故大王當捨惡從善。愚騃不學問，未識真道者，戲笑輕罪，復當號泣。不可以戲作罪，後受大殃。王語耆婆：汝合好藥，洗瘡呪治，必令時瘥。耆婆曰：諾。耆婆即便禮佛，洗足安藥，後續止痛。耆婆出百千價，用裹佛足，以手摩足，以口鳴之，曰：願佛老壽，此患早除。一切衆生長夜之苦，亦得解脫。即起禮佛，於一面住。佛於是爲王及一切衆會說四諦法。(一)千比丘得漏盡意解，萬一千人得法眼淨。復有百千諸天展轉相告，皆來慰佛，說偈讚已，禮佛而去。佛語舍利弗：往昔無數阿僧祇劫前，有兩部賈客，各有五百人，在波羅柰國，各合資財，嚴船度海，乘風徑往，即至寶渚。渚上豐饒，衣被飲食，及妙

嫖女，種種龍寶，無物不有。一部賈客語衆人曰：我等所求已獲，今當住此，以五欲自娛。第二薩薄告其部衆：不應於此久住。是時空中有天女慈愍此輩，便於空中語衆賈曰：此間雖有財寶嫖女衣食，不足久住。却後七日，此地皆當沒水。語訖化去。復有魔女，欲使沒盡，諫之不去：前天所說水當沒此，皆是虛妄，不足可信。說已化去。第一薩薄不信天告，樂住不去。第二薩薄懼水不住。却後七日，如前天言，水滿其地。先嚴辦船，未至之日，所將部衆，即得上船。第一薩薄先不嚴船，水至之日，與嚴治者著鉾持杖，共相格戰。第二薩薄以銳鉾刺第一薩薄脚徹過，即便命終。佛語舍利弗：汝知第一薩薄者，今提婆達是。第二薩薄者，則我身是。爾時第一賈客衆五百人者，則今提婆達五百弟子是。爾時第二賈客五百衆者，則今五百羅漢是。爾時第一天女者，則今舍利弗是。爾時第二天女者，則今名滿月比丘婆羅門弟子是。佛語舍利弗：我往昔作薩薄，貪財分死度海，與彼爭船，以銳鉾刺薩薄脚。以是因緣，無數千歲，經地獄苦，墮畜生中，爲人所射，無數千歲在餓鬼中，蹈鐵針上。今雖得金剛之身，以是餘殃故，今爲木槍所刺。」

又大乘方便經云：「昔舍衛城中有二十人，皆是最後邊身。彼二十人更有怨家二十人，各各思惟：我當爲作親友，而至其舍，奪其命根，不向人說。彼時四十人以佛神力故，共至佛所。如來爾時爲

〔一〕 出興起行經木槍刺足因緣經第六。

調伏是四十人故，於大眾中告大目犍連言：「今此大地出佉達羅刺，欲刺吾左足。未至足之間，此佉達羅刺即從地出長一肘。當出之時，目連白佛言：『我今當取此刺，擲著他方世界。』佛告目連：『非汝所能。』此刺在地，汝不能拔。爾時目連以大神力前拔此刺。于時三千大千世界皆大震動，一切世界隨刺而舉，而不能動，乃至一毛。爾時世尊以神通力上四天王天，彼刺亦隨佛去。如是展轉乃至梵天，亦復如是。爾時如來從梵天還，至閻浮提本所坐處，刺亦逐還至此地中，豎向如來。爾時如來即以右手捉刺，左手安地，右腳踏之。爾時三千大千世界皆大震動。時尊者阿難向佛合掌而作是言：『世尊往昔作何等業，得如是報？』佛告阿難：『我過去世入大海中，持糞刺人，斷其命根。以此因緣，得如此報。』善男子，我說是業緣已，彼二十怨賊欲害二十人者，作是思惟：『如來法王尚得如是惡業之報，況我等輩不受此報？』是二十人即從座起，頭面禮佛，作如是言：『我等所興惡念，不敢覆藏。我先惡心欲害彼人，（二）今日向佛悔過，不敢覆藏。我先惡心欲害彼人，今重悔過，不敢覆藏。時二十人即得正解，及四萬人亦得正解。』是故如來示佉達羅刺刺足，是名如來方便。」（三）

（一）以上三句，高麗藏本作「我等」。

（二）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八大方便會第三十八。

佛被提婆達多擲石出血緣第七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往昔過去世時，於羅閱城有長者，名曰須檀。大富多饒財寶，產業備足。子名須摩提。其父須檀，奄然命終。摩提異母弟名脩耶舍。摩提心念：我當云何設計不與耶舍財分？唯當殺之，乃得不與。」摩提語耶舍云：「大弟共詣耆闍崛山上論說去來。」耶舍曰：「可爾。」摩提即執弟手上山，將至絕高，便推崖底，以石堆之，便即命絕。」佛語舍利弗：「汝知爾時長者須檀者，則今父王真淨是也。爾時子須摩提者，則我身是。弟脩耶舍者，則今提婆達多是。佛語舍利弗：我於爾時以貪財害弟，以是罪故，無數千歲在地獄燒煮，爲鐵山所堆壓。」爾時殘緣，今雖得佛，不能免此宿對。我於耆闍崛山經行，爲提婆達多舉崖石，長六丈，廣三丈，以擲佛頭。山神名金埤羅，以手接石。石邊小片迸墮，中佛脚大指，即破血出。」

〔一〕「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壓」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興起行經地婆達多擲石緣經第七。

佛被婆羅門女旃沙舞杆謗佛緣第八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往昔阿僧祇劫前，有佛名盡勝如來。有兩種比丘：一種名無勝，一種名常歡。無勝比丘得六神通，常歡比丘結使未除。爾時波羅柰城有長者，名大愛，資財無極。婦名善多，（一）端正無比。兩種比丘往來其家，以爲檀越。善多婦者供養無勝比丘，四事無乏。常歡微薄，因此妬嫉，橫生誹謗，言：無勝比丘與善多交通，不以道法供養，自以恩愛供養耳。佛語舍利弗：爾時常歡比丘者，則我身是。善多婦者，今婆羅門女名旃沙是。我於爾時無故誹謗無勝羅漢，以是罪緣，無數千歲墮在地獄，受其苦痛。今雖得佛，以餘殃故，爲多舌童女舞杆起腹，來至我前，曰：沙門，何以不自說家事，乃說他事。爲汝今日獨自歡樂，不知我苦。汝先共我交通，使我有身。今當臨月，事須酥油，養於小兒，盡當給我。爾時衆會皆低頭默然。時釋提桓因侍後執扇，以神力化作一鼠，入其衣裏，嚙於舞杆，（二）忽然落地。爾時四部弟子及六師從衆，見杆墮地，皆大歡喜，揚聲稱慶，欣笑無量。皆同罵曰：汝死亦吹罪物，何能興此惡意，誹謗清淨無上正真。此地無知，乃能容載如此惡物耶！諸衆各說。是時地即劈裂，火簇踊出，便墮中徑至阿鼻大泥犁中。大衆見女現身墮泥犁中。阿闍世王便大

（一）「名」字原作「女」，據高麗藏本改。

（二）「舞杆」原作「杆舞」，據高麗藏本改。

驚恐，衣毛爲豎，即起叉手長跪白言：此女所墮，今在何處？佛荅大王：此女所墮，名阿鼻泥犂。闍王復問：此女不殺人，亦不偷盜妄語，何因便墮阿鼻耶？佛語闍王：我所說緣法，有上中下身口意行。闍王復問：何者爲重？何者爲中？何者爲下？佛語闍王：意行最重，口行處中，身行在下。王復問佛。佛荅王曰：身行麤現，此事可見，口行耳聞。此二事者，世間聞見。意行發念，無見聞者，此是內事。衆行爲意釘所繫縛。如人欲行身三：殺、盜、淫欲。發口之四過：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先心計校，然後施行。是故繫於意釘，不在身口也。於是世尊即說偈曰：

意中熟思惟，然後行二事。揚慚於身口，未曾愧心意。先當慚於意，然後恥身口。此二不離身，亦不能獨行。

於是阿闍世王聞佛說法，啼泣悲感。佛問王曰：何爲啼耶？王荅佛曰：爲衆生無智，不解三事，恒有折減，是故悲耳。此衆生等但謂身口爲大，（一）不知意爲深奧。如人殺生、偷盜、淫泆，天下盡見。口行四事，天下所聞。意家三事，非耳所聞，非眼所見。是故衆生以眼見耳聞爲大。今佛說乃知心意爲大，身口爲小。以是故身口二事繫於意釘。如多舌女欲謗毀佛，先心思念，當以繫杆起腹，在大衆中說是謗事。故知意大身口小也。佛言：善哉，善哉！大王善解此事，常當學此意大身口小事。說是法

（一）「謂」字原作「爲」，據高麗藏本改。

時，八千比丘漏盡意解，二百比丘得阿那含道，(二)四百比丘得斯陀含道，八百比丘得須陀洹道，八萬天人得法眼淨，十萬人及非人皆受五戒，二十萬鬼神受三自歸。』(三)

又生經云：「爾時世尊與千二百五十人俱入舍衛城，欲詣波斯匿王宮受請。時有比丘尼名曰暴志，以孟繫腹，似如懷妊，因牽佛衣：君爲我夫，從得有身。不給衣食，此事云何？時諸大衆天人、釋梵四王、諸天鬼神及國人民，莫不驚惶：佛爲一切三界之尊，其心清淨過於摩尼，智慧之明超於日月，獨步三界無能逮者，喻如虛空不可汙染，佛心過彼無有等侶。此比丘尼既佛弟子，云何懷惡，欲譟如來？於是世尊見衆會心，欲爲決疑，仰瞻上方。時天帝釋尋時來下，化作一鼠，嚙繫孟繩，孟即墮地。衆會觀之，瞋喜交集，怪之所以。時國王瞋此比丘尼：棄家違業，爲佛弟子，既不能盡欲，(三)反懷妬結，譟大聖乎！即敕掘地爲坑，深欲倒埋。時佛解喻，勿得爾也。是吾宿罪，(四)非獨彼殃。乃往過去久遠世時，時有賈客賣好真珠，數多圓好。時有一女，諧欲買之。有一男子遷益倍價，獨得珠去。女人不得，心懷瞋恨。有從請看，復不肯與。心盛遂怒，汝毀辱我，在在所生，當報汝怨。所在毀辱，悔無所

〔一〕「含」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興起行經婆羅門旃沙謗佛緣經第八。

〔三〕「盡欲」，高麗藏本作「報恩」。

〔四〕「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及。佛告王等：爾時買珠男子，則我身是。其女人者，則暴志尼是。因彼懷恨，所在生處，常欲相讎。佛說如是，衆會疑解，莫不歡喜。」

佛食馬麥緣第九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過去久遠世時，佛名毗婆葉如來，在槃頭摩跋城中。王名槃頭，與羣臣士女以四事供養如來及衆僧，終已無乏。爾時城中有婆羅門，名因提耆利，博達梵志四韋陀典籍，亦知尼捷算術及婆羅門戒，教五百童子。時王設會，先請佛及諸大衆僧。佛默然許之。王即還宮具饌，種種腴美，及設牀座，氍毹氍毹。辦具已畢，王執香爐於殿上長跪，啓白：今時已到，唯願屈尊。時毗婆葉佛見時已至，便敕大衆：著衣持鉢，當就王請。大衆圍繞，往詣王宮，就座而坐。王即下食，手自斟酌種種餽餽。爾時有一比丘，名曰彌勒，時病不行。佛及大衆食已，各還本處。遇梵志山王，見食香美，便興嫉妬意，曰：此髡頭沙門，正應食馬麥，不應食此甘饌之供。告諸童子：汝等見此髡頭道人食於甘美餽餽不？諸童子曰：實見。此等師主亦應但食馬麥。佛語舍利弗：汝知爾時山王婆羅門者，則我身是。爾時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羅漢是。爾時病比丘彌勒者，今彌勒菩薩是。我於爾時以興嫉妬

〔一〕 出生經卷一 梅闍摩暴志謗佛經第九。

罵言：不應食其甘饌，正食馬麥。卿等亦云如是。以是因緣，我及卿等，經歷地獄無數千歲。今雖成佛，爾時殘緣，我及卿等於毗蘭邑故食馬麥九十日。我於爾時不言與佛馬麥，但言與比丘。以是故，我今得食擣麥人。以卿等加言當與佛麥故，今日卿等食著皮麥耳。」〔一〕

又大乘方便經云：「以何緣故，如來及僧在婆羅門毗蘭若聚落三月之中食馬麥耶？佛言：善男子，我於昔時知此婆羅門必捨初始請佛僧心，不給飲食而故往受請。何以故？爲彼五百馬故。此五百馬先世中已學菩薩乘，已曾供養過去諸佛。近惡知識，作惡業緣，故墮畜生中。五百馬中有一大馬，名曰日藏，是大菩薩。於過去人中，已曾勸五百小馬發菩提心。爲欲度此五百馬故，現生馬中。由大馬威德故，令五百馬自識宿命，本所失心而今還得。我愍彼五百菩薩墮馬中者，欲令得脫離於畜生，是故如來知故受請。是時五百馬減所食麥半分，持施僧。大馬半分奉施如來。爾時大馬爲五百馬，以馬音聲而爲說法，示教悔過，令當禮佛及比丘僧。說此事已，復作是言：汝等當以所食半分供養於僧。爾時五百馬悔過已，於佛及僧生淨信心。過三月已，其後不久，是五百馬命終生於兜術天上。彼五百天子即從天來，至於佛所。聞說法已，必定得成阿耨菩提。五百馬子於將來世得辟支佛。彼日藏大馬於當來世復得作佛，號曰善調如來。雖食草木土塊瓦礫，大千界中無如是味。爾時阿難心生憂惱：轉輪

聖王種，出家學道，如下賤人食此馬麥。我於爾時見阿難心，即與一粒麥，語阿難言：「汝嘗此麥味爲何如？阿難嘗已，生希有心：『我生王家已來，未曾得如是之味。』阿難食此麥已，七日七夜無飢渴想。如來復知五百比丘，若食細食，增益欲心；若食麤食，心則不爲食欲所覆。彼諸比丘過三月已，離婬欲心，證阿羅漢果。善男子，爲調伏五百比丘，（一）度五百馬菩薩故，如來以方便力受三月食馬麥緣，非是業報。」（二）

佛經苦行緣第十

興起行經云：「佛告舍利弗：往昔波羅柰城邊，去城不遠，有多狩邑。中有婆羅門，爲王太史，國中第一。有其一子，頭上有自然火鬘，因以爲名火鬘。面首端正，有三十相。梵志典籍，圖書識記，無事不博。時有一瓦師子，名曰難提婆羅，此云護喜。與火鬘少小親交，心相敬念，須臾不忘。瓦師精進，慈仁孝順。父母俱盲，供養二親，無所乏短。雖爲瓦師，手不掘地，亦不使人掘。唯取破墻崩岸鼠壤土等，和以爲器，成好無比。若有男子女人欲來買者，不爭價數，不取金銀財帛，唯取穀米供養而已。迦葉如來所住精舍，去邑不遠。與大比丘衆二萬人，俱皆是阿羅漢。護喜語火鬘曰：『共見迦葉如來去

〔一〕「比丘」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八大乘方便會第三十八。

乎？火鬘荅曰：用見此禿頭道人爲？直是禿頭人耳，何有道哉！如是至三。後日復語火鬘曰：共至水上洗浴乎？火鬘荅曰：可爾。便共詣水洗浴。著衣服已，護喜舉右手遙指示曰：如來精舍，去是不遠，可共暫見否？火鬘荅曰：何用見此禿頭道人爲？何有佛道可得？護喜便捉衣牽不去，火鬘便脫衣捨走。護喜遂後捉腰帶挽曰：可暫共見佛，便即還耶？火鬘復解帶捨走曰：我不欲見此禿頭沙門。護喜便撮其頭牽曰：爲一過見佛去來。爾時國諱捉人頭，捉者皆斬。火鬘驚怖，竊心念曰：此瓦師子分死，捉我頭，此非小事。必當有好事，乃使此人分死相捉。火鬘曰：汝放我頭，我隨子去。護喜即放，共詣佛所。護喜禮如來足，於一面坐。火鬘直舉手問訊已，便坐。護喜叉手白迦葉佛言：此火鬘者，多狩邑中太史之子，是我少小親友。然其不識三尊，不信三寶。願世尊開化愚冥，使其信解。火鬘童子熟視世尊，從頭至足，覩佛相好，威容巍巍，諸根純淑調和。以三十二相嚴飾其體，八十種好以爲媚儀，如婆羅樹華。身猶須彌，無能見頂。面如滿月，光如日明，身色如金。火鬘見佛相好，便心念曰：我梵識記所載相好，今佛盡有。唯無二事：一、陰馬藏相，二、吐舌舐面相。於是說偈問曰：

所聞三十二，大士之相好，於此人中尊，唯不覩二事。豈有丈夫體，猶如馬藏不？

寧有廣長舌，覆面舐頭不？願爲吐舌示，令我決狐疑。我見乃當知，如經所載不？

於是如來便出廣長舌相以覆其面，上及肉髻，并覆兩耳，七過舐頭。縮舌入口，色光出照大千世界，蔽日月明，乃至阿迦膩吒天。光還繞身七匝，從頂上入。以神足力，現陰馬藏相，令火鬘獨見，餘人不睹。火鬘童子具足見佛三十二相，無一缺減，踊躍歡喜，不能自勝。如來爲火鬘說法，止其三業，令行菩薩

行。火鬘即禮佛足，長跪白言：我今懺悔，身不可行而行，口不可言而言，意不可念而念。願世尊受我此懺。從今已往，不復敢犯。如此至三。迦葉如來默然受之。火鬘童子、護喜童子俱禮拜退。後自尤責，悔不早聞，失於道利。於是火鬘童子說偈讚護喜曰：

仁爲我善友，法友無所貪，導我以正道，是友佛所譽。

於後二人投佛出家，受具足戒。佛語舍利弗：爾時火鬘童子者，則我身是。火鬘父者，今我父王真淨是。爾時瓦師童子護喜者，我爲太子在宮居嫁女時，至於夜半，作瓶天子來語我言：日時已到，可出家去爲道者是。(一)舍利弗，此護喜者，頻勸我出家，是善知識也。我前向護喜作惡語道：迦葉佛禿頭沙門，何有佛道可得。以是惡言故，臨成佛時，六年苦行，日食一麻一米，大豆小豆。雖受辛苦，於法無益。舍利弗，我六年苦行者，償先緣對畢已，然後得佛。佛語舍利弗：汝觀如來衆惡已盡，諸天人神一切衆生皆欲度之。我猶不免宿對，況復愚冥未得道者！舍利弗，當護身三、口四、意三，當學如是。佛說先世因緣時，萬一千天子得須陀洹道，八千龍等皆受五戒，五千夜叉受三自歸。佛說是已，舍利弗及五百羅漢、阿耨大龍王、八部鬼神，歡喜受行。】(三)

頌曰：

〔一〕「道」字原作「導」，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興起行經苦行宿緣經第十。

思惟上哲，濫被謀枉。

清濁難分，善人惡網。

幽顯冥知，真偽鑒朗。

自觀業對，

如空影響。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

呪術篇第六十八 此有七部

述意部
懺悔部
彌陀部
彌勒部
觀音部
滅罪部
雜呪部

述意部第一

夫神呪之爲用也，拔矇昧之信心，啓正則之明慧，裂重空之巨障，滅積劫之深痼。業既謝遣，黑法潛形。所以累聖式陳，衆靈攸仰。故波旬奉呪於白樹，梵王顯儀於赤鐵；七佛揚道於時緣，菩薩陳誠於法會。廣羅經誥，尤難備寫。然陀羅尼者，西天梵音。東華人譯，則云持也。持善不失，持惡不生。據斯以言，彌綸一化。依法施行，功用立驗。或碎石拔木，或移痛滅痼。隨聲發而苦除，逐音颺而事

舉。或召集神鬼，或駕御虬龍。興雲布雨，集福祛災。(一)感應不窮，其來久矣。

懺悔部第二

述曰：夫呪是三世諸佛所說，若能至心受持，無不靈驗。比見道俗，雖有誦持，無多功效，自無志誠，謗言無徵。或有文字訛替，或有音韻不典。或飲啗酒肉，或雜食葷辛，或觸手汙穢，或浪談俗語，或衣服不淨，或處所不嚴。致令鬼神得便，翻受其殃。若欲懺悔，先立道場，懸繒幡蓋，焚衆名香。四門護淨，禁止雜人。隨其出入，每須澡浴。多覓和香，口內嘗含。志誠殷重，自責己躬。愧謝十方一切賢聖，然後普爲四生六趣。心心相續，剎那匪懈。如是懇已，定驗不疑。故菩薩善戒經云：「菩薩爲破衆生種種惡故，受持神呪。故有五法不得爲：一、不食肉，二、不飲酒，三、不食五辛，四、不婬，五、不淨之家不在中食。菩薩具足如是五法，能大利益無量衆生。諸惡鬼神諸惡毒病，無不能治。」(二)

千轉陀羅尼神呪，釋迦牟尼佛說。此呪出於西梵，由來盛傳。至隋大業初，東都洛陽翻經館笈多三藏譯出此呪，以慧遺學。時有彥琮法師，即傳譯之領袖也，初獲此本，通布華夷。時有長安延興寺玄琬律師、弘法寺靜琳法師等，並是道光日下，德振通賢，創獲流布，洗蕩瑕累。即於別院仍建道場，

(一) 以上二句，高麗藏本作「興雲布而膏雨垂，呼策志而禎瑞集」。

(二) 出菩薩善戒經卷七。

每至肇春，爲受戒沙彌及餘道俗相續不絕，靈相重疊。至今五十餘年，時漸訛替，恐後人不知本末，故委具述之。然大集諸經及陀羅尼集十卷，廣明雜呪，不煩具錄。今且逐要時濟所須，意存減罪除障，出四十餘首。除病濟貧，護生延命，雜術之徒，亦略述二十餘件。或此處無文，西域有本，三藏口傳要用呪者，亦翻出三五，傳之流行。餘之不盡者，冀尋大本。佛說呪曰：

南慕遏羅去聲

恒那奴箇切 恒羅耶夜羊箇切 南麼阿長聲 羅耶阿短聲 吠盧吉低濕吠 遲夜菩提上聲 薩哆

蟠平聲耶

羊可切摩訶薩埵婆耶摩訶迦嚕膩摩你切迦夜羊可切怛純地可切誓曳去聲誓曳羊可切誓夜羊可切婆長聲醯

許棄切 你奴棄切

暫榆怛唎迦去聲邏去聲迦去聲邏去聲磨去聲邏去聲磨去聲邏去聲哆都箇切邏遮章可切邏遮鉢邏去聲遮遮羅

鉢遲遮羅器拏去聲器拏薩婆去聲羯磨吠邏拏平聲你迷婆伽吠底都你切索訶去聲薩囉吠囉低薩婆去聲勃

陀長聲吠盧吉低隻芻欹數切秫始出切噓恒邏揭渠謁切邏拏去聲實哈呼閑切婆輕長聲迦夜沫奴比扶必切闍夜

那比輪達你

素嚕

素嚕鉢邏鉢邏素嚕素嚕薩婆勃陀頗地瑟恥土寄切那馱蘇闍切婆呵牽舊它畏

聲石揭唎鞞馱婆訶

阿羅婆重聲婆去聲
駁婆輕聲婆重聲
婆去聲
薩婆牽牽婆去聲
補牽尔駁婆可。

此呪功能，千劫聚集業障，一時誦已，皆悉去盡，便獲千佛所集善根。當得背於千劫流轉中生老病死邊際。轉此生已，見千轉輪王。欲生清淨佛國者，晝三夜三，一時中各誦二十一徧。至二十一日。如有所欲，即得如意。或見金色佛像、菩薩形像，即是先相。命終已後，便生菩薩大集會中。

彌陀部第三

此阿彌陀呪，若欲讀誦者，諸口傍字皆依本音轉言之。無口者依字讀。仍須師授之，聲韻合梵，輕重得法。依之修行，剋有靈驗。

那上聲下同謨苦上聲下同陀夜藥可切下同那謨駄上聲囉上聲下同摩上聲夜那謨僧伽夜那摩阿弭多婆上聲夜哆丁可切下同他伽上聲下同多夜阿上聲下同囉訶上聲抵上聲三藐三菩陀夜哆姪他地也切下同阿弭唎抵阿弭唎都婆鞏菩迷切下同阿弭唎哆三婆鞏阿弭唎哆鼻菩迷切迦上聲囉抵伽弭你伽伽那稽居移切唎夜迦上聲下同唎娑上聲囉幡薄何切幡波跋叉楚我切焰迦唎一切惡業盡也娑婆訶可切

此之神呪，先已流行。功能利益，不可說盡。於晨朝時，用楊枝淨口，散華燒香，佛像前跏趺合掌，口誦七徧，若二七、三七徧。滅四重五逆等罪，現身不爲諸橫所惱，命終生無量壽國。又此呪能轉女身令成男子。今別勘梵本，并問真婆羅門僧等，此呪威力不可思議。但旦暮午時各誦一百徧，能滅四重五逆，拔一切罪根，得生西方。若能精誠滿二十萬徧，則菩提芽生，得不退轉。誦滿三十萬徧，則面見阿彌陀佛，決定得生安樂淨土。

又陀羅尼雜集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當爲汝演說西方安樂世界，今現有佛號阿彌陀。若有四衆能正受持彼佛名號，以此功德，臨欲終時，阿彌陀佛即與大衆往此人所，令其得見。見已，尋生慶悅，倍增功德。以是因緣，所生之處永離胞胎穢欲之形，純處鮮妙寶蓮華中，自然化生，具大神通。」

十方恒沙諸佛皆共讚彼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種種方便不可思議。若有能信如是之事，當知是人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其國號曰清泰聖王。所住其城縱廣十千由旬，於中充滿剎利之種。阿彌陀佛父名月上轉輪聖王，其母名曰殊勝妙顏，子名月明，奉事弟子名無垢稱，智慧弟子名曰覺光，神足精勤名曰大化，爾時魔王名曰無勝，有提婆達多名曰勝寂。阿彌陀佛與大比丘六萬人俱。若有受持彼佛名號，堅固其心，憶念不忘，十日十夜，除捨散亂，精勤修集念佛三昧，受持讀誦此鼓音聲王大陀羅尼。十日十夜，六時專念，五體投地，禮敬彼佛，堅固正念，悉除散亂。若能令心心念不絕，十日之中必得見彼阿彌陀佛，并見十方世界如來及所住處。唯除重障鈍根之人，於今少時所不能睹。一切諸善皆悉迴向，願得往生安樂世界。垂終之日，阿彌陀佛與諸大衆現其人前，安慰稱善。是人即時甚生慶悅。以是因緣，如其所願，尋得往生。佛告諸比丘：何等名為鼓音聲王大陀羅尼？吾今當說，汝等善聽。唯然受教。於時世尊即說呪曰：

多伏咤一婆離二阿婆離三娑摩婆羅四尼地奢五呢闍多彌六呢茂耶七呢茂伽八闍羅婆羅車馱彌九宿佉波啼呢地奢十阿彌多由婆離十一阿彌多地波波羅十二娑陀彌十三涅浮提十四阿迦舍呢浮陀十五阿迦舍呢提奢十六阿迦舍呢闍啼十七阿迦舍久舍離十八阿迦舍達奢尼十九阿迦舍提咤彌二十留波呢提奢二十一遮埤唎達摩波羅娑陀彌二十二遮埤唎阿利蛇娑帝蛇波羅娑陀彌二十三遮埤唎末伽婆那波羅娑陀彌二十四婆羅毗梨耶波羅娑陀彌二十五達摩呻他彌二十六久舍離二十七久舍羅呢提奢二十八久舍羅波羅啼咤彌二十九佛陀久舍離三十毗佛陀波羅波斯三十一達摩迦羅彌三十二呢專啼三十三呢浮提

三十四毗摩離三十五毗羅闍三十六羅闍三十七羅斯三十八羅婆伽羅婆離四十羅婆伽羅阿地
咄離四十一久舍離四十二波羅啼久舍離四十三毗久舍離四十四咄離四十五修陀多至啼四十六修波羅舍多
至啼四十七修波羅啼癡啼四十八修離四十九修目合五十達咩五十一達達咩五十二離婆五十三遮婆離五十四
阿窺舍婆離五十五佛陀迦舍呢裘禰五十六佛陀迦舍裘禰五十七婆婆呵五十八

此是阿彌陀鼓音聲王大陀羅尼。若有比丘、比丘尼、清信士女，常應至誠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行此持
法，當處閑寂，洗浴其身，著新淨衣，飲食白素，不啗酒肉及以五辛，常修梵行。以好香華供養阿彌陀如
來及佛道場大菩薩衆。常應如是，專心繫念，發願求生安樂世界，精勤不息，如其所願，必得往生。」(二)

彌勒部第四

七佛所說神呪經云：「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所說陀羅尼，名閻摩兜。晉言解衆生纏縛。」(三) 現在病苦，悉
得消除，能却障道，拔三毒箭。九十八使漸漸消除，滅度三有流，現身得道。即說呪曰：

支不多奈帝 閻浮支奈帝 蘇車不支奈帝 机耆不支奈帝 烏蘇多支奈帝 娑遮不支奈帝
閻摩賴長支奈帝 阿恕婆賴長支奈帝 恕波帝支奈帝 莎呵

(一) 出陀羅尼雜集卷四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

(三) 「晉」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誦此呪三徧，縷五色，結作二結繫頂。此陀羅尼，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諸行人能書寫讀誦此呪者，現世當爲千佛所護。此人命終已後，不墮惡道，當生兜率天上，面覩彌勒。又有衆生能修行此呪者，斷食七日，純服牛乳；中時一食，更無雜食。一日夜六時懺悔，先所作億千埃劫所有重罪，一時都盡。得見千佛手摩其頭，即與授記。宿罪殃惡，悉滅無餘。」〔一〕

願見彌勒佛呪：西國三藏口授得之。

「南無彌勒隸耶夜 菩提薩埵夜 哆姪他彌帝隸彌帝隸 彌哆囉 摩那栖 彌哆囉三幡鞞 彌哆囉幡鞞 娑婆呵」

觀音部第五

觀世音隨心呪：

「南無曷囉吽那 怛囉夜 南無阿利耶 婆盧吉帝 濕婆囉耶 菩提薩埵耶 摩訶菩提薩埵耶 摩訶迦嚧膩迦耶 怛姪他多利多利咄多利 咄咄多利咄利 薩婆呵」〔三〕
請觀世音大勢至菩薩呪法陀羅尼呪經云：「佛在舍衛國時，有夜叉，五頭，面黑如墨，而有五眼。

〔一〕 出七佛八菩薩所說大陀羅尼神呪經卷一。

〔三〕 出觀自在菩薩恒嚧多喇隨心陀羅尼經。

鈎牙上出，吸人精氣。眼赤如血，兩耳出膿，鼻中流血，舌嚙無聲，食化麤澀，六識閉塞，爲鬼所致。人民被害，以命投佛。遂令請觀世音菩薩除去毒害。」(一)一名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此乃南宋時外國舶主竺難提譯出。(二)經云：「一切衆生有三毒畏，死畏，病畏，破梵行畏；作十惡業，牢獄繫閉，水火鬼神所逼惱畏。皆當歸依觀世音菩薩。是故娑婆世界皆號爲施無畏者。有灌頂章句陀羅尼神呪，畢定吉祥，聞者獲益。若欲誦者，持齋奉戒，不往女人穢念室處。唯專念十方諸佛及七佛，觀世音菩薩。一心誦持，現身得見觀世音菩薩，諸願成就，後生佛前，長與苦別。或於三七日、七七、初立道場，應六齋日，建首莊嚴，香泥塗地，懸諸幡蓋。安佛南向，觀世音像別置東向。日別楊枝淨水，燒香散華。行者當十人已還作之。恐多燒亂，應西向席地。地若卑濕，安低脚牀。當脫淨衣，左右出入，洗浴竟，著淨衣服。當日盡力供養。若不辦者，初日不可無施。既安畢已，各執香鑪，一心一意，向彼西方，五體投地。使明了音聲者，唱請十方、七佛、觀音、大勢至菩薩等：我今已具楊枝淨水，惟願大慈哀愍攝受。願救我厄，放大光明，滅除癡暗，來至我所，施我大樂。我今稽首，歸依奉請。如是三說。後復一心清淨其意，專念西方觀音、大勢至，誦呪七徧云：

多嚩吽 烏呼膩 摸呼膩 閻婆膩 耽婆膩 安荼罍 般荼罍 首埤帝 般荼囉 婆私膩

(一) 出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二) 「竺」字原作「竹」，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多啞吡 寐黎 鞞首黎 迦波黎 佉鞞端耆 旃陀黎 摩登耆 勒叉勒叉 薩婆薩埵 薩婆
婆耶啤娑訶多茶吡 伽帝伽帝 膩伽帝 脩留脩留毗 勒叉勒叉 薩婆薩埵 薩婆婆耶啤娑訶
若能潔淨身心，善誦此呪，感得觀音大士至。大慈大悲，遊戲神通，來於五道，恒以善習普救一切離生
死苦，得安樂處，脫諸煩惱，到涅槃岸。第二，更稱三寶名字，誦破惡業障罪呪云：

南無佛陀，南無達摩，南無僧伽，南無觀世音菩薩薩埵摩訶菩提薩埵，大慈大悲。惟願愍我救
護苦惱，亦救一切怖畏衆生，令得大護。

多啞吡 阿呼膩 摸呼膩 閻婆膩 耽婆膩 阿婆熙虛祇切摸呼膩 分茶黎般茶黎 輪鞞
帝 婆私膩 休樓 休樓分茶黎兜樓兜樓 般茶黎 周樓周樓 般茶黎豆富豆富般茶囉 婆私
膩 矧埤直賣切矧乃軫切埤膩矧埤 薩婆訶 婆耶羯多薩婆咀 婆娑陀 阿婆耶 卑離陀 閉殿
娑訶

佛言：若四部弟子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誦此神呪一徧至七七徧，身心安隱，一切業障如火焚薪，永盡無
餘，乃至三毒，亦得消伏。如經廣說。第三，更稱三寶名，誦六字章句呪云：

多啞吡 安陀罽 般質維 難多罽 婆伽罽 阿盧禰 薄鳩罽 莫鳩隸 兜毗隸娑訶
佛言：若四部弟子受諸苦惱，一日至十日，一月至五月，淨心繫念，歸依三寶，三稱觀世音名，誦持此
呪，一切禍對，無不遠離，解脫衆惱，今世受樂，後生見佛。此呪乃是十方三世諸佛所說，常爲諸佛諸大
菩薩之所護持。若有聞者，如說修行，罪垢消滅，現身得見八十億佛，皆來授手，即得無忘旋陀羅尼。

若有宿罪及現造惡極重業者，夢中得見觀世音菩薩，如大猛風吹於重雲，得離罪業，生諸佛前。第四，更爲說灌頂吉祥陀羅尼呪云：

多嚩訶 烏耽毗罽 兜毗罽 耽埤 波羅耽埤 捺吒 脩捺吒 枳枝吒 牟那耶 三摩耶
檀提 膩羅枳尸 婆羅鳩卑 烏罽 攘瞿罽 娑呵

若有男子女人聞是經呪，受持書寫，讀誦解說，即得超越無量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消伏毒害，不與禍對，乃至具足善根，生淨佛國。〔二〕

案西域傳：「南海之濱有山寺，觀世音菩薩常止其中。隨有念者，隨應如響，無不感赴。〔三〕若至山寺斷食七日，即見聖者，親爲說法。良以斷食心猛，故使感見通明。如上行法，斷食亦爾。」

滅罪部第六

東方最勝燈王如來經云：「東方去此百千億佛刹，過已有一佛刹，名無邊華世界。彼世界中有一佛，名最勝燈王如來。現在逍遙說法。遣二菩薩來此娑婆世界：一名大光菩薩，二名甘露光菩薩。佛言：汝等二菩薩往向娑婆世界。彼有一佛，名釋迦牟尼，將此陀羅尼章句說，爲諸衆生故，安樂故，功

〔二〕 出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三〕 見大唐西域記卷三烏仗那國九觀自在菩薩精舍。

德故，增益故，名聞故，生力故，隨所意行故，所受樂故，不擾亂故，不殺衆生故，爲擁護故。而說呪曰：

多經他優波慳泥 觀慳泥 羅叉菟瞿波多 曳波囉闍婆隸闍婆隸摩訶闍婆隸 闍婆

楞伽帝 闍婆隸闍婆黎尼 摩訶闍婆黎尼闍婆囉木佉娑利 摩娑利 阿迦隸摩迦隸阿佉音漢摩

佉那佉娑婆隸摩訶娑婆隸三婆離郁句 目句 三摩帝摩訶三摩帝帝三摩帝 摩訶三摩帝 摩訶

闍婆隸娑曳娑羅彌 目句奢彌 摩訶奢彌 三摩第 摩訶三摩第 三目避 毗目避 阿囉細

摩訶阿羅細 摩那細摩那細 摩那細啼卑底 莎婆呵

爾時彼二菩薩受持此陀羅尼已，譬如壯士屈伸臂頃，至釋迦牟尼佛所。恭敬禮已，具申來意，作是言：

或被諸鬼神惱害，或被諸雜毒害，或蠱道病，或有死屍病，或有熱病，自餘種種擾亂鬼病，而最勝燈王如

來遣我等將此陀羅尼呪來，爲諸衆生作利益故，而說前呪。爾時佛告阿難言：汝持此呪，爲他解說，宣

通流布。佛出世難值，此呪復甚難聞。若有人能受持此陀羅尼者，火不能燒，刀杖不傷，諸毒不害，縣

官不殺，梵天不誅。彼人七世恒知宿命。此呪過去七十七億諸佛所說。若有人毀謗此呪者，即是毀謗

彼等諸佛。若有鬼神不敬重此呪者，或與我奪某甲威力者，或已呪奪不還者，彼鬼神頭破作七分。爾

時釋迦牟尼佛告諸比丘：我今亦說陀羅尼章句，爲利益衆生故，增長功德故，增長威德故，增長色故，

增長名聞故，增長力故，隨意受樂故，隨行受安樂故，不擾亂故，不殺害故，守護故。而說呪曰：

多上聲姪他阿知上聲下同跋知那上聲下同知俱上聲下同那知迦上聲下同那知吒羅跋泥侈羅跋泥睹多

羅上聲下同曳阿羅婆枳吒上聲枳吒茶枳羅婁迷 呼盧迷娑上聲下同隸摩訶娑隸差迷摩訶差迷 黎隸

婁梨隸嘆隸 脂隸嘆虛爾切隸寐隸伊隸上聲尸隸尸利尸羅跋知阿上聲滯婆上聲滯那滯俱那滯
頗那跋帝波上聲那跋帝上聲阿迦細摩迦細迦娑迦細頗娑頗細摩訶頗娑頗細伊上聲泥寐泥
多侈多侈波多侈多婆多侈莎婆訶

爾時佛告阿難：汝持此呪，爲他解說，宣通流布。佛告阿難：聞此陀羅尼，復倍甚難。若有人能受此呪，復倍爲難。若有人能受持讀誦，能爲他人宣通解說，彼人能知未來二十一世之事。此陀羅尼，過去九十九億諸佛所說。若有人毀謗不信行者，彼人則爲毀謗過去諸佛。若有人受持此呪，結戒守護作法，尚能令彼枯樹生枝柯華葉果，何況有識衆生受持此呪而不差者，無是處耶！歸命一切諸佛，願我成就此呪，莎婆訶。爾時世尊復說呪曰：

多上聲嚔他阿噴俾切婆噴 吒稽 吒囉稽吒嚔末底 睹嚔末底 兜隸覩羅兜隸婆隸娑隸覩
隸 度隸 度度隸蘇隸婆嚔嚔婆嚔利 嚔利畢利 底利 莎婆訶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若有人受持此呪，爲他宣通，彼人得知二十八世之事。此陀羅尼，過去恒河沙諸佛所說。若有人毀謗此呪，則是毀謗彼等諸佛，則爲捨彼諸佛。一切諸天龍、鬼神、縣官、劫賊、諸毒蟲等皆不能害，一切諸惡疾病亦不能害，惟除宿殃所造業報。」（一）略述功德，廣說在經。

（一）出東方最勝燈王如來經。

大方等經：「七佛說滅罪呪：

離婆離婆帝 仇呵仇呵帝 陀囉離帝尼呵羅帝 毗摩離帝 莎呵

右此二呪，諸佛共說。功能利益，滅罪除障，備在經文，不可具述。』(一)

新翻大般若經第五百七十一第六分云：「爾時最勝天王復白佛言：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何等行，護持正法？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行不違言，尊重師長，隨順正法，調柔，志性純質，諸根寂靜，遠離一切惡不善行，修習善根，名護正法。天王當知，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身語意三業慈悲，不拘利譽，持戒清淨，遠離諸見，名護正法。天王當知，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心不隨愛、恚、怖、癡行，名護正行。修習漸愧，名護正法。說法修行，皆如所聞，名護正法。天王當知，三世諸佛爲護正法，說陀羅尼，擁護天王及人王等，令護正法久住世間，與諸有情作大饒益。陀羅尼曰：

咀姪他 阿虎洛 尼洛罰底丁履切下同虎刺拏沙去聲呼下同囊荼 者遮折支熱切尼阿奔去聲呼若

刹多 刹多 刹延多 刹也 莎訶 陵末尼羯洛鄔嚕鄔魯罰底迦 邏跋底迦 阿鞞耆底尼 莎

刺尼 杜闍 杜闍末底 阿罰始尼罰尸罰多 罰多奴 娑理尼部多 奴悉沒栗底 提罰多奴

(二) 出大方等陀羅尼經卷四。

悉沒栗底 莎訶

天王當知，此大神呪能令一切人非人等皆得安樂。此大神呪，三世諸佛爲護正法及護一切人非人等令得安樂，以方便力而當說之。是故天王及人王等爲護正法久住世故，自身眷屬得安樂故，國土有情無災難故，各應精勤至誠誦念。如是則令怨敵災難魔事法障，皆悉消滅。由斯正法久住世間，與諸有情作大饒益。」(一)云云。

五百七十八第一般若理趣分云：「爾時如來即說神呪：

納慕薄伽筏帝一鉢刺壤波羅預多曳二薄底丁履切下同筏接七鬼切羅曳三鞞跋履弭多寔拏曳四薩縛咀他揭多跋履布視多曳五薩縛咀他揭多奴壤多壤多邸壤多曳六咀姪他七鉢刺吟一弟切下同鉢刺吟八莫訶鉢刺吟九鉢刺壤婆娑羯囉十鉢刺壤路迦羯囉十一案駄迦囉毗談末泥十二悉遞十三蘇悉遞十四悉殿都漫薄伽筏底十五薩防伽孫達囉十六薄底筏接囉十七鉢刺娑履多喝悉帝十八參磨濕囉娑羯囉十九勃訶勃訶二十悉訶悉訶二十一劍波劍波二十二浙羅浙羅二十三曷邏囉曷邏囉二十四阿揭車二十五薄伽筏底二十六麼毗濫婆二十七莎訶二十八

如是神呪，三世諸佛皆共宣說，同所護念。能受持者，一切障滅，隨心所欲，無不成辦，疾證無上正等菩

〔一〕 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百七十一。

提。爾時如來復說神呪：

納慕薄伽伐帝一鉢刺壤波羅弭多曳二咀姪他三牟尼達謎四僧揭洛訶達謎五遏奴揭洛訶達謎六毗自底達謎七薩駄奴揭洛訶達謎八吠室洛末拏達謎九參漫多奴跋履筏刺咀那達謎十寶拏僧揭洛訶達謎十一薩縛迦羅跋履波刺那達謎十二莎訶十三

如是神呪，是諸佛母。能誦持者，一切罪滅，常見諸佛，得宿住智，疾證無上正等菩提。爾時如來復說神呪：

納慕薄伽伐帝一鉢刺壤波羅弭多曳二咀姪他三室囉曳四室囉曳五室囉曳六室囉拽細七莎訶八如是神呪，具大威力。能受持者，(一)業障消除，所聞正法摠持不忘，疾得無上正等菩提。(二)

此下三呪，西京興善寺大唐翻經僧玄模法師於波頗三藏及餘大德婆羅門所，口決正得。諸經先無正本，舊依婆羅門所翻得，爲文訛略，不依正梵，故更譯之。雖有增減，不勞致惑。

第一大般若呪云：

南無薄伽婆帝 摩訶鉢囉慎若波羅蜜多裔頽鉢唎蜜多瞿那裔薩婆但他伽多鉢唎脯唎多裔薩婆但他伽多慎若多毗慎若多裔但姪他地夜切鉢囉慎喏而制切摩訶鉢囉慎若婆塞羯囉 鉢囉慎若盧

〔一〕〔持〕字原作「特」，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百七十八。

迦羯囉鉢鉢囉慎若南毗陀沫泥 悉提蘇悉提 悉佻都曼薄伽婆底 薩囉駛烏剛切伽孫達囉 薄底薄際囉鉢囉娑唎多曷薩帝 三摩涅囉 薩那羯囉 但姪他掌姪掌姪 悉姪悉姪 劍波劍波折羅折羅囉婆囉婆阿揭車阿揭車薄伽婆底磨毗藍婆 薩婆訶

此呪功德，諸經具說。受法別傳，呪句二十七，字六十二。今譯得一百七十一字。字有加減，不須驚怪。西方大德具正斯文。受持此呪者，須造一軀般若母像。當取無子楮木作。(一)像端坐，種種莊嚴，展右手。用齋日，造像匠須持八戒齋法。綠色中不得用膠，只得用胡桃油、薰陸香及乳汁等。欲持此呪者，香泥塗地，須新瓦瓶八口。須時華散著道場所，并插著瓶。瓶中著八種漿：石榴、蒲萄、乳汁、酪、蜜、石蜜、酒、甘蔗等漿。并作種種素食，分作八分。燒種種名香，供養形像。并然八支酥燈。其誦呪人著淨潔衣，持戒七日。以前日夕，燒香禮拜，誦呪滿一萬徧。過七日後，一日斷食。於此日夜誦呪滿八千徧，下前飲食。行此法時，於夢中見般若母像，隨願皆得成就。

第二減罪招福呪：

娜謨曷囉上聲下同跢娜一怛囉耶余夜切夜戈可切下同二娜麼莫我切腎穰如何切娜娑伽上聲囉裴囉者娜三怛他揭多夜四娜麼阿唎耶跋盧枳祇五鐸筏囉夜六菩提徒你切薩跢婆夜七莫訶薩跢婆夜八莫訶迦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一〕〔一百二〕〔一百三〕〔一百四〕〔一百五〕〔一百六〕〔一百七〕〔一百八〕〔一百九〕〔二百〕〔二百一〕〔二百二〕〔二百三〕〔二百四〕〔二百五〕〔二百六〕〔二百七〕〔二百八〕〔二百九〕〔三百〕〔三百一〕〔三百二〕〔三百三〕〔三百四〕〔三百五〕〔三百六〕〔三百七〕〔三百八〕〔三百九〕〔四百〕〔四百一〕〔四百二〕〔四百三〕〔四百四〕〔四百五〕〔四百六〕〔四百七〕〔四百八〕〔四百九〕〔五百〕〔五百一〕〔五百二〕〔五百三〕〔五百四〕〔五百五〕〔五百六〕〔五百七〕〔五百八〕〔五百九〕〔六百〕〔六百一〕〔六百二〕〔六百三〕〔六百四〕〔六百五〕〔六百六〕〔六百七〕〔六百八〕〔六百九〕〔七百〕〔七百一〕〔七百二〕〔七百三〕〔七百四〕〔七百五〕〔七百六〕〔七百七〕〔七百八〕〔七百九〕〔八百〕〔八百一〕〔八百二〕〔八百三〕〔八百四〕〔八百五〕〔八百六〕〔八百七〕〔八百八〕〔八百九〕〔九百〕〔九百一〕〔九百二〕〔九百三〕〔九百四〕〔九百五〕〔九百六〕〔九百七〕〔九百八〕〔九百九〕〔一千〕〔一千一〕〔一千二〕〔一千三〕〔一千四〕〔一千五〕〔一千六〕〔一千七〕〔一千八〕〔一千九〕〔二千〕〔二千一〕〔二千二〕〔二千三〕〔二千四〕〔二千五〕〔二千六〕〔二千七〕〔二千八〕〔二千九〕〔三千〕〔三千一〕〔三千二〕〔三千三〕〔三千四〕〔三千五〕〔三千六〕〔三千七〕〔三千八〕〔三千九〕〔四千〕〔四千一〕〔四千二〕〔四千三〕〔四千四〕〔四千五〕〔四千六〕〔四千七〕〔四千八〕〔四千九〕〔五千〕〔五千一〕〔五千二〕〔五千三〕〔五千四〕〔五千五〕〔五千六〕〔五千七〕〔五千八〕〔五千九〕〔六千〕〔六千一〕〔六千二〕〔六千三〕〔六千四〕〔六千五〕〔六千六〕〔六千七〕〔六千八〕〔六千九〕〔七千〕〔七千一〕〔七千二〕〔七千三〕〔七千四〕〔七千五〕〔七千六〕〔七千七〕〔七千八〕〔七千九〕〔八千〕〔八千一〕〔八千二〕〔八千三〕〔八千四〕〔八千五〕〔八千六〕〔八千七〕〔八千八〕〔八千九〕〔九千〕〔九千一〕〔九千二〕〔九千三〕〔九千四〕〔九千五〕〔九千六〕〔九千七〕〔九千八〕〔九千九〕〔一千〕〔一千一〕〔一千二〕〔一千三〕〔一千四〕〔一千五〕〔一千六〕〔一千七〕〔一千八〕〔一千九〕〔二千〕〔二千一〕〔二千二〕〔二千三〕〔二千四〕〔二千五〕〔二千六〕〔二千七〕〔二千八〕〔二千九〕〔三千〕〔三千一〕〔三千二〕〔三千三〕〔三千四〕〔三千五〕〔三千六〕〔三千七〕〔三千八〕〔三千九〕〔四千〕〔四千一〕〔四千二〕〔四千三〕〔四千四〕〔四千五〕〔四千六〕〔四千七〕〔四千八〕〔四千九〕〔五千〕〔五千一〕〔五千二〕〔五千三〕〔五千四〕〔五千五〕〔五千六〕〔五千七〕〔五千八〕〔五千九〕〔六千〕〔六千一〕〔六千二〕〔六千三〕〔六千四〕〔六千五〕〔六千六〕〔六千七〕〔六千八〕〔六千九〕〔七千〕〔七千一〕〔七千二〕〔七千三〕〔七千四〕〔七千五〕〔七千六〕〔七千七〕〔七千八〕〔七千九〕〔八千〕〔八千一〕〔八千二〕〔八千三〕〔八千四〕〔八千五〕〔八千六〕〔八千七〕〔八千八〕〔八千九〕〔九千〕〔九千一〕〔九千二〕〔九千三〕〔九千四〕〔九千五〕〔九千六〕〔九千七〕〔九千八〕〔九千九〕

妳奴綺切迦夜九那麼薩囉囉怛他揭瓶驃比朝切十曷囉囉喝駄上聲敝十一三藐三菩上聲提驃同上十二跢姪他十三烏鉢十四駄上聲囉駄囉十五提徒余切唎提唎十六杜嚕杜嚕十七伊鱗鱗十八者黎者黎十九鉢囉上聲者黎鉢囉者黎二十距蘇迷二十一矩蘇上聲麼跋嚕二十二伊上聲離上聲弭離上聲二十三只離只知上聲二十四闍羅上聲麼跋捺夜二十五鉢囉末輪駄上聲薩跢囉二十六莫訶迦嚕妳迦二十七莎婆訶二十八

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有讀誦此呪，晝夜精勤，勿令忘失。於晨朝時，先淨澡浴。若不澡浴，當淨嗽口，澡洗手面。善持此呪，現身即得十種果報：一者、身當無病。二者、恒爲十方諸佛憶念。三者、一切財物衣服飲食自然充足，恒無乏少。四者、破一切怨敵。五者、能使一切有情皆生慈心。六者、一切蠱毒熱病不能侵害。七者、一切刀杖不能爲害。八者、一切水難不能爲溺。九者、一切火難不能燒害。十者、不受一切橫死。復得四種果報：一者、臨命終時得見十方無量諸佛，二者、永不墮地獄，三者、不爲一切禽獸所啗，四者、命終之後生無量壽國。若有在家出家犯四重五逆，必能依法，潔淨身心，讀誦此呪一遍乃至多遍，一切根本重罪悉得除滅，除不至心。

第三禮佛滅罪呪，亦名佛母呪：

娜謨達奢書何切那鉢一菩陀俱致那鉢二烏鉢三戶嚕戶嚕四悉駄嚕者你五娑上聲囉上聲下同婆囉他六娑達你七娑上聲婆訶八

此呪十俱致諸佛所說。一俱致，百億也。我今亦爲憐愍一切衆生。持此呪者，能令一切瞋惡衆生悉皆歡喜。若能日日三時誦呪禮拜者，勝禮千萬俱致諸佛功德。命終之後，得生西方無量壽佛國。前翻本

云：臨命終時得諸佛來迎。未來賢劫千佛，一一皆得親承供養。但有人能常誦此呪者，最是不可思議。〔一〕

雜呪部第七

佛說護諸童子陀羅尼呪經，已下並出陀羅尼雜集經錄。

後魏三藏菩提流支譯。「爾時如來初成正覺。

有一大梵天王來詣佛所，敬禮佛足，而作是言：

南無佛陀耶，南無達磨耶，南無僧伽耶。

我禮佛世尊，照世大法王，在於閻浮提。

最初說神呪，甘露淨勝法，及禮無著僧。

已禮牟尼足，即時說偈言：世尊諸如來，聲

聞及辟支，諸仙護世王，大力龍天神，如是等諸衆，皆於人中生。

有夜叉羅刹，嘗喜

陷人胎，非人王境界，強士所不制，能令人無子，傷害於胞胎。男女交會時，使其意

迷亂，懷妊不成就。

或歌羅安浮，無子以傷胎，及生時奪命。

皆是諸惡鬼，爲其作嬖

害。我今說彼名，願佛聽我說。

第一名彌伽迦，第二名彌伽王，第三名鷲陀，第四名阿波悉魔羅，第五名牟致迦，第六名摩致迦，第七名

〔二〕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五百七十八。

闍彌迦，第八名迦彌尼，第九名黎婆坻，第十名富多那，第十一名曼多難提，第十二名舍究尼，第十三名捷吒波尼，第十四名目佉曼荼，第十五名藍婆。此十五鬼神，常遊行世間，爲嬰孩小兒而作於恐怖。我今當說此諸鬼神恐怖形相，(一)以此形相，令諸小兒皆生驚畏。彌酬迦者，其形如牛。彌伽王者，其形如師子。騫陀者，其形如鳩摩羅天。阿波悉魔羅者，其形如野狐。牟致迦者，其形如獼猴。摩致迦者，其形如羅刹女。闍彌迦者，其形如馬。迦彌尼者，其形如婦女。黎婆坻者，其形如狗。富多那者，其形如猪。曼多難提者，其形如貓兒。舍究尼者，其形如鳥。捷吒波尼者，其形如雞。目佉曼荼者，其形如薰狐。藍婆者，其形如蛇。此十五鬼神，著諸小兒，令其驚怖。我今當復說諸小兒怖畏之相。彌酬迦鬼著者，令小兒眼睛迴轉。彌迦王鬼著者，令小兒數數嘔吐。騫陀鬼著者，令小兒其兩肩動。阿婆悉魔羅鬼著者，令小兒口中沫出。牟致迦鬼著者，令小兒把拳不展。摩致迦鬼著者，令小兒自齧其舌。闍彌迦鬼著者，令小兒喜啼喜笑。迦彌尼鬼著者，令小兒樂著女人。黎婆坻鬼著者，令小兒現種種雜相。富多那鬼著者，令小兒眠中驚怖啼哭。曼多難提鬼著者，令小兒夜間喜啼喜笑。舍究尼鬼著者，令小兒不肯飲乳。捷吒波尼鬼著者，令小兒咽喉聲塞。目佉曼荼鬼著者，令小兒時氣熱病下痢。藍婆鬼著者，令小兒數噫數噓。此十五鬼神以如是等形，怖諸小兒，及其小兒驚怖之相，我皆已說。復有大

〔一〕「當」字原作「常」，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鬼神王，名栴檀乾闥婆，於諸鬼神最爲上首。當以五色線，誦此陀羅尼，一徧一結，作一百八結。并書其神鬼名字，使人齋此書線，語彼使言：汝今疾去，行速如風。到於四方，隨彼十五鬼神所住之處，與栴檀乾闥婆大鬼神王，令以五綵縛彼鬼神。兼以種種美味飲食、香華、燈明及以乳粥供養神王。爾時大梵天王復白佛言：世尊，若有女人不生男女，或在胎中失壞墮落，或生已奪命。此諸女等欲求子息保命長壽者，常當繫念修行善法。於月八日、十五日受持八戒，清淨洗浴，著新淨衣，禮十方佛，至於中夜，以少芥子置已頂上，誦我所說陀羅尼呪者，令此女人即得如願。所生童子，安隱無患，盡其形壽，命中不夭。若有鬼神不順我呪者，我當令其頭破爲七分，如阿黎樹枝。即說護諸童子陀羅尼呪曰：

噯唎吽 阿伽囉 伽泥那伽伽泥娑樓隸祇隸 伽婆隸鉢隸 不隸羅收欄脩羅俾遮羅俾 婆

陀尼 波羅阿曷利沙尼那易彌那易 蘇婆呵

世尊，我今說此陀羅尼呪，護諸童子，令得安隱，護其長壽故。爾時世尊一切種智即說呪曰：

噯唎吽 菩陀菩陀菩陀 兔摩帝 菩提菩提 摩隸 式叉夜 娑舍利 娑達欄娑羅地 頭

隸頭頭隸波胝多頭隸舍摩膩收鞞收隸 波胝帝 收藍舍彌帝槃他槃締 波呵膩 祇摩膩 陀波

膩蘇婆呵膩婆囉膩 蘇婆呵

此十五鬼神常食血肉。以此陀羅尼呪力故，悉皆遠離，不生惡心。令諸童子，離諸恐怖，安隱無患，處胎初生無諸患難。誦此呪者，或於城邑聚落，隨其住處，亦能令彼嬰孩小兒長得安隱，終保年壽。南無佛陀，成就此呪，護諸童子，不爲諸惡鬼神之所娆害，一切諸難，一切恐怖，悉皆遠離。蘇婆呵。時此梵

天聞說此呪，歡喜奉行。」(一)

陀羅尼集經：「佛說止女人患血至困陀羅尼呪：

那摸薩利婆 伏陀佻 鼻悉侈 嚟拏哆地夜他至利囉 咭路囉 囉囉跛囉囉莎婆呵帝使佻
兜路地嚧婆帝鍊裨帝鍊訖囉沙咩鍊娑囉婆帝鍊 薩利婆伏陀佻抵祇那帝使佻兜路地囉 磨娑羅
婆兜末伽羅兜摩婆呵兜 莎婆呵

若行此法，須用緋線爲繩，呪七徧，作七結，繫腰，血即止。治宣下血。

佛說婦人產難陀羅尼呪：

目多修利夜赦尸伽羅悉侈囉侯 失旃陀羅波羅目至也兜目多薩婆婆婆佛圖那黎伽羅 波羅
目遮也兜 多囉他 阿吒毗莎呵 婆吒 莎呵 阿吒婆 婆吒毗莎呵 慕遮 因地利夜 伽多
娑 毗舍厲夜婆婆兜舍利夜 移遮舍 阿餘摩夜 伊咩遮摩 怒妙 舍盧夜 薩裨舍盧波羅自
遮兜 莎呵

行此呪法者，呪油七徧塗產門所，兒即易出。

佛說除災患諸邪惱毒呪：

(二) 出婆羅門雜集卷四護諸童子陀羅尼經。

哩吼摩夜 輪盧多咩 迦悉底 三摩夜婆伽吼 舍羅婆悉鉢 鼻呵囉 坻悉摩 抵多婆禰
阿那他比茶達拖囉咩多多羅婆伽吼 吽閼唎曼多羅耶坻悉摩 汗其履奚拏多婆摩難大伊唎沙茶
叉梨鉢咤淡陀羅夜 婆遮夜 伽羅呵夜鉢利夜不那 鉢梨於遮吽悉侈梨拏三婆羅迦舍耶 多地
夜他談鞞囉啖 鞞囉吒吒支吒吒支 莎婆呵

行此法者，須用黑羊毛繩呪七徧，繫左臂。若無羊毛，用皂線亦得。若患熱病，三四日，呪黑線繫左臂。
若患頭痛，誦呪七徧，以手摩之。若患耳聾，呪木七徧，塞之。若牙痛，呪楊枝七徧，嚼之。若患腹痛，
呪鹽湯七徧，服之。若患產難，呪黑線七徧，繫其咽，兒即易出。若患宿食不消，以手呪摩，即便吐下。
若患餘災難，即能護身，不畏水火刀兵毒獸，一切諸惡悉不能害。除不用心，不慎口味，穢惡不淨者，即
無神驗。

佛說多聞強記陀羅尼呪：

浮多弗嚩 摩難筆 頰帝叉嚩那摩吽狀達邏囉闍婆浮嚩 娑伊曼 吽狀波羅頭 使迦梨使
多地夜他悉地 那薩坻頰三坻 迦致鼻迦致 不祚埤 夜囉坻阿伽坻 三摩奚坻 悉地三摩
比坻

佛告阿難：若行此法，汝取婆囉彌、支多翅、白詞梨勒。畢鉢梨，三物合，清晨呪滿一千徧，以酥蜜和服，
即得一聞受持。

觀世音菩薩行道求願陀羅尼呪：

南無羅多那哆羅耶耶 南無阿利耶 婆盧吉祇 奢婆羅耶 菩提薩埵耶 摩訶菩提薩埵耶
摩訶薩埵耶 摩訶迦留 尼迦多嚤他 烏蘇咩沙陀耶 蘇彌婆 帝婆陀耶 守吉利娑陀耶 守鞞
娑陀耶 伊斯 彌斯 悉纏呢波羅耶 嚤悉婆呵

行此之法，於觀世音像前，以香泥塗地，香華供養，日夜六時誦之，於一時中誦滿百二十徧。隨其所求，觀世音菩薩以其行人應現其身，令其得見，所求皆得如願本心。」(一)

乞雨陀羅尼呪。大雲經云：「爾時世尊神通力故，起四黑雲，甘雨俱徧。興三種雲，謂下中上。發甘雨聲，如天伎樂，一切衆生之所樂聞。爾時世尊即說呪曰：

羯帝波利羯帝僧羯帝波羅僧羯帝波羅卑羅延帝三波羅卑羅延坻娑羅娑羅波娑羅波娑羅摩閼
闍摩閼闍遮羅坻波遮羅坻波遮羅坻波遮羅坻三波羅遮羅坻此提嚧嚧嚧嚧薩隸薩隸富嚧羅嚧
莎呵

若有諸龍聞是呪已不降甘雨者，頭破作七分。」(二)

「止牙齒痛陀羅尼呪：

南無佛，南無法，南無比丘僧，南無舍利弗兜樓，摩訶目連比丘，南無賢者覺意，名聞徧十方。

(一) 出陀羅尼雜集卷五。

(二) 出大方等大雲經卷二。

北方毘陀摩訶衍山，彼有蟲王名羞休無得，(一)在其牙齒。彼當遣使者，莫敢食其牙齒。及在牙根、牙中、牙邊。蟲若不速下器中，頭破作七分，如鳩羅勒緒。梵天勸助是呪。南無佛，令我所呪即從如願。

若行此法，以淨水含呪一徧，便吐器中，即止。

呪穀子種之令無蟲蝗災起陀羅尼：

多擲吽 婆羅跋題 那蛇婆提

若欲種時，取種子一升，呪二十一徧，以穀著大種種子中種之，終不被蟲食，無有災蝗。

呪田土陀羅尼：

南無佛陀蛇 南無達摩蛇 南無僧伽蛇 南無彌留竭脾菩提薩埵怛提吽 耽婆佛耆比律吒

佛耆 具其梨 比律吒 佛耆 彌樓闍婆 竭嚩波佛耆呼夢阿泥婆佛耆摩羅 阿拔多佛 尼夢

浮佛耆

若恐田苗不好者，以此陀羅尼呪土一斛，滿二十一徧，以土散穀上，并令諸惡鬼不得吸此穀精稞。食此穀者，頭破作七分。能除一切災蝗，諸惡不起。

〔一〕「名」字原作「耆」，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呪蛇蝎毒陀羅尼：

南無勒那奄婆羅等拏多擲吽 休婁浮泥婁浮 呵黎呵黎莎呵 南無居力拏移奄勒那 多擲吽 目縷利頻縷利浮 莎呵

以此陀羅尼呪之三七。呪一七徧與水一口，呪三七徧與水三口，即愈。」（一）

〔療百病諸毒陀羅尼呪〕：

南無觀世音菩薩坦提吽 阿羅尼多羅尼薩吽吽吽吽羅尼薩吽吽吽 般若彌耶吽陀黎 南沒遮彌悉但兜 曼吽波陀 莎呵
行此法者，當用白縷，誦一遍結一結，誦七徧結七結。若有病苦者，繫著咽下，百病諸毒，悉得除愈。

觀世音菩薩說滅罪得願陀羅尼呪：

南無勒囊利蛇蛇 南無阿利蛇 婆路吉坻 舍伏羅蛇 菩提薩埵蛇 摩訶薩埵蛇 多擲哆兜流 兜流 阿思 摩思摩 利尼 波摩利 豆豆瓣 那慕那慕 莎呵

若行此法，於觀世音菩薩像前燒好沈水香，至心懺悔，於六時中禮誦行道，時時中各誦三徧。能滅無始已來一切罪業，獲大功德，不可思議。欲求所願，如願必得。

觀世音菩薩說除卒得腹痛陀羅尼呪：

南無勒囊利蛇蛇 南無阿利蛇 婆路吉坻舍伏羅蛇 菩提薩埵蛇 摩訶薩埵蛇 多擲哆
究之究之 羅之羅之 阿那三婆陀尼移 莎呵

若人卒得腹痛病困，宜急呪鹽水三徧，令腹痛者飲之，其痛即差。

觀世音菩薩說除中毒乃至已死陀羅尼呪：

南無勒囊利蛇蛇 南無阿利蛇 婆路吉坻舍伏羅蛇 菩提薩埵蛇 摩訶薩埵蛇 多擲哆莎
梨莎梨 毗莎梨毗莎梨 薩婆毗沙 那舍尼 莎呵

若人被諸雜毒中毒欲死，若已死者，急以此呪呪於耳中即差，縱暴死還穌。

觀世音菩薩說除種種癩病乃至傷破陀羅尼呪：

南無勒囊利蛇蛇 南無阿梨蛇 婆路吉坻 舍伏羅蛇 菩提薩埵蛇 摩訶薩埵蛇 多擲哆
脩目佺 毗目佺 休流休流 脩目流 比脩目流 輸那淨 毗輸那淨 摩思多婆兜摩首羅兜
摩當坻 婆波坻 多婆首 沙兜 莎呵

若人癩病，若白癩，若赤癩，至誠懺悔，行道常誦，即差。若狂嘔齒，若身瘡病，若被刀箭傷瘡破壞，以此
神呪呪土塗上，即差。

觀世音菩薩說呪五種色菴蒲服得聞持不忘陀羅尼：

南無勒囊利蛇蛇 南無阿利蛇 婆路吉坻 舍伏羅蛇 菩提薩埵蛇 摩訶薩埵蛇 多擲哆

虔脚 富那離 波羅婆離 莎呵

於觀世音菩薩像前燒上沈水香，至誠呪白菖蒲根，滿八百徧，服之，得聞持不忘。」(二)自外黑、赤、青、黃四種菖蒲，亦有別呪。文煩不述。

〔療腋鼻鬼呪：(三)〕

若多奴知一喉喉喉多奴知二浮流流流多奴知三摩賴帝多奴知四阿那那那多奴知五莎呵六差。若行此法，用石灰三升，苦酒三斗，漿上和。呪三七徧，團之，更互易替。男安左腋下，女安右腋下，即差。

療瘡病鬼呪：

須蜜多一阿膩吒二迦知膩吒三嗚呼那須蜜多四支波呼喉須蜜多五伊知膩吒須蜜多六莎呵。若行此法，須五色縷線，呪作七結。若痛，從頭下先繫項，繫脚，繫手，令大急之。呪水三徧，即差。療不得下食鬼呪：

胡摩兜一烏奢喉喉胡摩兜二阿窶羯卑胡摩兜三破波羅胡摩兜四莎呵五

(一) 出陀羅尼雜集卷六。

(三) 「腋」字原作「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須呪水七徧，與病人飲之，無過三五度，即差。〔一〕

〔佛說神水呪療一切病經：〕

南無佛 南無法 南無比丘僧 南無過去七佛 南無諸佛 南無諸佛弟子 南無諸賢聖師
南無諸賢聖弟子兼誦七佛名子 第一唯衛佛 第二唯式佛 第三隨葉佛 第四拘留秦佛 第五拘
那含牟尼佛 第六迦葉佛 第七釋迦牟尼佛

此是佛說神呪，隨呪井池河泉，呪之三徧，飲者百病皆除。〔二〕

〔觀世音菩薩說隨願陀羅尼呪：〕

南無觀世音菩薩 坦提吽呾羅婆多呾羅婆多 伽呵婆多 伽婆多 伽吽多 莎呵
行此法者，應須潔淨三業，在於靜處，佛堂塔院，專精禮拜，遶塔誦是陀羅尼滿一萬二千徧，當見觀世音
菩薩，一切所願隨意皆得也。〔三〕

〔佛說呪泥塗兵陀羅尼：〕

多擲哆 伊利富利持利富倫提 阿味呼摩味呼 婆味呼 比至味呼 比思坻呼 摩叱提呼

〔一〕 出陀羅尼雜集卷七。

〔二〕 出陀羅尼雜集卷八。

〔三〕 出陀羅尼雜集卷九。

烏思羅 婆味呼 莎呵

若有人欲入賊中，呪泥三徧，以塗其身。若塗幢麾幡鼓角伎樂，必能得勝。若爲毒蟲所嚙，若有被毒，若身有腫處，以呪泥塗之，用青黛規院其上，即差。」（一）

頌曰：

沉痾誠已久，（三）

痼病實難痊。

四魔恒相嬈，

六賊競來牽。

困厄無人救，

惟忻大

慈悲。

遙愍愚心網，

振錫遠乘煙。

授此甘露藥，

邪見莫能先。

消災除業累，

拔濟苦

相煎。

恩流振玄教，

普利該大千。

自非神呪力，

何能益延年。

（二） 出陀羅尼雜集卷十。

（三） 「沉」字原作「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一

感應緣 略引八驗

前周葛由

晉釋耆域

晉竺佛圖澄

晉竺法印

宋釋寶意

宋釋杯渡

宋釋玄暢

雜俗幻術(二)

前周葛由，蜀羌人也。周成王時，好刻木作羊賣之。一旦乘木羊入蜀中。蜀中王侯貴人追之，上綏山。綏山在峨眉西南，高無極也。隨之者不復還，皆得神道。故里論曰：得綏山一桃，雖不能僊，亦足以豪。山下立祠數十處。(二)見搜神記。

晉洛陽有釋耆域者，天竺人也。周流華戎，靡有常所。而假儻神奇，任性忽俗，迹行不恒，時人莫之能測。自發天竺，至于扶南，經諸海濱，爰涉交廣，並有靈異。既達襄陽，欲寄載過江。船人見胡沙門衣服弊陋，輕而不載。船達北岸，域已度。前行見兩虎，虎弭耳掉尾，域以手摩其頭，虎下道而去。兩岸見者隨從成羣。以晉惠之末，至于洛陽。諸道人悉爲作禮，域跼踞宴然，不動容色。時或告人以前身所更，謂支法淵從羊中來，竺法興從人中來。又譏諸衆僧衣服華麗，不應素法。見洛陽宮城，云：髣髴似忉利天宮，但自然之與人事不同耳。域謂沙門耆闍蜜曰：匠此宮者，從忉利天來。成便還天上矣。屋脊瓦下應有千五百作器。時咸云：昔聞此匠，實以作器著瓦下。又云：宮成之後，尋被害焉。衡陽太守南陽滕永文在洛，寄住滿水寺，得病經年不差，兩腳攣屈，不能起行。域往看之曰：君欲得病

(一) 此題下嘉興藏本有小注「十二條」三字。

(二) 出搜神記卷一。

瘞不？因取淨水一盃，楊柳一枝，便以楊枝拂水，舉手向永文而祝，如此者三。(二)因以手搦永文膝，令起。即起行步如故。此寺中有思惟樹數十株，枯死。域問永文：樹死來幾時？永文曰：(三)積年矣。域即向樹祝，如祝永文法。樹尋華發，扶疏榮茂。尚方署中有一人病將死，域以應器著病者腹上，白布通覆之，祝願數千言，即有臭氣燻徹一屋。病者云：我活矣。域令人舉布，應器中有若泥淤泥者數升，臭不可近。病者遂活。洛陽近亂，辭還天竺。洛中沙門竺法行者，高足僧也。時人令請域曰：上人既得道之僧也，願留一言，以爲永誠。域曰：可普會衆人也。衆既集，域昇高座說偈云：

守口攝身意，慎莫犯衆惡。修行一切善，如是得度世。

言絕便禪默。行重請曰：願上人當授所未聞。如斯偈義，八歲童子亦已諳誦，非所望於道人也。域笑曰：八歲雖誦，百歲不行，誦之何益。人皆知敬得道者，(三)不知行之自得道，悲夫！吾言雖少，行者益多也。於是辭去。數百人各請域中食，域皆許往。明旦五百舍皆有一域。始謂獨過，來相酬問，方知分身降焉。既發，諸道人送至河南城。域徐行，追者不及。域遁以杖畫地曰：於斯別矣。其日有人

(一)「如」字原作「曰」，據高麗藏本改。

(二)「文」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知」字原作「致」，據高麗藏本改。

從長安來，(一)見域在彼寺中。又賈客胡濕登者，即於是日將暮，逢域於流沙中。計見已行九千餘里。既還西國，不知所終。(二)

晉鄭中有竺佛圖澄者，西域人也。本姓帛氏。少出家，清貞務學，誦經數百萬言，善解文義。雖未讀此土儒史，而與諸學士論辯疑滯，皆暗若符契，無能屈者。自云：再到罽賓，受講名師。西域咸稱得道者。以晉懷帝永嘉四年來適洛陽，志弘大法，善誦神呪，能使鬼物。以麻油雜臙脂塗掌，千里外事皆徹見掌中，如對面焉，亦能令潔齋者同見。又聽鈴音以言事，無不效驗。遁潛伏草野，以觀世變。時石勒屯兵葛陂，專以殺戮爲威，沙門遇害甚衆。澄憫念蒼生，欲以道化勒，於是杖策到軍門。勒大將郭黑略素奉法，澄即投止略家，略從受五戒，(三)崇弟子之禮。勒召澄問曰：佛道有何靈驗？澄知勒不達深理，正可以道術爲徵。因而言曰：至道雖遠，亦可以近事爲證。即取應器盛水燒香祝之，須臾生青蓮華，光色曜目。勒由此信伏。澄因而諫曰：夫王者德化洽於宇內，則四靈表瑞；政弊道消，則彗孛現於上。恒象著見，休咎隨行。斯迺古今之常徵，天人之明誠。勒甚悅之。凡應被誅殘，蒙其益者十有八九。勒後因忿，欲害諸道士，并欲苦澄。澄遁避至黑略舍，告弟子曰：若將軍信至問吾所在者，

(一)「人」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高僧傳卷九香城傳。

(三)「略」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報云不知所之。信人尋至，覓澄不得。使還報勒，勒驚曰：「吾有惡意向聖人，聖人捨我去矣。通夜不寢，思欲見澄。」澄知勒意悔，明旦造勒。勒曰：「昨夜何行？」澄曰：「公有怒心，昨故權避。公今改意，是以敢來。」勒大笑曰：「道人謬耳。」襄國城堙水源在城西北五里團丸祠下，其水暴竭。勒問澄曰：「何以致水？」澄曰：「今當敕龍。」勒字世龍，謂澄嘲己，荅曰：「正以龍不能致水，故相問耳。」澄曰：「此誠言，非戲也。」水泉之源，必有神龍居之。今往敕語，水必可得。迺與弟子法首等數人至泉源上。其源故處，久已乾燥，圻如車轍。從者心疑，恐水難得。澄坐繩牀，燒安息香，祝願數百言。如此三日，水忽然微流。有一小龍長五六寸許，隨水來出。諸道士競往視之。澄曰：「龍有毒氣，勿臨其上。有頃水大至，隍壑皆滿。」澄預記萌兆，難可具述盡。勒登位已後，事澄彌篤。時石葱將叛，其年澄誡勒曰：「今年葱中有蟲，食必害人。可令百姓無食葱也。」勒頒告境內：「（一）慎無食葱。到八月，石葱果走。勒益加尊重，有事必諮而後行，號大和尚。石虎有子名斌，後爲勒兒，愛之甚重。忽暴病而亡，已涉二日。勒曰：「朕聞號太子死，扁鵲能生。」大和尚，國之神人，可急往告，必能致福。」澄迺取楊枝祝之，須臾能起，有頃平復。由是勒諸稚子多在佛寺中養之。（二）每至四月八日，勒躬自詣寺灌佛，爲兒發願。至建平四年四月，天靜無風，而塔上一鈴獨鳴。澄謂衆曰：「鈴音云國有大喪，不出今年矣。是歲七月勒死，子

（一）「頌」字原作「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是」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弘襲位。少時虎廢弘自立，遷都于鄴，稱元建武。傾心事澄，有重於勒。迺下書曰：和尚國之大寶，榮爵不加，高祿不受。榮祿匪傾，何以旌德！從此已往，宜衣以綾錦，乘以雕輦。朝會之日，和尚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輿，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至，衆坐皆起，以彰其尊。又敕僞司空李農旦夕親問，太子諸公五日一朝，表朕敬焉。時澄止鄴城內中寺，遣弟子法常北至襄國。弟子法佐從襄國還，相遇在梁基城下共宿，對車夜談，言及和尚，比旦各去。法佐至，始入覲澄，澄逆笑曰：昨夜與法常交車，共說汝師耶？先民有言：不曰敬乎，幽而不改；不曰慎乎，獨而不怠。幽獨者敬慎之本，爾不識乎？佐愕然愧懣。于是國人每共相語曰：莫起惡心，和尚知汝。及澄之所在，無敢向其面涕唾便利者。時太子石邃有二子在襄國。澄語邃曰：小阿彌比當得疾，可往迎之。邃即馳信往視，果已得病。大醫殷騰及外國道士自言能治。澄告弟子法雅曰：（一）正使聖人復出，不愈此病，況此等乎！後三日果死。後督軍出淮泗，壘北瓦城皆被侵逼。三方告急，人情危擾。虎乃瞋曰：吾之奉佛供僧，而更致外寇，佛無神矣。澄明旦早入，虎以事問。澄因諫虎曰：王過去世經爲大商主，至罽賓寺，嘗供大會，中有六十羅漢。吾此微身亦預斯會，時得道人謂吾曰：此主人命盡，當更難身，後王晉地。今王爲主，豈非福耶？疆場軍寇，國之常耳，何爲怨謗三寶，夜興毒念乎？虎迺信悟，跪而謝焉。虎嘗問澄：佛法

不殺。朕爲天下之主，非刑殺無以肅清海內。既違戒殺生，雖復事佛，詎獲福耶？澄曰：帝王事佛，當在體恭心順，顯揚三寶，不爲暴虐，不害無辜。至於兇愚無賴，非化所遷，有罪不得不殺，有惡不得不刑。但當殺可殺，刑可刑耳。若暴虐恣意，殺害非法，雖復傾財事法，無解殃禍。願陛下省欲興慈，廣及一切。佛教永隆，福祚方遠。虎雖不能盡從，而爲益不少。虎尚書張離、張良家富事佛，各起大塔。澄謂曰：事佛在於清淨無欲，慈矜爲心。檀越雖儀奉大法，而貪恪未已，遊獵無度，積聚不窮。方受現世之罪，何福報之可希耶？離等後並被戮滅盡。澄嘗遣弟子向西域市香，（一）既行，澄告餘弟子曰：掌中見買香弟子在某處被劫垂死。因燒香祝願，遙救護之。弟子後還云：某月某日某處爲賊所劫，垂當見殺。忽聞香氣，賊無故自驚曰：救兵已至。棄之而走。虎每欲伐燕，澄諫曰：燕國運未終，卒難可剋。虎屢行敗績，方信澄誠。又黃河中舊不生龜，忽得一，以獻虎。澄見而歎曰：桓溫其入河不久。溫字元子，後果如言也。澄嘗與虎共昇中堂，澄忽驚曰：變！變！幽州當火災。仍取酒灑之。久而笑曰：救已得矣。虎遣驗，幽州云：爾日火從四門起，西南有黑雲來，驟雨滅之，雨亦頗有酒氣。至虎建武十四年七月，石宣石韜將圖相殺。宣時到寺，與澄同坐，浮圖一鈴獨鳴。澄謂宣曰：解鈴音乎？鈴云胡子落度。宣變色曰：是何言歟？澄謬曰：老胡爲道，不能山居無言，重茵美服，豈非落度乎！石

〔一〕「域」字原作「城」，據高麗藏本改。

輶後至，澄熟視良久。輶懼而問澄，澄曰：怪公血臭，故相視耳。至八月，澄使弟子十人齋於別室，澄時暫入東閣。虎與后杜氏問訊澄，澄曰：魯下有賊，不出十日。自佛圖以西，此殿以東，當有流血，慎勿東行也。杜后曰：和尚耄耶，何處有賊？澄即易語云：六情所受，皆悉是賊。老自應耄，但使少者不昏。遂便寓言，不復彰的。後二日，宣果遣人害輶於佛寺中。欲因虎臨喪，仍行大逆。虎以澄先誠，故獲免及。宣事發被收，澄諫虎曰：既是陛下之子，何乃重禍耶？陛下若含怒加慈者，尚有六十餘歲。如必誅之，宣當爲彗星，下掃鄰宮也。虎不從之，以鐵鑱穿宣額，牽上薪積而焚之。收其宮屬三百餘人，皆輶裂支解，投之漳河。澄迺敕弟子罷別室齋也。後月餘日，有一妖馬驥尾皆有燒狀，入中陽門，出顯陽門。東首東宮皆不得入，走向東北，俄爾不見。澄聞而歎曰：災其及矣。至十一月，虎大饗羣臣於太武前殿。澄吟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將壞人衣。(二)虎令發殿石下視之，有棘生焉。澄還寺視佛像曰：悵悵不得莊嚴。獨語曰：得三年乎？自荅：不得。又曰：得二年、一年、百日、一月乎？自荅：不得。迺無復言。還房謂弟子法祚曰：戊申歲禍亂漸萌，己酉石氏當滅。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即遣人與虎辭曰：物理必遷，身命非保。貧道災幻之軀，化期已及。既荷恩殊重，故逆以仰聞。虎愴然曰：不聞和尚有疾，乃忽爾告終！即自出宮詣寺而慰喻焉。澄謂虎曰：出生入死，道之

(一)「乎」字原脫，據高僧傳補。

(二)「壞」字原作「壞」，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常也。脩短分定，非所能延。(二)夫道重行全，德貴無怠。苟業操無虧，雖亡若在；違而獲延，非其所願。今意未盡者，以國家心存佛理，奉法無悖，興起寺廟，崇顯壯麗。稱斯德也，宜享休祉。而布政猛烈，淫刑酷濫，顯違聖典，幽背法誠。不自懲革，終無福祐。若降心易慮，慧此下民，則國祚延長，道俗慶賴。畢命就盡，沒無遺恨。虎悲慟嗚咽，知其必逝，即爲鑿墳營墳。至十二月八日卒於鄴宮寺。是歲晉穆帝永和四年也。士庶悲哀，號赴傾國。春秋一百一十七矣。仍窆於臨漳西紫陌，即虎所創塚也。俄而梁懷作亂，明年虎死，再閔篡位，弑石種都盡。閔小字棘奴，澄先所謂棘子成林者也。澄左乳傍先有一孔，圍四五寸，通徹腹內。有時腸從中出，或以絮塞孔。夜欲讀書，輒拔絮，則一室洞明。又齋日輒至水邊，引腸洗之，還復內中。澄身長八尺，風姿詳雅。妙解深經，傍通世論。講說之日，止標宗致，(三)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加復慈治蒼生，拯救危苦。當二石凶強，虐害非道，若不與澄同日，孰可言哉！但百姓蒙益，日用不知耳。佛調、菩提等數十名僧，皆出自天竺、康居，不遠數萬之路，足涉流沙，詣澄受訓。樊河釋道安、中山竺法雅，並跨越關河，聽澄講說。皆妙達精理，研測幽微。澄自說生處去鄴九萬餘里，棄家入道一百九年。酒不踰齒，過中不食。非戒不履，無欲無求。受業追隨常有數百，前後門徒幾逾一萬。所歷州郡，興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弘法之盛，莫與先矣。初虎殮澄，以生

(一)「延」字原作「逃」，據高麗藏本改。

(二)「止」字原作「正」，據高僧傳改。「致」字原作「政」，據高麗藏本改。

時錫杖及鉢內棺中。後冉閔篡位，開棺唯得鉢杖，不復見屍。或言：澄死之月，有人見在流沙。虎疑不死，開棺不見屍。後慕容儼都鄴，處石虎宮中，每夢見虎噬其臂，意謂石虎爲祟。迺募覓虎屍，於東明館掘得之。屍殭不毀，儼踏之罵曰：死胡，敢怖生天子。汝作宮殿成，而爲汝兒所圖，況復他耶！鞭撻毀辱，投之漳河，屍倚橋柱不移。秦將王猛迺收而葬之。麻襦所謂一柱殿也。麻襦者，即是魏縣流民，莫識其族，恒著麻襦布裳，在市乞丐。似狂而是賢人，言同澄公極爲交密。初見虎共語，了無異言。唯道陛下當終一柱殿下。後苻堅征鄴，儼子暉爲堅大將郭神虎所執，實先夢虎之驗也。田融趙記云：澄未亡數年，自營塚壙。澄既知塚必開，又屍不在中，何容預作。恐融之謬矣。澄或言佛圖澄，或言佛圖澄，或言佛圖澄，皆取胡音之不同耳。(一)

晉沙門竺法印者，晉太元中稱爲佳流，甚見知遇。安北將軍太原王文度友而親之，嘗共論說死生報應，茫昧難明，爲當許其理耳，未能審其實也。因爲約誓：死而有知，果見罪福者，當相報告也。印後居會稽，經年而卒。王在都，弗之知也。忽見印來，王驚喜，相慰勞問。印云：貧道以某時病死。罪福不虛，應若影響。檀越宜勤修道德，以昇濟神明。既有前約，故詣相報。言訖忽不復見。王自此後乃勤信向。(二)

(一) 出高僧傳卷九竺佛圖澄傳。

(二) 此條出處待考。高僧傳卷四支遁傳載亡後現形見王文度者乃竺法印，且較此爲略。

宋京師中興寺有沙門阿那摩低，宋言實意。本姓康，康居人，世居天竺。以宋孝建中來止京師。善曉經論，亦號三藏。常轉側數百貝子，立知吉凶。善能神呪，以香塗掌，亦見往事。宋世祖施其一銅唾壺，高二尺許，常在牀前。忽有人竊之。意取坐席一領，(一)空卷，祝上數通。經于三夕，唾壺還在席中。莫測其然。於是四遠道俗，咸敬而異焉。(二)

宋京師有釋杯渡者，(三)不知俗姓，名字是何。常乘木杯渡水，因而爲目。初見在冀州，不修細行。神力卓越，世莫能測其由來。嘗於北方寄宿一家，家有一金像，渡竊而將去。家主覺而追之，見渡徐行，走馬逐而不及。至孟津河，浮木杯於水，憑之渡河。無假風棹，輕疾如飛。俄而渡岸，達于京師。見時可年四十許。帶索纏繞，殆不蔽身。言語出沒，喜怒不均。或嚴冰扣而洗浴，或著屐上山，或徒行入市。唯荷一蘆圖子，更無餘物。乍往延賢寺法意道人處，意以別房待之。後欲往瓜洲，步行於江側，(四)就航人告渡，不肯載之。復累足杯中，顧盼吟咏，杯自然流，直渡北岸。向廣陵，遇村舍，有李家設八關齋，先不相識，乃直入齋堂而坐，置蘆圖於中庭。衆以其形陋，無恭敬心。李見蘆圖當道，欲

〔一〕「坐」字原作「笙」，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高僧傳卷三求那跋陀羅傳附。

〔三〕「杯渡」，高僧傳作「杯度」。下同。

〔四〕「行」字原作「江」，據高麗藏本改。

移置牆邊，數人舉不能動。渡食竟，提之而去。笑曰：四天王福於李家。于時有一豎子，窺其圖中，見四小兒並長數寸，面目端正，衣裳鮮潔，於是追覓，不知所。後三日乃見在西界蒙籠樹下坐，李禮拜請還家，月日供養。(二)渡不甚持齋，飲酒噉肉，至於辛鱠，與俗不殊。百姓奉上，或受不受。沛國劉異伯爲兖州刺史，遣使邀之，負圖而來。異伯使人舉視，十餘人不勝。伯自看，唯見一敗納及一木杯。後還李家，復得二十餘日。清旦忽云：欲得一袈裟，中時令辦。李即經營，至中未成。渡云暫出，至冥不返。(三)乃合境聞有異香，疑之爲怪。(四)處處覓渡，乃見在北巖下，鋪敗袈裟，於地卧之而死。頭前脚後，皆生蓮華，華極鮮香，一夕而萎。邑人共殯葬之。(五)後數日，有人從北來，云：見渡負蘆圖行向彭城。乃共開棺，唯見靴履。既至彭城，遇有白衣黃欣，深信佛法，見渡禮拜，請還家。家至貧，但有麥飯而已，渡甘之怡然。止得半年，忽語欣云：可覓蘆圖三十六枚，吾須用之。荅云：此間正可有十枚。(五)貧無以買，恐不盡辦。渡曰：汝但檢覓，宅中應有。欣即窮檢，果得三十六枚，列之庭中。雖

〔一〕「月」字上原有「一」字，據高麗藏本刪。又「月日」，高僧傳作「日日」。

〔二〕「冥」字原作「宿」，據高麗藏本改。

〔三〕「爲」字原作「乃」，據高僧傳改。

〔四〕「人」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五〕「正」字原作「止」，據高麗藏本改。

有其數，亦多破敗。比欣次第熟視，皆已新完。渡密封之，因語欣令開，乃見錢帛皆滿，可堪百萬許。(二)識者謂是杯渡分身他土，所得囑施，迥以施欣。欣受之皆爲功德。經一年許，渡辭去。欣爲辦糧食，明晨見糧食具存，不知渡所在。經一月許，復至京師。(三)時潮溝有朱文殊者，少奉法，渡多來其家。文殊謂渡云：弟子脫捨身沒苦，願見救濟。脫在好處，願爲法侶。渡不荅。文殊喜曰：佛法默然，已爲許矣。後東遊入吳郡，路見釣魚師，因就乞魚，魚師施一饒者。(三)渡手抒反覆，還投水中，遊活而去。又見網師，更從乞魚，網師瞋罵不與。渡乃拾取兩石子擲水中，俄而有兩水牛鬬其網中。網既碎敗，不復見牛，渡亦隱。行至松江，乃仰蓋於水中，乘而渡岸。經涉會稽刺縣，登天台山，數月而返京師。時有外國道人，名僧佉，寄都下長干寺住。有客僧僧悟者，與佉同房宿。於窓隙中，見佉取寺刹，捧之入雲，然後將下。悟不敢言，但深加敬仰。時有一人姓張名奴，不知何許人。不甚見食，而常自肥悅，冬夏常著單布衣。佉在路行，見張奴欣然而笑。佉曰：吾東見蔡狔，南訊馬生，北遇王年，今欲就杯渡，乃與子相見耶？張奴乃題槐樹而歌曰：濛濛大象內，照曜實顯彰。何事迷昏子，縱惑自招殃。樂所少人往，苦道若翻囊。不有松柏志，何用擬風霜！閑預紫煙表，長歌出昊蒼。澄靈無色

〔一〕「許字原作「計」，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復字原作「後」，據高麗藏本改。

〔三〕「饒字原作「菱」，據高僧傳本改。

外，應見有緣鄉。歲曜毗漢后，辰麗傳殷王。伊余非二仙，晦迹之九方。亦見流俗子，觸眼致酸傷。略
謠觀有念，寧曰盡衿章。佉曰：前見先生禪思幽岫，一坐百齡。大慈熏心，靖念枯骨。亦題頌曰：
悠悠世士，或滋損益。使欲塵神，橫生悅懌。惟此哲人，淵覺先見。思形浮沫，矚影適電。累蹟聲華，
蔑醜章弁。視色悟空，翫物傷變。捨紛絕有，斷習除戀。青條曲蔭，白茅以薦。依畦啜麻，鄰崖飲洴。
慧定計昭，妙真日眷。慈悲有增，深想無倦。言竟各去。爾後月日，不復見此二人。傳者云：將僧悟
共之南嶽不反。張奴與杯渡相見，甚存所叙，人所不解。渡猶停都少時，遊止無定。請召，或往不往。
時南州有陳家，頗有衣食。渡往其家，甚見料理。聞都下復有一杯渡，（一）陳父子五人咸不信，故下都
看之，果如其家杯渡，形相一種。陳爲設一合蜜薑，及刀子、熏陸香、手巾等。渡即食蜜薑都盡，餘物宛
然在膝前。其父子五人恐是其家杯渡，即留二弟停都寺視，餘三人還家。家中杯渡如舊，膝前亦有香
刀子等，但不噉蜜薑爲異。乃語陳云：刀子鈍，可爲磨之。二弟都還云：彼渡已移靈鷲寺。其家渡忽
求黃紙兩幅作書，書不成字，合同其背。陳問：上人作何券書？渡不荅。竟莫測其然，遂絕迹矣。都
下杯渡猶去來山邑，多行神祝。時庾常婢偷物而叛，四追不擒。乃問渡，渡云：已死在金城江邊空塚
中。往看，果如所言。孔甯子時爲黃門侍郎，在解患痢，遣信請渡。渡祝竟云：難差。見有四鬼，皆被

（一）「下」字原作「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傷截。甯子泣曰：昔孫恩作亂，家爲軍人所破。二親及叔皆被痛酷。甯子果死。又有齊諧妻胡母氏病，衆治不愈。後諧請僧設齋，齋坐有僧聰道人，勸迎杯渡。渡既至，一祝病者即愈。齊諧伏事爲師，因爲作傳，記其從來神異，大略與上同也。至元嘉三年九月，辭諧入東，留一萬錢物寄諧，請爲營齋，於是別去。行至赤山湖，患痢而死。諧即爲營齋，并接屍還，葬建鄴之覆舟山。至四年，有吳興邵信者，甚奉法，遇傷寒病，無人敢看，乃悲泣念觀音。忽見一僧來，云是杯渡弟子。語云：莫憂，家師尋來相看。(一)答云：渡師已死。(二)何容得來？道人云：來復何難。便衣帶頭出一合許散，與服之。病即差。又有杜僧哀者，住在南岡下，昔經伏事杯渡。兒病甚篤，乃思念，恨不得渡練神呪。明日忽見渡來，言語如常。即爲祝，病者便愈。至五年三月八日，渡復來齊諧家。呂道慧聞人恒之、祝天期、(三)水丘熙等並見，皆大驚，即起禮拜。渡語衆人言：年當大凶，可勤修福業。法意道人甚有德，(四)可往就其修立故寺，以攘災禍也。(五)須臾門上有一僧喚渡，渡便辭去云：貧道當向交廣之間，不復來也。

(一)「家」字原作「衆」，據高麗藏本改。

(二)「師」字原作「練」，據高僧傳改。

(三)「祝天期」，高麗藏本作「祚天期」，高僧傳作「杜天期」。

(四)「甚」字原作「其」，據高麗藏本改。

(五)「攘」字原作「攘」，據高麗藏本、碓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齊諧等拜送殷勤，於是絕迹。頃世亦言時有見者，既未的其事，故無可傳也。(一)

宋蜀齊后山有釋玄暢，姓趙，河西金城人。少時家門爲胡虜所滅，禍將及暢。虜師見暢而止之曰：「此兒目光外射，非凡童也。」遂獲免。仍往涼州出家。其後虜剪滅佛法，(三)害諸沙門，唯暢得走。以元嘉二十二年閏五月十七日發自平城，路由代郡上谷，(三)東跨太行，經歷幽冀，南轉將至孟津。唯手把一束楊枝，一把蔥葉。虜騎追逐，將及欲及之，乃以楊枝擊沙，沙起天暗，人馬不能得前。有頃沙息，騎已復至。於是投身河中，唯以蔥葉內鼻孔中，通氣度水。以八月一日達于揚州。洞曉經律，深入禪要，占記吉凶，靡不誠驗。宋文帝深加歎重，請爲太子師。後遷兗荊州，止長沙寺。舒手出香，掌中流水，莫之測也。迄宋之季年，乃飛舟遠舉，西適成都。(四)初止大石寺，乃手畫作金剛密跡等十六神像。至昇明三年，又遊西界，觀瞻岷嶺。乃於岷山郡北部廣陽縣界，見齊后山，遂有終焉之志。乃倚巖傍谷，結草爲庵。弟子法期見有神人乘馬，著青單衣，遶山一匝，還示造塔之處。以齊建元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建刹立寺，名曰齊興。正是齊太祖受錫命之辰。天時人事，萬里懸合。時傅琰西鎮成

(一) 出高僧傳卷十杯度傳。

(二) 「虜虜」原作「虜虐」，據高僧傳改。

(三) 「由」字原作「遊」，據高麗藏本改。

(四) 「西」字原作「遂」，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都，欽暢風軌，待以師敬。暢立寺之後，乃致書於琰曰：貧道栖荆累稔，年衰疹積，厭毒人誼。所以遠託岷界，卜居斯阜。在廣陽之東，去城千步。逶迤長亘，連壘疊嶺。嶺開四澗，亘列五峰。抱郭懷邑，迴望三方。負轡背岳，遠矚九流。以去年四月二十三日創功覆簣。前冬至此訪承，爾日正是陛下龍飛之辰。蓋聞道配太極者，嘉瑞自顯；德同二儀者，神應必彰。所以河洛眊有周之兆，靈石表大晉之徵。伏謂茲山之符驗，豈非齊帝之靈應耶？檀越奉國情深，至使運屬時徵。不能忘心，豈能遺事。輒疏山贊一篇，以露愚抱。贊曰：峨峨齊山，誕自幽冥。潛瑞幾昔，帝號乃明。岑戴聖宇，兆祚休名。轡根雲坦，峰岳霞平。規嚴擬剎，度嶺締經。創工之日，龍飛紫庭。道侔二儀，四海均情。終天之祚，岳德表靈。琰即具以表聞。敕蠲百戶以充俸給。後至齊武昇位，司徒文宣王敕令汎舟東下。中途動疾，帶患至京。傾衆阻望，止住靈根，少時而卒，春秋六十有九。（一）右六驗出梁高僧傳。

晉趙侯少好諸術，姿形類陋，長不滿數尺。以盆盛水，閉目作禁，魚龍立見。侯有白米，爲鼠所盜，仍披頭把刀，畫地作獄，四面門，向東嘯。羣鼠俱到。呪之曰：凡非噉者過去。止者十餘，剖腹看藏，有米在焉。曾徒跣須屐，因仰頭微吟，雙屐自至。人有笑其形容者，便陽設以酒盃向口，即掩鼻不脫。仍啓頰謝過，著地不舉。永康有騎石山，山上有石人騎石馬。侯以印指之，人馬一時落首。今猶在山

（一）出高僧傳卷八釋玄暢傳。

下。〔一〕右此一驗出異苑。

抱朴子曰：「昔吳遣賀將軍討山賊。賊中有善禁者，每當交戰，官軍刀劍皆不得拔，弓弩射矢皆還自向，輒致不利。賀將軍長情有思，乃曰：吾聞金有刃者可禁，蟲有毒者可禁，其無刃毒則不可禁。彼必是能禁吾兵者也，必不能禁無刃物矣。乃多作勁木棒，選勇力精卒五千人爲先登，盡捉棒。彼山賊恃其有善禁者，了不嚴備。於是官軍以白棒擊之，彼禁不復行。打殺者乃有萬計。」〔二〕

范曄後漢書曰：「永寧元年，西南夷掸國王詣闕，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明年元會在庭作，安帝與羣臣共觀，大奇之。」〔三〕

後魏書曰：「悅殷國真君九年遣使朝獻，并送幻人，稱能割人喉脉令斷，擊人頭令骨陷，皆血出淋落，或數升或盈斗。以草藥內其口中，令嚼咽之，須臾血止。世祖言：是虛。乃取死囚試之，皆驗。又能霖雨、猛風，〔四〕大雪及行潦水之池。」〔五〕

〔一〕出異苑卷九。

〔二〕出抱朴子內篇卷五。

〔三〕出後漢書卷一百十六西南夷傳。

〔四〕「猛」字原作「黑」，據高麗藏本改。

〔五〕「及」原作「乃」，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出魏書卷一百一。

崔鴻十六國春秋北涼錄曰：「(一)「玄始十四年七月，西域貢吞刀、嚼火、祕幻奇伎。」(二)

西京雜記曰：「魏道龍善爲化術，說東海人黃公少時能制蛇禦虎，立興雲霧，坐成山河。」(三)

晉永嘉中，有天竺二人來渡江南。其人有數術，能斷舌、續斷、吐火，所在人士聚共觀試。其將斷舌，先吐以示賓客，然後刀截，血流覆地。乃取置器中，傳以示人。視之舌頭，半舌猶在。既而還取合續之。有頃坐以見人，舌則如故，不知其實斷不也。其續斷，取絹布與人，各執一頭，對剪一斷之。已而取兩段合，將祝之，則復還連絹無異，故一體也。時人多疑以爲幻，乃陰試之，乃其所續故絹也。其吐火，先有藥在器中，取一片與黍餽合之。再三吹呼，已而張口，火滿口中。因就熱取以爨，則火出也。又取書紙及繩縷之屬投火中，衆共視之，見其燒然，消糜了盡。乃披灰中，舉而出之，故向物也。

靈鬼志曰：「太元十二年，道人外國來，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金銀。自說其所受術師白衣，(四)非沙門也。行見一人擔擔，上有小籠子，可受升餘。語擔人云：吾步行疲極，寄君擔。(五)擔人甚怪之，

〔一〕「十六」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太平御覽卷七三七引。

〔三〕出西京雜記卷三。

〔四〕「師」字原作「即」，據高麗藏本改。

〔五〕「寄」字上，太平御覽引有「欲」字。

慮是狂人。便語云：自可爾耳。君欲何許自厝耶？其荅云：（一）若見許，正欲入籠子中。擔人逾怪，下擔入籠中，籠不更大，其亦不更小。（二）擔之亦不覺重於先。既行數十里，樹下住食。擔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止住籠中。出飲食器物，羅列錯錯，豐腴亦辦，反呼擔人食。（三）未半，語擔人：我欲與婦共食。即復口出一女子，年二十許，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臥。婦語擔人：我有外夫，欲來共食。夫覺，君勿道之。婦便口中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籠中便有三人。寬急之事，亦復不異。有頃，其夫動，如欲覺。其婦以外，（四）夫起，語擔人曰：可去。即以婦內口中。次及食器物。此人既至國中，有一家大富，資財巨萬，（五）而性慳吝。語擔人：吾試爲君破奴慳。即至其家，有好馬，甚珍之，繫在柱下，忽失去。尋索不知處。明日見馬在五斗甕中，（六）終不可破取，不知何方得取之。（七）便語言：君作百人厨以周窮乏，馬得出耳。主人即狼狽作之。畢，馬還在柱下。

（一）「其」字下，太平御覽引有「人」字。

（二）「其」字下，太平御覽引有「人」字。

（三）此句太平御覽引作「乃呼擔人來食」。

（四）此句太平御覽引作「婦便以外夫內口中」。

（五）「資」字原作「貨」，據高麗藏本改。

（六）「斗」原作「升」，據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改。

（七）「取，不知何方得取之」八字原闕，據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補。

明旦，其父母老，在堂上，忽復不見。舉家惶怖，不知所在。開粧器，忽見父母在澤壺中，（二）不知何由得出。復往守諸之。其云：當更作千人飲食，（三）餽百窮者，乃當得出。既作，其父母自在牀上。（三）

幽明錄曰：「安開，安城之俗巫也。善於幻術，每至祠神時，擊鼓，宰三牲，積薪然火盛熾，束帶入火中，章紙燒盡，而開形體衣服猶如初。時王凝之爲江州，伺王當行，陽爲王刷頭，簪荷葉以爲帽與王著，當時不覺帽之有異。（四）到坐之後，荷葉乃見。舉坐驚駭。」（五）

異苑曰：「高陽新城叟民，晉咸寧中爲淫祠妖幻，署置百官。又以水自鑒，輒見所置署之人，衣冠麗然。百姓信惑，京都翕習，收而斬之。」（六）

異苑曰：「上虞孫溪奴多諸幻伎。元嘉初，叛入建安治中。後出民間，破宿瘦辟，遙徹腹內而令不痛。治人風頭，流血滂沱，噓之便斷，創又即斂。虎傷蛇噬，煩毒垂死，禁護皆瘥。向空長嘯，則羣雀來

（一）「在」字原闕，據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補。

（二）「飲」字原作「餘」，據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引改。

（三）太平御覽卷三五九，又卷七三七引。

（四）「與王著，當時不覺帽」八字原闕，據太平御覽卷六八七引補。

（五）太平御覽卷六八七引，又卷七三七引。

（六）出異苑卷九。

萃。夜呪蚊虻，悉死於側。至十三年，於長山爲本主所得。知有禁術，慮必亡叛，的縛枷鎖，極爲重複。少日已失所在。〔一〕

列子曰：「周穆王時，西極國有化人來。化，幻人也。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乘虛不墜，觸實不礙。千變萬化，不可窮極。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慮。能使人暫忘其宿所知識。穆王敬之若神。〔二〕」

桓譚新論曰：「方士董仲君，犯事繫獄，陽死。目陷，蟲爛。故知幻術，靡所不有。又能鼻吹口歌，吐舌齧，聳眉動目。荊州有鼻飲之蠻，南域有頭飛之夷，非爲幻也。〔三〕」

孔焯七引曰：「弄幻之士，因時而作。植瓜種菜，立起尋尺。投芳送臭，賣黃售白。麾天興雲霧，畫地成河海。〔四〕」

〔一〕 出異苑卷九。

〔二〕 出列子。

〔三〕 太平御覽卷七三七引。

〔四〕 「海」字原作「洛」，據高麗藏本改。太平御覽卷七三七引。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二

祭祠篇第六十九 此有三部

述意部

獻佛部

祭祠部

述意部第一

竊聞金玉異珍，在人共寶；玄儒別義，遐邇同遵。豈必孔生自國，便欲師從；佛處遠邦，有心捐棄。不勝事切，輒陳愚亮。是非之理，不敢自專。昔孔丘辭逝廟，千載之規模；釋迦言往寺，萬代之靈塔。欲使見形剋念，面像歸心。敬師忠主，其義一也。至如丁蘭束帶，孝事木母之形；無盡解瓊，奉承多寶佛塔。眇尋曠古，遙想清塵。既種成林，於理不越。又案禮經：「天子七廟，諸侯五廟。」〔一〕大夫

〔一〕 出禮記卷四王制

卿士，各有階級。故天曰神，祭天於圓丘；地曰祇，祭地於方澤；人曰鬼，祭之於宗廟。龍鬼降雨之勞，牛畜挽犁之效。由或立形村足，樹像城門。豈況天上天下，三界大師；此方他方，四生慈父。威德爲萬億所遵，風化爲萬靈之範。故善人迴向，若羣流之歸溟壑；大光攝受，如兩曜之伴衆星。自月支通影，那竭灰身。舍利徧流，祇洹遂造。乃聖乃賢，憑茲景福。或尊或貴，冀此獲安者矣。

獻佛部第二

問曰：如七月十五日，聖教令造佛盆獻供，於此日中復多人客，未知此物出何寶擬？答曰：若有施主通用之物，此將賓待。若無施主通用之物，即須觀寺大小，官私不定。如似小寺，非是國造，無外獻供，復無貴勝。臨時斟酌，隨僧豐儉，出常住僧物，造食獻佛及僧，此亦無過。以佛通應供僧數，所以諸寺每大小食時，常出佛僧兩盤，故知得用。若論布薩說戒，佛則不入羯磨僧數。何以故？三寶位別故。若是國家大寺，如似長安西明、慈恩等寺，除口分地外，別有敕賜田莊。所有供給，並是國家供養。所以每年送盆獻供種種雜物，及舉盆音樂人等，并有送盆官人，來者非一。未知出何等物供給人客？又官盆未至已前，佛前獻供雜事供養，復出何物造作？答曰：若有通用之物，先用此物。若無此物，復無別施，止得出常住僧物看待人客及造獻食。

問曰：依律，惡比丘來，(一)尚不合與；善比丘來，應與。此既常住僧物，何得開俗耶？答曰：如僧祇、十誦律等，國王大臣、工匠惡賊於僧有損益者，佛開知事出僧物看待，並得無犯。此非俗人，合消但開，知事不看待者，交於佛僧有損，所以開看無犯。既知如是，今時國家造盆獻供百官音樂，上命令送佛盆，豈得不看？若不看待，交被譏責，復招外笑。出家之人，但求他物，不自捨慳。俗人見近不知遠，謂言合得合消，焉知來報。佛知損益，所以開制隨情。

問曰：佛前獻佛食，若用常住僧物造作者，過事已後，定入常住僧，此事不疑。未知外有施主獻盆獻供種種雜事等，此屬何處？答曰：此量施主，情有通局。若施主依經造作，元為救存亡眷屬，事藉十方凡聖坐夏自恣之僧，方能救拔亡親得離三塗，清昇人天。所以獻佛之後，所有飲食餘長及生供米麵之屬等，並入常住僧用，以還供僧食。自外雜物錢財衣物等，並入夏坐，客主同分。故四分下文：「夏食不應分，聽分夏衣及自恣衣等。」(二)若施主局心唯獻佛食入僧，自外雜物錢財或入佛、入法、入現前僧等，隨他施意，不得違逆。故薩婆多論云：「若施佛寶者，置爪髮塔中供養法身佛，以法身常住故。」(三)

(一)「比」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四分律卷四十一。

(三)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三十事。

又婆沙論：「問曰：佛在世時，諸供養三寶物中常受一人分。所以滅後偏取一分？」（一）答曰：佛在世時，色身受用，故取一人分。滅後法身功德勝僧，故取一分也。若施法者，分作二分：一分與經，一分與誦經說法人。若施法寶者，懸置塔中，供養理法寶故。若施僧寶者，亦著塔中，為供養第一義諸僧故。若言施眾者，凡聖俱得，以言無當故。」（二）既知如是，受施之時善知通塞，勿令互用，致有乖違。準此，七月十五日諸俗人家各造獻食，依經教親。過事已後，並須送食向寺，不合自食。若元造唯將獻佛不入僧者，自食無犯。然乖教母之意也。又僧祇律云：「供養佛物，華多聽轉賣，香燈猶故多者，轉賣著無盡財中。」（三）又五百問事云：「佛塔物多，欲作餘佛事者得。施主不許者，不得。」（四）又四分律云：「供養佛塔食，治塔人得食。」（五）又善見論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得食。若無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六）

議曰：此據局者，如前所斷。若汎爾道俗設齋獻佛及聖僧食，施主情通唱餘食，施後還入施主。不勞收贖及專入侍人。法僧二物類前可知。

〔一〕「所」字疑當作「何」。

〔二〕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三十事。

〔三〕出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

〔四〕出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

〔五〕出四分律卷五十二。

〔六〕此段出處待考。

問曰：七月十五日既開道俗造盆獻供，未知得造寶盆種種雜珍獻佛以不？答曰：並得。若依小盆報恩經，略無寶物。依大盆淨土經即有故。十六國王聞佛說目連救母，脫三劫餓鬼之苦，生人道中，母子相見。時瓶沙王即敕藏臣爲吾造盆。藏臣奉敕，即以五百金盆、五百銀盆、五百琉璃盆、五百磲瑤盆、（一）五百碼磲盆、五百珊瑚盆、五百琥珀盆，各各盛滿百一味飲食，事事如法，將來獻佛及僧。準此定得。

問曰：依小盆經云：「佛告目連：十方衆僧七月十五日自恣時，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燈燭、（三）牀卧衆具，盡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衆僧。初受盆時，先安在塔前，衆僧呪願竟，便自受食。」（三）不論雜華供養。今時諸寺有力富者，廣造雜華，或用雜寶，或用雜繒，或用米麪，或用諸蠟，或用鉛錫，或用雜色等。亦有道俗貴勝譏論此事。目連爲母生在餓鬼，佛令設百味飯食獻佛及僧。何因將此寶華雜物獻之佛僧，豈得食此寶華雜色等不？答曰：不得以己狹劣，妨他大福。故大盆經云：「瓶沙王造五百金鉢盛滿千色華，五百銀鉢盛滿千色百木香，五百琉璃鉢盛滿千色紫金香，五百磲瑤鉢盛滿千色黃蓮華，五百碼磲鉢盛滿千色赤蓮華，五百珊瑚鉢

〔一〕「碑」字原作「琿」，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二〕「燈」字原作「挺」，據磧砂藏本、南藏本改。高麗藏本作「然」。

〔三〕出孟蘭盆經。

盛滿千色青木香，五百琥珀鉢盛滿千色白蓮華。王視如法，即敕兵臣嚴駕，十四萬衆俱到祇洹寺禮佛奉盆及僧。以七寶盆鉢俱施與佛及僧。僧受用竟，還駕歸國。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其次須達居士、毗舍佉母、二百優婆夷、波斯匿王、末利夫人等，頒宣國內：依目連盆法爲吾造盆。各用五百紫金盆、黃金盆盛滿百一味飲食，後以五百紫金鑊、五百黃金鑊盛滿百一物，事事具足。遂至王及夫人前，見其如法。時王即以嚴駕，十八萬衆共至佛前，奉千金盆、千金鑊等竟，敬禮還歸。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

問曰：如前所斷，依經施主將寶盆雜華開獻如前。若無施主，得用常住僧物造華供養佛不？答曰：亦須量時，觀前損益。若如小寺無多貴勝，復無外議者，不合用常住僧物造作雜華佛前供養。僧地樹生華者，得取佛前供養。故十誦律云：「僧園中樹華聽取供養佛塔。若有果者，使人取供僧啗。」又毗尼母論云：「已處分地種樹得木後，用治房，不須白僧。僧樹治塔，和僧得用。」三故寶印經云：「若用僧物修治佛塔，依法取僧和得用。不和合者，勸俗備治。」又薩婆多論云：「四方僧地，不和合者，不得作佛塔，爲佛種華果。若僧中分得者，聽隨意供養。若華多無限者，隨用供養。」三又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毗尼母經卷五。

(三)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十三事第六戒。

實印經云：「欲興寺舍供養者，所施之物付囑僧已，不復更得干預。若其本主還取錢財用者，並須七倍還償。若有新立寺時，比丘啓白衆僧。其寺內種植所有華果獻佛，枝葉子實與現前僧食，並施一切衆生。若不爾者，無問道俗，食者得罪。」

議曰：既知三寶各別，不得互用。初立寺時，佛院僧院各須位別。如似大寺別造佛塔。四周步廊內所有華果，得此物者，並屬塔用。步廊以外，即屬僧用。故十誦律云：「佛聽僧坊佛圖得畜使人及象馬牛羊等，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一)又寶梁實印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由無與佛法物作主，復無可諮白。不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須，營事比丘和僧索欲，行籌和合者，得用。」^(二)又薩婆多論云：「寺舍若經荒餓，三寶園田無有分別可問處者，若僧和合隨意處分。若屬塔寺，用塔功力者，僧用得重罪。若功力由僧者，當籌量多少，僧取用之，莫令過限則得重罪。」^(三)上來所列，小寺無外議損，即須依前所斷。若如今時或有大寺，國家營造，別有供給，并有敕賜田莊。官人貴勝，日夕來往，既無通用之物，豈得不看。復如七月十五日佛殿前獻供，豈得單罄。若不廣造飲食華果獻佛，唯加多少常食獻佛得不？儻有在上察訪，被俗譏論，道僧慳吝，不如白衣。非直不敬於佛，亦不懼在上。一朝被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寶梁聚會第四十四。

(三) 出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十三事第六戒。

責，豈得推注僧物不合將獻佛不。(二)既知如是，若無通用之物，止得用常住僧物種種造作華果百味飲食獻佛，令他俗人生善滅惡，此亦無損。雖用僧物，不能救別人存亡眷屬，且免被俗譏謗之罪。如五分律云：「俗人入寺值僧食，僧不供給，被俗譏謗，佛開聽與。既許開與，惡器盛與，亦被俗瞋。佛言：開與好器。」(三)此並由知事摩摩帝等臨時斟酌，進止合宜，即稱聖意。不得雷同，一向固執。故五分律云：「雖是我語，於餘方不清淨者，不行無過。雖非我語，於餘方清淨者，不得不行。」(三)此言商略，何事不該。

又佛說除災患經云：「爾時維耶離國厲氣疫病，死亡無數，無所歸趣。國王大臣集會博議：國遭災患，非邪所推，疫火所燒，死亡無數。當以何宜以除災害？或有議言：當於諸城門設祠祀壇。或有議言：當於城中四衢路頭立大祠祀，攘却害氣。時衆會中有一長者，名曰彈尼。晉言才明。(四)奉佛五戒，修行十善，議曰：唯聽所言，國遭災患，死亡無數。如仁等議，害生殺命，豈得然乎？以先世時所行不善，今遭斯厄。當設方便，以善攘惡，永與苦別。如何反倒行害求安，長夜受苦，無有出期。時諸大

〔一〕「佛」字下，高麗藏本無「不」字。

〔二〕此段出處待考。

〔三〕出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二。

〔四〕「晉」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衆問才明曰：當設何宜？才明對曰：世有大千天人之師，一切覆護，慈愍衆生，號名爲佛，獨步三界。若能降致，光臨國界，災害可除，人畜安泰。大衆聞之，莫不稱善：如仁所言，甚成大快。佛在王舍阿闍世國，與吾國相嫌，豈當聽來？才明曰：佛興出世，志存救苦，猶如虛空，無所罣礙。亦如日光，莫不蒙育。佛憐國厄，必來無疑。但遣重貢，辭謝闍王而得和協。國王大臣皆同意言：唯清信士長者才明是佛弟子，可以爲使。爾时才明受使欲往。大衆皆起，向佛方面，叉手長跪，五體投地，以頂禮佛。於是才明受命爲使，詣王舍城通書啓貢，具陳來意。王告才明：可詣佛所，宣遣國命。於是才明辭詣竹林，行到精舍。見佛世尊，盡虔禮敬，具申請意。時佛默然，許其所請。才明見佛受請，歡喜無量。時王舍國境一切神祇、天龍鬼神，知佛受請，當詣他國，莫不騷動，慄然不悅。於是闍王與羣臣一切大衆數億千人，五體投地，自歸悔過，垂泣送佛。佛現神變，到維耶離。舉國人民，五體作禮，自投佛足，歸命三寶。香華伎樂，繡蓋幢幡，奉迎世尊。香華覆地，尋路供養，日日不絕，至于國城。佛與聖衆、天龍鬼神，住于城門，以金色臂德相之手，觸城門闕。以梵清淨八種之聲而說偈言：

諸有衆生類，在土界中者，行住於地上，及虛空中者。慈愛於衆生，令各安息，晝夜勤專精，奉荷衆善法。

說此偈已，地即爲之六反大動。佛便入城，空中鬼神昇空退散，地行鬼神爭門競出。城門不容，各各奔突，崩城而出。於時城中諸有不淨，廁穢臭惡，下沈入地。高卑相從，溝坑皆平，盲視聾聽，瘡語蹻行，狂者得正，病者除愈。象馬牛畜，悲鳴相和。箜篌樂器，不鼓自鳴，宮商調和。婦女珠環相振妙響，器

物甌覺自然有聲。柔軟清和，暢妙法音。地中伏藏自然發出。一切衆生如遭熱渴得清涼水。服飲澡浴，泰然穌息。舉衆病除，皆得解脫，亦復如是。」^{〔一〕}

述曰：當知諸佛神力不可思議，衆生業力亦不可思議。故大莊嚴論云：「若有善業，自然力故，受好業報。雖有國王黨援之力，不如業力所獲果報。我昔曾聞，有一貧人作是思惟：當詣天祠，求於現世饒益財寶。作是念已，語其弟言：汝可勤作田，好爲生計，勿令家中有所乏短。便將其弟往至田中：此處可種胡麻，此處可種大小麥，此處可種禾大小豆等。示彼種處已，向天祠中，爲祀弟子作天齋會，香華供養，香泥塗地，晝夜禮拜，求恩請福，希望現世增益財產。爾時天神作是思惟：觀彼貧人於先世中頗有布施功德因緣不？若少有緣，當設方便，使有饒益。觀彼人已，了無布施少許因緣。復作是念：彼人既無因緣，而今精勤求請於我。徒作勤苦，將無有益，復當怨我。便化爲弟，來向祠中。時兄語言：汝何所種，來復何爲？化弟白言：我亦欲來求請天神，使神歡喜，求索衣食。我雖不種，以天神力，田中穀麥自然足得。兄責弟言：〔三〕何有田中不下種子，望有收穫，無有是事。即說偈言：

四海大地內，及以一切處，何有不下種，而獲果實者？

爾時化弟語其兄言：世間乃有不下種子不得果耶？兄荅弟言：實爾。不種無果。時彼天神還復本

〔一〕 出佛說除惡災患經。

〔三〕 「貴」字原作「貴」，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形，即說偈言：

汝今自說言，不種無果實，先身無施因，云何今獲果？汝今雖辛苦，斷食供養我，

徒自作勤苦，又復擾惱我。何由能使汝，現有饒益事？苦欲得財寶，妻子及眷屬，應

當淨身口，而作布施業。不種獲福利，日月及星宿，不應照世界。以照世間故，當知

由業故，天上諸天中，亦各有差別。福力威德盛，福少尠威德，是故知世間，一切皆

由業。布施得財富，持戒生天上，若無布施緣，威德劫損滅。定慧得解脫，此三所獲

報，十力之所說。此種皆是因，不應擾亂我，是故應修業，(一)以求將來果。(二)

又長阿含經云：「一切人民所居舍宅，皆有鬼神，無有空者。街巷道陌，屠膾市肆，及諸山塚，皆有

鬼神，無有空處。凡諸鬼神，皆隨所依即以爲名。若人初生，皆有鬼神隨逐擁護。若人欲死，鬼收精

氣。行十惡人，若百若干共一神護。行十善者，猶如國王，以百千人而侍衛之。」(三)

又十方譬喻經云：「天上天下鬼神，知人壽命罪福當至未至，不能活人，不能殺人，不能使人富貴

(一)「是」字原作「丹」，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大莊嚴經論卷十。

(三)「侍」字原作「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出長阿含經卷二十世紀經。

貧賤。但欲使人作惡犯殺，因人衰耗而往亂之，語其禍福，令人向欲得設祠祀耳。」〔一〕故知空祭鬼神，欲求現福，難可得力也。

又普曜經云：「於時迦葉以偈報佛：

自念祠祀來，已歷八十年。奉風水火神，日月諸山川。夙夜不懈廢，心中無他念。

至竟無所獲，值佛乃安寧。」〔二〕

又雜寶藏經云：「昔日有一婆羅門，事廟室天，〔三〕晝夜奉事。天即問言：汝求何等？婆羅門言：我今求作此天祀主。天言：彼有羣牛，汝問最前行者。即如天語，往問彼牛：汝今何似，爲苦爲樂？牛即荅言：極爲大苦。刺刺兩肋，柴炭脊破，駕挽車載重，無休息時。復問言：汝以何緣受是牛形？牛荅之言：我是天祀主，自恣極意，用天祀物。命終作牛，受是苦惱。聞是語已，即還天所。天即問言：汝今欲得作天祀主不？婆羅門言：我睹此事，實不敢作。天言：人行善惡，自得其報。婆羅門悔過，即修諸善，改往前惡。」〔四〕

〔一〕 此經已佚。

〔二〕 出普曜經卷八佛至摩揭國品。

〔三〕 「廟」字各本同，疑誤，似應作「摩」。

〔四〕 出雜寶藏經卷九天祀主緣。

又雜寶藏經云：「昔有老公，其家巨富，而此老公思得肉食。詭作方便，指田頭樹，語諸子言：『我家業所以諸富，由此樹神恩福故爾。今日汝等宜可羣中取羊，以用祭祀。』時諸子等承父教敕，尋即殺羊禱賽此樹，即於樹下立天祠舍。其父後時壽盡命終，行業所迫，還生己家羊羣之中。時值諸子欲祀樹神，便取一羊，遇得其父，將欲殺之。羊便啞啞笑而言曰：『而此樹者有何神靈？我於往時爲思肉故，妄使汝祀，皆共汝等同食此肉。今債殃罪，獨先當之。時有羅漢過到乞食，見其亡父受於羊身，即借主人道眼，令自觀察，乃知是父。心懷懊惱，即壞樹神。悔過修福，不復殺生。』」

祭祠部第三

如優婆塞戒經云：「佛言：或有說言：子修善法，父作不善，因子修善，令父不墮三惡道者。是義不然。何以故？身口意業各別異故。若父喪已，墮餓鬼中，子爲追福，當知即得。若生天中，都不思念人中之物。何以故？天上成就勝妙寶故。若入地獄受諸苦惱，不暇思念，是故不得。畜生人中，亦復如是。若謂餓鬼，何緣獨得？以其本有慳悋愛貪，故墮餓鬼。既爲餓鬼，常悔本過，思念欲得，是故得之。若所爲者生餘道中，其餘眷屬墮餓鬼者，皆悉得之。是故智者應爲餓鬼勸作福德。若有祠祀，誰

〔一〕 出雜寶藏經卷九祀樹神緣。

是受者？隨其祠處而爲受者。若近樹林，則樹神受。舍河泉井，丘林埠阜，^(一)亦復如是。是人祀已，亦得福德。何以故？令彼受者生喜心故。是祀福德能護身財。若說殺生祠祀得福，是義不然。何以故？不見世人種伊蘭子生栴檀樹，斷衆生命而得福德。若欲祀者，當用香華乳酪酥果。爲亡追福，則有三時：春時正月，夏時五月，秋時九月。若以房舍、卧具、湯藥、園林、池井、牛羊象馬種種資生布施於他，施已命終，是人福德隨所施物，任用久近，福德常生。是福迫人，如影隨形。或有說言：終已便失，是義不然。何以故？物壞不用，二時中失，非命盡失。若出家人效在家人，歲節之日棄飲食者，隨世法故，非真實也。亦信世法出世法故。若能隨家所有好惡常樂施者，名一切施。若以身分及以妻子所重之物施於人者，是則名爲不思議施。^(二)

又正法念經云：「若爲亡人修行布施，生鬼道者，鬼容得福。以鬼知悔前身慳貪，故爲施時，彼則歡喜。若生餘道，多無得力。如得生天，純受樂報，不悔本因，無心思福。」^(三)

故經云：「若生天中，都不思念人中之物。何以故？天上成就勝妙寶故。若入地獄受諸苦惱，不

〔一〕「埠」字原作「埗」，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

〔三〕此段出處待考。

暇思念。畜生亦爾。」〔一〕

故婆沙論云：「爲餓鬼作福，鬼得飲食，亦增益身，臭者得香，惡色得好色。」〔二〕

又經云：「如諸鬼等，所食不同，或膿或糞。得是施已，一切變成上妙色味。若鬼異處受生，親爲施時，彼鬼業力，遙知生喜。若還在家受苦報者，親爲施者，鬼自親見生喜。」〔三〕

又婆沙論云：「有人不如法求財，及其得時，以慳惜故，於己眷屬尚無心與，況復餘人。以無施心故，身壞命終，墮餓鬼中。若在本舍邊不淨糞穢廁溷中住。諸親里等，生苦惱心，作如是念：彼積聚財物自不受用，又不施人。以苦惱故，欲施其食，請諸眷屬親友知識沙門婆羅門，施其飲食。爾時餓鬼親自見之，於眷屬財物生己有想，作如是念：如此財物，我所積聚。今施與人，心大歡喜。求於福田所生信敬心。」〔四〕若生餘道，多不得力。縱令亡人不得此福，故爲修善，自得大利。如似起慈，自常獲福。

又智度論云：「如慈心念諸衆生，令得快樂。衆生雖無所得，念者大得其福。」〔五〕若不樂施，縱生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阿毘曇毘婆沙論卷七。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阿毘曇毗婆沙論卷七。

〔五〕 出大智度論卷七。

天得聖，還乏衣食。故優婆塞戒經云：「持戒雖得羅漢，不遮餓苦，生天不得上食瓔珞。若樂行施，雖墮鬼畜，常飽無乏。」〔一〕

又未曾有經云：「有王白佛言：我父先王奉事外道，常行布施，求梵天福。如斯功德，生何天耶？佛告王曰：前王果報今在地獄。所以者何？不值善時，不遇善友，無善方便。雖修功德，不得免罪。布施之功，不忘失也。後罪畢時，方當受福。當知修福不與罪合。先帝大王有五種惡業生地獄中：一者、傲慢妬弊，事無麤細，便起鞭罰，不忍辱故。二者、貪受寶貨，斷事不平，致令天下懷怨恨故。三者、遊獵嬉戲，苦困人民，害衆生所愛命故。四者、耽著女色，得新厭舊，撫綏不平，致怨恨故。五者、破戒。」〔二〕以此文證，故知事邪修福，善惡恒別，苦樂兩報，不相雜亂。何況利根多聞，正信三寶，而招苦報。

又惟無三昧經云：「佛告阿難：善男子，人求道安禪，先當斷念。人生世間所以不得道者，但坐思想穢念多故。一念來，一念去。一日一宿有八億四千萬念，念念不息。一善念者亦得善果報，一惡念者亦得惡果報。如響應聲，如影隨形。是故善惡罪福各別。」〔三〕

〔一〕 出優婆塞戒經卷四雜品。

〔二〕 出未曾有因緣經卷下。

〔三〕 出三藏記集卷五引道安錄作疑經，已佚。

又中阿含經云：「若爲死人布施祭祀者，若生入餓鬼中者得食。除餘趣不得。由各有活命食故。若親族不生中者，但施自得其福。乃至施主生六趣中，施福常隨。以持戒故，雖得人身，必須餘福助報也。」〔一〕

往生經云：「亡後作福，死者七分獲一，餘者屬現造者。」〔二〕

又灌頂經云：「阿難問佛言：若人命終，送著山野，造立墳塔，是人精魂在中以不？佛言：亦在，亦不在。若人生時不造善根，不識三寶，而不爲惡。無善受福，無惡受殃。無善知識爲其修福。是以精魂在塚塔中，未有去處，是故言在。或其前生在世之時，大修福善，精勤行道，或生天上三十三天，在中受福，或生人間豪姓之家，到處自然，隨意所生。又不在者，或其前生在世之時，殺生禱祀，〔三〕不信真正，邪命自活，諂僞欺人，墮在餓鬼畜生之中，備受衆苦，〔四〕經歷地獄。故言不在塚塔中也。或不在者，或是五穀之骨未朽爛時，故有微靈。骨若糜爛，此靈即滅，無有氣勢，亦不能爲人作諸禍福。靈未滅時，或是鄉親命終之人，在世無福，又行邪諂，應墮鬼神，或爲樹木雜物之精。無天福可受，地獄不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灌頂經卷十一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

〔三〕 「殺生」二字下原衍「然」字，據高麗藏本刪。

〔四〕 「苦」字原作「若」，據高麗藏本改。

攝。縱捨世間，浮遊人村。既其無食，恐動於人，作諸變怪，扇動人心。或有魑魅邪師，以倚爲福，覓諸福祐，欲得長生，愚癡邪見，殺生祠祀，死入地獄餓鬼畜生，無有出時，可不慎之。」^(一)又「若人臨終之日，當爲燒香然燈續明。於塔寺中表刹之上，懸命過幡，轉讀尊經，竟三七日。所以然者，命終之人在中陰中，身如小兒，罪福未定。應爲修福，願亡者生神使生十方無量刹土。承此功德，必得往生。亡者在世，若有罪愆，應墮八難。以幡燈功德，必得解脫。若有善願，應生父母在於異方，不得疾生。以幡燈功德皆得疾生，無復留難。若得生已，當爲人作福德之子，不爲邪鬼之所得便，種族豪強。是故應修福善，應燈功德。又若四輩男女，若臨終時，若已命過，是其亡日，造作黃蘗懸著刹上，使獲福德，離八難苦，得生十方諸佛淨土。應蓋供養，隨心所願，至成菩提。」^(二)應隨風轉，破散都盡，至成微塵。風吹微塵，其福無量。應一轉時，轉輪王位，乃至成塵，小王之位，其報無量。燈四十九，照諸幽冥。苦痛衆生，蒙此光明，皆得相見。緣此福德，拔彼衆生，悉得休息。」^(三)

又淨度三昧經云：「八王日，諸天帝釋鎮臣三十二人，四鎮大王，司命司錄，五羅大王，八王使者，盡出四布，覆行復值。四王十五日三十日所奏，案校人民，立行善惡。地獄王亦遣輔臣小王同時俱出，

〔一〕 出灌頂經卷六塚墓因緣四方神呪經。

〔二〕 「提」字原作「薩」，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灌頂經卷十一隨願往生十方淨土經。

有罪即記。前齋八王日犯過，福強有救，安隱無他，用福原赦。到後齋日重犯罪數，多者減壽。條名剋死，歲月日時闕下地獄。地獄承文書，即遣獄鬼持名錄名。獄鬼無慈，死日未到，強催作惡，令命促盡。福多者增壽益算，天遣善神營護其身。移下地獄，拔除罪名，除死定生，後生天上。」（一）又觀佛三昧經云：「爾時曠野鬼神白佛言：我恒啗人。今者不殺，當食何物？佛敕鬼王：汝但不殺，我敕弟子常施汝食。乃至法滅，以我力故，令汝飽滿。鬼王聞喜，受佛五戒。」（三）涅槃經云：「制諸聲聞弟子，出衆生食，濟曠野鬼神。」（三）又智度論云：「鬼神得人少許飲食，即能變使多，令得充足。」（四）

又譬喻經云：「佛與阿難到河邊行，見五百餓鬼歌吟而行，復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問佛：鬼何以歌舞，人何以啼哭？佛荅阿難：餓鬼家兒子親屬爲其作福，行得解脫，是以歌舞。好人家兒子親屬，唯爲殺害，無有與作福德之者，後大火逼之，是以啼哭也。」（五）

又宿願果報經云：「昔有婆羅門夫婦二人，無有兒子，財富無數。臨壽終時，自相謂言：各當吞

（一）此經已佚。

（三）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七觀四威儀品第六。

（三）出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五。

（四）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二。

（五）此經已佚。

錢，以爲資糧。其國俗法，死者不埋，但著樹下。各吞五十金錢，身爛錢出。國中有一賢者，行見慙之，自然流淚。傷其慙食，取爲設福，請佛及僧盡心供辦，擎飯佛前，稱名祝願。時慙夫婦受餓鬼苦，即生天上，爲請四輩。時生天者，即得天眼，知爲作福。從天來下，但作年少，佐助檀越。佛言：此厨閭年少是真檀越。佛爲說法，即得道迹。賢者亦得道迹。衆僧歡喜，皆得生天。」（二）

又百喻經云：「昔有賈客欲入大海，要須導師。即共求覓，得一導師，相將發引。至曠野中，有一天祠，當須人祀，然後得過。於是衆賈共思量言：我等盡親，如何可殺？唯此導師，中用祀天。即殺導師以用祭祀。祀天已竟，迷失道路，不知所趣，窮困死盡。一切世人亦復如是。欲入法海，取其珍寶，當修善行以爲導師。毀破善行，生死曠路，永無出期，經歷三塗，受苦長遠。如彼商賈，將入大海，殺其導者，迷失津濟，終致困死。」（三）

頌曰：

神鬼難測，潛來密往。授以福基，薦以歆饗。兼祭幽塗，冀免飢想。凡聖等祠，

福祚無爽。

〔一〕 出明宿願果報經。

〔三〕 出百喻經卷一殺商主祀天喻。

感應緣略引一十三驗

益州西南有石室廟神

廬陵太守龐企鵠神

偃佺槐山採藥父神

殷大夫彭祖仙室有虎神

漢蔣子文死爲鍾山下神

漢會稽郢縣女吳望子感神

晉巴丘縣有巫師感神

晉夏侯玄爲司馬景王殺徵(一)

晉居士張應改俗祠事佛有徵

宋陳安居廢祀神事佛有徵

(一)「徵」字原作「神」，據高麗藏本改。

宋齊僧欽精勤奉佛有徵

梁沙門釋僧融有俗施廟有徵

唐倪買得妻皇甫氏暴死有徵

益州之西雲南之有祠神，剋山石爲室，下有民奉祠之。自稱黃石。國言此神張良所受黃石之靈也。清淨不烹殺，〔一〕諸有所禱者，持百張紙，一雙筆，一丸墨，置石室中而前請乞。先聞石室中有聲。須臾問：來人何欲所言？便具語吉凶，不見其形。至今如此。〔二〕

廬陵太守太原龐企，字子及。自說其遠祖不知幾何世也，坐事繫獄而非其罪。不堪拷掠，自誣伏之。及獄將上，有螻蛄蟲行其左右。其祖乃謂螻蛄曰：使爾有神，能活我死，不當善乎！因投飯與之。螻蛄食飯盡，去。有頃復來，形體稍大。意每異之，乃復與食。如此去來至數十日間，其大如豚。及竟，報當行刑。螻蛄夜掘壁根爲大孔，乃破械從之出去。久時遇赦得活。於是龐氏世世常以四節祠祀螻蛄於都衛處。後世稍息，不能復特爲饌，乃投祭祀之餘以祠之。至今猶爾。〔三〕

〔一〕「烹」字原作「停」，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搜神記卷四。

〔三〕出搜神記卷二十。

僂佺者，槐山採藥父也。好食松實，形體毛長七寸，兩目更方。能飛行速走馬。以松子遺堯，堯不服也。時受服者，皆三百歲也。(一)

彭祖者，殷時大夫也。歷夏而至商末，號七百。常食桂芝。歷陽有彭祖仙室。前世云：禱請風雲，莫不輒應。常有兩虎在祠左右。今日祠之訖，地則有兩虎跡也。(三)右四事出搜神記。

漢蔣子文者，廣陵人。嗜酒好色，挑撻無度。(三)常自謂青骨，(四)死當爲神。漢末爲秣陵尉，逐賊至鍾山下，賊擊傷額，自解綬縛之，有頃遂死。及吳先主之初，其故吏見文於道頭，乘白馬，執白羽，侍從如平生。見者驚走，文追之謂曰：我當爲此土地神，(五)以福爾下民耳。爾宣告百姓，爲我立祠，不爾將有大咎。是歲夏大疫，(六)百姓輒恐動，頗有竊祠之者矣。文又啓孫氏，(七)官宜爲吾立

(一) 出搜神記卷一。

(二) 出搜神記卷一。

(三) 「無度」二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四) 「青骨」，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作「精骨」，搜神記作「己骨清」。

(五) 「地」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六) 「大」字原作「火」，據高麗藏本改。

(七) 此句搜神記作「文又下巫祝：吾將大啓祐孫氏」。

祠，(一)不爾將使蟲入人耳爲災。(二)俄有小蟲如蠱，(三)入耳皆死，醫不能治。百姓逾恐，孫主未之信也。又下巫祝：若不祀我，將又以火吏爲災。是歲火災大發，一日數十處，火及公宮，縣主患之。議者以爲鬼有所歸，乃不爲厲，宜有以禁之。於是使使者封子文爲中都侯，次弟子緒爲長水校尉，皆加印綬。(四)爲立廟堂，轉號鍾山爲蔣山，(五)以表其靈。今建康東北蔣山是也。自是災厲止息，百姓遂大事之。(六)右此一驗出搜神記。

漢會稽郢縣東野有一女子，姓吳，字望子。年十六，姿容可愛。其鄉里有鼓舞解事者要之，便往。緣塘行，半路忽見一貴人，端正非常人。乘船，手力十餘，皆整頓。令人問望子：今欲何之？其具以事對。貴人云：我今正往彼，便可入船共去。望子辭不敢，忽然不見。望子既到，跪拜神座。見向船中

〔一〕「官」字原作「官」，據高麗藏本改。

〔二〕「人」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三〕「蠱」字，搜神記作「座」。

〔四〕「印」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爲蔣山」三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六〕出搜神記卷五。

貴人，(一)儼然端正，即蔣侯像也。問望子：來何遲。因擲兩橘與之，(二)數數現形，遂降情好。望子心有所欲，輒空中下之。曾思啗，一雙鮮鯉應心而至。望子芳香，流聞數里。頗有神驗，一邑共奉事。經歷三年，望子忽生外意，便絕往來。(三)右此一驗出續搜神記。

晉巴丘縣有巫師舒禮，晉永昌元年病死。土地神將送詣太山。俗人謂巫師爲道人，路過福舍門前。土地神問吏：此是何等舍？門吏曰：道人舍。土地神曰：是人亦是道人，便以相付。禮入門，見數千間瓦屋，皆懸竹簾，自然牀檣，男女異處。有誦經者，唄偈者，自然飲食者，快樂不可言。禮文書名已，至太山門，而又身不至到，推土地神。神云：道見數千間瓦屋。即問吏言：是道人，即以付之。於是遣神更錄取。禮觀未徧，見有一人，八手四眼，捉金杵逐欲撞之。便怖走，還出門。神已在門迎，捉送太山。太山府君問禮：卿在世間皆何所爲？禮曰：事三萬六千神，爲人解除祠祀，或殺牛犢猪羊雞鴨。府君曰：汝罪應上熱鐵。(四)使吏牽著鐵所。見一物牛頭人身，捉鐵叉叉禮著鐵上。宛轉，身體焦爛，求死不得。已經一宿二日。府君問主者：禮壽命應盡爲頓奪其命？校錄籍，餘算八年。府君

(一)「向」字原作「兩」，據高麗藏本改。

(二)「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搜神後記卷五。

(四)「鐵」字原作「熬」，據高麗藏本改。下同。

曰：錄來。牛頭人復以鐵叉叉著鐵邊。府君曰：今遣卿歸，終畢餘算。勿復殺生淫祀。禮忽還活，遂不復作巫師。右一驗出幽冥記。(一)

晉夏侯玄，字太初，亦當時才望。爲司馬景王所忌而殺之。玄宗族爲之設祭，見玄來靈座，脫頭置其傍，悉取果食酒肉以內頸中。既畢，還自安頸而言曰：(三)吾得訴於上帝矣，司馬子元無嗣也。尋而景王薨，遂無子。其弟文王封次子攸爲齊王，(三)繼景王後。攸薨，攸子同嗣立，又被殺。及永嘉之亂，有巫兒宣王泣云：(四)家傾覆，正由曹爽、夏侯玄二人訴怨得申故也。出冤魂志。(五)

晉張應者，歷陽人。本事俗神，鼓舞淫祀。咸和八年移居蕪湖。妻得病，應請禱備至，財產略盡。妻，法家弟子也，謂曰：今病日困，求鬼無益，乞作佛事。應許之，往精舍中，見竺曇鑑。曇鑑曰：佛如愈病之藥，見藥不服，雖視無益。應許當事佛。曇鑑與期，明日往齋。應歸，夜夢見一人，長丈餘，從南來，入門曰：汝家狼藉，乃爾不淨。見曇鑑隨後曰：始欲發意，未可責之。應先巧眠，覺便炳火，作高

(一) 太平廣記卷二八三引，作出幽明記，較此爲略。

(二) 「頸而」二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三) 「攸」字、下「王」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四) 「宣王泣」原作「帝」字，據太平廣記引改。

(五) 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座及鬼子母座。曇鑑明往，應具說夢。遂受五戒，斥除神影，大設福供。妻病即聞，尋都除愈。咸康二年，應至馬溝，還泊蕪湖浦宿，夢見三人，以鏗鈎釣之。應曰：我佛弟子。牽終不置，曰：奴叛走多時。應怖，謂曰：放我，當與君一升酒調。乃放之。謂應：但畏後人復取汝耳。眠覺，腹痛泄痢，達家大困。應與曇鑑悶絕已久。病甚，遣呼之，適值不在。應尋氣絕，經日而蘇活。說有數人以鏗鈎釣將北去，下一坂岸，岸下見有鑊湯刀劍楚毒之具。應時悟是地獄，欲呼師名，忘曇鑑字，但喚和上救我，亦時喚佛。有頃一人從西面來，形長丈餘，執金杵欲撞此鈎人，曰：佛弟子也，何入此中。鈎人怖散。長人引應去，謂曰：汝命也盡，不復久生，可暫還家，頌唄三偈，并取和上名字。三日當復命過，即生天矣。應既蘇，即復怵然。既而三日持齋頌唄，遣人疏取曇鑑名。至日中食畢，禮佛讚唄，（一）徧與家人辭別，澡洗著衣，如眠便盡。

宋陳安居者，襄陽縣人也。伯父少事巫俗，鼓舞祭祀。神影廟宇，充滿其宅。父獨敬信釋法，旦夕齋戒。後伯父亡無子，父以安居紹焉。安居雖即伯舍，而理行精求，淫饗之事，廢不復設。於是遂得篤病，而發則爲歌神之曲。迷悶惛僻，如此者彌歲，而執心愈固。常誓曰：若我不殺之志，遂當虧奪者，必先自鬻截四體，乃就其事。家人並諫之，安居不聽。經積二年，永初元年，病發遂絕，但心下微暖，

〔一〕〔讀〕字原作「讀」，據高麗藏本改。

家人不殮。至七日夜，守視之者，覺屍足間如有風來，飄衣動衾。於是而穌有聲。家人初懼屍蹶，並走避之。既而稍能轉動，未求飲漿。家人喜之，問：「從何來？」安居乃具說所經見，云：「初有人若使者，將刀數十，呼將去。從者欲縛之，使者曰：『此人有福，未可縛也。』行可三百許里，至一城府，樓宇甚整。使者將至數處，如局司所居。末有人授紙筆與安居曰：『可疏二十四通，死名安居。』即如言疏名成數通。有一侍從內出，揚聲大呼曰：『安居可入。』既入，稱有教付刺奸獄。吏兩人，一云：『與大械；』一云：『此人頗有福，可止三尺械。』疑論不判，乃共視文書。久之，遂與三尺械。有頃，見有貴人，翼從數十，形貌都雅。謂安居曰：『汝那得來？』安居具陳所由。貴人曰：『汝伯有罪，但宜錄治。以先植小福，故甦得遊散，乃敢告訴。吾與汝父幼少有舊，見汝依然，可隨我共遊觀也。』獄吏不肯釋械，曰：『府君無教，不敢專輒。』貴人曰：『但付我，不使走逸也。』乃釋之。貴人將安居徧至諸地獄，備觀衆苦，略與經文相符。遊歷未竟，有傳教來云：『府君喚安居。』安居茫懼然，求救於貴人。貴人曰：『汝自無罪，但以實對，必無憂也。』安居至閤，見有鉗梏者數百，一時俱進。安居在第三。既至階下，一人服冠冕立于囚前，讀諸罪簿。其第一者云：『昔娶妻之始，夫婦爲誓，有子無子，終不相棄。而其人本是祭酒，妻亦奉道，共化導徒衆。得士女弟子，因而奸之，遂棄本妻，妻常冤訴。』府君曰：『汝夫婦違誓大義，不罪二，終罪一也。』師資義著在三而奸之，是父子相淫無以異也。付法局詳刑。次讀第二女人辭牒，忘其姓名，云家在南陽冠軍縣黃水里。家安爨器於福竈口，而此婦眠重，嬰兒於竈上匍匐走行，糞汗爨器中。此

婦痛已，即請謝神祇，盥洗精熟。而其舅乃罵詈此婦言：「（一）無有天道鬼神，置此女人，得行穢汙。司命聞知，故錄送之。」（二）府君曰：「眠重非過。小兒無知，又已請謝神明，是無罪也。舅罵詈言無道，誣謗幽靈，可錄之來。須臾而到，赤索捉至。」（三）安居階下人具讀名牒，爲伯所訴云云。府君曰：「此人事佛，大德人也。其伯殺害無辜，皆誑百姓，罪宜窮治。以昔有小福，故未加罪耳。」（四）今復謗訴無辜，教催錄取。未及至而府君遣安居還，云：「若可還去，善成勝業，可壽九十三。努力勉之，勿復更來也。」安居出至閤，局司云：「君可拔却死名。於是安居以次抽名既畢，而欲向遊貴人所。貴人亦至，云：「知汝無他，得還甚善。努力修功德，吾身福微，不辦生天受報，於此輔佐府君，亦優遊富樂神道之美。吾家在宛陵，（五）姓某名某。君還爲吾致意，深盡奉法，勿犯佛禁。可具以所見示語之也。乃以三人送安居，出門數步，有專使送符與安居，謂曰：「君可持此符，經過戍邏以示之，勿輒偷過。偷過有徒謫也。若有水礙，可以此符投水中，即得過也。」安居受符而歸。行久之，阻大江不得渡。安居依言投符，瞭然

〔一〕「乃」字，高麗藏本作「每」。

〔二〕「故」字原作「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索」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作「官」。

〔四〕「耳」字原作「伯」，據高麗藏本改。

〔五〕「陵」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如眩，乃是其家屋前中方地也。正聞家中號慟哭泣，所送三人勸還就身。安居云：身已臭穢，吾不復能歸此人。乃強排之，踣於屍脚上。安居既愈，欲驗黃水婦人，故往冠軍縣尋問。果有此婦，相見依然，如有曩舊。云：已死得生，舅即以某日而亡。說所聞見，與安居悉同。受五戒師字僧昊，襄陽人也。末居長沙，本與安居同里。聞其口說。安居之終亦親觀，果九十三焉。

宋齊僧欽者，江陵人也。家門奉法，年十許歲時，善相占云：年不過三六。父母兄弟甚爲憂懼。僧欽亦增加勤敬，齋戒精苦。至年十七，宋景平末，得病危篤。家中齋祈彌勵，亦淫祀求福，疾終不愈。時有一女巫云：此郎福力猛盛，魔魘所不能親，自有善神護之。然病久不差，運命或將有限。世有探命之術，少事天神，頗曉其數，當爲君試效之。於野中設酒脯之饋，燒香燃燈，或如寢寐，須臾復興，夕中一兩，如此經七日七夕，始有感見。見諸善神，方爲此郎祈禱，蒙益兩算矣。病必得愈，無所憂也。僧欽於是遂差。彌加精至，其後二十四年而終。如巫所言，則一算十二年矣。右此三人出冥祥記。

〔一〕「受」「吳」二字，高麗藏本分別作「授」「曼」。

〔二〕「齊」字原作「齋」，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中」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燒香……如此」八字原作「燒錢」，據高麗藏本改補。

梁九江廬山東林寺釋僧融，篤志汎博，遊化已任。曾於江陵勸一家受戒，奉佛爲業。先有神廟，不復宗事，悉用給施。融便撤取送寺，因留設福。至七日後，主人母見一鬼持赤索欲縛之。母甚遑懼，乃更請僧讀經行道。鬼怪遂息。融晚還廬山，獨宿逆旅。時天雨雪，(一)中夜始眠，見有鬼兵，其類甚衆。中有鬼將，帶甲挾刃，形奇壯偉。有持胡牀者，乃對融前踞之。便厲色揚聲曰：君何謂鬼神乃無靈耶？速拽下地。諸鬼將欲加手，融默念觀音。稱聲未絕，即見所住牀後有一天將，可長丈餘，著黃皮袴褶，手捉金剛杵擬之。鬼便驚散，甲冑之屬，碎爲塵粉。融嘗於江陵勸夫妻二人俱受五戒，後爲賊引，夫遂逃走，執妻繫獄。遇融於路，求哀請救。融曰：唯至心念觀世音，更無餘信。婦入獄後，稱念不輟。因夢沙門立其前，足蹴令去。忽覺身貫三木，自然解脫。見門猶閉，閹司數重守之，(二)計無出理。還更眠，夢見向僧曰：何不早出，門自開也。既聞即起，重門洞開，便越席而出，(三)東南數里，將值民村，天夜暗冥。其夫先逃，夜行晝伏。二忽相遇，皆大驚駭。草間審問，乃其夫也。遂共投商者，

(一)「天」字原作「大」，據高麗藏本改。

(二)「數」字原作「嚴」，據唐高僧傳改。

(三)「席」字原作「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出」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遠避得免。〔一〕右此一驗出梁高僧傳。〔二〕

唐兖州曲阜人倪氏，得妻皇甫氏，爲有疾病，祈禱泰山，稍得瘳愈，因被冥道使爲伺命。每被使，即死經一二日。事了以後，還復如故。前後取人亦衆矣。自云：曾被遣取鄉人龐領軍小女。爲其庭前有齋壇讀誦，久不得入。少閒屬讀誦稍閑，又因執燭者詣病女處，乃隨而入，方取得去。問其取由，乃府君四郎所命，府君不知也。論說地獄，具有條貫。又云：地下訴說生人，非止一二。但人微有福報，追不可得。如其有罪，攝之則易。皇甫見被使役，至今猶存。今男子作生伺命者，兖州見有三四人，但不知其姓名耳。右此一驗出冥報拾遺。

〔一〕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三釋僧融傳。

〔二〕「梁」字應爲「唐」。

占相篇第七十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夫大教無私，至德同感。凡情緣隔，造化殊形。心境相乘，苦樂報異。如蠟印印泥，印成文現，其相可占。致使在人畜以別響，處胡漢以分容。貴賤有晦明之別，（一）聖凡有清濁之異也。

引證部第二

如正見經云：「時佛會中有一比丘，名曰正見，新入法服。有疑念言：佛說有後世生，至於人死，皆無相報，何以知乎？此問未發，佛已預知。佛告諸弟子：譬如樹本，以一核種，四大包毓，自致巨盛。

（一）「明」字原作「朔」，據高麗藏本改。

芽葉莖節，展轉變易，遂成大樹。樹復生果，果復成樹。歲月增益，如是無數。佛告諸弟子：欲叢集華實莖節，更還作核，可得以下？（二）諸弟子言：不可得也。彼已轉變，日就朽敗。核種復生，如是無極。轉生轉易，終皆歸朽，不可復還使成本核也。佛告諸弟子：生死亦如此。本由癡出，展轉合成十二因緣。識神轉易，隨行而往。更有父母，更受形體。不復識故，不得還報。譬如冶家，洋石作鐵，鑄鐵爲器。成器可還使作石乎？正見荅言：實不可成鐵爲石。佛言：識之轉徙，住在中陰，如石成鐵。（三）轉受他體，如鐵成器。形消體易，不得復還。故識稟受人身，更有父母。已有父母，便有六閉：一、住在中陰，不得復還。二、隨所受身胞內。三、初生迫痛，忘故識想。四、生墮地，（三）故所識念滅，更起新見想。五、已生便著食念，故識念斷。六、從生日長大，習所新，無復宿識。佛言諸弟子：識神隨作善惡，臨死隨行。所見非故身，不可復還識故面相荅報也。未有道意，無有淨眼，身死識去，隨行變化，轉受他體，何得相報也。譬如月晦夜陰，以五色物著冥暗中，千萬億人不能視物。若人把炬照之，皆別五色。如愚癡人，暗蔽惡道，未得道眼，往來相報；如月晦夜，欲視五色，終不得見。若修經戒，守攝其意，如持炬火，人別五色。譬如無手欲書，無目欲視，暗夜貫針，水中求火，終不可得。汝諸

（二）「不」字，破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作「乎」。

（三）「石」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生墮地」原作「生隨地獄」，據高麗藏本改。

弟子勤行經戒，深思生死，本從何來，終歸何所。得淨結除，所疑自解。正見聞已，歡喜奉行。」〔一〕又阿育王太子法益壞目因緣經云：「六道各有其相。第一地獄相者：

夫人根元，流浪生死，漂滯馳騁，墮於五趣。彼終生此，皆有因緣。人根相貌，今爲汝說。行步顛蹶，不自覺知，視瞻眩惑，恒喜多忘。舉動輕飄，浮遊曠野，此人乃從，活地獄來。支節煩痛，睡眠驚覺，夢寐凶惡，黑繩獄來。麤髮戾眼，長齒喜瞋，聲濁暴疾，合會獄來。語聲高大，不知慚愧，喜鬧喚呼，不別真僞，眠卧呻吟，夢數驚喚，當知此人，啼哭獄來。恒喜悲泣，登高遠望，好鬧家人，無有親疏，言便致恚，經宿不食，此人本從，大啼哭來。身大脚細，筋力薄劣，言語噎塞，聲如破甕，神識不定，心無孝順，當知此人，阿鼻獄來。身體麤醜，長苦寒戰，好熱喜渴，慳貪嫉妬，見人施惠，自致煩惱，此人乃從，熱地獄來。見火驚恐，復喜暖熱，行步輕便，不避時宜，所作尋悔，復欲更施，此人復從，大熱獄來。小眼喜瞋，所受多妄，所造短狹，無廣大心，見大而懼，視小歡喜，此人乃從，優鉢獄來。赤眼醜形，常喜鬬訟，誹謗賢聖，諸得道者，晝夜伺人，非法之行，當知此人，鉢頭獄來。

〔一〕此段出處待考。

眼視三角，不孝二親，生便短命，拘牟獄來。好帶刀劍，強撩人鬪，必爲人殺，邠持獄來。身生瘡痕，口氣臭處，與人無親，曠地獄來。形體長大，行步劣弱，少髮薄皮，恒多病痛，見人則瞋，貪饕無厭，當知此人，從焰獄來。體白眼青，語便流沫，言無端緒，好弄塵土，見深淤泥，身卧其上，此人乃從，灰地獄來。卷頭黃目，人所惡見，臨事惶怖，劍樹獄來。手恒執刀，聞鬪便喜，爲刃所害，從刀獄來。體黑咽塞，喜止冥室，口出惡言，熱灰獄來。薄力少氣，不得自在，得失之宜，一不由己，設見屠殺，不離其側，當知此人，從剝獄來。瞋喜無常，尋知變悔，時能辭謝，不經日夜，懇責其心，如被刑罰，此人乃從，毆地獄來。喜宿臭處，好食麤弊，所著醜陋，從屎獄來。顏色醜惡，口氣麤穢，好譏鬪人，善香獄來。當觀此貌，所從來處，知之遠離，如避劫燒。地獄之相，略說如是。

第二畜生相者：

次說畜生，受形殊異，專心思察，無造彼緣。語言舒遲，不起瞋恚，謙敬尊長，從象中來。身大臭穢，堪忍寒熱，健瞋難解，從駱駝來。遠行健食，不避險難，憶事識真，從馬中來。恩和寬仁，堪履寒熱，所行無記，從牛中來。高聲無愧，多所愛念，不別是非，從驢中來。長幼無畏，恒貪肉食，衆事不難，從師子來。身長眼圓，遊於曠野，憎嫉妻子，從虎中來。毛長眼小，少於瞋恚，不樂一處，從禽中來。性

無反覆，喜殺害蟲，獨樂丘塚，從狐中來。少聲勇健，無有姪欲，不愛妻子，從狼中來。不好妙服，伺捕奸非，少眠多怒，從狗中來。身短毛長，饒食睡眠，不喜淨處，從猪中來。毛黃卒暴，獨樂山陵，食食華果，從獼猴來。多妄強顏，無所畏難，行知返覆，從鳥中來。情多色欲，少於分義，心無有記，從鵠中來。所行返戾，強辦耐辱，不孝父母，鸛鳩中來。亦不知法，復不知非，晝夜愚惑，從羊中來。好忘喜談，數親豪族，衆人所愛，鸚鵡中來。所行卒暴，樂人衆中，言語多煩，鸚鵡中來。行步舒緩，意有所規，多害生類，從鶴中來。體小好姪，意不專定，見色心惑，從雀中來。眼赤齒短，語便吐沫，卧則纏身，從蜣中來。語則瞋恚，不察來義，口出火毒，從鳩中來。獨處食食，聲響暗呢，夜則少睡，從貓中來。穿牆竊盜，貪財健恐，亦無親疏，從鼠中來。深觀相貌，從畜生來。

第三餓鬼相者：

身長多懼，以髮纏身，衣裳垢圯，從餓鬼來。姪汰慳貪，嫉彼所得，不好惠施，從餓鬼來。不孝父母，家室大小，動則諍訟，從餓鬼來。不信至誠，所行趣爲，薄力少智，從餓鬼來。聲壞響塞，卒興瞋恚，食便好熱，從餓鬼來。恒乏財貨，空貧匱陋，智者所嗤，從餓鬼來。門不事佛，不好聞法，永絕天路，從餓鬼來。不敬妻子，

兄弟姊妹，人所憎嫉，從餓鬼來。生則孤寡，（二）無人瞻視，終歸來處，不離宿緣，意志褊狹，不好榮飾，所行醜陋，從餓鬼來。所爲不獲，所作事煩，人所驅逐，從餓鬼來。或事喜敗，不審根元，不受人諫，從餓鬼來。不樂靜處，喜居厠溷，顏貌臭穢，從風神來。身大喜好，喜食食肉，獨樂神祠，從閻叉來。健瞋合鬪，見物貪著，無有畏忌，從閻叉來。見者毛豎，直前熟視，如似所失，從羅刹來。體狹皮薄，顏色和悅，聞樂喜欣，乾沓和來。意好輕飄，香熏自塗，多諸技術，乾沓和來。恒喜歌舞，男女所待，先語後笑，甄陀中來。情性柔軟，曉了時節，能斷漏結，真陀羅來。此餓鬼相，閻叉羅刹。

第四脩羅相者：

圓眼面方，黃體金髮，盡備技術，阿須倫來。直前視地，無有疑難，見怨輒擊，阿須倫來。此是須倫，略說其相。

第五人相者：

知趣所生，所執不忘，曉了事業，從人道來。解諸幻偽，己不爲之，所作平等，

〔一〕「寡」字原作「裸」，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從人道來。善惡之言，初不忘失，不信奸僞，從人道來。貪嫌慳嫉，執心難捨，盡解方俗，從人道來。信意惠施，解法非法，心不偏彼，從人道來。不失時節，亦不懈怠，恭敬賢聖，從人道來。設見沙門，持戒多聞，至心承事，從人道來。供事諸佛，正法衆僧，隨時聞法，從人道來。聞法能知，聞惡不爲，速逮泥洹，從人道來。此是人相，麤說其貌。

第六天相者：

依須彌山，有五種天，本所造緣，其相不同。(一)腰細腳麤，恒喜含笑，智者當察，從曲天來。意好微妙，少於資財，見鬪則懼，從尸天來。身長體白，顏色端正，不好火光，從婆天來。常懷悅豫，聞惡不憾，不從彼受。(二)從樂天來。思惟忍苦，好分別義，慈孝父母，毗沙天來。宿不樂家，喜遊林藪，志念女色，從三天來。財寶雖少，生卑賤家，心樂清淨，從三天來。任己自行，所爲不剋，望斷願遠，從炎天來。意喜他姪，不守己妻，爲鬼所使，從化天來。承事父母，恒法則義，彼短己受，兜率天來。非道求道，心無悟想，不樂在家，從梵天來。意願性質，恒貪睡眠，亦

〔一〕「同」字原作「向」，據高麗藏本改。

〔三〕「受」字原作「天」，據高麗藏本改。

不解法，無想天來。六趣衆生，各有元本，性行不同，志操殊異。」(一)頌曰：

善惡相對，凡聖道合。五陰雖同，六道乖法。占候觀察，(三)各知先業。惡斷善修，方能止遏。

感應緣略引六驗

漢黃頭郎

漢周亞夫

宋劉齡

梁沙門釋琰

梁沙門釋智藏

周居士張元

(一) 出阿育王太子法益壞目因緣經。

(三) 「察」字原作「容」，據高麗藏本改。

漢文帝夢將上天而不能，有一黃頭郎推而上之。顧而見其衣後穿。覺之漸臺，見黃頭郎鄧通衣後穿，（一）即夢中所見也。遂有寵賞。許負相之，當貧餓死，乃賜蜀銅山，使自鑄錢以資之，富半京師。文帝病癰，通常嗽之。帝曰：誰最愛我？通對曰：宜莫若太子。使太子嗽，而色難之，由此含恨。文帝後崩，景帝即位。使案通擅鑄，盡沒入家財，卒窮餓死。（二）

漢周亞夫，絳侯勃之次子也。初許負相之曰：君三年而侯，五年而相，其貴無上。然卒以餓死。亞夫曰：嘻！吾何緣如此。若既大貴，又何故餓死？負曰：不然。從理入口，餓死法也。後三年，絳侯世子有罪黜，而亞夫襲侯。及破吳楚，有大功，爲丞相。以忠諫彊直，（三）數犯景帝。竟下獄，卒以餓死。（四）右二人出漢書。

宋劉齡者，不知何許人也。居晉陵東路城村。頗奉法，於宅中立精舍一間，時設齋集。元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父暴病亡。巫祝並云：家富更有三人喪亡。鄰家有道士祭酒，姓魏名叵，（五）常爲章

〔一〕「黃頭」二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漢書卷九十三。

〔三〕「諫」字原作「蹇」，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漢書卷四十。

〔五〕「叵」字，太平廣記引作「巨」。下同。

符，誑化村里。語齡曰：君家衰禍未已，由奉胡神故也。若事大道，必蒙福祐。不改意者，將來滅門。齡遂亟延祭酒，〔一〕罷不奉法。〔二〕云：宜焚去經像，災乃當除耳。遂閉精舍戶，放火焚燒。炎熾移日，而所燒者唯屋而已。經像幡燈，儼然如故。像於中夜又放光赫然。時諸祭酒有二十許人，亦有懼畏靈驗密委去者。〔三〕等師徒猶盛意不止。被髮禹步，〔四〕執持刀索，云：斥佛還胡國，不得留中夏爲民害也。齡於其夕，如有人毆打之者，頓仆于地。家人扶起，方餘氣息，〔五〕遂委攀壁，不能行動。道士魏〔六〕其時體內發疽，日出二升，不過一月，受苦便死。自外同伴並皆著癩。其鄰人東安太守水丘和傳於東陽無疑。時亦多有見者。右一人出冥祥記。〔四〕

梁州招提寺有沙門名琰，年幼出家。初作沙彌時，有一相師善能占相。語琰師：阿師子雖大聰明，智慧鋒銳，然命短壽，不經旬日。琰師既聞斯語，遂請諸大德共相評論，作何福勝，得命延長？大德荅云：依佛聖教，受持金剛般若經，功德最大。若能善持，必得益壽。琰師奉命入山，結志身心，受持般若經餘五年。既見延年，後因出山，更見相師。相師驚怪，便語琰師云：比來修何功德，得壽命長？

〔一〕「亟」字原作「揭」，據高麗藏本改。

〔二〕「禹」字原作「偶」，據高麗藏本改。

〔三〕「方」字原作「示」，據太平廣記引改。

〔四〕太平廣記卷一一三引，作出法苑珠林。

瑛師具述前意，故得如是。相師歎之，助喜無已。瑛師於後學間優長，善弘經論，匡究佛法，爲大德住持。年逾九十，命卒於寺。(二)

梁鍾山開善寺沙門智藏，俗姓顧氏，吳郡吳人也。有墅姥工相人，(三)爲記吉凶，百不失一。謂藏曰：法師聰辯蓋世，天下流名，但恨年命不長，可至三十一矣。時年二十有九，聞斯促報，於是講解頓息，竭誠修道。發大誓願，不出寺門。遂探經藏，得金剛般若，受持讀誦，畢命奉之。至所厄暮年，以香湯洗浴，淨室誦經，以待死至。俄而聞空中聲曰：善男子，汝往年三十一者，是報盡期。由般若經力，得倍壽矣。藏後出山，試過前相者，乃大驚起曰：何因尚在世也？前見短壽之相，今年一事無，沙門誠不可相矣。藏問：今得至幾？荅曰：色相貴法，年六十有餘。藏曰：五十爲命，已爲不夭，況復過也。乃以由緣告之。相者欣然敬伏，後記畢壽。於是江左道俗競誦此經，(三)多有徵瑞，(四)因藏通感矣。以普通三年九月十五日卒於本寺，春秋六十有五。(五)右二驗出梁高僧傳。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工」字原作「攻」，據高麗藏本改。

(三) 「經」字原脫，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補。

(四) 「有」字下原衍「有」字，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刪。

(五) 出唐高僧傳卷六釋智藏傳，下作出梁高僧傳誤。

後周時，有張元，字孝始，河北萬城人也。年甫十六，其祖喪明三年，元恒憂泣，晝夜經行，以祈福祐。復讀藥師經云：盲者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然七燈，七日七夜，轉讀藥師經，每日行道，作天人師。乃云：元爲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祖目見明，元求代閻。如此殷勤，經於七日。其夜夢見有一老翁，以一金錐療其祖目，(一)謂元曰：勿憂悲也。三日已後，祖目必差。元於夢中喜躍無申，遂即驚覺，乃更徧告家人大小。三日之後，祖目果差。(二)事出周史。(三)

〔一〕「錐」字，高麗藏本作「篋」。

〔二〕出周書卷四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三

祈雨篇第七十一 此有四部

述意部

祈祭部

降雨部

河海部

述意部第一

夫聖道虛寂，故能圓應無方。以其無方之應，故應無不適。比以陰陽愆候，亢旱積時。北壙之禮久申，西郊之雨莫應。聖上憂兆庶之失業，恐稼穡之不登。減膳恤刑，宵興旰食。精誠格於上下，玉帛徧於山川。靈液莫霑，祁雲罕積。仰惟慧炬潛曜，無幽不燭；神功叵測，有感必通。所以仰憑三寶，敷演一乘。轉讀微言，樹茲大福。願法教始開，慈雲遐布；玄言一闡，霑澤遠覃。嘉禾連秀於原野，瑞果徧生於林木。衣唯服於八蠶，食必資於七穗。世界鬱若衆香，含生宛如安養。無請不諧，有祈必應。

並沐茲定水，繼聖智之原；^{〔一〕}闢此愛羅，超有無之境也。

祈祭部第二

如大雲輪請雨經云：「佛言：若請大雨及止雨法，汝令諦聽。其請雨主於一切衆生，起慈悲心，受八戒齋。於空露地，應張青帳，懸十青幡。淨治其地，牛糞塗場。請誦呪師坐青座上。若在家人受八戒齋，若比丘者應持禁戒，皆著清淨衣，燒好名香。又以末香散法師座。應食三種白淨之食，所謂牛乳酪及杭米。誦此大雲輪品時，面向東坐，晝夜至心，令聲不斷，供養一切諸佛。復以淨水置新瓶中，安置四維。隨其財力，^{〔二〕}辦作種種食，供養諸龍。復以香華散道場中，及與四面。法座四面，各用純新淨牛糞汁，畫作龍形。^{〔三〕}耶舍法師傳云：「西國土俗以牛能耕地，出生萬物，故以牛糞爲淨。梵王帝釋及牛，並立神廟以祠之。佛隨俗情，故同爲淨。」^{〔三〕}東面去座三肘已外，畫作龍形，一身三頭，并龍眷屬。南面去座五肘已外，畫作龍形，一身五頭，并龍眷屬。西面去座七肘已外，畫作龍形，一身七頭，并龍眷屬。北面去座九肘已外，畫作龍形，一身九頭，并龍眷屬。其誦呪師應自護身，或呪淨水，或呪白灰，自心憶念，以結場界。或畫一

〔一〕「繼」字原作「絕」，據高麗藏本改。

〔二〕「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此書已佚。

步乃至多步，若水若灰，用爲界畔。或呪縷繫頸，若手若足。呪水灰時，散灑頂上，若於額上。應作是念：有惡心者，不得入此界場。其誦呪者，於一切衆生起慈悲心，勸請一切諸佛菩薩憐愍加護，迴此功德分施諸龍。若時無雨，讀誦此經一日二日乃至七日，音聲不斷，亦如上法，必定降雨。大海水潮可留過限。若能具足依此修行不降雨者，無有是處。唯除不信、不至心者。」(一)

又大雲輪請雨經一卷，略要云：「佛告諸大龍王：我今當說：昔從大悲雲生如來所聞陀羅尼，過去諸佛已說威神，我今亦當隨順而說，利益一切諸衆生故，憐愍與樂。於未來世，若炎旱時，能令降雨；(二)若水滂時，亦令止息。疫死險難皆得滅除。能集諸龍，能令諸天歡喜踴躍，能壞一切諸魔境界，能令衆生具足安樂。即說呪曰：(三)

怛經他摩訶若引那引婆婆引薩尼一失黎帝殊羅鼓彌二地履茶毗迦羅摩鉢耶囉僧呵怛彌三波羅摩避囉闍四尼摩羅求那難闍蘇栗耶波羅毗五毗摩嵐伽耶師噉六婆呵囉婆呵囉七

南無若那一沙伽羅毗盧遮那耶二多他竭多耶三南無薩婆佛陀四菩提薩埵毗呵五

又呪曰：

(一) 出大雲經請雨品。

(二) 「降」字原作「淨」，據高麗藏本改。

(三) 「即」字原作「而」，據高麗藏本改。

恒吒恒吒二帝致帝致三鬪畫鬪畫三摩訶摩尼四摩俱吒五毛林達羅尼比沙六于留必那七三摩羅他八帝利曷囉恒那地師吒南九跋折囉陀羅薩坻那十跋利沙他伊呵閭浮提地卑莎呵十一

又呪曰：

阿婆何夜寐一薩婆那鉗二迷帝羅質坻那三菩提質哆弗婆鉗寐那四那羅那羅五彌黎彌黎六奴盧

奴盧七莎呵八

又呪曰：

釋迦羅薩坻那一鉢羅婆羅沙地二摩訶那伽三伊呵閭浮提卑莎呵四

又呪曰：

阿師吒摩迦一薩坻那二鉢囉婆利沙他三摩訶那伽四伊呵閭浮提卑莎呵五。〔一〕

又大方等大雲經云：「佛言：若有國土欲祈雨者，六齋之日，其王應當淨自洗浴，供養三寶，尊重讚歎，稱龍王名。善男子，四大之性可令變易，誦持此呪，天不降雨，無有是處。是經典中有神呪故，爲衆生故，三世諸佛悉共宣說：

郁究隸牟究隸頭坻比 頭坻陀尼羯坻 陀那賴坻 陀那僧 塔兮。〔二〕

〔一〕 出大雲經請雨品。

〔二〕 出大方等大雲經卷四。

降雨部第三

如分別功德論云：「天及龍皆能降雨，何以取別？天雨細霧下者是，龍雨麤下者是。又阿脩羅共天鬪時，亦能降雨。雨有二種：有喜雨，有瞋雨。若雨和調者，是歡喜雨。若與雷電霹靂者，是瞋恚雨。」〔一〕自外雲雨雷電等，並如前日月篇說。

又增一阿含經云：「佛言：如是世間不可思議，如龍界不可思議。云何此雨爲從龍口出耶？答：不從龍口出，爲從龍眼、鼻、身出耶？亦不從此出。但龍意所念，若念惡亦雨，若念善亦雨。亦由根本而作此雨。如須彌山腹有天名曰大力，知衆生心之所念，亦能作雨。然雨不從彼天口、眼、耳、鼻出也。皆由彼有神力故，而作此雨。」〔二〕

又華嚴經云：「佛子，譬如大龍隨心降雨，雨不從內，亦不從外。如來境界亦復如是。隨心所念，於念念中出生無量不可思議智。彼諸智慧，悉無來處。又言：佛子，一切大海水皆從龍王心願所起。如來智慧亦復如是，悉從大願力起。佛子，如來智海無量無邊，不可言說，不可思議。我說少喻，汝今

- 〔一〕 出分別功德論卷一。
- 〔二〕 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一。

諦聽。佛子，此閻浮提內流出二千五百河水，(一)悉入大海。俱耶尼內流出五千河水，悉入大海。弗婆提內流出八千四百河水，悉入大海。鬱單越內流出一萬河水，悉入大海。佛子，此四天下內，如是二萬五千九百河水悉入大海。佛子，於意云何，此水多少？荅言：甚多，佛子，復有十光明龍王雨大海中，悉過前水。百光明龍王雨大海中，復悉過前。如是等八十億龍王各雨大海，展轉過前。娑伽羅龍王太子，名曰佛生，雨大海中，復悉過前。佛子，彼十光明龍王所住淵池，流入大海，復悉過前。百光明龍王所住淵池，流入大海，復悉過前。如是等廣說，乃至娑伽羅龍王太子所住淵池，流入大海，復悉過前。佛子，如彼八十億龍王乃至娑伽羅龍王太子雨大海中及其淵池，皆悉不及娑伽羅龍王所雨大海。娑伽羅龍王所住淵池，涌出流入大海，倍復過前。波涌流水，青瑠璃色，盈滿大海。涌出有時，是故海潮常不失時。佛子，如是大海，其水無量，珍寶無量。衆生無量，大地無量。佛子，於意云何？彼大海水爲無量不？荅言：實爾。其水深廣不可爲喻。佛子，如是海水深廣無量，於如來無量智海，百分不及一，乃至不可爲譬。但隨所應化，爲作譬喻。〔三〕

〔一〕「閻」字原作「閻」，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

河海部第四

如新婆沙論云：「於此贍部洲中有四大河，眷屬各四，隨其方面，流趣大海。謂即於此贍部洲中有一大池，名無熱惱。初從彼出四大河：一名殢伽，二名信度，三名縛芻，四名私多。初殢伽河從池東面金象口出，右邊池一匝，流入東海。次信度河從池南面銀牛口出，右邊池一匝，流入南海。次縛芻河從池西面吠瑠璃馬口出，右邊池一匝，流入西海。後私多河從池北面頗胝迦師子口出，右邊池一匝，流入北海。殢伽大河有四眷屬：一名閻母那，二名薩洛瑜，三名阿氏羅筏底，四名莫醯。信度大河有四眷屬：一名毗跋耆，二名藹羅筏底，三名設咀荼盧，四名毗咀婆多。縛芻大河有四眷屬：一名筏刺弩，二名吠咀刺尼，三名防奢，四名屈慙婆。私多大河有四眷屬：一名薩梨，二名避魔，三名捺地，四名電光。如是且說有大名者。然四大河一一各有五百眷屬，并本合有二千四河。隨其方面，流趣大海。」（一）如是所說二千四河未入海頃，頗有能令不入海不？無如是事。假使有人，或以神力，或以呪術，廣說乃至令不得入聖諦現觀，無有是處。」（二）

又涅槃經云：「譬如大海有八不可思議。何等爲八？一者、漸漸轉深，二者、深難得底，三者、同一

〔一〕「趣」字原作「越」，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阿毘達摩大毘婆沙論卷五。

鹹味，四者、潮不過限，五者、有種種寶藏，六者、大身衆生在中居住，七者、不宿死屍，八者、一切萬流大雨投之，不增不減。」(一)

又金剛三昧不壞不滅經云：「佛言：彌勒，當知阿耨大池出四大河。此四大河分爲八河，及閻浮提一切衆流，皆歸大海。以沃燠山，大海不增；以金剛輪故，大海不減。此金剛輪隨時轉故，令大海水同一鹹味。」(二)

又涅槃經云：「善男子，如恒河中有七衆生：一者、常沒，二者、暫出還沒，三者、出已則住，(三)四者、出已徧觀四方，五者、徧觀已行，六者、行已復住，七者、水陸俱行。言常沒者，所謂大魚，受大惡業，身重處深，是故常沒。暫出還沒者，如是大魚受惡業故，身重處淺，暫見光明。因光故出，重故還沒。出已住者，謂抵彌魚，身處淺水，樂見光明，故出已住。徧觀四方者，(四)所謂鰓魚，爲求食故，徧觀四方，是故觀方。觀已行者，謂是鰓魚，遙見餘物，謂是可食，疾行趣之，故觀已行。行已復住者，是魚趣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一。

(二) 出金剛三昧本性清淨不壞不滅經。

(三) 「住」原作「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 「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已，既得可食，即便停住，故行已復住。水陸俱行者，即是龜也。」（一）喻七種衆生者，如文。不煩此述。

頌曰：

玄言始開闡，雲霧上昇天。
靈鷲垂下布，駛雨徧山園。
百草俱滋茂，五穀皆熟田。
自非慈福力，豈感樂豐年。

感應緣略引二十二驗

秦中宿縣有觀亭水神

秦丹陽縣湖側有梅姑神

漢夜郎縣水竹王祠有竹節神

漢中平年江水內有蜮含沙射人（三）

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毒氣

太山之東有澧泉飲用神靈

〔一〕出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

〔三〕「含」字原作「舍」，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華之山當黃河有神排分流

黃帝時有赤將子輦能隨風雨上下

周禮春官司命風伯雨師抱朴子河伯(二)

神農時有赤松子是雨師能服水入火

漢沙門于吉能祈雨將孫策忌害見怪

漢沙門竺曇蓋祈雨有徵

晉沙門僧羣隱山感神水飲而不飢

晉廬山釋慧遠以杖掘地感泉涌出

晉沙門于法蘭感澗澗涌水清流

晉沙門涉公能呪龍下鉢中

晉沙門佛圖澄能祈雨白龍二頭顯

晉沙門竺曇摩羅刹能呪水枯而更流

宋沙門求那跋陀羅能祈雨應時而降

齊沙門曇超有神請超祈雨有徵

梁安國寺有瑞像放光處有泉涌

唐沙門空藏能祈雨甚有徵應

唐沙門慧璿山隱無水感神請居得水

秦時有中宿縣千里水，觀亭有江神祠壇。經過有不恪者，必狂走入山，變爲虎。中朝縣民至洛反，（一）路見一行旅，寄其書，曰：「吾家在觀亭廟前，石間懸藤即是也。」（二）但扣藤，自有應者。（三）乃歸之。如言，果有二人從水中出，取書而淪。尋還云：「江伯欲見君。此人不覺隨去，便睹屋宇精麗，飲食鮮香，言語接對，無異世間也。」（四）

秦時丹陽縣湖側有梅姑廟。姑生時有道術，能著履行水上。後負道法，婿怒殺之，投屍於水。乃

〔一〕「中朝」，太平廣記引作「中宿」。

〔二〕「即」字原作「焉」，據高麗藏本改。

〔三〕「有」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四〕出異苑卷五。又太平廣記卷二九一引，作出南越志。

隨流波漂，至今廟處。鈴下巫人常令殯殮，不須墳瘞。即時有方頭漆棺在祠堂下。晦望之日，時見水霧中曖然有著履形。廟左右不得取魚射獵，輒有迷徑溺沒之患。巫云：姑既傷死，所以惡見殘殺也。(一)

漢夜郎縣水竹王祠者，昔有女子浣於水濱，有大節竹流入女足間，推之不去。有小兒啼聲，破之得一男兒。長養有才武，遂雄夷獠，因竹爲姓。所破之竹，棄之於野，即生成林。王嘗止石上作羹，無水，以劍擊石，泉便涌出。今竹王水及破石竹林並存。漢使唐蒙誘而斬之，夷獠怨，訴竹王非血氣所育，求立嗣。太守吳霸表封其三子爲侯。今猶有竹節神廟。(二)右此三驗出異苑。

漢中平年內，有物處於江水，其名曰蜮，一曰短狐。能含沙射人，所中者，則身體筋急，頭痛發熱，劇者至死。江人以術方抑之，則得沙石於肉中。詩所謂爲鬼爲蜮，則不可得也。今俗謂之蠹毒。先儒以爲南方男女，同川而浴，淫氣之所生也。(三)

漢時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水有毒氣。唯十一月十二月可渡，自正月至十月不可渡，得病殺人。

〔一〕 出異苑卷五。又太平廣記卷二九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 出異苑卷五。

〔三〕 出搜神記卷十二。

其氣中有惡物，不見其形，其似有聲。如有以所投擊內，中木則折，中人則害。土俗號爲鬼彈。(一)

太山之東有禮泉，其形如井，本體是石也。欲取飲者，皆洗心致跪而挹之，則泉出如流，多少足用。若或汙慢，則泉縮焉。蓋神明之常志者也。(三)

二華之山，其本一山也。當河，河水過之而曲流。有神排而分之，以利河流。其手足迹，于今在焉。故張衡作西京賦，所稱「巨靈鰐屬，高掌遠迹」，(三)以流河曲是也。(四)

赤將子舉者，黃帝時人也。不食五穀而啗百草華。至堯時爲木工，能隨風雨上下。時時於市門中賣繳，亦謂之繳父。(五)

周禮春官宗伯曰：禮司中司命、風伯雨師，星也。風伯，箕星也。雨師，畢星也。鄭玄謂司中司命，(六)文昌第四第五星也。(七)案抱朴子曰：河伯者，華陰人。以八月上庚日度河，溺死，天帝署爲

〔一〕出搜神記卷十二。

〔二〕出搜神記卷十三。

〔三〕「迹」字原作「蹤」，據高麗藏本、碛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出搜神記卷十三。

〔五〕出搜神記卷一。

〔六〕「鄭」字原闕，據搜神記補。

〔七〕出搜神記卷四。

河伯。又五行書曰：河伯以庚辰日死，不可治船遠行，溺沒不反。(一)

赤松子者，神農時雨師也。服水玉以教神農，能入火自燒。至崑崙山，常入西王母石室，隨風雨上下。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俱去。至高辛時，復爲雨師。今之雨師本之焉。(二) 右七條出搜神記。

漢孫策既定會稽，引兵迎漢帝。時道人于吉在策軍中。遇天大旱，船路艱澀。策嘗自出督切軍中人。每見將士，多在吉所，因憤怒曰：吾不如吉乎？收吉縛置日中，令其降雨。如不能者，便當受誅。俄頃之間，雲雨滂沛。未及移時，川澗涌溢。時並來賀吉免其死。策轉忿恚，竟使殺之。因是策頗愍傷。(三) 每髮髻見吉。後出射獵，爲刺客所傷。治療將差，引鏡自窺，鏡中見吉，顧則無之。如是再三，遂撲鏡大叫，瘡皆崩裂，須臾而死。見冤魂志。

漢沙門竺曇蓋，秦郡人也。真確有苦行。持鉢振錫，取給四輩。(四) 居于蔣山，常行般舟，尤善神呪，多有應驗。司馬元顯甚敬奉之。衛將軍劉毅聞其精苦，招來姑孰，深相愛遇。義興五年大旱，陂湖

(一) 出搜神記卷四。

(二) 出搜神記卷一。

(三) 「傷」字原作「常」，據高麗藏本改。

(四) 「取給」，高麗藏本作「行化」。

竭涸，苗稼焦枯，祈祭山川，累旬無應。毅乃請僧設齋，蓋亦在焉。齋畢，躬乘露航，（一）浮泛川溪。文武士庶，傾州悉行。蓋於中流焚香禮拜，至誠慷慨。乃讀海龍王經。造卷發音，雲氣便起。轉讀將半，渾澤四合。纔及釋軸，洪雨滂注，畦湖畢滿，其年以登。劉敬叔時爲毅國郎中令，親豫此集，自所覩見。

晉安羅江縣有霍山，其高蔽日。上有石杵，面徑數丈。杵中泉水深五六尺，經常流溢。古老傳云：列仙之所遊餌也。有沙門釋僧羣隱居其山，常飲此水。遂以不飢，因而絕粒。晉安太守陶夏聞而求之，（二）羣以水道陶，出山輒臭。陶於是越海造山。于時天景澄朗，陶踐山足，便風雨晦暝。如此者三，竟不得至。羣所栖營，與泉隔一澗。旦夕往還，以一木爲梁。後旦將渡，輒見一折翅鴨，舒翼當梁，頭逆唼僧羣，永不得過。欲舉錫撥之，恐其墜死。於此絕水，俄而飢卒。時傳云：年百四十。羣之將死，爲衆說云：年少時嘗打折一鴨翅。將或此鴨因緣之報乎？

晉潯陽廬山西有龍泉精舍，即慧遠沙門之所立也。遠始南渡，愛其區丘，欲創寺宇，未知定方。遣諸弟子訪履林澗，疲息此地，羣僧並渴。率同立誓曰：若使此處宜立精舍，當願神力即出佳泉。乃以杖掘地，清泉涌出，遂畜爲池，因構堂宇。（三）其後天嘗亢旱，遠率諸僧轉海龍王經，爲民祈雨。轉讀未

（一）「航」字原作「桁」，據高麗藏本改。

（二）「夏」字，磧砂藏本、嘉興藏本作「憂」，高麗藏本作「變」。

（三）「宇」字原作「于」，據高麗藏本改。

畢，泉中有物，形如巨蛇，騰空而去。俄爾洪雨四澍，高下普霑。以有龍瑞，故名焉。

晉沙門于法蘭，高陽人也。十五而出家，器識沈秀，業操貞整。寺于深巖，晝夜坐禪。虎入其室，因蹲牀前。蘭以手摩其頭，虎奮耳而伏，^(一)數日乃去。竺護，燉煌人也。風神情宇，亦蘭之次。于時經典新譯，梵語數多，辭句煩蕪，章偈不整。乃領其旨要，刊其游文。亦養徒山中，山有清澗，汲漱所資。有採薪者，嘗穢其水，水即竭涸，俄而絕流。護臨澗徘徊，歎曰：水若遂竭，吾將何資！言終而清流洋溢，尋復盈澗。並武、惠時人也。支道林爲之像讚曰：于氏超世，綜體玄旨。嘉遁山澤，仁感虎兕。護公澄寂，道德淵美。微吟空澗，枯泉還水。^(二)右四人出冥祥記。

晉長安有涉公者，西域人也。虛靖服氣，不食五穀。日能行五百里。言未然之事，驗若指掌。以苻堅建元十一年至長安縣。能以祕呪呪下神龍，^(三)每旱，堅常請之呪龍。俄而龍下鉢中，天輒大雨。堅及羣臣親就鉢觀之，咸歎其異。堅奉爲國神，士庶皆投身接足，自是無復炎旱之憂。至十六年十二月，^(三)無疾而化。堅哭之甚慟。卒復七日，堅以其神異，試開棺視之，不見屍骸所在，唯有殮被存

〔一〕「舊」字，高麗藏本作「揚」。

〔二〕「能」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三〕「十六」原作「于六」，據高僧傳改。

焉。(一)至十七年，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堅減膳撤懸，以迎和氣，至七月降雨。堅謂中書朱彤曰：涉公若在，朕豈焦心於雲漢若是哉！此公其大聖乎！彤曰：斯術幽遠，實亦曠古之奇也。(二)

晉時佛圖澄博術終古，道藝超羣。晉建武年正月至六月，時天大旱，石虎遣太子詣臨漳西谷口祈雨，久而不降。虎令澄自乞，即有白龍二頭，降於祠所。其日大雨，方數千里。其年大收。戎貊之徒先不識法，聞澄神驗，皆遙向禮拜，並不言而化焉。(三)

晉長安有竺曇摩羅刹，此云法護。其先月氏人，本姓支氏，世居燉煌。天性純懿，操行精苦，篤志好學，萬里尋師，日誦萬言，過目即能。是以博覽六經，遊心七籍。雖世務毀譽，未嘗介抱。(四)是時晉武之世，寺廟圖像雖崇京邑，而方等深經蘊在葱外。護乃慨然發憤，志弘大道。遂隨師至西域，(五)大齋經論，還歸中夏。沿路傳譯，寫爲晉文。所獲寶劫、正法華、光讚等一百六十五部。孜孜所務，唯以弘通爲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倦。後隱居深山，山有清澗，恒取澡漱。後有採薪者穢其水側，俄頃而

〔一〕「存」字原作「在」，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梁高僧傳卷十涉公傳。

〔三〕出梁高僧傳卷九竺佛圖澄傳。

〔四〕「介」字原作「分」，據高僧傳改。

〔五〕「師」字原闕，據高僧傳補。

燥。護乃徘徊歎曰：人之無德，遂使清泉輟流。水若永竭，真無以自給，正當移去耳。言訖而泉流滿澗。其幽誠所感如此。故支遁爲之像贊云：

護公澄寂，道德淵美。

微吟窮谷，枯泉漱水。

邈矣護公，天挺弘懿。

濯足流沙，

領拔玄致。(一)

後立寺於長安青門外，精勤行道。至於道德，化被遐布，聲蓋四遠。僧徒數千，咸共宗事。及晉惠西奔，關中擾亂，百姓流移。護與門徒避地東下，至澠池，遭疾而卒，春秋七十有八。後孫綽製道賢論，以天竺七僧方竹林七賢，以護近山巨源。(二)

宋大明六年，天下亢旱，禱祈山川，累月無驗。世祖請求那跋陀羅三藏法師祈雨，必使有感，如其無獲，不須相見。跋陀曰：仰憑三寶，陛下天威，冀必降澤。如其不獲，不復重見。即往北湖釣臺燒香祈請，不復飲食，默而誦經，密加祕呪。明日晡時，西北雲起，初如團蓋。日在桑榆，風震雲合。連日降雨。明旦，公卿入賀，敕見慰勞，覲施相續。至太宗之世，禮供彌隆。到太始四年正月，覺體不愈。臨終之日，延伫而望，云見天華聖像。隅中遂卒，春秋七十有五。太宗深加痛惜，慰贈甚厚。公卿會葬，

〔一〕「玄」字原作「云」，據高麗藏本改。

〔二〕「近」字，高僧傳作「匹」。出梁高僧傳卷一竺曇摩羅刹傳。

榮哀備焉。(一)

齊錢塘靈苑山有釋曇超，姓張，清河人。形長八尺，容止可觀。蔬食布衣，一中而已。初止都龍華寺。元嘉末，南遊始興，徧觀山水，獨宿樹下，虎兇不傷。大明中還都。至齊太祖即位，被敕往遼東，弘贊禪道。停彼二年，大行法化。建元末還京，俄又適錢塘之靈苑山。每一入禪，累日不起。後時忽聞風雷之聲，俄見一人執笏而進，稱嚴鎮陳通。須臾有一人至，形甚端正，羽衛連翩。下席禮敬，自稱：弟子，居在七里，任周此地。承法師至，故來展禮。(三)富陽縣人故冬鑿龍山下爲塙，侵壞龍室，羣龍共忿，作三百日不雨。今已一百餘日，井池枯涸，田種永罷。法師既道德通神，欲仰屈前行，必能感致，潤澤蒼生，功有歸也。超曰：興雲降雨，本是檀越之力，貧道何所能乎？神曰：弟子部曲，止能興雲，不能降雨，是故相請耳。遂許之。神儼然而去，超乃南行。經五日至赤亭山，遙爲龍呪願說法。至夜，羣龍悉化作人，來詣超禮拜。超更說法，因乞三歸，自稱是龍。超請其降雨，乃相看無言。其夜又與超夢云：本因忿立誓，法師既導之以善，輒不敢違命。明日晡時，必當降雨。超明旦即往臨泉寺，遣人告縣令，辦船於江中，轉海龍王經。縣令即請僧浮船啓首。轉經纔竟，遂興雲降大雨，高下皆足，歲以獲收。

(一) 出梁高僧傳卷三求那跋陀羅傳。

(三) 「檀」字原作「束」，據高僧傳改。

超以永明十年卒，春秋七十有四。(一)右五人出梁高僧傳。

梁安國寺在秣陵縣都鄉同下里，以永明九年起造。寺有金銅像一軀，高六寸五分以去。天監六年二月八日，於寺東房北頭第三間內，忽聞音樂聲。爾後房主藥王尼所住房牀前，時時有光照屋。到二十三日，於光處忽有泉涌。仍見此瑞像隨水而出。遠近駭觀，咸生隨喜。泉既不竭，乃累塼爲井，井猶存焉。右一見梁京寺記云。

唐釋空藏者，至貞觀年住京師會昌寺，誦經三百餘卷，說化爲業。遊涼川原，有緣斯赴。昔往藍田負兒山所誦經，齋麩六斗，擬爲月糧。乃經三周，日啗二升，猶不得盡。又感神鼎，不知何來。時至玉泉寺，以爲終焉之地。時經亢旱，泉竭苗焦，合寺將散。藏乃至心祈請，泉即應時涌溢，天雨滂沛。道俗動色，驚嗟不已。至貞觀十六年終於會昌，還葬山所。(三)

唐襄州光福寺釋慧璿，姓董氏，善通三論、涅槃、莊、老俗書，久已洞明。由此聲譽，久逸漢南。至貞觀二十三年，講涅槃經。四月八日夜，山神告曰：法師疾作房宇，不久當生西方。至七月十四日講孟蘭盆經竟，(三)斂手曰：生常信施，今須通散。一毫以上，捨入十方衆僧及窮獨乞人并諸異道。言

〔一〕出梁高僧傳卷十一釋曇超傳。

〔二〕出集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見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空藏傳。

〔三〕「孟蘭」二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訖而終法座，春秋七十有九。初住光福寺，居山頂上，引汲爲勞，將移他寺。夜見神人，身長一丈，衣以紫袍，頂禮璫曰：奉請住此，常講大乘經，勿以小乘爲慮。其小乘者，亦如高山無水，不能利人。大乘經者，猶如大海。自止此山，多佛出世。一人讀誦講說大乘，能令所住珍寶光明，眷屬榮勝，飲食豐饒。若有小乘，前事並失。唯願弘持，勿孤所望。此山頂寺先無水可得。山神曰：法師須水，此易可得。來月八日，定當得之。自往劍南慈母山大泉，請一龍王去也。言訖已不見。恰至來月七月初夜，大風卒起，從西南來，雷震雨注。在寺北漢高廟下佛堂後百步許，通夜相續，至明方住。唯見清泉香而且美，合衆同幸。及止此住本，（一）龍泉漸竭。據斯以驗，實感通奇。（二）右此三驗出唐高僧傳。（三）

〔一〕「及止此住本」，唐高僧傳作「及亡」。

〔二〕出唐高僧傳卷十七釋慧璫傳。

〔三〕「三」字應作「二」。「驗」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園果篇第七十二此有五部

述意部

引證部

樹果部

損傷部

種子部

述意部第一

竊惟王舍竹園，經行是寄；靈山石室，宴坐斯依。淨住徧於十方，慈化通於三界。所以遠追須達，高慕菴羅。崇無盡之因，造不壞之地。興心敬仰，福趣玄門。起念乖恭，業鍾湯炭。故睹則發心，見便忘返，益福生善，稱爲伽藍也。若有真心，造作縱小，得福弘多，何況於大！若起僞心，修造縱大，得福尚少，何況於小！是故行者若欲造作，必須依法，不得奸僞也。

引證部第二

如過去因果經云：「諸僧伽藍中，竹園僧伽藍最爲其始。」〔一〕

〔一〕 出過去現在因果經卷四。

又中本經云：「羅閱祇國長者伽蘭陀心念：『可惜我園施與尼撻。佛若先至，奉佛及僧。悔恨前施，永爲棄捐。』大鬼將軍名曰半師，知其心念，即召閼叉，推逐尼撻，裸形無恥，不應止此。」尼撻驚怖，馳走而去。長者歡喜，營造精舍，施佛及僧。」〔一〕

又菩薩藏經云：「阿難，我今於此竹園中轉此菩薩藏經不退轉輪，斷一切衆生疑。阿難，過去諸佛亦皆於此虛空地分說菩薩藏經。阿難，所有貪瞋癡衆生入此竹園，不發貪瞋癡。衆鳥入者，非時不鳴。泐沙大王與諸婬女入此園中，共相娛樂，自覺無欲。諸女亦爾。時王歡喜，每作是念：『願世有佛，當以此園奉上於佛。』」佛於中住，我當聞法。何以故？可供養者應住此園，非五欲人所應得住。是園無有虺蛇、蜈蚣、蚊蠅毒螫，若住其中，無復毒心。亦是竹園不共功德。」〔三〕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信心清淨，以園林地施與衆僧，令僧受用，命終生憍陀羅天，天女圍遶，百倍縱逸。」〔四〕「若有衆生以善修意，爲遮寒熱，造作義屋，令人受用，命終生常恣意天，五欲自娛。從

〔一〕 出中本起經卷上度瓶沙王品。

〔二〕 「此」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此段出處待考。

〔四〕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

天命終，若得人身，爲王大師。」〔一〕

樹果部第三

如立世阿毗曇論云：「閻浮樹者，此樹生在閻浮提地北邊，在泥民陀羅河南岸。是樹株本正洲中央，從樹株中央取東西角並一千由旬。是樹生長具足，形容可愛，枝葉相覆，久住不彫，一切風雨不能侵入。次第相覆，高百由旬。下本洪直，都無瘤節，五十由旬方有枝條。樹身徑刺，廣五由旬，圍十五由旬。其一二枝橫出五十由旬，中間亘度一百由旬，周迴三百由旬。其果甘美無比，如細蜂蜜。果大如瓮，其核大小，如世間閻浮子核。其上有鳥獸之形。東西枝有子，多落閻浮提地，少落水者。南枝果子並落閻浮提。北枝果子悉落河中，爲魚所食。樹根悉是金砂所覆。當春雨時，下不漏濕。夏則不熱，冬無風寒。乾闥婆及藥叉神依樹下住。如是之事云何知耶？昔王舍城有兩比丘，具神通力，共爲朋友，往看彼樹。遂至樹所，見樹果熟，墮地自破。其一比丘從其蒂孔，探手至臂，〔三〕其最長指猶不至核。牽手而出，爲果所染，手甲皆赤。其果香氣能染人心，鼻嗅果香。第二比丘問言：汝欲食不？長老，我不樂食。是事者有，不可思議。是離欲結，最爲廣大。何以故？若人未離欲，嗅是香即生心

〔一〕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三〕 「探手至臂」原作「授手至甲」，據立世阿毗曇論改。高麗藏本作「探手至甲」。

氣，乃發顛狂。有諸離欲外人若嗅此香，退失離欲之地。是二比丘還王舍城，說如上事。時有一人名曰長脛，本是王種，姓拘利氏。宿業果報所得神通，若行水中，前脚未沒，後脚已移。若行草葉，草雖未靡，便得移步。是人從佛聞說此樹，即白佛言：我今行至閻浮樹不？答云：得至。是人禮佛，向北而去。度諸山，經過七山，第七名金邊山。登山頂向北，聳身遠望，唯見黑暗，怖畏而返。佛問：汝至閻浮樹不？答言：不到。佛問：汝何所見？答曰：唯覩黑暗。佛言：此黑暗色即閻浮樹。是人重禮佛足，右遶三匝，更向北行，重度前七山，更度後七山，又度六大國，又度七大樹林，林間有七大河。度是七河，又度阿摩羅林及訶梨勒林，乃至閻浮南枝。從南枝上行至北枝。是人俯窺，見下水相，與常水異，澄清洞徹，都無障礙。是人思惟：我之神通今於此處得成就不？因脚履水，手攀樹枝。是脚至水，如石即沒。於此神通不得成就。此水輕細，如酥油浮在水上。若以此水投於彼水，即沈如石。是人取一果子，還奉世尊。佛受此果，破爲多片，施諸大眾。果汁染於佛手，佛以此手擊於山石。至今赤色，如昔不異，濕亦不燥，掌迹分明。因昔分果爲片片故，因名此石爲片片巖。是時佛化優樓頻螺迦葉，亦取此果與迦葉。是閻浮樹外有二林，形如半月，圍遶此樹，其內有林名訶梨勒，外名阿摩勒。是果熟時，其味最美，不辛不苦，如細蜂蜜。果形大小，如二斛器。阿摩勒林南復有七林，七河相間。其最北林名曰菴羅，次名閻浮，三名婆羅，四名多羅，五名人林，六名石榴林，七名劫畢他林。如是諸果不辛不苦，甜如蜂蜜。是人林中，果形似人。若離欲人食此果者，退失禪定。其劫畢他林南，有六大國：其最南國名曰高流，次名俱臘婆，三名毗提訶，四名摩訶毗提訶，五名鬱多羅曼陀，極北第六名捨喜摩羅耶。

是六國內，人皆貞善，持十善法。其獸自死，自至人所，乃食其肉。是處犛牛，其數最多。以其髦尾用覆屋舍。其地生麥，不須耕墾。是麥熟已，無有糠糟。是其國人，磨蒸爲飯。其麥氣味，甘美如蜜。〔一〕

又長阿含經云：「所以名閻浮提者，下有金山，高三十由旬。由閻浮樹故，得名爲閻浮金。閻浮樹其果如簞，其味如蜜。樹有五大栴，四面四栴，上有一栴。其東栴果，乾闥和所食。其南栴果，七國人所食。一名拘樓國，二名拘羅婆，三名毗提，四名善毗提，五名漫陀，六名婆羅，七名婆黎。其西栴果，海蟲所食。其北栴果，禽獸所食。其上栴果，星宿天所食。〔二〕

又中阿含經云：「過去閻浮提人壽八萬歲時，有轉輪聖王出世，名高羅婆王。有樹名善住尼拘類王，而有五枝。第一枝者，王所食及皇后。第二枝者，太子食及諸臣。第三枝者，國人民食。第四枝者，沙門梵志食。第五枝者，禽獸所食。尼拘類樹果大如二升瓶，味如淖蜜丸。無有護者，亦無相偷。有一人來，飢渴極羸，顏色顛頓，欲得食果。往至樹王所，飽啗果已，毀折其枝，持果歸去。尼拘樹王有一天依而居之。彼作是念：閻浮洲人，異哉無恩，無有反覆，我寧令樹無果。即不生果。復有一人飢渴極羸，欲得啗果。往詣樹所，見樹無果。即往詣高羅婆王所白曰：天王當知，善住尼拘樹王無果。」

〔一〕 出立世阿毗曇論卷一南剎浮提品。

〔二〕 出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紀經世本緣品。

王聞已，如力士屈伸臂頃，至三十三天，住帝釋前，白曰：「拘翼當知，尼拘樹王不生果。於是帝釋及高羅婆王如力士屈伸臂頃，至善住尼拘類樹，不遠而住，化作大水暴風雨已，拔根倒樹。於是樹王居止樹天，因此故憂苦愁感，啼泣垂淚，在帝釋前立。帝釋問曰：「何意啼泣？彼天白曰：「當知大水暴風雨拔根倒樹，願善住尼拘類樹王還復如本。於是天帝復化作大水暴風雨已，令尼拘樹王即復如故。」（一）

又華嚴經云：「雪山頂有藥王樹，名非從根生、非不從根生。縱廣六百八十萬由旬，下極金剛際。此樹生根時，閻浮提樹一切根生。若生莖時及枝葉華果時，閻浮提樹一切悉生枝葉華果。其樹根能生莖，莖能生根。是故名曰不從根生、非不從根生。於一切處悉能生長，唯除地獄深坑及水輪中不得生長耳。」（二）

又雜阿含經云：「昔者有王名拘獵，國中有樹名羞波提桓。五百六十里圍，下根周匝八百四十里，高四千里，枝四布匝二千里。樹有五果，道有五面：一面者，國王與宮內諸妓女共食；二面者，大臣百官皆共食之；三面者，人民共食之；四面者，諸釋道士共食之；五面者，飛鳥禽獸共食之。果如升瓶，其味甜如蜜。樹無守者，果分不相侵。時人壽八萬四千歲。有九種病：一寒，二熱，三飢，四渴，五大

〔一〕 出中阿含經卷三十教曇彌經。

〔二〕 出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五寶王如來性起品。

便，六小便，七愛欲，八食多，九年老。女人年五百歲，爾乃行嫁。」〔一〕此同彌勒佛出世時也。

損傷部第四

如僧祇律云：「佛在世時，有闍陀比丘須木造房。有薩羅樹林，便往伐之，持用成房。爾時林中有鬼神依止此林，語闍陀言：『莫斫是樹，令我小弱男女暴露風雨，無所依止。』闍陀荅言：『死鬼速去，莫住此中。誰喜見汝！即便伐之。』時此鬼神即大啼哭，將諸兒子詣世尊所。佛知而故問：『汝何以啼哭？』荅言：『世尊，尊者闍陀伐我林樹，持用作房。我男女大小風雨漂露，當何所依？爾時世尊爲此鬼神隨順說法，憂苦即除。去佛不遠，便有林樹。世尊指授令得住止。佛訶闍陀已，如來一宿住止是處，左右有樹木與人等者，便爲塔廟。是故神祇樂來依止，云何惡口罵之？』〔二〕

又四分律：「佛亦不許斫神樹。斫者得突吉羅罪。」〔三〕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持戒，離於邪見。見人斫伐鬼神大樹，夜叉羅刹之所依止。其人擁護，

〔一〕 此段出處待考

〔二〕 出摩訶僧祇律卷六。

〔三〕 出四分律卷三。

令不斫伐。此諸鬼神不惱害人，依樹受樂，無樹則苦。(二)此人命終，生歡喜天，與衆天女歡娛受樂。從天命終，若得人身，安隱巨富。(三)

又毗尼母經云：「有五種樹，比丘不得斫伐：一、菩提樹，二、鬼神樹，三、閻浮提樹，四、阿私陀樹，五、屍陀林樹。若比丘爲三寶種三種樹：一者果樹，二者華樹，三者葉樹。此但有福無過。有比丘樹上安居，縛木作牀，即不下樹，放便利樹下。此樹有大鬼，忿瞋打此比丘殺。佛言：從今已去，不聽比丘樹上安居，樹下便利。有五種樹不得斫：(三)一、菩提樹，二、神樹，三、路中大樹，四、屍陀林樹，五、尼拘陀樹。若佛塔壞，若僧伽藍壞，爲木火燒，(四)得斫四種，除菩提樹。有五種樹應得受用：一者火燒，二者龍火燒，三者自乾，四者風吹來，(五)五者水漂。如是等樹得受用。(六)」

〔一〕「苦」字原作「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三〕「斫」字原作「破」，據高麗藏本改。

〔四〕「木」字原作「水」，據高麗藏本改。

〔五〕「吹」字原作「次」，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六〕出毘尼母經卷五。

種子部第五

如長阿含經云：「有何因緣，世間有五種子？有大亂風，從不敗世界吹種子來生此國：一者根子，二者莖子，三者節子，四者虛中子，五者子子。是爲世間有五種子出。」（二）

又起世經云：「有何因緣有五種子世間出現？佛告比丘：若於東方有諸世界，或成已壞，或壞已成，或成已住。南西北方成壞及住亦復如是。爾時有阿那毗羅大風，別於他方成住世界吹五種子，散此界中。散已復散，乃至大散。所謂根子、莖子、節子、接子、子子，此爲五子。閻浮樹果大如摩伽陀國一斛之甕。摘其果時，汁隨流出，色白如乳，味甘如蜜。閻浮樹果隨所出生，有五分益：謂東、南、西方、上、下二方。東方生者，諸健闍婆皆共食之。南方生者，爲七大聚落人民所食。何者爲七：一名不正叫，二名叫喚，三不正體，四賢，五善賢，六牢，七勝。西方生者，金翅鳥等所共食之。上分生者，虛空夜叉皆共食之。下分生者，海中諸蟲皆來取食。」（三）

又觀佛三昧經云：「佛言：雪山有樹，名殃伽陀。其果甚大，其核甚小。推其本末，從香山來。以風力故，得至雪山。孟冬盛寒，羅刹夜叉在山曲中，屏嶺之處，糞穢不淨，盈流于地。猛風吹雪，以覆其

（一）出長阿含經卷二十二世紀經世本緣品。

（二）起世經卷十最勝品第十二。

上，漸漸成塹五十由旬。因糞力故，此果得生根莖枝葉，華實滋茂。春陽三月，八方同時皆悉風起，消融冰雪，唯果樹在。其果形色，閻浮提果無以爲譬。其形團圓，滿半由旬。婆羅門食，即得仙道五通，具足壽命，一劫不老不死。凡夫食之，向得四沙門果，三明六通，無不悉備。有人持種至閻浮提糞壤之地，然後乃生，高一多羅樹。樹名拘律陀，果名多勒，大如五升瓶。人有食者，能除熱病。」（一）

又涅槃經云：「佛言：善男子，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之，則成醍醐。」（二）
頌曰：

祇園感神來，鹿苑化拘鄰。聖人居福地，賢士樂山園。乍聞千葉現，時動百華鮮。

香草皆滿地，靈芝徧房前。甘池流八水，神井涌九泉。華旛高飄颻，應感下飛仙。
鳥弄千聲囀，人歌百福田。盛哉茲勝處，誰見不留連。

感應緣略引十二驗

周隱王二年地暴長

- （一）出觀佛三昧海經卷一六譬品。
（二）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九。

夏秦周漢時山亡

漢哀帝時有靈樹變

漢建昭五年有大槐樹變

漢靈帝有二樗樹變

漢光和年時有靈草變

晉永嘉年時有偃鼠出怪

吳先主時有靈樹出變

吳時太守郡境有靈槎怪

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爲蠶蟲

宋沙門釋僧瑜亡後房内生雙桐樹

唐王玄策西國行傳有金山

周隱王二年四月，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五寸。京房易妖曰：地四時暴長，(一)占：春夏多吉，秋冬多凶。歷陽之郡，一夕淪入地中而爲澤水，今麻湖是也。不知何時。運斗樞曰：邑之淪，陰吞陽，下相屠焉。(二)

夏桀之時，厲山亡。秦始皇之時，三山亡。周顯王三十二年，宋大丘社亡。漢昭帝之末，陳留昌邑社亡。京房易傳曰：山默然自移，天下有兵，社稷亡也。故會稽山陰瑯琊中有怪山。世傳本瑯琊東武山也。時天夜風雨晦冥，旦而見武山在焉。百姓怪之，因名曰怪山。時東武縣山亦一夕自亡去。識其形者，乃知其移來。今怪山下見有東武里。蓋記山所自來，以爲名也。又交州脆州山移至青州。凡山徙，皆不極之異也。此二事未詳其世。尚書金縢曰：山徙者，人君不用道士，賢者不興。或祿去公室，賞罰不由君，私門成羣不救。當爲易世變號。說曰：善言天者，必質之於人。天有四時五行，日月相推，寒暑迭代。其轉運也，和而爲雨，怒而爲風，散而爲露，亂而爲霧，凝而爲霜雪，立而爲蚯蚓。(三)此天地之常數也。若四時失運，寒暑乖違，則五緯盈縮，星辰錯行，日月薄蝕，彗孛流飛。此天地之危診

(一)「地四時暴長」原作「地長四時暴」，據搜神記改。

(二)出搜神記卷六。

(三)「而」字原闕，據搜神記補。「蚯蚓」，高麗藏本作「虹蜺」，搜神記作「蚯蚓」。

也。(一)此寒暑不時，天地蒸否也。(二)故石立土踴，天地之瘞贅也；山崩地陷，天地之癰疽也；衝風暴雨，天地之奔氣也；雨澤不降，川瀆涸竭，天地之焦枯也。(三)

漢哀帝建平三年，零陵有樹僵地，(四)圍一丈六尺，長一十四丈七尺。(五)民斷其本，長九尺餘，皆枯。三月，樹卒自立故處。(六)汝南平陽遂鄉有樹博地生，(七)枝葉如人形，身青黃色，面白，頭髮稍長六寸一分。京房易傳曰：王德欲衰，下人將起，則有木生爲人狀。其後有王莽之篡。(八)

漢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立社。山陽囊鄉社有大槐樹，吏伐斷之。其夜，樹復立故處。說曰：凡斷枯復起，皆廢而復興之象也。是世祖之應耳。(九)

〔一〕「危」字原作「色」，據搜神記改。

〔二〕「蒸」字原作「承」，據搜神記改。

〔三〕出搜神記卷六。

〔四〕「僵」字原作「量」，據搜神記改。

〔五〕「一十四」，搜神記作「十」。

〔六〕「卒」字原作「本」，據搜神記改。

〔七〕此句搜神記作「汝南西平遂陽鄉有材仆地」。

〔八〕出搜神記卷六。

〔九〕出搜神記卷六。

漢靈帝熹平三年，右校別作中有兩檮樹，皆高四尺。其一株宿昔暴長，(一)長一丈餘，圍大一圍，作胡人狀，頭目鬢髮備具。其五年十月，正殿側有槐樹，皆六七圍，(二)自拔倒豎，根上枝下。其於洪範，皆爲木不曲直。又中平中，(三)長安城西北六七里有空樹，中有人面生鬢。(四)

漢光和七年，陳留濟陰東郡冤句離狐界中，(五)草生作人狀，操持兵弩，牛馬龍蛇鳥獸之形，(六)白黑各如其色，羽毛、頭目、足翅皆備。非但髣髴，像之尤純。舊說曰：近草妖也。是歲有黃巾賊起，漢遂微弱。吳五鳳元年六月，交阯稗草化爲稻。(七)

晉永嘉五年十一月，有偃鼠出延陵。郭璞筮之，遇臨之益。曰：此郡東縣當有妖人欲搆制者，尋亦自死矣。(八)

(一)「株」字原作「枝」，據高麗藏本改。

(二)「七」字原作「十」，據搜神記改。

(三)「又中平中」原作「中平又」，據搜神記改。

(四)出搜神記卷六。

(五)「冤句」，「離狐」原作「冤句」，「離狐」，據搜神記改。

(六)「形」字原作「所」，據搜神記改。

(七)出搜神記卷六。

(八)出搜神記卷七。

吳先主時，陸敬叔爲建安太守，使人伐大樹。下數斧，忽有血出。至樹斷，有一物，人頭狗身，從樹穴中出走。叔曰：此名彭侯。烹而食之，其味如狗。(一)

葛祚，字元先，(三) 丹陽句容人也。吳時作衡陽太守。郡境有大槎橫水，能爲妖怪。百姓爲之立廟。行旅必過，要禱祠槎，槎乃沈沒不著。槎浮則船爲破壞。祚將去官，乃大具斤斧之屬，將伐去之。明日當至。其夜廟保及左右居民聞江中汹汹有人聲非常，咸怪之。旦往視，槎移去，沿流流下數里，駐在灣中。自此行者無復傾覆之患。衡陽人美之，爲祚立碑曰：政德所懷，神等爲移。(三)

尋舊說云：太古之時，有大人遠征，家無餘人，唯有一男一女。牡馬一疋，(四) 女親養之。窮居幽處，思念其父。乃戲馬曰：爾能爲我迎得父還，吾將嫁汝。既承此言，馬乃絕韁而去，徑至父所。父見馬驚喜，因取而乘之。馬望所自來，悲鳴不息。父曰：此馬無事如此，我家得無有故乎？乃亟乘以歸。爲畜生有非常之情，故厚加芻養。馬不肯食，每見女出入，輒喜怒奮擊，(五) 如此非一。父怪之，密以

(一) 出搜神記卷十八。

(二) 「元」字原作「亢」，據高麗藏本改。

(三) 以上二句搜神記作「政德祈禳，神木爲移」。出搜神記卷十一。

(四) 「牡」字原作「壯」，據高麗藏本改。

(五) 「擊」字原作「繫」，據高麗藏本改。

問女。女具以告父，必爲是故也。父曰：勿言，恐辱家門。且莫出入。於是伏弩射而殺之，曝皮於庭。父行，女與鄰女於皮所戲，以足蹴之，〔二〕曰：汝是畜生，而欲取人爲婦耶？招此屠剝，如何自苦！言未及竟，馬皮蹶然而起，卷女以行。鄰女忙怕，不敢救之，走告其父。父還求索，已出失之。後經數日，得於大樹枝間。女及馬皮盡化爲蠶，而績於樹上。其蠶綸理厚大，異於常蠶。鄰婦取而養之，其收數倍。因名其樹曰桑。桑者，喪也。由斯百姓競種之，今世所養是也。言桑蠶者，是古蠶之餘類也。案天官，辰爲馬星。蠶書曰：月當大火則浴其種。是蠶與馬同氣也。周禮校人職掌禁原蠶者。注云：物莫能兩大。禁原蠶者，爲其傷馬也。漢禮，皇后親採桑祀蠶神，曰苑廡婦人，寓氏公主。公主者，女之尊稱也。苑廡婦人，先蠶者也。故今世或謂蠶爲女兒者，是古之遺言也。〔三〕右此十驗出搜神記。

宋釋僧瑜，吳興餘杭人。本姓周氏。弱冠出家，號爲神理，精修苦業，始終不渝。元嘉十五年，遊憩廬山，同侶有曇溫、慧光等，皆厲操貞潔，俱尚幽棲。乃共築架其山之陽，今招隱精舍是也。瑜常以爲結溺三途，情形故也。情將盡矣，形亦宜殞。〔三〕藥王之瞰，獨何云遠？於是屢發言誓，始契燒身。四十有四，孝建二年六月三日，將就本志，道俗赴觀，車騎填接。瑜率衆行道，訓授典戒。爾日密雲將

〔一〕「蹴」字原作「蹶」，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搜神記卷十四。

〔三〕「殞」字原作「損」，據高麗藏本改。

雨，瑜乃慨然發誓曰：「若我所志克明，天當清朗。如期誠無感，便宜滂澍。使此四輩，知神應之無昧也。言已頃之，雲景明霽。及焚焰交至，合掌端一。有紫氣騰空，別表煙外。移晷乃歇。後旬有四日，瑜所住房裏雙桐生焉，根枝豐茂，巨細如一。貫檠直竦，遂成鴻樹。理識者以爲娑羅寶樹，尅炳泥洹。瑜之庶幾，故見斯證。因號曰雙桐沙門。吳郡張辯時爲平南長史，親覩其事，具爲傳讚云。」出冥祥記

從吐蕃國向雪山南界，至屈露多、悉立等國。云：從此驛北行，可以九日有一賣山。山中土石並是黃金。有人取者，即獲殃咎。出王玄策西國行傳。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四

漁獵篇第七十三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敬尋如來設教，深尚仁慈。禁戒之科，殺害爲重。衆生貪濁，愛戀己身。刑害他命，保養自軀。由著滋味，漁捕百端；貪彼甘肥，冒羅萬種。或擊鷹放犬，冒涉山丘，擁劍提戈，穿箭林藪；或垂綸河海，布網江湖，香餌釣魚，金丸彈鳥。遂使輕鱗殞命，弱羽摧年。穴罷新胎，巢無舊卵。既窮草澤，命侶遊歸。於是脂消鼎鑊，肉碎枯形；識附羹中，魂依膾裏。何期此身可重，彼命爲輕。遂喪彼身形，養己軀命。止存口腹，不顧酸傷。但爲庖厨，橫加屠割。致使怨家饑隙，徧在冥中；債主逐隨，滿於空界。不善業相，以自莊嚴；諸惡律儀，無時暫捨。菩薩爲此斂眉，大士由茲拭淚。但惟四生遞受，六道輪迴。

或此身怨府，昔是至親；曩世密交，今成疎友。改形易貌，不復相知；彼沒此生，何由可測。但慈悲之道，救拔爲先；菩薩之懷，愍濟爲用。常應徧遊地獄，代其受苦；廣度衆生，施以安樂也。

引證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有十六惡律儀。何等十六？一者、爲利餒養羔羊，肥已轉賣。二者、爲利買已屠殺。三者、爲利餒養豬豚，肥已轉賣。四者、爲利買已屠殺。五者、爲利餒養牛犢，肥已轉賣。六者、爲利買已屠殺。七者、爲利養雞令肥，肥已轉賣。八者、爲利買已屠殺。九者、釣魚。十者、獵師。十一者、劫奪。十二者、魁膾。十三者、網捕飛鳥。十四者、兩舌。十五者、獄卒。十六者、呪龍。能爲衆生永斷如是十六惡業，是名修戒。」〔一〕

又雜阿毗曇心論云：「有十二種住不律儀：一、屠羊，二、養雞，三、養豬，四、捕鳥，五、捕魚，六、獵師，七、作賊，八、魁膾，九、守獄，十、呪龍，十一、屠犬，十二、伺獵。屠羊者，謂殺羊。以殺心若養、若賣、若殺，悉名屠羊。養雞養豬亦如是。捕鳥者，若殺鳥自活。捕魚獵師亦如是。作賊者，常行劫害。魁膾者，主殺人自活。守獄者，以守獄自活。呪龍者，習呪龍蛇，戲樂自活。屠犬者，旃陀羅。伺獵者，

王家獵主。〔一〕

又對法論云：「不律儀業者，何等名爲不律儀者？可謂屠羊、養雞、養豬、捕鳥、捕魚、獵鹿、買兔、劫盜、魁膾、害牛、縛象、立壇呪龍、守獄、譏搆、好爲損等。屠羊者，爲欲活命，屠養買賣。如是養雞豬等，隨其所應。縛象者，恒處山林，調執野象。立壇呪龍者，習呪龍蛇，戲樂自活。譏搆者，以離間語毀壞他親，持用活命。或由生彼種姓中，或由受持彼事業者，謂即生彼家，若生餘家，如其次第所期現行。彼業決定者，謂身語方便爲先，〔三〕決定要期，現行彼業。是名不律儀業。〔三〕」

又出曜經云：「南海卒涌，驚濤浸灌。有三大魚流入淺水，自相謂言：我等厄此，及漫水未減，宜可逆上，還歸大海。復礙水舟，不得越過。第一魚者，盡力跳舟得度。次魚復憑草獲過。其第三魚，氣力消竭，爲獵者得之。佛見而說偈曰：

是日已過，命則隨滅。如魚少水，斯有何樂？〔四〕

又菩薩本行經云：「波斯匿王有一大臣，名曰師質，財富無量，應時得度。時舍利弗爲說經法，師

〔一〕 出雜阿毘曇心論卷三業品。

〔三〕 「語」字原作「諸」，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抉擇分中諦品。

〔四〕 出出曜經卷三無常品下。

質聞法，不慕榮貴，求欲出家。便以居業盡以付弟，(一)剃除鬚髮而著袈裟，便入深山坐禪行道。其婦愁憂思念前夫，不順後夫。其弟見嫂思念，恐兄反戒，還奪基業。便語賊師：「雇汝五百金錢，斫彼沙門頭來。」賊師受錢，往到山中，見彼沙門。沙門語言：「我唯弊衣，無有財產，汝何以來？」賊即荅言：「汝弟雇我，使來殺汝。」沙門語賊：「我新作道人，不解道法。且莫殺我，須我見佛，少解經法，殺我不遲。」賊語之言：「今必殺汝，不得止也。」沙門即舉一臂而語賊言：「且斫一臂，留我殘命，使得見佛。」時賊便斫一臂，持去與弟。於是沙門便往見佛。佛爲說法：「汝無數劫來，割截其頭手脚之血，多於四大海水。積身之骨，高於須彌。涕泣之淚，過於四江。飲親之乳，多於江海。一切有身皆受衆苦，(三)皆從習生。有斯衆苦，唯當思惟八正之道。」聞佛所說，豁然意解，即於佛前得阿羅漢道，便放身命而般涅槃。賊擔其臂，往持與弟。便持臂著于嫂前，語其嫂言：「常云思念前婿，此是其臂。」其婦悲泣，便往白王。王即推校，如實不虛，便殺其弟。諸比丘問佛：「而此沙門前世之時作何惡行，今見斫臂？」修何德本，今值世尊，得阿羅漢？佛告諸比丘：「乃昔過去波羅奈國有王，名婆羅達，出行游獵，馳逐走獸，迷失徑路，不知出處。草木參天，無餘方計而得來出，大用恐怖。遂復前行，見一辟支佛。王問其言：「迷失徑路，從何得出？」軍馬人衆在于何所？」時辟支佛臂有惡瘡，不能舉手，即便持脚示其道徑。王便瞋恚：「此是

(一)「弟」字原作「第」，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苦」字原作「若」，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我民，見我不起，及持脚示我道徑。王便拔刀，斫斷其臂。時辟支佛意自念言：王若不自悔責，當受重罪，無有出期。於是辟支即於王前，飛昇虛空，神足變現。時王見已，以身投地，舉聲大哭，悔過自謝：唯願下來，受我懺悔。時辟支佛即便來下，受其懺悔。時辟支佛便入涅槃。王收起塔，華香供養，常於塔前，懺悔求願而得度脫。爾時王者，此沙門是。由斫辟支佛臂，〔二〕五百世中常見斫臂而死，至于今日。由懺悔故，不墮地獄，而得度脫，成阿羅漢道。佛告比丘：一切殃福，終不朽敗。諸比丘聞，莫不驚悚。〔三〕

頌曰：

樂由放逸，苦已憂身。榮位寵辱，危若浮雲。漁獵好殺，違慈損神。怨塗反報，楚痛何申！

感應緣略引一十四驗

楚養由基善射術

- 〔一〕〔斫〕字原作「所」，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出菩薩本行經卷上。

諸葛恪出獵有怪如小兒

魯桓公被齊襄公殺爲怪

晉譙郡周子文等游獵受現報

宋阮稚宗好獵現受苦報

梁鄒文立以屠爲業現報大患

隋王驃騎將軍好獵女狂如兔

隋鷹揚郎將姜略好獵見群鳥索命

隋冀州外邑有小兒燒雞卵食現報

唐遂安公李壽好獵被犬訴生割肉〔二〕

唐曹州人方山開好獵現報受苦

唐汾州人劉摩兒好獵現報受苦

唐隴西李知禮好獵現報受苦

〔二〕「犬訴生」原作「大王」，據高麗藏本改。

唐晉州屠兒殺豬有徵驗(二)

楚王游於苑，白猿在焉，王命善射者令射之。數發，猿搏矢而嬉。乃命由基。由基撫弓，則猿抱木而號。及六國時，更羸謂魏王曰：臣能爲虛發而下鳥。魏王曰：然則射可至于此乎？更羸曰：可。有聞，鴈從東方來，更羸虛發而鳥下焉。(三)

諸葛恪爲丹陽太守，出獵兩山之閒。有物如小兒，伸手欲引人。恪令申，去故地，去故地則死。既參佐問其故，以爲神明。恪曰：此事在白澤圖，曰：兩山之閒，其精如小兒，見人則伸手欲引人，名曰「傒囊」。(三)引去則死。毋謂神明而異之，諸君偶未之見耳。(四)右二驗出搜神記。

魯桓公夫人文姜者，齊襄公之妹也。桓公與文姜俱朝于齊，襄公通其妹焉。桓公譴責文姜，文姜告襄公。襄公怒，乃與桓公飲酒。桓公出，襄公使公子彭生送桓公於車。彭生多力，乃拉桓公脅。桓公薨於車上。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何辭以

〔一〕「晉州」原作「進州」，據高麗藏本改。下正文同。

〔二〕「更羸」原作「而更」，據搜神記改。出搜神記卷十一。

〔三〕「傒囊」原作「俟」，據搜神記改。

〔四〕出搜神記卷十二。

告於諸侯？請以彭生除恥辱也。齊人歸罪於彭生而殺之。後襄公獵於貝丘，有犬豕。從者曰：「臣見豕，乃彭生也。」襄公怒曰：「彭生何敢見乎？」射之，豕乃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而還。其臣連稱、管至甫二人作亂，遂殺襄公焉。出冤魂志。

續搜神記曰：「晉中興後，譙郡 周子文家在晉陵。少時喜射獵，嘗入山獵。忽山岫間見一人，長五丈許，提弓箭，鎗頭廣二尺許，白如霜雪。忽出聲喚曰：「阿鼠。」阿鼠，子文小字。子文不覺應曰：「諾。」此人牽弓滿鎗，向子文。文便失魄厭伏。」續搜神記曰：「吳末臨海人入山射獵，爲舍住。夜中有一人長一丈，著黃衣白帶，（三）來謂射人曰：「我有鱸，剋明當戰。君可見助，當有相報。」射人曰：「自可助君耳，何用報爲？」荅曰：「明食時，君可出溪邊，敵從北來，我南往應。白帶者我，黃帶者彼。」射人許之。明出，果聞岸北有聲，狀如風雨，草木四靡，視南亦爾。唯見二大蛇長十餘丈，於溪中相遇，便相盤繞。白映勢弱。射人因引弩射之，黃映者即死。日將暮，（三）復見昨人來辭謝云：「住此一年獵，明年慎勿復來，來必爲禍。」射人曰：「善。」漸停一年，獵所獲甚多，家致富。數年後，憶先山多肉，忘前言，復更往獵。復見先白帶人語之言：「我語君勿復來，君不能見用。鱸子已大，今必報君，非我所知。」射人聞

（一）出搜神後記卷七。

（二）「衣」字原作「夜」，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日」字原作「因」，據高麗藏本改。

之甚怖，便欲走。乃見三烏衣人，皆長八尺，俱張口向之。射人即死。」呂氏春秋曰：「湯見設網者四面張，而祝之曰：自天下者，自地出者，自四方來者，皆羅我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如此。」（三）

宋阮稚宗者，河東人也。元嘉十六年，隨鍾離太守阮愔在郡，愔便與稚宗行至遠村，郡吏蓋苟、邊定隨焉。行達民家，恍惚如眠，便不復寤。民以爲死，輿出外門。（三）方營殯具，經夕能言。說初有一百許人，縛稚宗去，行數十里，至一佛圖，僧衆供養，不異於世。有一僧曰：汝好漁獵，今應受報。便取稚宗皮剥鬻截，具如治諸牲獸之法。復納于深水，鉤口出之，剖破解切，若爲膾狀。又鑊煮羹炙，初悉糜爛，隨以還復。痛惱苦毒，至三乃止。問：欲活不？稚宗便叩頭請命。道人令其蹲地，以水灌之，云：一灌除罪五百。稚宗苦求多灌。沙門曰：唯三足矣。見有蟻數頭。道人指曰：此雖微物，亦不可殺。無論復巨此者也。魚肉自死，此可啗耳。齋會之日，悉著新衣，無新可浣也。稚宗因問：我行旅有三，而獨嬰苦，何也？道人曰：彼二人自知罪福，知而故犯。唯爾愚蒙，不識緣報，故以相誡。因爾便穌，

〔一〕 出搜神後記卷十。

〔二〕 出呂氏春秋卷十異用。

〔三〕 「與」字原作「舉」，據高麗藏本改。

數日能起。由是遂斷漁獵耳。右一驗出冥祥記。(一)

梁小莊嚴寺在建康定陰里，本是晉零陵王廟地。天監六年，度禪師起造。時有鄒文立者，世以烹屠爲業。嘗欲殺一鹿，鹿跪而流淚。以爲不祥，即加剝剖。鹿懷一麀，尋當產育。就庖哀切，有側害心。因斯患疾，眉鬚皆落，身瘡並壞。因生慚愧，深起悔責。乃求道度禪師發露重懺，立大誓願。罄捨家資，迴買此地，爲立伽藍。見梁京寺記云。

隋開皇末年，代州人姓王，爲驃騎將軍，在蒲州鎮守。性好畋獵，所殺無數。有五男，無女。後生一女，端美，見者皆愛奇之。父母鍾念，不同凡人。既還鄉里，里人親族爲作衣服而共愛養之。女年七歲，一旦失去，無處求覓。疑鄰里戲藏，訪問不見。諸兄乘馬遠覓，乃見去家三十餘里，馬追不及。兄等以數十騎共圍，而始得之。口中作聲，如似兔鳴。足上得刺盈掬，經月餘日，不食而死。父母悲痛，不能自割。良由父獵，殃及女受。合家齋戒，練行不絕。大理寺丞蔡宣明曾爲代府法曹，(三)爲臨說之。出冥報記。(三)

隋鷹揚郎將天水姜略，少好畋獵，善放鷹犬。後遇病，見群鳥千數皆無頭，圍遶略牀叫鳴曰：急還

〔一〕「驗」字原作「人」，據高麗藏本改。

〔二〕「蔡」字原作「家」，據高麗藏本改。

〔三〕此四字高麗藏本無，疑爲衍文。此驗併下三驗爲下文所注「四驗」。出冥報記卷下。

我頭來。略輒頭痛，氣絕久蘇。因請衆僧急爲諸鳥追福，許之皆去。既而得愈。差已，終身絕其酒肉，不殺生命。臨在隴右見姜略，已年六十許，自說云爾。(一)

隋開皇初，冀州外邑中有小兒，年十三，常盜鄰雞卵燒煨食之。(二)後朝村人未起，其門外有人扣門呼此兒聲。(三)父令兒出應之。見一人云：官喚汝。兒曰：喚我役者，入取衣糧。使者曰：不須也。因引兒出村南，舊是桑田，耕訖未下種。且此小兒，忽見道右有一小城，四面門樓，丹素甚嚴。兒怪曰：何時有此城？使者呵之，勿使言。因至城北門，令小兒前入。小兒入闔，城門忽閉，不見一人，唯是空城。地皆熱灰碎火，深幾沒踝。小兒忽呼叫，走趣南門，垂至即閉。又走趣東西，亦皆如是。未到則開，既至便闔。時村人出因採桑，男女甚衆。皆見此兒在耕田中，口似啼聲，四方馳走。皆相謂曰：此兒狂耶？旦來如此遊戲不息。至日食時，採桑者皆歸。兒父問曰：見吾兒不？桑人荅曰：父兒在村南走戲，喚不肯來。父出村外，遙見兒走，大呼其名，一聲便住。城灰忽然不見。見父而倒，號泣言之。視其足，半蹠已上，血肉焦乾。其膝已下，洪爛如炙。抱歸養療，髀已上肉如故，膝已下遂爲枯骨。鄰里聞之，競來問由。荅見如前。諸人看其走處，足跡通利，了無灰火。良因罪業，觸處見獄。

(一) 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三三引。

(二) 「雞」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 「門外」原作「闔外」，據高麗藏本改。

於是邑人男女，無揀大小，皆持齋戒，至死無虧。有大德僧道慧法師，本冀州人，具爲臨說，同其鄰邑也。(一)

唐交州都督遂安公李壽，始以宗室封王。貞觀初罷職歸京第，性好畋獵，常籠鷹數聯，殺他狗餒鷹。既而公疾，見五犬來責命。公謂之曰：「殺汝者奴通達之過，(二)非我罪也。」犬曰：「通達豈得自在耶？且我等既不盜汝食，自於門首過，而枉殺我等。要當相報，終不休也。」公謝罪，請爲追福。四犬許之。一白犬不許，曰：「我既無罪，殺我。又未死間，汝以生割我肉，憐憫苦痛。吾思此毒，何有放汝耶！俄見一人爲之請於犬者曰：『殺彼於汝無益。放令爲汝追福，不亦善乎！』犬乃許之。有頃，公歿，遂患偏風，支體不遂。於是爲犬追福，而公疾竟不差除。延安公寶暉云，夫人之弟，爲臨說之耳。(三)右四驗出冥報記。

唐曹州城武人方山開，少善弓矢，尤好游獵。以之爲業，所殺無數。貞觀十一年死，經一宿蘇。云：「初死之時，被二人引去，行可十餘里，即上一山，三鬼共引山開登梯而進。上欲至頂，忽有一大白鷹，鐵爲嘴爪，飛來攫開左頰而去。又有一黑鷹，亦鐵嘴爪，攫其右肩而去。及至山頂，引而廳事，見一

(一) 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三三引。

(二) 「過」字原作「禍」，據高麗藏本改。

(三) 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三三引。

官人，被服緋衣，首冠黑幘。謂山開曰：平生有何功德，可并具言之。對曰：立身已來，不修功德。官曰：可，且引向南院觀望。二人即引南行，至于一城，非常峻峻。二人扣城北門數下，門遂即開。見其城中赫然，總是猛火。門側有數箇毒蛇，皆長十餘丈，頭大如五斗塊。口中吐火，如欲射人。山開恐懼，不知所出，唯知叩頭念佛而已。門即自閉。乃還見官人，欲遣受罪。侍者諫曰：山開未合即死，但恐一入此城，不可得出。未若且放，令修功德。官人放之。令前二人送之，依其舊道而下。復有飛鷹欲攫之，賴此二人援之免脫。下山遂見一坑，其中極穢。逡巡之間，遂被二人推入。須臾即穌。爪跡極深，終身不滅。山開於後遂捨妻子，以宅爲佛院，恒以讀誦爲業。(一)出冥報記。(二)

唐汾州孝義縣懸泉村人劉摩兒，至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遇患而終。其男師保明日又死。父子平生行皆險詖。其比鄰有祁隴威，因採樵，被車輾死，經數日而穌。乃見摩兒男師保在鑊湯中。須臾之間，皮肉俱盡，無復人形，唯見白骨。如此良久，還復本形。隴威問其故，對曰：爲我射獵，故受此罪。又謂保曰：卿父何在？對曰：我父罪重，不可卒見。卿既即還，請白家中爲修齋福。言訖，被使催促，前至府舍。見館宇崇峻，執杖者二十餘人。一官人問之曰：汝比有何福業？對曰：隴威去年正月在獨村看讀一切經，脫衫一領布施，兼受五戒，至今不犯。官人乃云：若如所云，無量功德，何須來

〔一〕「讀誦」，太平廣記引作「誦經」。

〔二〕此四字高麗藏本無。太平廣記卷一三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此！乃索簿勘，見簿曰：其人合死不虛。側注云：受戒布施福助，更合延壽。乃遣人送還，當即穌活。出冥報記。(一)

唐隴西李知禮，少趨捷，善弓射，能騎乘，兼工放彈，所殺甚多，有時罩魚，不可勝數。貞觀十九年，微患三四日，即死。乃見一鬼，并牽馬一疋，大於俗間所乘之馬。謂知禮曰：閻羅王追公。乃令知禮乘馬，須臾之間，忽至王前。王約束云：遣汝討賊，必不得敗，敗即殺汝。有同侶二十四人，向東北望賊，不見邊際，天地盡昏，埃下如雨。知禮等敗，語同行曰：王教嚴重，寧向前死，不可敗歸。知禮迴馬前射三箭以後，諸賊似稍却縮。數滿五發，賊遂敗散。事畢謁王，王責知禮：汝敵雖退，何爲初戰之時即敗。以麻辮髮，并縛手足，卧在石上，以大石鎮而用磨之。前後四人體並潰爛。次到知禮，勵聲叫曰：向者賊敗，並是知禮之力。還被王殺，無以勵後。王遂釋放，更無屬著，恣意遊行。凡經三日，向于西北出行，入一墻院。禽獸一群，可滿三畝餘地，總來索命，漸相逼近。(三)曾射殺一雌犬，直向前嚙其面，次及身體，無不被傷。見三大鬼，各長一丈五尺，圍亦如之，共剥知禮皮肉，須臾總盡。唯面及目白骨，兼見五藏。及以此肉分乞禽獸，其肉落而復生，生而復剥。如此三日，苦毒之甚，不可勝記。事畢，大鬼及禽獸等忽然總失。知禮迴顧，不見一物，遂即踰墻南走，莫知所之。意中似如一跳千里。復

(一) 此四字高麗藏本無。太平廣記卷一三二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 「近」字原作「亦」，據高麗藏本改。

見一鬼逐及知禮，乃以鐵籠罩之，有無數魚競來啖食。良久，鬼遂到迴，魚亦不見。其家舊供養一僧，其僧先死，來與知禮去籠，語知禮云：「檀越大飢。授之三丸白物如棗，令禮啗之。時便大飽。而語之曰：『檀越還家。僧亦別去。』禮到所居宅北，見一大坑，其中有諸槍稍攢植，不可得過。見其兄女并婢齋箱，并有錢絹及一器飲食，在坑東北。知禮心中將此婢及以姪女遊戲，意甚怪之。迴首北望，即見一鬼拔劍直進。知禮惶懼，委身投坑，即得穌也。自從初死至于重生，凡經六日。後問家中，乃是姪女持紙錢絹解送。知禮當時所視，乃見銅錢絲絹也。右三驗出冥報拾遺。(一)

唐顯慶三年，徐王任晉州刺史之時，有屠兒在市東弄殺一豬。(三)命斷湯燂，皮毛並落，死經半日。貪殺餘豬，未及開解。至曉以刀破腹，長劃腹下一刀，刃猶未入腹，其豬忽起走出門，直入市西壁，至一賢者店內牀下而卧。市人競往看之，屠兒猶執刀逐走。看者問其所由，屠兒荅云：「我一生已來殺豬，未曾聞見此事。猶欲將去。看者數百人，皆瞋責屠兒，競出錢贖得。諸人共爲造舍安置，身毛久始得生，腋下及腹下瘡處差已，作大肉疣，羸如臂許。出入往來，常不汙其室。性潔不同餘豬。至四五年方卒。并州晉陽縣人王同仁，徐王府隊正，具見說之。

〔一〕「冥報拾遺」，高麗藏本作「冥報記」。此云「三驗」，前二原注「出冥報記」，今本未見。本條李知禮，據太平廣記卷一三二引亦作「出冥報記」，今本亦未見。待考。

〔二〕「弄」字原作「卷」，據高麗藏本改。

慈悲篇第七十四 此有五部

述意部

菩薩部

國王部

畜生部

觀苦部

述意部第一

夫含生稟氣，皆有靈智；蠢動翱翔，咸知畏死。致使菩薩興行，救濟爲先；諸佛出世，大悲爲本。所以臨河羨魚，不如結網；觀他受福，不如行因。是故將求其報，莫若先興其善。貴賤等施，黑白心平。三寶福田，四生同敬。並須臨時救濟，給引衣食。罄拳握之珍，撤耳目之玩。(一)捐已奉施，隨之以喜。信夫！篋筭以獎其意，玉帛以表其誠。身肉骨髓，尚不賣戀，(二)況復外財，寧生愛著。菩薩行，亦不待索。雖心不待物，而物亦筌心。心物兩備，福智雙行矣。

〔一〕「撤」字原作「徹」，據高麗藏本改。

〔二〕「賣」字原作「保」，據高麗藏本改。

菩薩部第二

如大集經云：「佛言：我昔爲於一切衆生修菩薩行。爲此法眼，於諸衆生起大慈心。捨己身血，猶如大海。與諸乞者，捨頭眼耳，如毗福羅山。捨鼻舌等，如十突盧那。捨手脚等，如毗福羅山。捨皮施等，可覆一間浮提。亦捨無量象馬、奴婢、妻子，及以王位、國土、城邑、宮殿、村落等，與諸乞者。於諸佛所，受持禁戒而無缺犯。一一佛所無量供養，一一佛所稟受無量那由他百千法門，受持讀誦，善修三昧。我亦恭敬無量三乘四果聖人。父母師長病苦之者，無救護者，爲作救護；無歸依者，爲作歸依；無趣向者，爲作趣向，令其安住。我已如是於彼三大阿僧祇劫慈愍一切苦惱衆生故，發大堅固勇猛之心，久修無上菩提之行。今於此盲冥世間，無大導師儉法之時，於如是等諸衆生中，發心願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欲於三乘菩提令不退轉，復願救度三惡衆生，安置善道及涅槃樂。」（一）

又雜寶藏經云：「爾時如來被佉陀羅刺其脚足，血出不止。以種種藥塗，不能得差。諸阿羅漢於香山中取藥塗治，亦復不除。十力迦葉至世尊所，作是言曰：若佛如來於一切衆生有平等心，於羅喉羅、提婆達多等無有異者，脚血應止。即時血止，瘡亦平復。」（二）故知諸佛大悲，於諸含識平等無異。

（一）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三月藏分咒輪護持品。

（二）出雜寶藏經卷七十力迦葉以實言止佛足血緣。

又四分律：「佛言：乃往過去世時，有王名曰慧燈，乃使閻浮提人若男若女能言之者，皆行十善。王初生時，有八萬四千藏，自然而出。於四交道隨所求索者，一切施與。時天帝釋便作是念：此王慧燈，隨其所索，一切施與。將恐來世奪我坐處。我今寧可往試，爲以無上道故施，爲以退轉耶？即化作男子，自相謂言：王慧燈教我等行十惡殺生乃至邪見。時諸大臣皆往白王。王荅言：不！我先有是語，令閻浮提人能行之類，皆行十善，不殺生乃至不邪見，我當爲王。是故無是語。汝等今可嚴駕象乘，我欲自行教化國人。天象既至，王即便乘。王言：可示我彼人，言我教國人行十惡者。彼即示王。王問言：慧燈教汝行十惡耶？荅言：實爾。王復問言：可有方便行十善不？荅言：有。問言：何者是耶？彼荅言：若得成就菩薩，生食其肉，飲其血，乃得行十善。時王慧燈作如是念：我於無始世已來，經歷衆苦，輪轉五道，或受截手、截脚耳鼻、出眼、截頭，竟何所益。即取利刀自割股肉，以器盛血，授與彼人。而告之曰：善男子，汝可食飲此肉血，奉行十善。時彼男子不堪王慧燈威德，即沒不現。忽有天帝而在前立，問王言：王今布施爲一天下、二三四天下耶？爲日月天帝釋、魔王、梵王耶？王荅言：我布施不爲天下乃至魔梵等。我作意欲求無上正真一切智，度未度者，解未解者，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度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等者。時天帝釋便作是念：我今令王慧燈以此瘡死者，甚非所以。當以天甘露灌其身上。即便灌之，瘡即平復如故。佛告瓶沙王言：爾時利益衆生王者，豈異人乎？即今父王白淨是也。時王第一夫人者，今母摩耶是。時王慧燈者，即我身是。我於前世教化閻浮提數人

皆行士善。以是因緣故，足下千輻相輪，輪廓成就，光明晃曜，照三千大千國土。」（一）

又大悲分陀利經云：「佛告諸善男子：我於往昔過無量阿僧祇大劫，爾時此土名無塵彌樓厭。彼大劫百歲世人蓮華香如來像法中，我爲閻浮提輪王，名曰無勝。我及千子並發菩提，俱共出家。於蓮華香如來法中，具修梵行。唯有六子不欲出家，不發菩提。我數教誨：何不出家？六子即報王言：我不能出家。王復問言：汝等何不發菩提心？彼言：若能以一切閻浮提與我等者，當發菩提。我聞甚喜已，令一切閻浮提人住三歸八齋，又勸三乘。分此閻浮提以爲六分，持與六子，勸以菩提。我即出家，具修梵行。彼六王子不相和順，興兵交戰，各不自寧，令閻浮提極大飢饉，天不降雨，五穀不成，草木不生。我即思惟：今正是時。應以身施，血肉充足。捨林而去，往詣中國，上彰水山上，立大誓願。時阿須羅宮皆悉大動，彌樓傾搖，海水波涌。天及諸神皆悉悲泣。我時即從山上便自投身。以本願故，即成肉山。高一由旬，縱廣正等。人民鳥獸來食血肉。以本願故，晝夜生長，漸漸乃高一千由旬，正等亦爾。四邊皆有人頭，悉具髮毛眼耳鼻舌口齒。彼諸人頭高聲唱言：咄！汝諸衆生，各隨所欲，恣意取之。血肉六根，身得充滿。從意所求三乘之心，乃至有求人天福者。或有食血肉者，或有取眼、取耳、取鼻、取脣、取齒、取舌者。以本願故，尋即還復，不盡不減。乃至十千年中，以身血肉充滿一切

（一）出四分律卷五十三。

閻浮提人，夜叉鳥獸。於十千年中施眼如恒沙，施血猶如四大海，施己身肉若干須彌。以舌施人如鐵圍山，以耳施與如中彌樓山，以鼻施與猶若大彌樓山，我以齒施如耆闍崛山，我身皮施徧娑呵剎。善男子，觀我於十千年中以一身命，如是無量阿僧祇施以無量阿僧祇衆生，無一念頃而生悔心。即立大願：若我得成阿耨菩提，意如是滿者，如是普捨十方恒河沙數五濁佛土中，以身肉充彼衆生恒沙大劫。若我是願意不滿者，令我永不見十方諸佛，不成菩提，亦使令我不聞三寶三乘之聲，亦使我常處阿鼻地獄。」（一）

又大悲分陀利經云：「佛言：我憶無量劫時，此佛剎名日月明。於五濁時，我於此閻浮提爲轉輪王，名曰燈明。以善勸化一切衆生。我時出遊觀園，見有一人反縛兩臂，極爲急切。即問諸臣：此人何罪？諸臣荅言：此誑王法，豈是天民！常由輪課，六分輸一，此人違命。即告諸臣：速放斯人。儲糧酥油，勿苦索之。臣荅王言：終無有人能以善心輸王諸物。所可日日給王夫人及諸眷屬厨供所須，皆從民出。自非王力，終不可得。我時愁憂，却自思惟：此之王位，今當付誰？我有五百子，皆勸以菩提。即分此閻浮提爲五百分，付與諸子。即捨詣林，求仙梵行。南近大海優曇波羅林中坐禪，食果草根，用濟身命。漸漸不久，得五神通。爾時閻浮提有五百商人入海採寶，獲衆寶聚。其中商主名曰宿

王，小福力故，得如意摩尼。從彼寶洲多取衆寶及與摩尼。始發引時，海水波涌，諸龍惱亂，海神啼泣。中有龍仙，名曰馬藏，實是菩薩。以本願故，生於其中。彼摩訶薩擁護商客，安隱度海，自還所住。隨彼商客有惡羅刹，恒逐於後，伺求其便。彼於晝日，（一）放暴風雨，使諸商人迷失徑路，不知所趣，極甚恐怖。發大音聲，啼號悲泣，求諸天神、風雨神等，乃至稱喚父母所愛兒息之聲。爾時我以天耳聞彼音聲，即生慰喻：汝等商人勿得恐怖。我當示導汝等徑路，令汝安隱至閻浮提。我於爾時即以繒帛而自纏手，內著油中，以火然之。發至誠言：我於林中三十六年遊四梵處，爲益衆生，故食衆果。既化八萬四千諸龍夜叉，令住不退轉。以是善根令我手然，使此商人至閻浮提。如是手然，經於七日七夜，彼諸商人安隱得到。即自立願：如此珍寶，若我得成阿耨菩提，令我得爲商主，採如意珠，於此佛土一切十方恒河沙數五濁空佛土中，雨於衆寶。一一方中，七反雨於種種衆寶，隨意充足無量阿僧祇衆生，令住三乘。】（二）

又大丈夫論：「提婆菩薩說偈云：

福德善丈夫，悲心施慧手，拔貧窮淤泥，不能自出者。

如菩薩布施，諸貧窮者，皆來歸向。如曠野樹，行人熱時皆往歸趣。菩薩愛樂名勝得解脫。若有人來

〔一〕「畫」字原作「盡」，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悲芬陀利經卷七寶施品。

語菩薩言：有乞者來。菩薩歡喜，即以財物而賞使者。菩薩即以餘物而與乞者，歡喜愛敬。求者言乞，作此語時，懷憐愍心。若有乞者不知菩薩體性樂施，菩薩執手歡喜與言，猶如親友。壞彼不知，使生知想。傍人見之，亦復歡喜。若見乞者，語言：汝來欲須何等？隨意而取。安慰之言：善來賢者，莫生恐怖。我當爲汝作依止處。使彼乞者心得清涼。若如是施，名爲生人。若不如是，名爲死人。若不來者，自往施之。有來求者，尚捨身命，況復財物。若無悲心，不名爲施。若有悲心施，即是解脫。雖復大富，名貧窮者。富者雖與，無悲愍心。雖名曰與，不名施主。悲愍心施，是名施主。若求報施，名爲施者，商賈之人，亦可名施。若求報施，果報猶尚無量，況有悲心不求報施，果報何可稱計。若求報施，唯可自樂，不能救濟，徒自疲勞。悲心施者，能有救濟，後得果時能大利益。修施者得富，修定者得解脫，修悲者得無上菩提，果中最勝。菩薩思惟：因彼乞者得證菩提，我今因施得無比樂。因中施樂，猶尚如是，況無上菩提。如是乞者，其恩甚重，無以可報。若以財寶，不足報恩，當以無上菩提而施與之。以我福故，願使乞者於將來世，亦如我今成大施主，得無上菩提。不念恩者，無有悲心。若無悲心，無有行施。若不施者，不能濟度衆生生死。若不行施，覆蔽悲心，如以書石，乃知真僞。假使怨家，亦如親友。【一】

國王部第三

如佛說月明菩薩經云：「（一）佛言：過去閻浮提有國王名曰智力。常行佛事，深信三寶。時有比丘，名曰至誠意，常持三昧，慈哀衆生。王欲見是比丘，無有厭極。是比丘髀上生大惡瘡，國中醫藥，所不能愈。王愁大悲，即爲淚出。時二萬夫人同時悲念。於時王卧夢中，有天人來語王言：『若愈是比丘病者，當得生人肉血飲食之，即得愈矣。』王寤驚悸不樂，念是比丘病重，乃須彼藥，法所難得。敕問臣下。王第一太子，字曰智止，白王：『莫悲，莫愁憂之。血肉最爲賤微。還入齋室，持刀割髀，取肉及血，持送與比丘。比丘得服之，瘡即除愈，身得安隱。』王聞得愈，大喜悅澤。意存比丘，不念子痛，持是歡喜，各有至心。太子亦自平復。」（二）良由行同佛心，身瘡得復也。

又雜寶藏經云：「昔有王子兄弟二人，被驅出國。到曠路中，糧食都盡。弟即殺婦，分肉與其兄嫂。嫂便食之。兄得此肉，藏舉不敢食之。自割脚肉，夫婦共食。弟婦肉盡，欲得殺嫂。兄言：『莫殺。以先藏肉還與弟食。』既過曠路，到神仙住處，採取華果以自供食。弟後病亡，唯兄獨在。是時王子見一被刖無手足人，心生慈悲。採取華果，活彼別人。王子爲人，少於欲事。採華果去，其婦在後與別人

（一）「月明」原作「日月」，據月明菩薩經改。

（二）出月明菩薩經。

通。以有私情，深疾其夫。於一日中，逐夫採華，至河岸邊而語夫言：取樹頭華果。夫語婦言：下有深河，或當墮落。婦言：以索繫腰，我當挽索。小近岸邊，婦推其夫，墮著河中。以慈善力，隨水漂去而不沒死。於河下流，有國王崩。彼國相師推求國中，誰應爲王？遙見水上，有黃雲蓋。相師占已，黃雲蓋下，必有神人。遣人水中而往迎接，立以爲王。王之舊婦，擔一刖人，展轉乞索，到王子國。國人皆稱有一好婦，擔一刖婿，恭承孝順。乃聞於王。王聞是已，即遣人喚，來到殿前。王問婦言：此別人者，實爾夫不？荅言：實是。王時語言：識我不耶？荅言：不識。王言：汝識某甲不？諦向王看，然後慙愧。王故慈心，遣人養活。佛言：欲知王者，即我身是。爾時婦者，旃遮婆羅門女帶木杵謗我者是。(一)爾時刖手足者，今提婆達多是。(二)故知善惡目驗有徵。

又菩薩本行經云：「佛告王曰：過去世時，此閻浮提有國名不流沙，王名婆檀寧，夫人字跋摩竭提。時世穀貴，人民飢餓，加有疫病。時王亦病。夫人自出祠天，階邊有一家，夫行不在。時婦產兒，又無婢使。產後飢虛，復無有食。便自念言：今死垂至，更無餘計。自欲啗兒，即便取刀，適欲殺兒。心爲悲感，舉聲大哭。爾時夫人欲還宮中，聞此婦人悲聲慘切，愴然憐傷，便住聽之。而此婦人適欲舉刀，欲殺其子，便自念言：何忍啗其子肉。作是念已，便復啼哭。夫人便入其舍，就而問之：何以啼

(一)「木」字原作「本」，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雜寶藏經卷二昔王子兄弟二人被驅出國緣。

哭？欲作何等？婦具荅之。夫人聞之，心爲悼愍，語言：莫殺其子。我到宮中，當送食來。婦人荅言：夫人尊貴，或復稽遲，或能忘之。而我今日，命在呼吸，不逾時節。不如自啗其子，以用濟命。夫人問言：更得餘肉食之可不？荅言：課得濟命，不問好醜也。於是夫人即便取刀，自割其乳，便自願言：今我以乳持用布施，濟此危厄，不願作輪王、帝釋、魔王、梵王，持此功德，用成無上正真之道。即便持乳與此婦人。適欲舉刀更割一乳，應時三千大千世界爲大震動。天帝觀之，見其夫人自割其乳，濟其危厄。時天帝釋無數諸天即時來下，住虛空中，皆爲悲泣，住夫人前，而便問言：汝今所施，甚爲難及。求何願耶？夫人荅言：持此功德，用求無上正真之道，度脫一切衆生苦厄。天帝荅言：汝求此願，以何爲證？於是夫人即時立誓：我今所施功德審諦成正覺者，我乳尋當平復如故。其乳尋時平復如故。天帝讚言：成佛不久。諸天歡喜，即便現形，歎夫人言：汝今所施，得無悔恨，以爲痛耶？荅言：我今所施，用求佛道，無悔痛者，令我女身變成男子。立誓已訖，應時變爲男子。諸天讚言：成佛不久。是時國中衆病消除，穀米豐賤，人民安樂。却後王崩，即拜爲王。人民熾盛，國遂興隆。佛告王言：爾時夫人者，今我身是。不惜身命，今得成佛。大衆歡喜，作禮而去。〔二〕

畜生部第四

如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不食肉經云：「佛住摩伽提國寂滅道場彌加女村自在天寺精舍。時有迦波利婆羅門子，名曰彌勒。軀體金色，相好具足，威光無量，來至佛所。時有結髮梵志五百人等，遙見彌勒清淨，白佛言：世尊，如此童子光明無量，與佛無異。於何佛所初發道心，受持誰經？爲我解說。佛告式乾梵志：汝今諦聽，當爲汝說。乃往過去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時，有世界名勝華敷，佛號彌勒，恒以慈心教化一切。彼佛說經，名慈三昧光大悲海雲。若有聞者，即得超越百億萬劫生死之罪，必得成佛。時彼國中有大婆羅門，名一切智光明，聰慧多智，廣博衆經。聞佛出世，說慈三昧經，即便信伏，爲佛弟子，發菩提心，而作是言：我今誦持大慈三昧經，願於未來必得成佛，而號彌勒。於是捨家，即入深山，八千歲中，少欲無事，乞食自活。誦持此經，一心除亂。時連雨不止，洪水暴漲。仙人端坐，不得乞食，經歷七日。時彼林中有五百白兔，有一兔王，母子三獸，見於仙人七日不食，而作是言：今此仙人爲佛道故，不食多日，命不云遠。法幢將崩，法海將竭。我今當爲無上大法，令得久住，不惜身命。即告諸兔：一切諸行，皆悉無常。衆生受身，空生空死，未曾爲法。我今欲爲一切衆生，作大橋梁，令法久住，供養法師。爾時兔王告諸兔言：我今一身欲供養法師，汝等宜當各各隨喜。時諸山樹神等即積香薪，以火然之。兔王母子圍繞仙人，足滿七匝，白言：大師，我今爲法供養。尊者仙人告言：汝是畜生，雖有慈心，何緣能辦。兔白仙人：我自以身供養仁者，爲法久住，令諸衆生得饒益故。作此語

已，即語其子：汝可隨意求覓水草，繫心思惟，正念三寶。爾時兔子聞母所說，跪白母言：如尊所說，無上大法欲供養者，我亦願樂。作此語已，自投火中，母隨後入。當於菩薩捨身之時，天地大動，乃至色界及以諸天皆雨天華，持用供養。肉熟之後，時山樹神白仙人言：兔王母子爲供養故，投身火中。今肉已熟，汝可食之。時彼仙人聞樹神語，悲不能言，以所誦經書，置樹葉上，又說偈言：

寧當然身破眼目，不忍行殺食衆生。諸佛所說慈悲經，彼經中說行慈者，寧破骨髓

出頭腦，不忍啗肉食衆生。如佛所說食肉者，此人行慈不滿足，迷沒生死不成佛。

時彼仙人說此偈已，因發誓心：願我世世不起殺想，恒不啗肉。入白光明慈三昧，乃至成佛，制斷肉戒。作此語已，自投火坑，與兔并命。是時天地六種震動。天神力故，樹放光明，金色晃曜照千國土。時彼國人見此光者，皆發無上正真道心。佛告式乾：汝今當知，爾時白兔王者，今我身是。時兔兒者，今羅睺羅是。時誦經仙人者，今此衆中婆羅門子彌勒菩薩是。時五百羣兔者，今摩訶迦葉等五百比丘是。時二百五十山樹神者，今舍利佛、目犍連等二百五十比丘是。時千國王跋陀婆羅等者，今千菩薩是。(二)從我出世乃至樓至，於其中間受法弟子得道者是。佛告式乾：菩薩求法，勤苦歷劫，不惜身命，投於火坑，以身供養，使得超越九百萬億劫生死之罪。時式乾等五百梵志求佛出家，成阿羅漢。時

〔一〕「千」字原作「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彼仙人投火坑已，生於梵世，乃至成佛。其食肉者，犯於重禁。後身生處，常飲熱銅。」（二）

又大集經云：「佛言：善男子，過去世有一師子王，住深山窟，常作是念：我是一切諸獸中之王，力能視護一切諸獸。時彼山中有二獼猴，共生二子。時二獼猴向師子王作如是言：王若能護一切獸者，我今二子以相委付。我欲餘行，求覓飲食。時師子王即便許可。時彼獼猴留其二子，付彼獸王，即捨而行。是時山中有一鷲王，名曰利見。師子王眠，即便搏取獼猴二子，處嶮而住。時王寤已，即向鷲王而說偈言：

我今啓請大鷲王，唯願至心受我語。幸見爲故捨之，莫令失信生慚恥。

鷲王說偈報師子王曰：

我能飛行遊虛空，已過汝界心無畏。若必欲護是二子，爲我故應捨是身。

時師子王言：

我今爲護是二子，捨身不惜如枯草。若我護身而妄語，云何得稱如說行。

師子王說是偈已，即至高處欲捨其身。爾時鷲王復說偈言：

若爲他故捨身命，是人即受無上樂。我今施汝獼猴子，願大法王莫自害。

〔二〕 出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緣不食肉經。

善男子，師子王者，即我身是。雄獼猴者，即迦葉是。雌獼猴者，善護比丘尼是。二獼猴子者，即今阿難、羅睺羅是。時鷲王者，即舍利弗是。是故爲護依止者，不惜身命。」(一)

觀苦部第五

如正法念經云：「孔雀菩薩爲諸天說：若有悲心，是人則去涅槃不遠，名大莊嚴。於五道衆生，若起悲心，能破煩惱。云何地獄衆生而起悲心？此諸衆生於自業所誑，由此怨家之所造作，得不可喻種種苦。大地獄等一百三十六處衆生墮中，(三)地裂擘拆，斷截燒煮，無救無歸，東西馳走，求哀自免，不可得脫。而起悲心，則得增長無量梵福。若人利益衆生，觀諸餓鬼種種飢渴，自燒其身，如燒叢林。四面馳走，互相踢突。焰火焚燒，遍體熾然。以求救護，無能救者。此諸衆生何時當離種種苦惱？是名觀鬼而起悲心，則生梵天。若人觀於畜生而起悲心：畜生之中無量苦惱，互相殺害，空行水陸，死法無量。互相殘害，互相食啗。此諸衆生何時當脫？是名觀畜生苦而起悲心。若有能生如是之念，則生梵天。若人觀於六欲諸天而起悲心：於六欲天，受天之樂，不可譬喻。種種山谷、山峰、園林，而受快樂。既受樂已，業盡還退，生在苦處，受大苦惱。墮於地獄、餓鬼、畜生，東西馳走，迷亂無知，受大苦惱。是

(一)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一海慧菩薩品。

(三) 「三十六」原作「二十大」，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名觀天而起悲心，則生梵天。若人觀於人中而起悲心：以種種業生於人中，受苦樂果。種種心性，種種信解。或有貧窮，依恃他人，^(二)以自存活。如是觀於五道衆生，生五種苦已，而興悲心。如是之人，得勝安隱，則得涅槃。^(三)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以爪抄土，^(三)告諸比丘：於意云何？我爪上土多，爲大地土多？比丘白佛：世尊，爪上土甚少耳，其大地土無量無數，不可爲比。佛告諸比丘：如是衆生，能數數下至一彈指頃，於一切衆生修習慈心，有如甲上土耳。其諸衆生不能數數下至如一彈指頃，於一切衆生修習慈心者，如大地土。是故諸比丘當數數於一切衆生修習慈心。」^(四)

又修行道地經偈云：

「當發行慈心， 念怨如善友。 展轉在生死， 悉曾爲親族。 譬如樹生華， 轉成果無異。 父母妻子友， 宗親亦如是。 其行慈心者， 等意無憎愛。 不問於遠近， 乃應爲大慈， 等心行大哀。 乃至三界人， 行慈如是者， 其德逾梵天。 刀刃不能害， 縣官及火

〔一〕「恃」字原作「視」，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

〔三〕「抄」字原闕，據雜阿含經補。高麗藏本作「上」。

〔四〕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七。

怨，邪鬼諸羅刹，蛇虵電霹靂，師子并象虎，及餘諸害利，一切不敢近，無能中傷者。〔一〕

又善見律云：「若住處有虎狼師子，下極蟻子，不得住。若蟻有窟，蟻子遊行覓食，驅逐別處，得住。」〔二〕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天阿脩羅對陣鬪戰。阿脩羅勝，諸天不如。時天帝釋軍壞退散，極生恐怖。乘車北馳，還歸天宮。須彌山下，道徑叢林，下有金翅鳥巢，多有金翅鳥子。爾時帝釋恐車馬過，踐殺鳥子，告御者言：可迴車還。」〔三〕勿殺鳥子。御者白王：阿脩羅軍，後來逐人。若迴還者，爲彼所困。帝釋告言：寧當迴還，爲阿脩羅殺，不以軍衆蹈殺衆生於道。御者轉車南向。阿脩羅軍遙見帝釋轉乘而還，謂爲戰策，即還退走。衆大恐怖，壞陣流散，歸阿脩羅宮。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爲自在王，以慈力故，威力摧伏阿脩羅軍。亦當讚歎慈心功德。」〔四〕

又大悲經云：「佛告阿難：若復有人心住慈善，當得十一種功德利益。何者爲十一種？一、睡眠

〔一〕 出修行道地經卷二慈品。

〔二〕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三。

〔三〕 「迴」字原作「迴」，據高麗藏本改。

〔四〕 出雜阿含經卷四十六。

得安隱，寤則心歡喜。二、不見惡夢。三、人非人愛。四、諸天擁護。五、毒不能害。六、刀箭不傷。七、火所不燒。八、水所不溺。九、常得好衣，餽饌飲食，牀座卧具，病瘦湯藥。十、得上人法。十一、身壞命終，得生梵天。」(一)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凡常之力。云何爲六？小兒以啼爲力，女人以瞋爲力，比丘以忍爲力，國王以憍傲爲力，羅漢以精進爲力，諸佛以大悲爲力。是故比丘當念大慈悲力。」(二)

頌曰：

能仁矜幻苦，聖意愍重昏。哀愚開攝受，訓誘方便門。法身徧法界，攝化指祇園。

俱銷五道縛，共解四魔怨。三修祛愛馬，六念靜心猿。禪池澄定水，覺意動聲喧。

慧風吹法鼓，振我無明塵。常須近善友，開我未曾聞。

感應緣略引五驗

隋沙門釋慧越

(一) 出大悲經卷五教品。

(二) 「念」字原作「令」，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出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一。

唐沙門釋道積

唐沙門釋慈藏

唐縣尉盧元禮

唐玄奘法師西國行傳

隋慧日道場釋慧越，嶺南人。住羅浮山。性多汎愛，慈救蒼生。栖頓幽阻，虎豹無擾。曾有羣獸來前，因為說法。虎遂以頭枕膝，越便捋其鬚面，情無所畏。衆咸覩之。化行五嶺，聲流三楚。開皇末年，召入慧日。未歸揚州，路中感疾而卒。停屍船上，有若生焉。夜見焰光從足而出，入于頂上，還從頂出而從足入，竟夕不斷。道俗殊歎，未曾有也。(一)

唐益州福感寺釋道積，蜀人。誦涅槃經一部，生常恒業。凡欲宣述，必先洗滌身穢，被服淨衣，然後昇座。立性沈審，慈仁總務。諸有厲疾膿血穢氣者，積皆召集，為補浣衣服，治療同食，而不惡之。時人怪問，荅云：境無染淨，淨穢由心。心既不起，愛憎何生？以貞觀初年五月終于本寺，春秋七十。

(二) 出唐高僧傳卷二十一釋慧越傳。

時屬炎鬱，屍不臭壞。經停百日，跏坐如初。道俗嗟異，乃就身加漆，興敬巴蜀。(一)

唐新羅國大僧統釋慈藏，俗姓金氏，新羅國人。年過小學，神睿澄簡，厭世高榮，情欣方外。獨靜行禪，不避虎兕。持戒不羣，慈救爲先。深隱山居，來往絕糧，便感異鳥，各銜諸果，就手送與。鳥於藏手同共食之。時至必爾，初無乖候。行感玄徵，罕有繼者。而常懷感感，慈哀含識，作何方便令免生死？遂於眠寐，見二丈夫曰：卿在幽隱，欲爲何利？藏曰：唯爲利生。乃授藏五戒訖。曰：可將此五戒利益衆生。又告藏曰：吾從忉利天來，故授汝戒。因騰空滅。於是出山，國中士女，受戒無窮。至貞觀十二年來至唐國。既至京城，慈利羣生，從受戒者日有千計，或盲者見道，病者得愈。又樂靜夏坐，奏敕雲際寺安居三夏。見大鬼神，其數無量，帶甲持杖，云將此金轝，迎取慈藏。復見大神與之共闕，拒不許迎。藏聞臭氣塞谷蓬勃，即就繩牀通告訣別。其一弟子又被鬼打，幾死乃穌。藏即捨衣鉢，行僧德施。又聞香氣，徧滿身心。神語藏曰：今者不死，八十餘矣。至十七年，還歸本國，具行佛教，一同大國。王請於皇龍寺講菩薩戒本。七日七夜，天降甘露，雲霧霏藹，覆所講堂。四部驚嗟，美聲彌遠。因遵微疾，卒於永徽年中。(二)右此三驗並出唐高僧傳。(三)

(一)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八釋道積傳。

(二) 出唐高僧傳卷三十二釋慈藏傳。

(三) 「唐」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唐范陽盧元禮，貞觀末爲泗州漣水縣尉。曾因重病悶絕，經一日而蘇。云：有人引至府舍，見一官人過，無侍衛。元禮遂至此官人座上，踞牀而坐。官人目侍者，令一手提頭，一手提脚，擲元禮於階下。良久乃起行，至一別院，更進向南，入一大堂中。見龜數十百口，其龜上有氣，轟然如雲霧直上，沸聲喧雜，有同數千萬人。元禮仰視，見似籠盛人，懸之此氣之上，云是蒸罪人處。元禮遂發願大語云：願代一切衆生受罪。遂解衣赤體，自投於釜中。因即昏然，不覺有痛。須臾有一沙門挽元禮出，云：知汝至心。乃送其歸，忽如睡覺。遂斷酒肉，安經三四歲，後卒於洛。右此出冥報拾遺錄（一）

唐樊法師行傳云：「婆羅痾斯國內有列士池，池西有三獸塔，是如來修菩薩行時燒身之處。昔劫初時，於此林野，有狐、兔、猿，異類相悅。時天帝釋欲驗修菩薩行者，降靈應化爲一老夫，謂三獸曰：「二三子善安隱乎？無驚懼耶？」曰：「涉豐草，遊茂林，（三）異類同歡，既安且樂。老夫曰：聞二三子情厚意密，忘其老弊，故此遠尋。今正飢乏，何以饋食？」曰：「幸少留此，我躬馳訪。於是同心求覓。狐沿水濱，銜一鮮鯉。猿於林樹採果，俱來至止。唯兔空還。老夫謂曰：以吾觀之，爾曹未和。猿狐同志，各能役心。唯兔空返，獨無相饋。以此而言，誠可知也。兔聞譏議，謂猿狐曰：多聚樵蘇，方有所作。猿狐競馳，銜草曳木。既已蘊崇，猛焰將熾。兔曰：仁者，我身卑劣，所求難遂。敢以微躬，充此一餐。」

〔一〕「冥報拾遺錄」，高麗藏本作「冥報拾遺」。

〔二〕「遊」字下原衍「戲」字，據大唐西域記刪。

辭畢入火，尋即致死。是時老夫復帝釋身，餘燼收骸，傷歎良久。謂狐猿曰：「何至此！吾感其心，不泯其迹，寄之月輪，傳乎後世。故彼咸言：『月中之兔，自斯而有。』後人於此建塔也。」〔二〕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五

放生篇第七十五 此有二部

述意部

引證部

述意部第一

蓋聞兀兀雜類，莫不貪生；蠢蠢迷徒，咸知畏死。所以失林窮虎，乃委命於廬中；鍛翮驚禽，遂投身於案側。至如楊生養雀，寧有意於玉環；（一）孔氏放龜，本無情於金印。而冥期弗爽，雅報斯臻。故知因果業行，皎然如日。且大悲之化，救苦爲端；弘誓之心，濟生爲本。但五都名族，皆以列鼎相

（一）「玉」字原作「投」，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誇；三市逸人，莫不鼓刀成務。羣生何罪，枉見刑殘；含識無愆，橫逢菹醢。致使怨魂不斷，苦報相酬。今勸仁者，同修慈行。所有危怖，並存放捨。縱彼飛沈，隨其飲啄。當使紫鱗頰尾，並相忘於江湖；錦臆翠毛，等逍遙於雲漢。或聽三歸而悟道，何異瞽龍；聞四諦而生天，更同鸚鵡。共立長壽之基，同招常命之果也。

引證部第二

如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前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衆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追福，資其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一〕

又僧祇律云：「一切道俗七衆等，並須灑水飲用。若灑得水已，使能見掌中細文者，審悉看之。看時如大象載竹車迴頃，知無應用。使可信者教灑，不可信者自灑。得蟲，還送本取水來處安之。若來

〔一〕出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卷下。

處遠近有池井，七日不消者，以蟲著中。若知水有蟲，不得持器繩借人。若池江水有蟲，得唱云：「此水有蟲。若問者，荅云：長者自看。若知友同師者，語言：此水有蟲，當澆水用。」〔一〕

又十誦律：「有二比丘未曾見佛，從彼遠道共往舍衛，〔三〕奉見世尊。道中渴乏，值有蟲水。破戒者言：可共飲之。持戒者言：水中有蟲，何可得飲？破戒者言：我若不飲，必當渴死，不得見佛。便飲而去。持戒者慎護戒故，不飲，遂渴乏死。即生三十三天，身得具足，先到佛所，頭面禮足。佛爲說法，得法眼淨。受三歸畢，還歸天上。時飲水者後到佛所。佛爲四衆說法，即披衣示金色身：汝癡人欲看我肉身何爲？不如持戒者，先見我法身、智慧之身。佛言：從今已去，比丘若行二十里外，無澆水囊，犯罪。若自無，同意伴有者，聽去。」〔三〕又「有征行軍人，有比丘尼教化行人，人皆弓頭安澆囊，持用澆水。官人聞奏國王。王聞瞋之，皆欲殺却：汝小蟲尚畏不殺，況見賊肯害之。行人向王分疏云：小蟲若於國有害，臣皆殺却。既無有怨，何故不聽澆飲。王開放之。由行人義慈善根力，及賊皆來投化。」〔四〕

〔一〕 出摩訶僧祇律卷十八。

〔二〕 「彼」字原作「比」，據十誦律改。

〔三〕 出十誦律卷三十八。

〔四〕 出十誦律卷八。

又正法念經云：「經宿之水，若不細觀，恐生細蟲。若不漉治，不飲不用，是名細持不殺戒。」〔一〕又智度論云：「過去世時，人民多病黃白癢瘁。」〔三〕菩薩爾時身為赤魚，自以為其肉施諸病人，以救其疾。又昔菩薩作一鳥身，在林中住。見有一人入於深水，非人行處，為水神所罾，著不可解。若能至香山取一藥草，著其罾上，繩即爛壞，人得脫去。菩薩宿世作如是等無量本生，多有所濟。名本生經。〔三〕

又十誦律云：「佛言：過去世時，近雪山下，有鹿王，名曰威德，作五百鹿王。時有獵師安穀施罾。鹿王前行，右腳墮毛罾中。鹿王心念：若我現相，則諸鹿不敢食穀，須啗穀盡，爾乃現脚相。時諸鹿皆去。」〔四〕唯一女鹿住，便說偈言：

大王當知，是羅師來，願勤方便，出是罾去。
爾時鹿王以偈荅言：

我勤方便，力勢已盡，毛罾轉急，不能得出。

〔一〕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九。

〔三〕「瘁」字原作「熟」，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智度論卷三十三。

〔四〕「諸」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女鹿見獵師到已，向說偈言：

汝以利刀，先殺我身，然後願放，鹿王令去。

獵師聞之，生憐愍心，以偈荅言：

我終不殺汝，亦不殺鹿王，放汝及鹿王，隨意之所去。

獵師即時解放鹿王。佛言：昔鹿王者，今我身是。五百鹿者，五百比丘是。時有鴈王，獵者得之。有同伴鴈，欲我捨命，還說偈相報。獵師見愍，二鴈並放。後求寶報恩。」（二）大意同前。又智度論云：「王聞鹿言，即從座起而說偈言：

我實是畜生，名曰人頭鹿。汝雖是鹿身，名爲鹿頭人。以理而言之，非以形爲人。

若能有慈悲，雖獸實是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且可安汝意。」（三）

又善見律云：「目連爲阿育王演本生經云：大王，往昔有一鷓鴣鳥，爲人籠繫，在地愁怖，便大鳴喚。同類雲集，爲人所殺。鷓鴣問道人云：我有罪不？道人荅云：汝鳴聲時有殺心不？鷓鴣鳥言：我鳴命伴來，無殺心也。道人即荅：若無殺心，汝無罪心也。而說偈言：

（一） 出十誦律卷三十六。

（二） 出大智度論卷十六。

不同業而觸，不同心而起，善人攝心住，罪不橫加汝。」(一)

又僧祇律云：「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香山中有仙人住處。去山不遠，有一池水。時水中有一鼈，出池水食。食已向日，張口而眠。時香山中有諸獼猴，入池飲水已，上岸，見此鼈張口而眠。時獼猴便作婬法，即以身生內鼈口中。鼈覺合口，藏六甲裏。如所說偈言：(三)

愚癡人執相，猶如鼈所嚙。失守摩羅捉，非斧則不離。

時鼈急捉獼猴，(三)却行欲入水。(四)獼猴急怖，便作是念：若我入水，必死無疑。然苦痛力弱，任鼈迴轉，流離牽曳。遇值嶮處，鼈時仰卧。是時獼猴兩手抱鼈，作是念言：誰當爲我脫此苦難。獼猴曾知仙人住處，彼當救我。便抱此鼈，向彼處去。仙人遙見，便作是念：咄哉異事！念是獼猴爲作何等，欲戲弄耶？獼猴故言：婆羅門是何等寶物，滿鉢持來，得何等信而來向我？爾時獼猴即說偈言：

我愚癡獼猴，無故觸惱他。救厄者賢士，命急在不久。今日婆羅門，若不救我者，須臾斷身生，困厄還山林。

(一) 出善見律毘婆沙卷二。

(二) 「如」字下原衍「故」字，據高麗藏本刪。

(三) 「捉」字原作「促」，據高麗藏本改。

(四) 「却」字原作「即」，據高麗藏本改。

爾時仙人以偈荅言：

我令汝得脫，還於山林中。恐汝獼猴法，故態還復生。爾時彼仙人，爲說往昔事。

鼈汝宿命時，曾號字迦葉。獼猴過去世，號字憍陳如，已作婬欲行。今可斷因緣，迦

葉放憍陳，令還山林去。

鼈聞是語，便放猴去。〔一〕

頌曰：

普親皆眷屬，隔世即相欺。但求現在樂，不知來苦資。牽我入三塗，楚痛受萬危。

自非慈放捨，何得命延時。

感應緣略引一驗

唐魏郡馬嘉運，以貞觀六年正月居家，日晚出大門，忽見兩人各捉馬一疋，先在門外樹下立。嘉運問：是何人？荅云：東海公使迎馬生耳。嘉運素有學識，知名州里。每臺使及四方貴客，多請見之。及見聞名，弗須怪也。謂使者曰：吾無馬。使者曰：進馬，以此迎馬生。嘉運即於樹下上馬而去。其

實倒卧於樹下也。(一)俄至一官曹，將入大門，有男女數十人門外，如訟者。有一婦人，先與運相識，是同郡張公瑾妾，姓元氏。手執一紙文書，迎謂嘉運曰：馬生尚相識不？昔張總管交遊，每數相見。總管無狀，非理殺我。我訴天曹，於今三年。爲王天主救護公瑾，故常見抑，今乃得申。官已追之，不久將至。疑我獨見枉害，馬生那亦來耶？嘉運先知元氏被殺。及見，方自知死。使者引入門，門者曰：公眠未可謁，宜可就霍司刑處坐。嘉運見司刑，乃益州行臺郎中霍璋也。見嘉運，延坐曰：此府記室官缺。東海公聞君才學，欲屈爲此官耳。嘉運曰：貧守妻子，不願爲官，得免幸甚。璋曰：若不能作，自陳無學。吾當有相識，可舉令作。俄有人來云：公眠已起。引嘉運入，見一人在廳事坐，肥短黑色。呼嘉運前，謂曰：聞君才學，欲屈爲記室耳，能爲之乎？嘉運拜謝曰：幸甚。但鄙夫田野，頗以經業教授後生，不足以當記室之任耳。公曰：識霍璋不？答曰：識之。因使召璋，問以嘉運才術。璋曰：平生知其經學，不見作文章。公曰：誰有文章者？嘉運曰：有陳子良者，解文章。公曰：放馬生歸。即命追于子良。嘉運辭去，璋與之別。倩君語我家狗，吾臨終語汝，賣我所乘作浮圖。汝那賣馬自費。速如我教，造浮圖。所云我家狗者，謂其長子。嘉運因問：向見張公瑾妾，所言天主者爲誰？璋曰：公瑾鄉人王五戒者，死爲天主，常救公瑾。(二)故得至今。今似不免矣。言畢而別。遣使者送嘉運至

(一)「實」字原作「處」，據冥報記改。高麗藏本作「身」。

(二)「爲誰？」璋曰：公瑾鄉人王五戒者，死爲天主，常「一段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一小灘道，指命由此路歸。嘉運具言之。其年七月，蘇州人姓陳，名子良，暴死經宿而蘇。自言：見東海公，欲用爲記室。辭不識文字。別有吳人陳子良卒，公瑾亦亡。但二人亡後，嘉運嘗與人同行於路，忽若見官府者。嘉運色憂怖，唯趨走。頃之乃定。同侶問之，荅曰：而見東海公使人云：欲往益州追人。仍說陳子良極訴君。霍司刑爲君被誚讓，君幾不免。賴君贖生之福，故得免也。初嘉運在蜀之日，將挾池取魚。(一)嘉運時爲人講書，得絹數十疋，因買池魚贖生，謂此也。至貞觀中，車駕在九成宮，聞之，使中書侍郎岑文本就問其事。文本錄以奏云爾。嘉運後爲國子博士，卒官。右此一驗出冥報記。(二)

(一)「挾」字原作「映」，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冥報記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二二九引。

救厄篇第七十六 此有五部

述意部

菩薩部

流水部

商主部

獸王部

述意部第一

夫慈悲弘力之施，祈福紓患之請，誠至可感，列聖同然。而觀世大士獨見褒聞。是以投火有必糜之軀，漂海無或生之命。但瞬息之頃，言念歸向，則洪海可竭，烈火飛涼。或臨刀項上，白刃不傷；或墜墮深坑，全身無損；或枷禁桎梏，散誕形軀。如是得力，備鑒難盡。若懇誠克己，必感靈徵；若浮漫墮情，艱危叵救也。

菩薩部第二

如僧伽羅刹經云：「時有菩薩在山，慈心端坐，思惟不動。鳥孺頂上。」（一）後覺鳥在頂，懼卵墜落，身不移搖，檢坐而行，彼處不動。及鳥生翅，但未能飛，終不捨去。」（二）

又彌勒所問本願經云：「佛言阿難：我本求道時，勤苦無數。過去世時，有王太子，號曰寶華，端正姝好。從園觀出，道見一人，身患病癰。見問病人：以何等藥可療卿病？病者答曰：得王骨髓血等，以塗我身，其病乃愈。太子聞已，即自破身骨髓血等，以與病者。至心施與，意無悔恨。其王太子者，即我身是。四大海水尚可斟量，我身骨髓血等不可稱數，求正覺故。」（三）

又大集經云：「爾時曠野菩薩現爲鬼身，散脂菩薩現爲鹿身，慧炬菩薩現獼猴身，離愛菩薩現羖羊身，盡漏菩薩現鵝王身。如是五百諸菩薩等，各各現受種種諸身。其身悉出大香光明。一一菩薩手執燈明，爲供養十方諸佛。從七佛已來，與如是佛同爲眷屬，受持五戒，發菩提心。爲欲調伏一切衆生令

〔一〕「孺」字，高麗藏本作「𧢲」，僧伽羅刹所集經作「巢」。

〔二〕出僧伽羅刹所集經卷上。

〔三〕出彌勒菩薩所問本願經。

發菩提，故受此身。」〔一〕

又雜寶藏經云：「昔者有一羅漢道人，畜一沙彌。知此沙彌却後七日必當命終，與假歸家。至七日頭，敕使還來。沙彌辭師，即便歸去。於其道中，見衆蟻子隨水漂流，命將欲絕。生慈悲心，自脫袈裟，盛土堰水，而取蟻子置高燥處，遂悉得活。至七日頭，還歸師所。師甚怪之。尋即入定，以天眼觀，知其更無餘福得爾。以救蟻子因緣之故，七日不死，得延命長。」〔二〕又治故塔，亦得延命。又治補伽藍墻壁泥孔，亦得延命也。

流水部第三

如金光明經云：「爾時流水長者子，於天自在光王國內，治一切衆生患，令得平復。時長者子有妻，名曰水空龍藏，而生二子：一名水空，二名水藏。時長者子將是二子次第遊行，到一大空澤中。見諸禽獸，多食肉血，一向馳奔。長者念言：是諸禽獸，何因緣故，一向馳走？時長者子遂便隨逐。見有一池，其水枯涸，於其池中多有諸魚。長者見魚，生大悲心。時有樹神示現半身，作如是言：善哉男子，此魚可愍，汝可與水。是故號汝名爲流水。長者問神：此魚頭數爲有幾所？樹神荅言：其數具足

〔一〕 出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一曠野鬼神品。

〔二〕 出雜寶藏經卷四沙彌救蟻子水災得長命報緣。

足滿十千。爾時流水聞是數已，倍生悲心。時此空池爲日所曝，是十千魚將入死門。是時長者四方求水，了不能得。見有大樹，尋取枝葉，還到池上，與作蔭涼。作蔭涼已，復更疾走。遠至餘處，見一大河，名曰水生。有諸惡人，爲捕此魚，決棄其水，不令下過。然其決處，懸巖難補。時長者子速至王所，說其因緣：唯願大王借二十大象，令得負水，濟彼魚命。爾時大王，即敕大臣，速疾供給。自至厩中，隨意選取。是時流水及其二子，將二十大象，從治城人，借索皮囊，至彼上流決處盛水。象負馳疾，至空澤池，瀉置池中，水遂彌滿。時長者子於池四邊，彷徨而行。是魚亦隨循岸而行。時長者子復作是念：是魚何緣隨我而行？必爲飢火所惱，從我求食。爾時流水告子：至家啓其祖父，家中可食之物悉載象上，急速來還。爾時二子如父教敕，至家啓祖，說如上事。爾時二子收食載象，還至父所。長者心喜，從子取食，散著池中。與魚食已，令其飽滿。復思經中，若有衆生臨命終時，得聞寶勝如來名號，即生天上。即便入水，作如是言：南無過去寶勝如來十號名字。復爲是魚解說如是甚深妙法十二因緣。爾時流水及子還家，復於後時賓客醉卧。爾時其地卒大震動。時十千魚同日命終，即生忉利天。既生天已，思念報恩。爾時十千天子從忉利天下，至長者家。時長者子在樓上睡，是十千天子以十千真珠天妙瓔珞置其頭邊，復以十千置其足邊，復以十千置右脅邊，復以十千置左脅邊。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積至于膝。種種天樂出妙音聲。閻浮提中有睡眠者，皆悉覺悟。流水長者亦從睡寤。是十千

天子於空遊行，於王國內皆雨天華。復至池澤，復雨天華。便從此沒，還到利宮。」(一)

商主部第四

如大悲經云：「佛告阿難：過去之世，有大商主，爲採寶故，將諸商人，入於大海。彼所乘船，衆寶悉滿。至海中間，其船卒壞。時彼商人，心懷怖畏，極生憂惱。其中或有得船板者，或有浮者，有命終者。我於爾時作彼商主，在大海中，用以浮囊，安隱而度。時有五人呼商主言：大士商主，唯願惠施我等無畏。說是語已，爾時商主即告之言：諸丈夫勿生怖畏，我令汝等從此大海安隱得度。阿難，彼時商主身帶利劍而作是念：大海之法，不居死屍。如其我今自捨身命，此諸商人必能得度大海之難。作是念已，即喚商人置己身上，令善捉持。彼諸商人有騎背者，有抱肩者，有捉脰者。爾時商主爲欲施彼無怖畏故，大悲熏心，起大勇猛，即以利劍斷己命根，速取命終。時大海漂其死屍，置之岸上。時五商人便得度海，安隱受樂，平吉無難，還閭浮提。阿難，彼時商主，豈異人乎？我身是也。五商人者，今五比丘是也。是五比丘，昔於大海而得度脫，今復於此生死大海而得度脫，安置無畏涅槃彼岸。」(二)

(一) 出金光明經卷四流水長者品。

(二) 出大悲經卷四以諸譬喻付囑正法品。

獸王部第五

如大智度論云：「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大林樹，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邊俱起。唯有一邊而隔一水。」（一）衆獸窮逼，逃命無地。佛言：我於爾時爲大身多力鹿，以前腳跨一岸，以後腳躡一岸。令衆獸蹈背上而度。皮肉盡壞，以慈悲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氣力已竭，（二）自強努力，忍令得過。過已脊折，墮水而死。如是久有，非但今也。前得度者，令諸弟子是。最後一兔，須跋陀是。佛世世樂行精進，今猶不息。」（三）

又賢愚經云：「佛過去久遠世時，時世飢饉。如來因地，慈救衆生，作大魚身，長五百由旬。國人須其肉者，無問人畜，皆來取噉。取已還生，經於十二年，施其肉血。」（四）

又受生經云：「昔者菩薩曾爲鼈王，生長大海，化諸同類。子民羣衆，皆修仁德。王自奉行慈悲救護，愍於衆生，如母愛子。其海深長，邊際艱險，而悉周至，靡不更歷。於時鼈王出於海外，在邊卧息，

（一）「隔」字原作「躡」，據高麗藏本改。

（二）「竭」字原作「喘」，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大智度論卷二十六。

（四）出賢愚因緣經卷七設頭羅健寧品。

積有日月。其甲堅燥，猶如陸地。賈人遠來，因止其上，破薪然火，炊煮飯食，繫其牛馬車乘載石，皆著其上。鼉王欲趣入水，畏墮不仁。適欲強忍，痛不可勝。便設權計，入淺水處，除滅火毒，不危衆賈。衆賈恐怖，謂潮卒漲，悲哀呼嗟，歸命諸天，誰見救濟？鼉王心益愍之，因報賈人曰：「慎莫恐怖。吾被火焚，故捨入水，欲令痛息。今當相安，終不相危。衆賈聞之，知有活望，俱時發聲言：『南無佛。』鼉興大慈，還負衆賈，移在岸邊，衆人得脫，靡不歡喜。遙稱鼉王而歎其德尊。當爲橋梁，多所度行，爲大舟航，超越三界。設得佛道，當復救脫生死之厄。鼉王報曰：『善哉，善哉！當如來言。各自別去。』佛言：『時鼉王者，我身是也。五百賈人者，今五百弟子舍利弗等是也。』」〔一〕

又正法念經云：「若有衆生見犯法者，應受死苦，以財贖命，令其得脫，不求恩報。命終生常歡喜天，從天退還，得受人身，不遭王難。」〔三〕「若有衆生持戒，見大火起，焚燒衆生，以水滅火，救諸衆生。命終生行道天，受種種樂。」〔三〕

又如度狗子經說：〔四〕「昔有一國，穀米涌貴，人民飢餓。時有沙門入城分衛，周徧門室，無所一

〔一〕 出生經卷四菩薩曾爲鼉王經。作受生經誤。

〔二〕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三。

〔三〕 出正法念處經卷二十二。

〔四〕 此經已佚。

獲。次至長者大豪貴門，得麤惡飯。適欲出城門中，逢一射獵屠兒，抱一狗子，持歸欲殺。見沙門歡喜，前爲作禮。沙門祝願：「老壽長生。」沙門知有狗子，疑欲殺之。故問其人：「今何所賣？」荅曰：「空行無所獲持。」沙門又問：「吾已見之，何爲藏匿？殺生之罪，甚爲不善。願持我食，買此狗子，令命得濟，卿福無量。」其人荅曰：「不能相與。我故行求，家門共食。」卿此小飯，何所足乎！沙門殷勤曉喻請之。其人觚突，不肯隨言。沙門又言：「設不肯者，可以示我。」其人即出以示沙門。沙門舉飯以飼狗子，以手摩挲，（二）祝願淚出：「卿罪所致，得是犬身，不得自在。見殺食啗，使爾世世罪滅福生，離狗子身，得生爲人，所在遇法，三寶自然。」狗子得食，善心生焉，踴躍歡喜，知自歸依。人將還家，屠殺共食。狗子命過，即生豪貴大長者家。適生墮地，便有慈心。時彼沙門分衛，次到長者門裏分衛。時長者子見彼沙門，憶識本緣，便前稽首，禮沙門足，請前供養，百味飲食。前白父母言：「今我欲逐此大和尚，奉受經戒，爲作弟子。」父母愛重，不肯聽之。我今一門，有汝一子，當以續後家門之主。何因便欲棄家而去？小兒啼泣，不肯飲食。不欲聽我，便自就死。父母見然，便聽令去。隨師學道，除去鬚髮，被三法衣，誦佛經，深解其義。便得三昧，立不退轉。開化一切，發大道意。佛世難值，經道難聞，能與相值，無不蒙度。畜生尚有得道，豈況於人，寧不獲果，縱復缺犯，還生慚愧，白淨已來，黑垢自滅。」

〔一〕「拔」字原作「拔」，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又雜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一鳥，名曰羅婆，爲鷹所捉，飛騰虛空，於空鳴喚。言：我不自覺，忽遭此難。我坐捨離父母境界而遊他處，故遭此難。如何今日爲他所困，不得自在。鷹語羅婆：汝當何處自有境界而得自在？羅婆荅言：我於田耕壠中自有境界，足免諸難，是爲我家父母境界。鷹於羅婆起憍慢言：放汝令去，還耕壠中，能得脫不？於是羅婆得脫鷹爪，還到耕壠大塊之下，安住止處。然復於塊上欲與鷹鬪。鷹則大怒：彼是小鳥，敢與我鬪。瞋恚極盛，峻飛直搏。於是羅婆入於塊下。鷹鳥飛勢，臆衝堅塊，碎身即死。時羅婆鳥，深伏塊下，仰說偈言：

鷹鳥用力來，羅婆依自塊。乘瞋猛盛力，致禍碎其身。我具足通達，依於自境界。伏怨心隨喜，自觀欣其力。設汝有凶愚，百千龍象力。不如我智慧，十六分之一。觀我智勝殊，摧滅於蒼鷹。」〔一〕

頌曰：含識皆畏死，有命懼嶮危。如魚困池涸，難逢流水希。親疏皆父母，何得輒相欺？慈悲救危苦，福報自然隨。

感應緣略引一十五驗

秦沙門釋道問

晉居士呂竦

晉居士徐榮

晉居士張崇

晉將軍王懿

晉嚴猛婦

晉周子長

宋沙門竺惠慶

宋沙門釋曇無竭

宋沙門釋法進

周沙門釋惠瑱

周沙門釋僧實

陳沙門釋惠布(一)

唐沙門釋智聰

唐居士徐善才

秦沙門釋道冏，鄉里氏族已載前記。姚秦弘始十八年，(三)師道懿遣至河南霍山採鍾乳。與同學道朗等四人共行，持炬探穴，入且三里，遇一深流，橫木而過。冏最先濟，後輩墜木而死。時火又滅，冥然昏闇。冏生念已盡，慟哭而已。猶故一心呼觀世音，誓願：若蒙出路，供百人會，表報威神。經一宿而見小光炯然，狀若焚火。儵忽之間，穴中盡明。於是見路，得出巖下。由此信悟彌深，屢睹靈異。元嘉十九年，臨川康王作鎮廣陵，請冏供養。其年九月，於西齋中作十日觀世音齋。已得九日，夜四更盡，衆僧皆眠。冏起禮拜，還欲坐禪。忽見四壁有無數沙門，悉半身出。見一佛螺髻，分明了了。有一長人著平上幘，篋布袴褶，手把長刀，貌極雄異。捻香授道冏，道冏時不肯受。壁中沙門語云：冏公可爲受香，以覆護主人。俄而霍然，無所復見。當爾之時，都不見衆會諸僧，唯睹所置釋迦文行像而

(一)「布」字原作「實」，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姚秦」原作「秦姚」，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己。(一)

晉呂竦，字茂高，兗州人也。寓居始豐，其縣南溪，流急岸峭，迴曲如簪，又多大石。白日行者猶懷危懼。竦自說其父嘗行溪中，去家十許里。日向暮，天忽風雨，晦冥如漆，不復知東西。自分覆溺，唯歸心觀世音，且誦且念。須臾，有火光來岸，如人捉炬者，照見溪中了了。遙得歸家，火常在前導，去船十餘步。竦後與郗嘉賓周旋。郗所傳說。(二)

晉徐榮者，瑯琊人。嘗至東陽，還經定山。舟人不慣，誤墮洄洑中，遊舞濤波，垂欲沈沒。榮無復計，唯至心呼觀世音。斯須間，如有數十人齊力引船者，踴出洑中，還得平流，沿江還下。日已向暮，天大陰闇，風雨甚駛，不知所向，而濤浪轉盛。榮誦經不輟口。有頃，望見山頭有火光赫然，迴柁趣之，逕得還浦，舉船安隱。既至亦不復見光。同旅異之，疑非人火。明旦問浦中人：昨夜山上是何火光？衆皆愕然曰：昨風雨如此，豈如有火理。吾等並不見。然後了其爲神光矣。榮後爲會稽府督護。謝敷聞其自說如此。時與榮同船者，有沙門支道蘊，謹篤士也。具見其事，(三)後爲傳亮言之。與榮所說

(一) 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 「見」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同。(一)

晉張崇，京兆杜陵人也，少奉法。晉太元中苻堅既敗，長安百姓有千餘家南走歸晉，爲鎮戍所拘。謂爲游寇，殺其男丁，虜其子女。崇與同等五人，手脚杻械，(三)銜身掘坑，(三)埋築至腰，各相去二十步。明日將馳馬射之，以爲娛樂。崇慮望窮盡，唯潔心專念觀世音。夜中械忽自破，上得離身，因是便走，遂得免脫。崇既脚痛，同尋路經一寺，乃復稱觀世音名，至心禮拜。以一石置前，發誓願言：「今欲過江東，訴亂晉帝，理此冤魂，救其妻息。若心願獲果，此石當分爲二。崇禮拜已，石即破焉。崇遂至京師，發白虎樽，具列冤狀。(四)帝乃悉加宥。已爲人所略賣者，皆爲編戶。智生道人目所親見。(五)

晉王懿，字仲德，太原人也。守車騎將軍，世信奉法。父苗，(六)苻堅時爲中山太守，爲丁零所害，(七)仲德與兄元德攜母南歸。登陟峭嶮，飢疲絕糧，無復餘計，唯歸心三寶。忽見一童子牽青牛，

〔一〕太平廣記卷一，〇引，作出法苑珠林。

〔二〕「杻」字原作「共」，據高麗藏本改。

〔三〕此句高麗藏本作「持身出坑」，太平廣記引作「置坑中」。

〔四〕「狀」字原作「氏」，據太平廣記引改。

〔五〕太平廣記卷一一〇引，作出法苑珠林。

〔六〕「苗」字，太平廣記引作「黃」。

〔七〕「丁零」，太平廣記引作「丁岑」。

見懿等飢，各乞一飯，(二)因忽不見。時積雨大水，懿前望浩然，不知何處爲淺，可得揭蹕。(三)俄有一白狼旋繞其前，過水而反，似若引導。如此者三。於是逐狼而渡，水纔至膝，俄得陸路，南歸晉帝。(三)後自五兵尚書爲徐州刺史。嘗欲設齋，宿昔灑掃，敷陳香華，盛列經像。忽聞法堂有經唄聲，清婉流暢。懿遽往觀，見有五沙門在佛座前，威容偉異，神儀秀出。懿知非凡僧，心甚歡敬。沙門迴相瞻眄，意若依然。音旨未交，忽而竦身飛空而去。親表賓僚，見者甚衆。咸悉欣躍，倍增信悟。(四)右此四驗出冥祥記。

晉時會稽嚴猛婦，出採薪，爲虎所害，後亡。猛行至蒿中，忽見云：君今日行，必遭不善，我當相免也。(五)既而俱前。忽逢一虎，跳踉向猛，婦舉手指麾狀而遮護。(六)須臾有二胡人荷戟而過，婦因指之。虎即擊胡，婿得免也。(七)右此一驗出異苑錄。

〔一〕「乞」字，太平廣記引作「與」。

〔二〕「蹕」字，高麗藏本及太平廣記引作「厲」。

〔三〕「帝」，高麗藏本作「朝」。

〔四〕太平廣記卷一一三引，作出法苑珠林。

〔五〕「免」字原作「勉」，據高麗藏本改。

〔六〕「麾」字原作「虎」，據高麗藏本改。

〔七〕出異苑卷六。

晉周子長，僑居武昌五丈浦東壩頭。咸康三年，子長至寒溪浦中愁家。家去五丈數里。合暮還五丈，未達，減一里許。先是空壩，忽見四匝瓦屋當道。門卒便捉子長頭。子長曰：我是佛弟子，何故捉我？吏問曰：若是佛弟子，能經唄不？子長先能誦四天王及鹿子經，便爲誦之，三四過。捉故不置，知是鬼，便罵之曰：武昌癡鬼，語汝，我是佛弟子。爲汝誦經數偈，故不放人也！捉者便放，不復見屋。鬼故逐之，過家門前，鬼遮不得入門，亦不得作聲。而心將鬼至寒溪寺中過。子長便擒鬼胸，復罵曰：武昌癡鬼，今當將汝至寺中和尚前了之。鬼亦擒子長胸，相拖度五丈塘西行。(一)後諸鬼謂捉者曰：放爲，西將牽我入寺中。捉者已放子長，故復語後者曰：寺中正有道人輩，乃未肯畏之。(二)後一鬼小語曰：汝近城東，看道人面，何以得敗？(三)便共大笑。子長比達家，(四)三更盡。右一驗出靈鬼志。(五)宋沙門竺惠慶，(六)廣陵人也，經行修明。元嘉十二年，荆揚大水，川陵如一。惠慶將入廬山，船

(一)「丈」字原作「大」，據高麗藏本改。

(二)「道人」，太平廣記引作「禿」。下同。無「未」字。

(三)「敗」字原作「故」，據高麗藏本改。

(四)「比」字原作「次」，據高麗藏本改。

(五)太平廣記卷三二八引，作出荀氏靈鬼志。

(六)「惠」字，高麗藏本作「慧」。下同。

至江而暴風忽起。(一)同旅已得依浦，唯惠慶船未及得泊，飄颻中江，風疾浪涌，靜待淪覆。慶正心端念，誦觀世音經。洲際之人望見其船迎颿截流，如有數十人牽挽之者，逕到上岸，一舫全濟。(二)

宋元嘉初中，有黃龍沙彌曇無竭者，誦觀世音經，淨修苦行。與諸徒屬二十五人往尋佛國，備經荒險。(三)貞志彌堅。既達天竺舍衛，路逢山象一羣。竭齋經誦念，稱名歸命。有師子從林中出，象驚奔走。後有野牛一羣，嗚吼而來，將欲加害。竭又如初歸命，有大驚飛來，牛便驚散，遂得剋免。(四)右此二驗出冥祥記。

宋高昌有釋法進，或曰道進，姓唐，涼州張掖人。幼而精苦習讀，有超邁之德。爲沮渠蒙遜所重。遜卒，子景環爲胡寇所破，問進曰：今欲轉掠高昌，爲可剋不？進曰：必捷，但憂災餓耳。迴軍即定。後三年景環卒，弟安周續立。是歲飢荒，死者無限。周既事進，進屢從求乞，以賑貧餓。國蓄稍竭，進不復求。乃淨洗浴，取刀鹽至深窮窟餓人所聚之處，次第授以三歸。便掛衣鉢著樹，投身餓者前云：施汝共食。衆雖飢困，猶義不忍受。進即自割肉拄鹽以啖之。兩股肉盡，心悶不能自割。因語餓人

(一)「江」字原作「小」，據太平廣記引改。

(二) 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三)「險」字原作「儉」，據集神州三寶感通錄改。

(四) 出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又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

云：汝取我皮肉，猶足數日。若王使來，必當將去。但取藏之。餓者悲悼，無能取者。須臾弟子來至，王人復到。舉國奔赴，號叫相屬，因輿之還宮。(一)周敕以三百斛麥以施飢者，別發倉廩以賑貧民。至明晨乃絕。出城北闌維之，煙焰衝天，七日乃歇。屍骸都盡，唯舌不爛。即於其處起塔三層，樹碑于右。(二)右此一聯出梁高僧傳。

周上黨元開府寺釋惠瑱，(三)不知氏族。奉律貞確，禪懺爲業。會周建德六年，國滅三寶。瑱抱持經像，隱于深山。遇賊欲劫，初未覺也。忽見一人形長丈餘，美貌鬚顏，具好衣服，乘白馬朱駿，自山頂來。徑至瑱前，下馬而謂曰：今夜賊至，師可急避。瑱居懸崖之下，絕無餘道。疑是山神，乃曰：今佛法毀滅，貧道容身無地，故來依投檀越。今有賊來，正可於此取死，更何逃竄！神曰：師既遠投弟子，弟子亦能護師，正爾住此。遂失所在。當夜忽降大雪，可深丈餘。雪深道隔，遂免賊難。後晴路開，羣賊重來。神遂告山下諸村曰：賊欲劫瑱師，汝等急往共救。乃各嚴器械，入山拒擊，賊便驚散。從此每日瑱恒憑神力，安業山阜，不測其終。(四)

(一)「輿」字原作「舉」，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高僧傳卷十二釋法進傳。

(三)「惠」字，高麗藏本作「慧」。

(四)出唐高僧傳卷三十四釋惠瑱傳。

周京師大追遠寺釋僧實，俗姓程，咸陽靈武人也。幼懷雅亮，清卓不羣。魏孝文太和末年，從京至洛。因遇勒那三藏，授以禪法。三學雖通，偏以九次調心。故得定水清澄，禪林榮蔚。於是陶冶京華，久而逾盛。忽於一日正午僧寢之時，自上樓鳴鐘急。衆僧出房，怪問所以。實告僧曰：人各速備香火，急赴集堂。僧既集已，又告僧曰：人各用心，修理佛事。齊誦觀音，以救江南梁國，其寺講堂欲崩，恐損道俗，宜共救厄。當爾之時，揚都講堂，正論法集，道俗向千，充滿其中。忽聞西北異種香煙，及空中經聲伎樂雲屯，從堂北門而入，直出南門。合堂驚出，靴履忘著，共逐聽聲。人既出盡，堂欵摧倒。(一)大衆得全，免斯危難。奏聞梁主，敕使問周，果如實救。梁主三度奉請，周主不放。梁主遙禮，備盡致敬。大送珍寶及樹皮納三衣、机拂、什物等。禪師餘物並皆散施，唯留納、机等，見在禪林寺，僧互掌之。以保定三年七月十八日卒于大追遠寺，春秋八十有八。朝野驚嗟，人天變色。哀慟二國，遺墳現在苑內。(二)

陳攝山栖霞寺沙門惠布，俗姓郝，廣陵人。少懷遠操，性度虛梗，志行罕儔，爲君王所重。或見諸人樂生西方者，告云：方土乃淨，非吾願也。如今所祈，化度衆生，如何在蓮華中十劫受樂，未若三塗處苦救濟也。年至七十，與衆別云：布命更至三五年在。但老困不能行道，住世何益！常願生邊地無

(一)「倒」字原作「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唐高僧傳卷二十釋僧實傳。

三寶處，爲作佛事去也。幸願好住，願自努力。於是絕穀不食。命將欲斷，下敕令醫診之。縮臂不許。沈皇后欲傳香信，又亦不許。臨終遺訣曰：「（一）長生不喜，夕死無憂。以生無所生，滅無所滅故也。未終前，大地連動，七日便卒。移屍就山林，地又動。太史奏云：『得道之人星滅矣。』時以當之。初將逝時，告衆前云：『昨夜有二菩薩來迎，一是生身，一是法身。吾已許之。尋有諸天又來迎接，以不願生，故不許爾。』流光照於偏禪師戶。偏時怪光盛，出戶觀見二人向布房中，不知是聖人也。旦往述之，恰然符合。言已端坐而化。有見鬼者，望見幡華滿寺，光明騰焰。不測其故，入山視之，乃見布公去世也。以陳禎明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卒於本住，春秋七十有餘。」（三）

唐潤州攝山栖霞寺釋智聰，未詳何人。昔住揚州白馬寺。後度江住揚州安樂寺。大業既崩，思歸無計。隱江荻中，誦法華經，七日不飢，恒有四虎遶之。（三）而已不食，已經數日。聰曰：『吾命須臾，卿須可食。』虎忽發言曰：『造天立地，無有此理。忽有一翁，年可八十，腋下挾船。翁曰：『師欲度江至栖霞寺住者，可即上船。』四虎一時目中淚出。聰曰：『救危扶難，正在今日，可迎四虎。』於是利涉，往達南岸。船及老人，不知所在。聰領四虎同往栖霞舍利塔西，經行坐禪，暫不寢卧。衆徒八十，咸不出院。

〔一〕「終」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唐高僧傳卷九釋惠布傳。

〔三〕「四」字原闕，據唐高僧傳補。

若有凶事，一虎入寺，大聲告衆。由此驚悟，每以恒式。至貞觀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小食訖，往止觀寺與衆辭別，還本房安坐而卒。異香充溢丹陽一郭。年九十九矣。（一）右此四驗出唐高僧傳。

唐武德初中，有醴泉縣人，姓徐，名善才。一生已來，常修齋戒，誦念觀世音經，過逾千遍。每在京城延興寺玄琬律師所修營功德，敬造一切經。至武德二年十一月，因事還家，道逢胡賊，被捉將去，至幽州南界。胡賊凶毒，所捉得漢數千人，各被反縛，將向洪崖。差人次第殺之，頭落懸崖。賢者見前皆殺，定知不免，唯念觀音，剎那不輟。次到賢者，初下刀時，自見下刀。及至斫時，心不覺惺。當殺之時，日始在申，至於初夜，覺身在深澗樹枝上坐，去岸三百餘步。（三）賢者便自私念：我何故在此？良久始知，今日被殺，何因不死，自全在樹。便以手摩項，覺項微痛而無損傷。即知由念觀音，得全身命。當時十五日，天時月朗。其身無衣，兼不得食。經由數日，極覺飢寒。旦漸下樹，循澗東行二里，於其澗內，拾得一領羊裘，及得一量鞋襪，得著免寒。復行一里，便得一盃桃棗，青翠赤白，似新摘來，可有升餘，得食免飢。自非觀音神力，豈得仲冬得新桃棗。既免飢寒，得充氣力。漸上南坡，到南岸上。反顧北看，遙見賊營數里，人畜聲鬧，猶未眠卧。賢者雖到南岸，恐賊來趁，望家急行，可行五十里。知賊漸遠，身心寧泰，在一樹下歇息。跏趺誦念，身勞日久，不覺坐息。至於四更忽寤，開目見一青狼偉大，

（一）出唐高僧傳卷二十四釋智聰傳。

（三）「步」字，高麗藏本作「尺」。

向賢者前蹲坐，將口拄賢者鼻。賢者見已，還閉目作念云：「若實我讎，願食我身，以償宿殃。各捨怨結，共發仁慈。若是觀音，願救弟子，令得安泰。」作此語已，開眼觀視，不見遺跡。當知諸佛慈善根力，隨緣感現，利益無窮。今時有誦不得力者，良由輕心；復由過現宿惡相資，所以難感。賢者平安到家，并將殘桃棗呈示道俗，知實不虛。（二）道年幼自見夷師說之爾。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一引，作出法苑珠林，較此爲略。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六

怨苦篇第七十七 此有七部

述意部 傷悼部 五陰部 八苦部 雜難部 蟲寓
部 地獄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三界輪轉，六道侵移。神明不朽，識慮冥持。乍死乍生，時來時往。棄捨身命，草籌難辯。唯大地丘坑，莫非我故身，（二）滄海川流，皆同吾淚血。以此而觀，誰非親友？人鬼雖別，生滅固同。恩愛

〔二〕「身」字原作「陳」，據高麗藏本改。

之情，時復影響。羣邪愚闇，不識親疏。遂使喪彼身形，養己軀命。更互屠割，共爲怨府。歷劫相讎，苦報難盡。靜思此事，豈不痛心也。

傷悼部第二

如中阿含經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衆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諸比丘，於意云何？若此大地一切草木，以四指量斬以爲籌，以數汝等長夜輪轉生死所依父母。籌數已盡，其諸父母數猶不盡。諸比丘，如是無始生死長夜輪轉故，不知苦之本際。佛告諸比丘：汝等輪轉生死，飲其母乳，多於恒河及四大海水。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或生象中，飲母乳無量數，或生駝馬牛驢諸禽獸類，飲其母乳數無量。汝等長夜棄於塚間，膿血流出亦復如是。或墮地獄、畜生、餓鬼、髓血流出亦復如是。佛告諸比丘：汝等長夜輪轉生死，所出身血甚多無數，過恒河水及四大海。汝於長夜曾生象中，或截耳鼻、頭尾、四足，其血無量。或受馬、駝、牛、禽獸類等，斷截耳鼻、頭足四體，其血無量。或身命終，棄於塚間，膿血流出，其數亦復如是。或長夜輪轉生死，喪失父母兄弟姊妹宗親知識，或喪失錢財，爲之流淚，甚多無量，過四大海水。佛告諸比丘：汝等見諸衆生安隱諸樂，當作是念：我等長夜輪轉生死，亦曾受斯樂，其趣無量。或見諸衆生受苦惱，當作是念：我昔長夜輪轉生死以來，亦曾受如是之苦，其數無量。或見諸衆生而生恐怖，衣毛爲豎，當作是念：我等過去必曾殺生，爲傷害者，爲惡知識，於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其苦之本際。或見諸衆生愛念歡喜者，當作是念：如過去世時，必爲我等父母兄

弟、妻子親屬、師友知識，如是長夜生死輪轉，無明所蓋，愛繫其頸，故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精勤方便，斷除諸大，莫令增長。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一人一劫中，積聚其身骨，常積不腐壞，如毗富羅山。若諸聖弟子，正智見真諦，此苦及苦因，^{〔一〕}離苦得寂滅。修習八道跡，正向般涅槃，極至於七有，天人來往生，

盡一切諸結，究竟於苦邊。

佛告諸比丘：衆生無始生死，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無有一處不生不死者。如是長夜，無始生死，不知苦之本際，亦無有一處無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宗親師長者。譬如大雨滴泡，一生一滅。是衆生無明所蓋，愛繫其頸，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譬如普天大雨洪注，東西南北，無斷絕處。如是四方無量國土，劫成劫壞，如天普雨天下，無斷絕處。長夜輪轉，不知苦之本際。譬如擲杖空中，或頭落地，或尾落地，或中落地。如是無始生死，長夜輪轉，或墮地獄，或墮畜生，或墮餓鬼。^{〔二〕}

又增一阿含經云：「爾時三十三天有一天子，身形有五死相：一、華冠自萎，二、衣裳垢塗，三、腋下流汗，四、不樂本位，五、玉女違伴。時彼天子愁憂苦惱，捶胸歎息。時釋提桓因聞此天子愁憂聲，便敕一天子：此何等聲，乃徹此間？彼天子具報所由。爾時釋提桓因自往其所，語彼天子言：汝今何故

〔一〕「因」字原作「困」，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出雜阿含經卷三十四。作中阿含經誤。

愁憂苦惱，乃至於斯？天子報言：尊者，那得不愁！命將欲終，有五怪衰。今此七寶宮殿悉當亡失，^{〔二〕}及五百玉女亦當星散。所食甘露，今無氣味。是時釋提桓因語彼天子言：汝豈不聞如來說偈曰：

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最爲樂。

汝今何故愁憂乃至於斯。一切諸行，無常之物，欲使有常者，^{〔三〕}此事不然。天子報言：云何，天帝，那得不愁？我今天身，清淨無染，光踰日月，靡所不照。捨此身已，當生羅闍城中，豬腹中生，恒食屎尿，死時爲刀所割。是時帝釋語言：汝今可自歸佛、法、衆，便不墮三惡趣故。如來亦說此偈言：

諸有自歸佛，不墮三惡趣，盡漏處天人，便當至涅槃。

爾時彼天問帝釋言：今如來竟爲所在？帝釋報曰：今如來在摩竭提國羅闍城中迦蘭陀竹園所。天子報言：我今無力至彼。帝釋報言：汝當右膝著地，長跪叉手，向下方界而作是言：唯願世尊善觀察之。今在垂窮之地，願矜愍之。^{〔三〕}今自歸三尊，如來無所著。時彼天子隨帝釋語，^{〔四〕}即便長跪，向

〔一〕「今」字，高麗藏本作「令」。

〔二〕「欲」字原作「雖」，據高麗藏本改。

〔三〕「矜」字原作「務」，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四〕「語」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下方界，自稱姓名，自歸佛、法、衆，盡其形壽，爲真佛子，非用天子。如是至三，說此語已，不復處豬胎，乃生長者家。是時天子隨壽長短，生羅闍城中大長者家。是時長者婦自知有娠，十月欲滿，生一男兒，端正無雙，世之希有。年至十歲，〔一〕父母將至佛所。時佛爲說法，即於座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無復瑕穢。後離俗出家，得阿羅漢果。〔二〕

又正法念經云：「爾時夜摩天王爲諸天衆，以要言之，於天人中有十六苦。何等十六？天人之中，善道所攝。〔三〕一者、中陰苦，二者、住胎苦，三者、出胎苦，四者、希食苦，五者、怨憎會苦，六者、愛別離苦，七者、寒熱等苦，八者、病苦，九者、他給使苦，十者、追求營作苦，十一者、近惡知識苦，十二者、妻子親里衰惱苦，十三者、飢渴苦，十四者、爲他輕毀苦，十五者、老苦，十六者、死苦。如是十六，人大苦，於人世間，乃至命終，及餘衆苦，於生死中不可堪忍。於有爲中無有少樂，一切無常，一切敗壞。爾時夜摩天王以偈頌曰：

於人世界中，有陰皆是苦，有生必歸死，有死必有生。若住於中陰，自業受苦惱，

〔一〕「年」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四。

〔三〕「道」字原作「通」，據高麗藏本改。

長夜遠行苦，此苦不可說。沒於屎尿中，^(二)熱氣之所燒，如是住胎苦，不可得具說。常食於食味，其心常希望，於味變大苦，此苦不可說。小心常希望，於欲不知足，所受諸苦惱，此苦不可說。怨憎不愛會，^(三)猶如大火毒，所生諸苦惱，此苦不可說。於恩愛別離，衆生趣大苦，大惡難堪忍，此苦不可說。寒熱大苦畏，生無量種苦，生無量苦已，^(三)此苦不可說。病苦害人命，病爲死王使，衆生受斯苦，此苦不可說。爲他所策使，常無有自在，衆生受斯苦，此苦不可說。愛毒燒衆生，追求大受苦，次第乃至死，此苦不可說。若近惡知識，衆苦常不斷，當受惡道苦，此苦不可說。妻子得衰惱，見則生大苦，出過於地獄，此苦不可說。飢渴自燒身，猶如猛焰火，能壞於身心，此苦不可說。常爲輕賤他，親里及知識，生於憂悲苦，此苦不可說。人爲老所壓，身羸心意劣，僂僂憑杖行，此苦不可說。人爲死所執，從此至他世，是死爲大苦，不可得宣說。^(四)

〔一〕「沒」字原作「設」，據高麗藏本改。

〔二〕「愛」字原作「可」，據高麗藏本改。

〔三〕此句語意重複，高麗藏本作「衆生受斯苦」，正法念處經作「大苦甚暴惡」。

〔四〕出正法念處經卷五十八。

又九橫經云：「佛告比丘：有九橫，九因緣命未盡時，便橫死：一、爲不應飯爲飯。二、爲不量飯。三、爲不習飯。四、爲不出生飯。五、爲止熟。六、爲不持戒。七、爲近惡知識。八、爲入里不時，不知法行。九、爲可避不避。如是爲九因緣，人命爲橫所盡。一、不應飯者，名不可意飯，亦爲飽腹不調。二、不量飯者，名不知節度，多飯過足。三、不習飯者，名爲不知時冬夏，爲至他國，不知俗宜，飯食未習。四、不出生飯者，爲飯物未消，復上飯，不服藥吐下，由未時消。五、爲止熟者，大小便來時不即時行，噫吐噎下，風來時制。六、不持戒者，名爲犯五戒：殺、盜、淫、兩舌、飲酒。使入縣官捶杖斫刺，或從怨手死，或驚怖念罪憂死。七、爲近惡知識者，坐不離惡知識故，不覺善惡。八、爲入里不時者，名爲冥行，亦里有諍，縣官長吏追捕不避，不如法行，妄入他家舍。九、爲可避不避者，爲弊惡象馬、牛車蛇虺，并水火、刀杖、醉惡人等干擾。是爲九橫，人命未盡，當坐是盡。」

又五陰譬喻經：「佛說偈云：

沫聚喻於色，受如水中泡，想譬熱時焰，行爲若芭蕉，器幻喻如識。

當爲觀是要，熟省而思惟。空虛之爲審，不睹其有常，欲見陰可爾，真智說皆然。三

(一)「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出九橫經。

事斷絕時，(一) 知身無所直，命氣溫暖識，(二) 捨身而轉逝。當其死卧地，猶草無所知，觀其狀如是，但幻而愚貪。止止爲無安，亦無有牢強，知五陰如此，比丘宜精進。是以當晝夜，自覺念正智，受行寂滅道，行除最安樂。〔三〕

五陰部第三

如涅槃經云：「復次善男子，凡夫若遇身心苦惱，起種種惡。若得身病，若得心病，令身口意作種種惡。以作惡故，輪迴三趣，具受諸苦。何以故？凡夫之人，無念慧故，是故生於種種諸漏，是名念漏。菩薩摩訶薩常自思惟：我從往昔無數劫來，爲是身心造種種惡。以是因緣，流轉生死，在三惡道，具受衆苦。遂令我遠三乘正路。菩薩以是惡因緣故，於己身心，生大怖畏，捨離衆惡，趣向善道。善男子，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養食，瞻視卧起，摩洗其身。若令一蛇生瞋恚者，我當準法，戮之都市。爾時其人聞王切令，心生惶怖，捨篋逃走。王時復遣五旃陀羅，拔刀隨後。其人迴顧，見後五人，遂自捨去。是時五人以惡方便，藏所持刀，密遣一人詐爲親善而語之言：汝可還來。其人不信，投

〔一〕〔三〕字原作「二」，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二〕〔三〕識「字原作「氣」，據五陰譬喻經改。高麗藏本作「盡」。

〔三〕出五陰譬喻經。

一聚落，欲自隱匿。既入聚中，闚看諸舍，都不見人。執持缸器，悉空無物。既不見人，求物不得，即便坐地。聞空中聲：「咄哉男子，此聚空曠，無有居民。今夜當有六大賊來，汝設遇者，命將不全。汝當云何而得免之？」爾時其人恐怖遂增，復捨而去。路值一河，其水漂急，無有船筏。以恐畏故，即取種種草木爲筏。復更思惟：「我設住此，當爲毒蛇、五旃陀羅、一詐親者及六大賊之所危害。若度此河，筏不可依，當沒水死。寧沒水死，終不爲彼蛇賊所害。」即推草筏，置之水中。身倚其上，手把腳踏，截流而去。即達彼岸，安隱無患。心意泰然，怖懼消除。四毒蛇者，即是四大。五旃陀羅者，即是五陰。一詐親者，即是貪愛。投一聚落者，即是內六入。六大賊來者，即是外塵。是六大賊，雖有諸王，不能遮止者，唯佛菩薩乃能遮止。是六大賊，雖有諸王截其手足，猶故不能令其心息。六塵惡賊，亦復如是。雖得四沙門果，截其手足，亦不能盡令不劫善法。如勇健人，乃能摧伏是六大賊。諸佛菩薩亦復如是，乃能摧滅六塵惡賊。」〔一〕

八苦部第四

如五王經云：「佛爲五王說法：人生在世，常有無量衆苦切身。今蠲爲汝等略說八苦。何謂八

〔一〕 出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三。

苦？一、生苦，二、老苦，三、病苦，四、死苦，五、恩愛別離苦，六、所求不得苦，七、怨憎會苦，八、憂悲苦。是爲八苦也。何謂生苦？人死之時，不知精神趣向何道。未得生處，普受中陰之形。至其三七日中，父母和合，便來受胎。一七日如薄酪，二七日如稠酪，三七日如凝酥，四七日如肉團。五七日五胞成就，巧風入腹，吹其身體，六情開張。在母腹中，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母啗一杯熱食，其身體如入鑊湯。母飲一杯冷水，亦如寒冷切身。母飽之時，迫迫身體，痛不可言。母飢之時，腹中不了，亦如倒懸，受苦無量。至其滿月欲生之時，頭向產門，劇如兩石峽山。欲生之時，母危父怖。生墮草上，身體細軟，草觸其身，如履刀劍，忽然失聲大叫。此是苦不？諸人咸言：此是大苦。何謂老苦？謂父母養育，至年長大。自用強健，擔輕負重，不自裁量，寒熱失度。年老頭白齒落，目視疏疏，耳聽不聰。盛去衰至，皮緩面皺，百節疼痛。行步苦極，坐起吟呻。憂悲心惱，神識轉減，便旋即忘。命日促盡，言之流涕，坐起須人。此是苦不？答曰：大苦。何謂病苦？人有四大，和合而成。一大不調，百一病生。四大不調，四百四病同時俱作。地大不調，舉身沈重。水大不調，舉身臃腫。火大不調，舉身蒸熱。風大不調，舉身掘強。百節苦痛，猶被杖楚。四大進退，手足不任，氣力虛竭，坐起須人。口燥唇焦，筋斷鼻拆，目不見色，耳不聞音。不淨流出，身臥其上，心懷苦惱，言趣悲哀。六親在側，晝夜看視，初不休息。餽饌食美，入口皆苦。此是苦不？答言：實是大苦。何謂死苦？人死之時，四百四病同時俱作。四大欲散，魂神不安。欲死之時，刀風解形，無處不痛。白汗流出，兩手摸空。室家內外，在其左右，憂悲涕泣，痛徹骨髓，不能自勝。死者去之，風遊氣絕，火滅身冷。風先火次，魂靈去矣。身體挺直，無所復

知。旬日之間，肉壞血流，脰脹爛臭，甚不可近。棄之曠野，衆鳥啗食，肉盡骨乾，髑髏異處。此是苦不？荅言：實是大苦。何謂恩愛別離苦？謂室家內外，兄弟妻子，共相戀慕。一朝破亡，爲人抄劫，各自分張。父東子西，母南女北，非唯一處，爲人奴婢。各自悲呼，心內斷絕。竊竊冥冥，無有相見之期。此是苦不？荅曰：實是大苦。何謂所求不得苦？家內錢財，散用追求。大官吏民，望得富貴，勤苦求之不止。會遇得之，而作邊境令長。未經幾時，貪取民物，爲人告言。一朝有事，檻車載去，欲殺之時，憂苦無量，不知死活何日。此是苦不？荅言：實是大苦。何謂怨憎會苦？世人薄俗，共居愛欲之中，爭不急之事，更相殺害，遂成大怨。各互相避，隱藏無地。各磨刀錯箭，挾弓持杖，恐畏相見會遇。狹道相逢，張弓豎箭，兩刃相向，不知勝負是誰。當爾之時，怖畏無量。此是苦不？荅言：實是大苦。何謂憂悲苦惱苦？謂人生在世，長命者乃至百歲，（一）短命者胞胎傷墮。長命之者與其百歲，夜消其半。餘年五十，在其酒醉疾病，不知作人，減少五歲。小時愚癡，至年十五，未知禮義。年過八十，老鈍無智，耳聾目冥，無有法則。復減二十年。已九十年過，餘有十歲之中，多諸憂愁。天下欲亂時亦愁。天下旱時亦愁。天下大水亦愁。天下霜亦愁。天下不熟亦愁。室家內外多諸病痛亦愁。持家財物治生恐失亦愁。官家百調未輸亦愁。家人遭官，閉繫牢獄，未知出期亦愁。兄弟遠行未歸亦愁。居家窮

〔一〕〔至〕字原作「知」，據高麗藏本改。

寒，無有衣食亦愁。比舍村落有事亦愁。社稷不辦亦愁。室家死亡，無有財物殯殮亦愁。至春種作，無有牛犂亦愁。如是種種憂悲，無有樂時。至其節日，共相集聚，應當歡樂，方共悲啼相向。此是苦不？荅言：實是大苦。」^{〔一〕}

又金色王經云：「有一天女向金色王而說偈言：

何法名爲苦？ 所爲貧窮是。 何苦最爲重？ 所謂貧窮苦。 死苦與貧苦， 二苦等無

異。 寧當受死苦， 不用貧窮生。」^{〔三〕}

又佛地論云：「五怖畏者：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死畏，四、惡趣畏，^{〔三〕}五、怯畏。如是五畏，證得清淨意樂地時，皆已遠離。」^{〔四〕}

又波斯匿王太后崩經：「世尊爲王說偈云：

一切人歸死， 無有不死者。 隨行種殃福， 自獲善惡果。 地獄爲惡行， 善者必生天。 明慧能分別， 唯福能遏惡。

〔一〕 出五王經。

〔二〕 出金色王經。

〔三〕 「惡」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 出佛地經論卷二。

如是大王，有四恐懼無能避者。老爲大恐懼，肌肉消盡。病爲大恐懼，無強健志。死爲大恐懼，盡無有壽。恩愛別離爲大恐懼，無得求住。此之四大恐懼，一切刀杖、呪術、藥草、象馬、人民、珍寶、城郭無所救贖者。譬如大雲起雷霹靂，斯須還散。人命極短，壽極百歲，其中出者少。唯修無常想，除去恩愛，可得度苦。」（一）

雜難部第五

如婦人遇辜經云：「佛在世時，有一人無婦，往詣舍衛國娶婦。本國自有兩子：大子七歲，次子孩抱。母復懷軀，欲向家產。天竺俗禮，婦人產日歸父母國。時夫婦乘車載二子，當詣舍衛。中路食息，并牧牛時，有毒蛇纏繞牛脚，牛遂離羣。其夫取牛，欲得嚴發。見牛爲毒蛇所殺，蛇復捨牛，復纏夫殺。婦遙見之，怖懼戰慄，啼哭呼天，無救護者。日遂欲暝，去道不遠，有流河水，水對有家居。婦怕日暝，懼爲賊劫，棄車將二子到水畔。留大子著水邊，抱小子度水。適到水半，狼食其子。子叫呼母，時還顧見子爲狼所啗，驚惶怖懼，失抱中子，墮水隨流。母益懊惱，迷惑失志，頓躓水中，墮所懷子。遂便度水，問道行人：我家父母爲安隱不？行人荅曰：昨家失火，皆燒父母，悉盡無餘。又問行人：我夫家

〔一〕出波斯匿王太后崩塵土全身經。

姑妣爲安隱不？行人荅曰：昨有劇賊，傷害其家。姑妣皆死，無完在者。其婦聞之，愁憂怖懼，心迷意惑，不識東西，脫衣裸形，迷惑狂走。道中行人，見大怪之，謂邪病鬼神所嬈。佛在舍衛孤獨精舍，時婦馳走而往趣之。爾時世尊爲大會說法。諸佛之法，盲者見佛皆眼明，聾者得聽，瘡者得言，疾病除愈，羸劣強健，被毒不行，心亂得定。時婦見佛，意即得定，不復愁憂。自視裸形，慙愧伏地。佛呼阿難，取衣與著竟，稽首佛足，却坐一面。佛即爲說經，爲現罪福。人命無常，合會有別。種種法要。心開意解，即發無上正真道意，得不退轉也。」（一）

又對法論云：（二）「正生何因苦？衆苦所逼故，餘苦所依故。出苦時復受肢體逼切大苦。餘苦所依者，謂有生老病死等衆苦隨逐。老何因苦？時分變壞苦故。病何因苦？八種變異苦故。死何因苦？壽命變壞苦故。怨憎會何因苦？合會生苦故。愛別離何因苦？別離生苦故。求不得何因苦？所求不果生苦故。略攝一切五取蘊何因苦？羶重苦故。」（三）

又雜譬喻經云：「昔有世人入海採寶，逢有七難：一者、四面大風同時起，吹船令顛倒。二者、船中欲壞而漏。三者、人欲墮水死，乃得上岸。四者、二龍上岸欲啗之。五者、得平地，三毒蛇逐欲啗之。

（一） 出婦人遇幸經。

（二） 「對」字原作「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 出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六抉擇分中諦品。

六者、地有熱沙，走行其上，燒爛人脚。七者、仰視不見日月，常冥不知東西，甚難也。佛告諸弟子：若曹苦難亦有七事：（一）一者、四面大風起者，謂生老病死。二者、六情所愛無限，譬船滿溢。三者、墮水欲死，謂爲魔所得。四者、二龍上岸啗者，謂日月食命。五者、平地三毒蛇者，謂人身中三毒。（三）六者、熱沙剝爛其脚者，謂地獄中火。七者、仰視不見日月者，謂受罪之處，竊竊冥冥，無有出期。佛語諸弟子：當識是言，莫與此會。勤行六事，可得解脫。」（三）

又涅槃經云：「若外道自餓苦行道者，一切畜生長應得道。是故外道受自餓法，投淵赴火，自墜高巖，常翹一脚，五熱炙身，常卧灰土、棘刺、編椽、樹葉、惡草、牛糞之上，羸服麻衣，糞掃氈褐，欽婆羅衣，茹菜、啗果、藕根、油滓、牛糞、根莖。若行乞食，限至一家，主若言無，即便捨去，設復還喚，終不迴顧。不食鹽肉五種牛味，常飲啗泔糠沸汁。乃云是等能爲無上解脫因者，無有是處。不見菩薩摩訶薩人行如是法得解脫者。」（四）是故先須調心，不偏苦身，即得道果。

又修行道地經云：「譬如小兒，捕得一雀，執持令惱，以長縷繫，放之飛去。自以爲脫，不復遭厄。

（一）「曹」字原作「遭」，據高麗藏本改。

（二）「謂」字原作「爲」，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雜譬喻經卷下。

（四）出大般涅槃經卷十六。

詣樹池飲，自恣安隱。縷盡牽還，投弄惱苦，〔一〕如本無異。修行如是，自惟念言：『雖至梵天，當還欲界，〔三〕苦惱如故。於是頌曰：〔三〕』

譬如有雀繩繫足，適飛縷盡牽復還。修行如是止梵天，續行欲界不離苦。〔四〕

〔一〕「投弄惱苦」，高麗藏本作「持弄惱苦」，修行道地經作「續見捉惱」。

〔二〕「當」字原作「堂」，據高麗藏本改。

〔三〕「苦惱如故。於是頌曰」原作「苦惱如是故。頌曰」，據高麗藏本改。

〔四〕出修行道地經卷五數息品。

法苑珠林校注卷第六十七

蟲寓部第六

如禪祕要云：「復次舍利弗，若行者入禪定時，欲覺起，貪淫風動，四百四脉從眼至身根一時動搖。諸情閉塞，動於心風，使心顛狂。因是發狂，鬼魅所著，晝夜思欲，如救頭然，當疾治之。治之法者，教此行者觀子藏。子藏者，在生藏之下，熟藏之上。九十九重膜，如死豬胞。四百四脉從子藏，猶如樹脂，布散諸根，如盛尿囊。一千九百節，似芭蕉葉，八萬戶蟲圍遶周匝。四百四脉及以子藏，猶如馬腸，直至產門。如臂釧形，團圓大小，上圓下尖，狀如貝齒。九十九重，一一重間有四百四蟲。一一蟲有十二頭、十二口。人飲水時，水精入脉，布散諸蟲，入毗羅蟲頂，直至產門。半月半月，出不淨水。諸蟲各吐，猶如敗膿，入九十蟲口中。從十二蟲六竅中出，如敗絳汁。復有諸蟲，細於秋毫，遊戲其中。諸男子等，宿惡罪故，四百四脉，從眼根布散四支，流注諸腸，至生藏下，熟藏之上。肺脾腎脉，於其兩邊，各有六十四蟲。各十二頭，亦十二口，婉轉相著，狀如指環。盛青色膿，如野豬精，臭惡頗甚。至藏陰處，分爲三支。二九在上，如芭蕉葉。有一千二百脉，一一脉中生於風蟲，細若秋毫，似毗蘭多鳥嘴。諸蟲

中生筋色蟲。此蟲形體似筋，連持子藏，能動諸脉，吸精出入。男蟲青白，女蟲黃赤也。七萬八千共相纏裹，狀如累環，似瞿師羅鳥眼。九十八脉上衝於心，乃至頂髻。諸男子等眼觸於色，風動心根。四百四脉爲風所使，動轉不停。八萬戶蟲一時張口，眼出諸膿，流注諸脉，乃至蟲頂。諸蟲崩動，狂無所知，觸前女根。男精青白，是諸蟲淚。女精黃赤，是諸蟲膿。九十八使所熏修法，八萬戶蟲，地水火風，動作由此。(一)佛告舍利弗：若有四衆著慚愧衣，服慚愧藥，欲求解脫，度世苦者，當學此法，如飲甘露。學此法者，想前子藏乃至女根，男子身分，大小諸蟲，張口豎耳，瞋目吐膿。以手反之，置左膝端，數息令定。一千九百九十九過，觀此想成已。置右膝端，如前觀之。復以手反之，用覆頭上。令此諸蟲衆不淨物，先適兩眼耳鼻及口，無處不至。見此事已，於好女色及好男色，乃至天子天女，若眼視之，如見癩人那利瘡蟲，如地獄箭，半多羅鬼神狀，如阿鼻地獄猛火熱焰。應當諦觀，自身他身，是欲界一切衆生身分不淨，皆悉如是。舍利弗，汝今知不？衆生身根根本種子，悉不清淨，不可具說。但當數息，一心觀之。若服此藥，是大丈夫，天人之師，調御人主。免欲淤泥，不爲使水恩愛大河之所漂沒，姪洩不祥幻色妖鬼之所燒害。當知是人未出生死，其身香潔如優波羅，人中香象，龍王、力士、摩醯首羅所不能及，大力丈夫天人所敬。佛告舍利弗：汝好受持，爲四衆說，慎勿忘失。時舍利弗及阿難等，聞佛所說，歡喜奉

行。〔一〕

又正法念經云：「比丘，修行者如實見身，從頭至足，循身觀察。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觀髑髏內，自有蟲行，名曰腦行。遊行骨內，生於腦中。或行或住，常食此腦。復有諸蟲住髑髏中，若行若食，還食髑髏。復有髮蟲，住於骨外，食於髮根。以蟲瞋故，令髮墮落。復有耳蟲，住在耳中，食耳中肉。以蟲瞋故，令人耳痛，或令耳聾。復有鼻蟲，住在鼻中，食鼻中肉。以蟲瞋故，能令其人飲食不美，腦涎流下。以蟲食腦涎，是故令人飲食不美。復有脂蟲，生在脂中，住於脂中，常食人脂。以蟲瞋故，令人頭痛。復有續蟲，生於節間。有名身蟲，住在人脉。以蟲瞋故，令人脉痛，猶如針刺。復有諸蟲，名曰食涎，住舌根中。以蟲瞋故，令人口燥。復有諸蟲，名牙根蟲，住於牙根。以蟲瞋故，令人牙疼。復有諸蟲，名嘔吐蟲。以食違多生嘔吐。是名內修行者循身觀。是十種蟲，住於頭中。或以聞慧，或以天眼，初觀咽喉，有蟲名曰食涎。齟齬食時，猶如嘔吐，涎唾和雜。欲咽之時，與腦涎合。喉中涎蟲，共食此食，以自活命。若蟲增長，令人嗽病。若多食膩，或多食甜，或食熏食，或食酢食，或食冷食，蟲則增長，令人咽喉，生於病疾。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消唾蟲住咽喉中。若人不食，如上膩等，蟲則安隱，能消於唾。於十脉中，流出美味，安隱受樂。若人多唾，蟲則得病。以蟲病故，則吐冷沫。吐冷沫故，胸中

成病。(二)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觀於吐蟲，住人身中，住於十脉流注之處。若人食時，如是之蟲，從十脉中，踴身上行，至咽喉中，即令人吐。生於五種嘔吐：一、風吐，二、寢吐，三、唾吐，四、雜吐，五、蠅吐。若蟲安隱，則於胃口順入腹中。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蠅食不淨故，蠅入咽喉，令吐蟲動，則便大吐。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醉味蟲行於舌端，(三)乃至命脉。於其中間，或行或住，微細無足。若食美食，蟲則昏醉增長。若食不美，蟲則萎弱。若我不食，醉蟲則病，不得安隱。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放逸蟲住於頂上。若至腦門，令人疾病。若至頂上，令人生瘡。若至咽喉，猶如蟻子，滿咽喉中。若住本處，病則不生。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六味蟲所食嗜味者，我亦食嗜。隨此味蟲所不嗜者，我亦不便。若得熱病，蟲亦先得如是熱病。以是過故，令於病人，所食不美，(三)無有食味。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杼氣蟲。以瞋恚故，食腦作孔，或咽喉痛，或咽喉塞，生於死苦。此杼氣蟲，共咽喉中一切諸蟲，皆悉撩亂，生諸痛惱。此杼氣蟲，常爲唾覆。其蟲短小，有面有足。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憎味蟲，(四)住於頭下咽喉根中。云何此蟲爲我病惱？或作安隱？彼見此蟲憎疾諸味，唯嗜一味。或嗜甜

〔一〕「成」字原作「或」，據高麗藏本改。

〔二〕「於」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美」字原作「笑」，據高麗藏本改。

〔四〕「憎」字原作「增」，據高麗藏本改。

味，憎於餘味；或嗜酢味，憎於餘味。隨所憎味，我亦憎之；隨蟲所嗜，我亦嗜之。舌端有脉，隨順於味，令舌乾燥。以蟲瞋故，令舌瘠瘠而動，（一）或令咽喉即得嗽病。若不瞋恚，咽喉則無以上諸病。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嗜睡蟲，其形微細，狀如膈塵，住一切脉，流行趣味。住骨髓內，或住肉內，或髑髏內，或在頰內，或齒骨內，或咽骨中，或在耳中，或在眼中，或在鼻中，或在鬚髮。此嗜睡蟲，風吹流轉。若此蟲病，若蟲疲極，住於心中。心如蓮華，晝則開張，無日光故，夜則還合。心亦如是，蟲住其中。多取境界，諸根疲極，蟲則睡眠，人亦睡眠。一切衆生悉有睡眠。（二）若此睡蟲晝日疲極，人亦睡眠。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有腫蟲，行於身中。其身微細，隨蟲飲血處，則有腫起，瘡瘡而疼。或在面上，或在頂上，或在咽喉，或在腦門，或在餘處。所在之處，能令生腫。若住筋中，則無病苦。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十種蟲，至於肝肺，人則得病。何等爲十？一名食毛蟲，二名孔穴行蟲，三名禪都摩羅蟲，四名赤蟲，五名食汁蟲，六名毛燈蟲，七名瞋血蟲，八名食肉蟲，九名瘡瘡蟲，十名酢蟲。此諸蟲等，其形微細，無足無目，行於血中，痛癢爲相。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食毛蟲。若起瞋恚，能啗鬚眉，皆令墮落，令人癩病。若孔行蟲而起瞋恚，行於血中，令身癰腫，頑痺無知。若禪都摩羅蟲流行血中，或在鼻中，或在口中，令人口鼻皆悉臭惡。若其赤蟲而起瞋恚，行於血中，能令其人咽喉生瘡。若食汁蟲而起

〔一〕「動」字原作「重」，據高麗藏本改。

〔二〕「切」字原作「人」，據高麗藏本改。

瞋恚，行於血中，令人身體作青癢瘦，或黑或黃癢瘦之病。若毛燈蟲起於瞋恚，血中流行，則生病苦，瘡癬熱黃，疥癩破裂。若瞋血蟲，以瞋恚故，血中流行，或作赤病，女人赤下，身體搔癢，疥瘡膿爛。若食肉蟲瞋而生病惱，頭旋迴轉，於咽喉中，口中生瘡，下門生瘡。若瘡瘡蟲血中流行，則生病疾，疲頓困極，不欲飲食。若酢蟲瞋恚，亦令其人得如是病。復觀十種蟲行於陰中。何等爲十？一名生瘡蟲，二名刺蟲，三名閉筋蟲，四名動脉蟲，五名食皮蟲，六名動脂蟲，七名和集蟲，八名臭蟲，九名濕行蟲，十名熱蟲。復以聞慧，或以天眼，見於瘡蟲，隨有瘡處，諸蟲圍遶，(一)啗食此瘡，或於咽喉而生瘡病。或見刺蟲，若生瞋恚，令人下痢，猶如火燒，口中乾燥，飲食不消。若人愁惱，蟲則歡喜，嚙人血脉，以爲衰惱。或下赤血，或不消下痢。(二)「或見閉筋蟲行於筋筋，或行細筋。若覺蟲行，筋則疼痛。若不覺行，筋則不疼。一切骨肉皆亦消瘦，筋中疼痛。若蟲瞋恚，人不能食。若住筋中而飲人血，令人無力。若食人肉，令人羸瘦。或見動脉蟲，是蟲徧行一切脉中。其身微細，行無障礙。若蟲住人食脉之中，則有病過，令身乾燥，不喜飲食。若蟲住水脉之中，則有病生，令口乾燥。若在汗脉，令人一切毛孔無汗。(三)若在尿脉，令人淋病，或令精壞，或令痛苦。若蟲瞋恚，行下門中，令人大便閉塞不通，苦惱垂

〔一〕「聞」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四。

〔三〕「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死。或見食皮蟲，以食過故，蟲則瞋恚，令人面色醜惡，或生惡皰，或癢，或赤，或黃，或破，或復令其髮爪墮落，令人惡病。或皮斷壞，或肉爛壞。或見動脂蟲，住在身中脂脉之內。若食有過，若多睡眠，此蟲則瞋，不消飲食，或生疥癢，或生惡腫，毛根蟬病，（二）或得癭病，或脉脹病，（三）或乾消病，或身臭病，或食時流汗。或見和集蟲，集二種身：一者覺身，二者不覺身。皮肉血等是名覺身，髮爪齒等是名不覺身。以食過故，蟲則無力，人亦無力，不能速疾行來往返，睡眠瞢瞢。或多焦渴，皮肉骨髓精損減。或見臭蟲，住在肉中、尿管之中。以食過故，蟲則瞋恚。身肉尿管唾涕皆臭，鼻中爛膿，或眼淚爛臭。隨蟲行處，皆悉臭穢，若衣、若敷、若食。住在齒中，以蟲臭故，食亦隨臭，衣敷盡臭。舌上多有白垢臭穢，身垢亦臭。或見濕行蟲，行背肉中。知食消已，入腰三孔，取人糞穢，汁則成尿，滓則成糞，令入下門。復次修行觀者，內身循身觀，觀十種蟲行於根中。一切人身，皆從中出。何等爲十？一名瘡瘡蟲，二名懷懷蟲，三名苗華蟲，四名大諂蟲，五名黑蟲，六名大食蟲，七名暖行蟲，八名作熱蟲，九名火蟲，十名大火蟲。此諸蟲等，住陰黃中。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瘡瘡蟲，以食過故，蟲則瞋恚，食人眼睫，令人眼癢，多出眼淚。此微細蟲，若行眼中，眼則多病，或令目壞。若入睛中，眼生白障。其蟲赤色。若蟲不瞋，則無此病。或見懷懷蟲，住在人身，行於陰中，陰黃覆身。若入骨中，令人蒸熱。若行

〔一〕「蟬」字，正法念處經作「瘰」。

〔三〕「病」字原闕，據正法念處經補。

皮中，晝夜常熱，手足皆熱。若入皮裏，身則汗出。或見苗華蟲，行住陰中，利嘴短足，身如火藏，不欲食飲。隨所行處，則大熱爛，身血增長，其身蒸熱。若蟲順行，則無此病。或見大諂蟲，住在身中，行黃陰中，或安不安。以食過故，蟲則瞋恚，從頂至足，行無障礙，能令身中一切熱血生於熱瘡。若血若陰，從於口中，耳中流出。若蟲不瞋，則無此病。或見黑蟲，住在身內，行於藏中，或安不安。以食過故，蟲則瞋恚，令人面皺，或生多癰，或黑、或黃、或赤，或令身臭，或令雀目，（一）或口中生瘡，或大小便處生瘡。若蟲不瞋，則無此病。或見大食蟲，以食過故，則生瞋恚。住陰黃中，隨食隨消。若蟲不瞋，則無此病。或見暖行蟲，常愛暖食，憎於冷食。若我食冷，蟲則瞋恚，口多生水，或麻或睡，或心陰鬱瞢，或身疼強，或復多洩，（二）或復多睡，（三）或咽喉病。若蟲不瞋，則無此病。或見熱蟲，住人身中。以食過故，病垢增長，妨出入息，令身羸大，或咽喉塞，令大小便悉皆白色，不愛寒冷，不愛淡食。或見食火蟲，住在身內，行住陰中。此蟲寒時，則便歡喜，熱時萎弱。寒歡喜故，人則憶食；熱時火增，不欲飲食。於冬寒時，陰則清涼，熱則陰發。或見大火蟲，若人性不便而強食之。以食過故，蟲則瞋恚。咱身內蟲，令人腸痛，或脚手疼，隨食蟲處，則皆疼痛。若蟲不瞋，則無如上。復次修行者內身循身觀，彼以

〔一〕「雀」字，高麗藏本作「雀」

〔二〕「或復多洩」四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三〕「睡」字原作「睡」，據高麗藏本改。

聞慧，或以天眼，觀於骨中有十種蟲。何等爲十？一名舐骨蟲，二名嚙骨蟲，三名割節蟲，四名赤口臭蟲，五名爛蟲，六名赤口蟲，七名頭頭摩蟲，（二）八名食皮蟲，九名風刀蟲，十名刀口蟲。如此十蟲行於骨中，（三）違情損身，不可具述。復次修行者內身循身觀，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十種蟲行於尿中。何等爲十？一名生蟲，二名針口蟲，三名節蟲，四名無足蟲，五名散汁蟲，六名三膽蟲，七名破腸蟲，八名閉寒蟲，九名善色蟲，十名穢門瘡蟲。出其色可惡，住糞穢中。此十種蟲，若違性瞋故，亦損人身。備在經文，不可具述。復次修行者內身循身觀，彼以聞慧，或以天眼，見十種蟲行於髓中，有行精中。何等爲十？一名毛蟲，二名黑口蟲，三名無力蟲，四名大痛蟲，五名煩悶蟲，六名火蟲，七名滑蟲，八名下流蟲，九名起身根蟲，十名憶念歡喜蟲。此之十蟲，若違性瞋故，亦損人身。（三）具如經說，不可具述。

地獄部第七

如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云：「爾時信相菩薩爲諸衆生而作發起，白佛言：世尊，今有受罪衆生，爲

〔二〕前「頭」字，高麗藏本作「頗」。

〔三〕「如」字原作「知」，據高麗藏本改。

〔三〕出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五。

諸獄卒到確斬身，從頭至足，乃至其頂。斬之已訖，巧風吹活，而復斬之。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不信三尊，不孝父母，屠兒魁膾，斬截衆生，故獲斯罪。第二、復有衆生，身體頑痺，眉鬚墮落，舉身洪爛，鳥栖鹿宿，人跡永絕，玷汙親族，人不喜見，名之癩病。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不信三尊，不孝父母，破壞塔寺，剝脫道人，斫射賢聖，傷害師長，常無返復，背恩忘義，常行苟且，姪匿尊卑，無所忌諱，故獲斯罪。第三、復有衆生，身體長大，聾聵無足，宛轉腹行，（二）唯食泥土以自活命，爲諸小蟲之所啖食，常受此苦，不可堪處。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爲人自用，不信好言善語，不孝父母，反戾時君。若爲帝主大臣、四鎮方伯、州郡令長、吏禁督護，恃其威勢，侵奪民物，無有道理，使民苦悴，呼嗟而行。故獲斯罪。第四、復有衆生，兩目盲瞎，都無所見，或觚樹木，或墮溝坑，於時死已，更復受身，亦復如是。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不信罪福，障佛光明，縫鷹眼合，籠繫衆生，皮囊盛頭，不得所見。故獲斯罪。第五、復有衆生，蹇吃瘡痂，口不能言，若有所說，閉目舉手，乃不言了。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誹謗三尊，輕毀聖道，論他好醜，求人長短，強誣良善，憎嫉賢人。故獲斯罪。第六、復有衆生，腹大項細，不能下食，若有所食，變爲膿血。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偷盜僧食，或爲大會福食，屏處偷啗，吝惜己物，但貪他財，常行惡心，與人毒藥，氣息不通。故獲斯罪。第七、

〔一〕「腹」字原作「復」，據高麗藏本、碩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復有衆生，常爲獄卒熱燒鐵釘，釘人百節骨頭。釘之已訖，自然火生，焚燒身體，悉皆焦爛。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爲針灸醫師，針人身體，不能差病，誑他取財，徒受苦痛，令他苦惱。故獲斯罪。第八、復有衆生，常在鑊湯中，爲牛頭阿傍以三股鐵叉叉人，內著鑊湯中，煮之令爛，還復吹活而復煮之。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信邪倒見，祠祀鬼神，屠殺衆生，湯灌拔毛，鑊湯煎煮，不可限量。故獲斯罪。第九、復有衆生，常在火城中，燒煨齊心，四門俱開，若欲趣門，門即閉之。東西馳走，不能自免，爲火燒盡。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焚燒山澤，火煨雞子，燒煮衆生，身爛皮剥。故獲斯罪。第十、復有衆生，常在雪山中，寒風所吹，皮肉剥裂，求死不得。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橫道作賊，剥脫人衣，使冬月之日令他凍死，生剝牛羊，痛不可堪。故獲斯罪。第十一、復有衆生，常在刀山劍樹之上。若有所捉，即便割傷，支節斷壞。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屠殺爲業，烹害衆生，屠割剥裂，骨肉分離，頭脚星散，懸於高格，稱量而賣。或復生懸衆生，苦痛難處。故獲斯罪。第十二、復有衆生，五根不具。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飛鷹走狗，彈射禽獸，或斷其頭，或斷其足，生截鳥翼。故獲斯罪。第十三、復有衆生，攀躐背僂，腰臆不隨，脚跛手拘，不能操涉。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爲人野田行道安槍，或安射窠，施張諠狎，陷墜衆生，頭破脚折，傷損非一。故獲斯罪。第十四、復有衆生，常爲獄卒桎梏其身，不得免脫。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網捕衆生，籠繫人畜，飢窮困苦。或爲宰主令長，貪取錢財，枉繫良善，怨酷昊天，不得縱意。故獲斯罪。第十五、復有衆生，或顛或狂，或癡或騖，不別好醜。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飲酒醉亂，犯三十六失，復得癡身，如

似醉人，不識尊卑，不别好醜。故獲斯罪。第十六、復有衆生，其形甚小，陰藏甚大，挽之身疲，背伏進引，行立坐卧以之爲妨。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持生販賣，自譽己物，毀訾他財，鬻升弄斗，撿秤前後，（一）欺誑於人。故獲斯罪。第十七、復有衆生，男根不具而爲黃門，身不妻娶。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健象馬牛羊豬狗，死而復穌。故獲斯罪。第十八、復有衆生，從生至老，無有兒子，孤立獨存。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爲人暴惡，不信罪福。百鳥產乳之時，齋持瓶器，循大水渚，求拾鴻鵠鸚鵡鵝鴈諸鳥卵殼，擔歸煮啗。諸鳥失子，悲鳴叫裂，眼中血出。故獲斯罪。第十九、復有衆生，少小孤寒，無有父母兄弟，爲他作使，辛苦活命。長大成人，橫罹殃禍，縣官所縛，繫閉牢獄，無人追餉，飢窮困苦，無所告及。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喜捕拾鵬鷺鸚鵡熊羆虎豹，枷鎖而畜。孤此衆生父母兄弟，常恒憂悲，悲鳴叫裂，哀感人心，不能供養，常苦飢餓，骨立皮連，求死不得。故獲斯罪。第二十、復有衆生，其形甚醜，身黑如漆，兩目復青，鞠頰俱圯，顴面平鼻，兩眼黃赤，牙齒疏缺，口氣腥臭，炲短擁腫，大腹凸體，脚復繚戾，僂脊尪肋，費衣健食，惡瘡膿血，水腫乾癢，疥癩癰疽，種種諸惡集在其身。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他作罪，橫罹其殃。永不見佛，永不聞法，永不識僧。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爲人子不孝父母，爲臣不忠其君，爲君不敬其下，朋友不以其信，（三）鄉黨不以其齒，

（一）「撿」字，高麗藏本作「躡」。

（三）「以」字原作「賞」，據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改。

朝廷不以其爵，妄爲趣詐，心意顛倒，無有其度。不信三尊，弑君害師，伐國掠民，攻城破塙，偷竊過盜，惡業非一。美己惡人，侵凌孤老，誣謗賢聖，輕慢尊長，欺誑下賤，一切罪業悉具犯之。衆惡集報，故獲斯罪。爾時一切諸受罪衆生，聞佛作如是說，悲號動地，淚下如雨，而白佛言：「唯願世尊久住說法，令我等輩而得解脫。」佛言：「若我久住，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謂我常在，不念無常。善男子，譬如孩兒，母常在側，不生難遭之想。若母去時，便生渴仰思戀之心。母方還來，乃生歡喜。善男子，我今亦復如是。知諸衆生善惡業緣、受報好醜，故般涅槃。爾時世尊即爲此諸受罪衆生而說偈言：

水流不常滿，火盛不久然。

日出須臾沒，月滿已復缺。

尊榮豪貴者，無常復過是。

念當勤精進，頂禮無上尊。」

又舊雜譬喻經云：「昔有六人爲伴造罪，俱墮地獄，同在一釜中，皆欲說本罪。一人言：沙。二人言：那。三人言：特。四人言：涉。五人言：姑。六人言：陀羅。佛見之笑。目連問佛：何以故笑？佛言：有六人爲伴，俱墮地獄，共在一釜中，各欲說本罪。熱湯沸涌，不能再語，各一語便迴下。一人言沙者，世間六十億萬歲，在泥犁中始爲一日，何時當竟。第二人言那者，無有出期，亦不知何時當得脫。第三人言特者，咄咄，我當用治生，不能自制意，奪五家分，供養三尊，愚貪無足，今悔何益。

〔一〕出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

第四人言涉者，言我治生，亦不至誠，財產屬他，爲得苦痛。第五人言姑者，誰當保我從地獄出，便不犯道禁，得生天樂者。第六人言陀羅者，是事上頭本不爲心計。譬如御車，失道入邪，折軸車壞，悔無所及。〔一〕

頌曰：

盛年好放逸，凶猛勸不移。天長曉露促，生老病來資。百節俱酸痛，千痾并著時。

華堂相一捨，〔三〕幽塗萬苦批。

感應緣略引一十三驗

周宣王殺杜伯亡後現報

秦始皇伐終南山樹怪

秦高平李羨奴助鬼報

晉吳郡張縫家殺鬼報

〔一〕 出舊雜譬喻經卷下。

〔三〕 「相」，高麗藏本作「一相」。

魏劉赤斧夢蔣侯召爲主簿驗

吳王夫差枉殺臣公孫聖現驗

晉安定張祚爲張瓘枉殺現驗

晉張頤枉殺麴儉頤被現驗

宋秣陵縣令陶繼之枉殺太樂妓現驗

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

齊文惠太子枉殺豫章王蕭嶷現驗

魏洛陽令寇祖仁枉殺成陽王元徽現驗

唐國初相州大慈寺羣賊共停相殺汙寺現驗

周宣王殺杜伯不辜。杜伯曰：「死若有知，三年必使君知之。」三年，周宣王田於甫田，從人滿野。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朱冠，執朱弓，挾朱矢，射王中心，折脊伏弋而死。〔一〕右一驗出墨子傳。〔二〕

〔一〕「弋」字原作「屍」，據高麗藏本改。

〔二〕出墨子卷八。

秦始皇時，(一)終南山有梓樹，大數百圍，蔭宮中。始皇惡之，興兵伐之。天輒大風雨，飛沙石，人皆疾走。至夜瘡皆合。有一人中風雨，傷寒不能去，留宿。夜聞有鬼來問樹言：「秦王凶暴相伐，得不困耶？」樹曰：「來即作風雨擊之，其奈吾何！」又曰：「秦王使三百人被頭以赤絲，繞樹伐汝，得無敗乎？」樹寔然無聲。病人報秦王，案言伐之。樹斷，中有一青牛出。逐之，走入河。於是秦王立旄頭騎。右一驗出玄中記。(二)

秦高平李羨家奴健至石頭壩。忽見一人云：「婦與人通情，遂爲所殺。欲報讎，豈能見助！奴用其言。果見人來，鬼便捉頭。奴喚與手，即時倒地，還半路便死。鬼以一千錢，(三)一疋青絞纓袍與奴。囑云：此袍是市西門丁與許。君可自著，慎勿賣也。」(四)

晉永初二年，吳郡張縫家，(五)忽有一鬼，云：「汝分我食，當相祐助。便與鬼食，舒席著地，以飯布席上，肉酒五肴。如是鬼得便，不復犯暴人。後爲作食，因以刀斫其所食處。便聞數十人哭，哭亦甚

〔一〕太平御覽引「秦始皇」作「秦文公」，下「始皇」作「公」。

〔二〕太平御覽卷六八〇引，又卷九五八引郭氏玄中記，較此爲略。

〔三〕「一」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四〕「慎」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五〕「張縫」，太平廣記引作「張隆」。下同。

悲，云：「死何由得棺材？」又聞：「主人家有梓船，」(二)奴甚愛惜，當取以爲棺。見擔船至，(三)有斧鋸聲。治船既竟，聞呼喚舉屍著船中。縫眼不見，唯聞處分，不聞下釘聲。便見船漸漸昇空，入雲霄中，久久滅。從空中落船，破成百片。便聞如有數百人大笑云：「汝那能殺我，我當爲汝所困者耶？但知惡心，我憎汝狀，故撲船壞耳。」(三)右二驗出幽冥錄。(四)

魏劉赤斧者，夢蔣侯召爲主簿。日促，乃往廟陳情：「母老子弱，情事果切，乞蒙放恕。」會稽魏邊多才藝，善事神，請舉邊自代。因叩頭流血。廟祝曰：「特願相屈。」魏邊何人而擬斯舉。赤斧固請，終不許。尋而赤斧死。右此一驗出志怪傳。(五)

吳王夫差殺其臣公孫聖而不以罪。後越伐吳，吳敗走，謂太宰嚭曰：「吾前殺臣公孫聖，投於胥山之下。今道當由之。吾上畏蒼天，下慙於地。吾舉足而不能進，(六)心不忍往。子試唱於前，若聖猶

〔一〕「梓」字，太平廣記引作「破」。

〔二〕「擔」字原作「檐」，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三〕「撲」字，高麗藏本、磧砂藏本作「排」。

〔四〕「幽冥錄」，高麗藏本作「幽明錄」，太平廣記卷三三三引，亦作出幽明錄。

〔五〕太平廣記卷二九三引，作出志怪。

〔六〕「能」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在，當有應聲。(一) 豁乃向餘杭之山呼曰：公孫聖。聖即從上應曰：在。三呼而三應。吳王大懼，仰天歎曰：蒼天蒼天，寡人豈可復歸乎！吳王遂死，不返。(二)

晉安定張祚以永和中作涼州刺史，因自立爲涼王。河州刺史張璠士衆強盛，祚猜忌之，密遣兵進圖璠。璠率衆拒祚，祚遂爲璠所殺。璠後數見祚來，部從鎧甲，舉手指璠云：底奴，要當截汝頭。璠入姑臧，立張玄靜爲涼王，自爲涼州牧。又謀廢玄靜而自立。事未遂聞，與玄靜同車出城西門，橋梁牢壯而忽摧折。刺史舊事，正旦放鳥。璠所放，出手輒死。有鶴來巢廣夏門，彈逐不去。自往看之，宋燉煌宋混遣弟澄即於巢所害璠。璠臨命語澄曰：汝荷婚姻而爲反逆，皇天后土必當照之。我自可死，當令汝劇我矣。混自爲尚書令輔政。有疾，晝日見璠從屋而下，奄入柱中。其柱狀若火燒，掘土則無所見。混因病死。澄又燃燈，油變爲血。厩中馬一夕無尾。二歲小兒作老公聲呼曰：(三) 宋混、澄，斫汝頭。又城東水中出火。後三年澄爲張邕所殺。

晉張頌，(四) 西域校尉。張頌以怨殺麴儉，臨死有恨言。後頌夜見白狗，自拔劍斫之，不中。頌便

〔一〕「聲」字原脫，據高麗藏本補。

〔二〕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三〕「字」，高麗藏本作「三」。

〔四〕太平廣記引，句前有「前涼張天錫元年」。

倒地不起。左右見儉在傍，遂以暴卒。(一)

宋元嘉中，李龍等夜行劫掠。于時丹陽陶繼之爲秣陵縣令，微密尋捕，遂擒龍等。龍所引一人，是太樂妓，忘其姓名。劫發之夜，此妓推同伴往就人宿，共作音聲。陶不詳審，爲作款列，隨例申上。及所宿主人、士貴賓客並相明證。陶知枉濫，但以文書已行，不欲自爲通塞，遂并諸劫十人，於都門斬之。此妓聲藝精能，又殊辯慧。將死之日，親鄰知識看者甚衆。妓曰：我雖賤隸，少懷慕善，未嘗爲非，實不作劫。陶令已當具知，枉見殺害。若死無鬼則已，有鬼必自陳訴。因彈琵琶，歌數曲而死。(二)衆知其枉，莫不殞泣。月餘日，陶遂夜夢妓來，至案前云：昔枉見殺，實所不忿。(三)訴天得理，今故取君。便入陶口，仍落腹中。陶即驚寤，俄而倒絕，狀若風顛，良久方醒。有時而發，輒夭矯頭反著背，四日而亡。亡後家便貧頓。一兒早死。餘有一孫，窮寒路次。(四)

宋泰初元年，江州長史鄧琬，立刺史晉安王子勛爲帝以作亂。初南郡太守張悅得罪，鑕歸揚

〔一〕太平廣記卷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二〕「數」字原闕，據太平廣記引補。

〔三〕「忿」字原作「分」，據太平廣記引改。

〔四〕太平廣記卷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都。(一)及湓口，琬赦之，以爲冠軍將軍，與共經紀軍事。琬前軍袁顗既敗，張悅懼誅，乃稱暴疾，伏甲而召鄧琬。既至，謂之曰：(三)卿始此禍，而欲賣罪少帝乎？命斬於牀前，并殺其子。以琬頭至。五年，悅寢疾，見琬爲厲，遂死。(三)

齊豫章王蕭嶷亡後，忽見形於沈文季曰：我病未應死，皇太子加膏中十一種藥，使我不差。湯中復加藥一種，使我病不斷。吾已訴，先許還東廊，(四)當判此事。便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云：與卿少舊，爲呈主上也。俄而失所在。文季懼不敢傳。少時文惠太子薨。

魏成陽王元徽，初爲孝莊帝畫計，殺爾朱榮。及爾朱兆入洛害孝莊，(五)而徽懼，走投洛陽令寇祖仁。祖仁父叔兄弟三人爲刺史，皆徽之力也。既而爾朱兆購徽萬戶侯。祖仁遂斬徽送之，并匿其金百斤，馬五十疋。及兆得徽首，亦不賞侯。兆乃夢徽曰：我金二百斤，馬百疋，在祖仁家，卿可取也。兆

〔一〕「鑠」字原作「鎮」，據太平廣記引改。

〔二〕此句下，太平廣記引有「卿首唱此禍，今事急矣，計將安出？」琬曰：「斬晉安王以待王師，或可以免。」悅怒曰：「一段。」

〔三〕太平廣記卷一一九引，作出還冤記。

〔四〕「先」字原作「允」，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五〕「洛」字原作「落」，據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南藏本、嘉興藏本改。

覺曰：成陽家本巨富，昨令收捕，全無金銀。此夢或實。至曉即令收祖仁。祖仁入見，徹曰：「（一）足得相報矣。祖仁款得金百斤，馬五十疋。兆不信之。祖仁私斂戚屬得金三十斤，馬三十疋，輸兆，猶不充數。兆乃發怒，懸頭於樹，以石礮其足，鞭撻殺之。」（二）右此七驗出冤魂記。

唐初，相州大慈寺塔被焚。以大業末年，羣賊互興，寺在三爵臺室西葛蕒山上。四鄉來投，築城固守。人物擁聚，尺地不空，塔之上下，重複皆滿。於中穢汙，不可見聞。賊平之後，人散，寺僧無力可除。忽然火起，焚蕩內外，一切都盡。唯東南角太子思惟像殿得存。可謂火淨以除臭穢也。此塔即隋高祖手敕所置。初以隋運創臨，天下未附。吳國公蔚迴，周之柱臣，鎮守河北，作牧舊都。聞楊氏御圖，心所未允。即日聚結，舉兵抗詔。官軍一臨，大陣摧解。收擁俘虜，將百萬人，總集寺北遊豫園中，明旦斬決。園牆有孔，出者縱之。至曉使斷，猶有六十萬人，並於漳河岸斬之。流屍水中，水爲不流，血河一月。夜夜鬼哭，哀怨切人。以事聞，帝曰：「此段一誅，深有枉濫。賊止蔚迴，餘並被驅。當時惻隱，咸知此事。國初機候，不獲縱之，可於遊豫園南，葛蕒山上立大慈寺，拆三爵臺以營之。六時禮佛，加一拜，爲園中枉死者。寺成僧住，依敕禮唱。怨哭之聲，一斯頓絕。」上來所引者，由緣相係，目覩親知。信承佛教，善惡之報，驗知不虛。我殺還我償，豈有斯謬矣。

（一）「入」字原作「又」，據高麗藏本改。

（二）太平廣記卷一二七引，作出還冤記，較此爲略。